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PM Mona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 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 閣下知悉、接納並向**APM Monaco Limited**(「**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及承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保薦人、顧問或承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轄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d) 本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轄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旨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承銷商概無於任何司法轄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i) 本公司並無亦將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律登記本文件中提及的證券；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布可能受到法律限制， 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 閣下的限制；及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本申請版本不會向身處美國的人士刊發或派發。本申請版本所述任何證券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未根據美國證券法登記或未根據美國證券法取得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發售或出售。證券將不會在美國公開發售。

本申請版本或其所載資料並非於美國或禁止發售或出售的任何其他司法轄區出售或遊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申請版本不會在任何禁止派發或發送本申請版本的司法轄區作出，亦不可派發或發送至任何該等司法轄區。

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招股章程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後，本公司方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倘本公司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

重 要 提 示

閣下如對本招股章程的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取得獨立專業意見。

APM Monaco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球發售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	:	[編纂]股發售股份([編纂])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重新分配)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	:	[編纂]股發售股份([編纂])
最高發售價	:	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另加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款項可予退還)
股份代號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Goldman Sachs

CICC 中金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招股章程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招股章程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招股章程連同「*附錄六－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列明的文件，已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招股章程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發售價預期將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編纂**])於定價日(預期為[**編纂**]或前後，惟無論如何不遲於[**編纂**])協商釐定。除非另有公告，否則發售價將不高於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且預計不少於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如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編纂**])基於任何理由未能於[**編纂**]之前就發售價達成協議，則全球發售將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

發售股份並無亦將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除非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獲豁免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否則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或為了任何美國人士或為任何美國人士的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發售股份可(a)在美國境內僅向依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或根據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另一獲豁免或無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的交易中為[**編纂**]的人士及(b)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提呈發售、出售或交付。

潛在投資者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一切資料，包括「*風險因素*」所載的風險因素。如於上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有權終止香港包銷商於香港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相關理由載於「*包銷*」。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重 要 提 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預期時間表(1)

[編纂]

目　錄

致投資者的重要提示

閣下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作出投資決定。香港公開發售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及當中所作聲明進行。本公司或任何有關人士均無授權任何人士向　閣下提供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的任何資料或所作出的任何聲明。對於並非本招股章程當中所作的任何資料或聲明，　閣下不應視為經本公司或任何有關人士授權而加以倚賴。

頁次

預期時間表 iii

目錄 v

概要 1

全球發售概覽 14

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 15

風險因素 18

董事及參與全球發售的各方 52

公司資料 57

歷史及公司架構 59

行業概覽 70

業務 78

財務資料 128

股本 179

主要股東 180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181

關連交易 183

目　錄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186

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 201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203

包銷 206

全球發售的架構 217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218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I-1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　監管概覽及稅項 III-1

附錄四　－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V-1

附錄五　－　法定及一般資料 V-1

附錄六　－　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 VI-1

附錄七　－　釋義及詞彙 VII-1

本概要旨在為閣下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僅為概要，並不包含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閣下在決定是否投資發售股份前，應閱讀整份招股章程。任何投資都伴隨風險。投資發售股份的若干特定風險載於「風險因素」。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細閱該節。

概要

Ariane Prette Monaco或APM Monaco誕生於1982年，是一個融合摩納哥優雅時尚和南法愜意悠然樂活態度的當代時尚珠寶品牌。APM Monaco在業務運營的各個環節秉持三大核心價值觀，即優雅、時尚和微笑。

我們相信，我們的「APM Monaco品牌」已成為全球（特別是中國內地）最傑出的當代時尚手工珠寶品牌之一。本公司（APM）在使用優質原材料以及先進的生產技術和程序創作、設計及製造手工製作珠寶方面擁有近30年的專業經驗，每月推出新珠寶系列。APM專注於創意，其主要通過基於產品數據庫的數據驅動產品研發方式實現，產品數據庫包含產品設計以及相關實時和歷史銷售數據。APM對品牌形象保持嚴格的控制，以確保我們在奢侈時尚行業定位的一致性，包括在我們所有線下和線上店舖（包括旅遊零售店及特許經營店）中採用無折扣政策。

APM的業務遍佈全球，以2020年的收益來看，中國內地是我們最大的市場。包括中國內地在內，APM的專賣店遍佈全球21個市場。2020年，APM的總收入為1,920.4百萬港元，其中中國內地佔57.2%，亞太地區（除中國內地以外地區）佔19.0%，歐洲和北美佔23.8%。2020年至2022年期間和2022年至2025年期間，中國內地預計仍將是奢侈時尚銷售的主要驅動因素，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20.5%和16.0%。憑藉我們的創意設計、直面消費者銷售的方式、忠實的客戶基礎和廣泛的銷售網絡，APM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此增長機遇。

APM一體化的商業模式是我們持續成功和每個月推出新系列的能力的基礎。所有APM Monaco產品均在我們自己擁有和經營的五個生產基地內手工製作，自始至終實行嚴格的品質控制，確保了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質量、體驗和承諾的一致性。APM一體化的商業模式也使我們能夠在所有市場上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相同愉悅的購物體驗，並在全球範圍內培養高客戶忠誠度。復購客戶（即在12個月期間內進行多次購買的客戶）於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對我們直面消費者銷售（包括專賣店和線上銷售）的貢獻分別佔30.1%、35.3%和32.0%。APM主要通過專賣店網絡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時尚珠寶產品，2018年年初到2020年底，專賣店已從91家擴展到246家，複合年增長率

為39.3%。APM還建立起一套覆蓋線上和批發平台的全渠道網絡，以配合我們的專賣店網絡，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隨時隨地購物的無縫體驗。

我們認為，儘管2020年全球爆發新冠疫情，我們近年來強勁的財務表現證明了我們業務模式的韌性。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1,440.7百萬港元增長至2020年的1,920.4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由2018年的1,099.9百萬港元增長至2020年的1,469.4百萬港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年內溢利分別為191.0百萬港元、290.0百萬港元及152.1百萬港元。由於受新冠疫情影響，我們的專賣店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將有所減少，我們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減值虧損72.7百萬港元，因此2020年的溢利受到影響。

產品

我們設計、生產及銷售時尚珠寶。我們APM Monaco品牌旗下的時尚珠寶產品組合包括耳環、項鏈、戒指和手鏈。我們每月發佈約30款時尚珠寶產品的新系列。新系列在我們的全球專賣店及線上銷售渠道同時發佈。我們的產品設計圍繞三個主題：魅力、樂趣和時尚。我們根據季節和時尚流行趨勢來決定月度系列主題。我們的經典系列包括Météorites系列、Eternelle系列及Up and Down系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時尚珠寶產品(1)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		2019		2020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耳環	562,137	45.3%	692,642	42.5%	606,046	35.4%
項鏈	257,974	20.8%	350,879	21.5%	523,450	30.6%
戒指	225,044	18.1%	300,543	18.4%	291,075	17.0%
手鏈	184,634	14.9%	273,988	16.8%	281,353	16.4%
其他(2)	10,914	0.9%	13,437	0.8%	9,538	0.6%
總計	**1,240,703**	**100.0%**	**1,631,489**	**100.0%**	**1,711,462**	**100.0%**

附註：

(1) 包括APM Monaco品牌下的產品，不包括ODM產品。

(2) 其他包括珠寶盒、鞋履及包袋等搭配月度系列的配飾。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為產品定價，包括我們品牌的市場定位、產品的生產成本及目標客戶的購買力。為保持品牌形象的一致性，除少數根據當地法律法規有權確定其店內轉售價格的旅遊零售合作夥伴外，我們所有線下及線上店舖及各市場的時尚珠寶產品按相同價格銷售，基於我們作為奢侈時尚品牌的定位，我們的產品不提供折扣。

市場及客戶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在超過130個地區銷售我們的產品。按2020年的收入貢獻計，我們的主要地區是中國內地、亞太地區(除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和歐洲及北美。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地區劃分的專賣店、旅遊零售店及特許經營店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中國內地	106	52.7%	162	54.0%	203	59.0%
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內地)[1]	49	24.4%	71	23.7%	74	21.5%
歐洲及北美[2]	46	22.9%	67	22.3%	67	19.5%
總計	**201**	**100.0%**	**300**	**100.0%**	**344**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香港、台灣、澳大利亞、新加坡和澳門門店。
(2) 主要包括法國、美國、英國、意大利和西班牙門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直銷銷售額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531,275	51.9%	772,461	55.1%	978,475	70.7%
亞太地區(不包括中國內地)	314,907	30.8%	361,573	25.8%	225,379	16.3%
歐洲及北美	177,156	17.3%	267,488	19.1%	180,354	13.0%
總計	**1,023,338**	**100.0%**	**1,401,522**	**100.0%**	**1,384,208**	**100.0%**

我們相信我們與客戶的良好關係是品牌成功的關鍵。我們的目標客戶是認同我們所秉持的優雅、時尚和微笑核心價值觀的人群。這些客戶涵蓋所有年齡段，但主要是千禧一代和Z世代客戶，年齡在22至35歲之間。

我們為在所有線下及線上店舖提供一致的高質量的客戶服務，以加強我們的品牌形象，提高客戶滿意度，並建立品牌忠誠度。我們於2020年推出了Wonderland計劃，通過將我們與客戶的關係擴展到購買之外以加深客戶關係，並提高客戶滿意度。

由於我們努力維繫客戶，我們已建立忠實的客戶群。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復購客戶分別佔我們直銷銷售額的30.1%、35.3%及32.0%。

銷售及分銷

我們的產品通過(i)專賣店（我們直接經營的店舖）網絡，(ii)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及(iii)包括旅遊零售夥伴和特許經營商經營的店舖以及其他批發商進行銷售的批發渠道。

作為直接面向消費者的品牌，我們相信我們的品牌價值及獨特的品牌主張通過直接、親切及參與式的關係深入傳達予我們的客戶。我們的大部分時尚珠寶產品通過直接面向客戶的渠道（即專賣店網絡及線上銷售渠道）銷售。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通過我們的直銷銷售渠道的銷售收入分別佔時尚珠寶產品收入的82.5%、85.9%及80.9%。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按渠道劃分的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以千港元計，百分比除外）					
專賣店	**924,116**	**64.1%**	**1,247,623**	**67.9%**	**1,083,535**	**56.4%**
線上銷售渠道	**99,222**	**6.9%**	**153,899**	**8.4%**	**300,673**	**15.7%**
我們的自有網站	26,462	1.8%	40,907	2.2%	70,289	3.7%
線上平台(1)	72,760	5.1%	112,992	6.2%	230,384	12.0%
批發渠道	**217,365**	**15.1%**	**229,967**	**12.5%**	**327,254**	**17.0%**
特許經營	83,057	5.8%	72,201	3.9%	58,319	3.0%
旅遊零售	43,496	3.0%	89,790	4.9%	88,878	4.6%
其他批發商(2)	90,812	6.3%	67,976	3.7%	180,057	9.4%
時尚珠寶產品總計	**1,240,703**	**86.1%**	**1,631,489**	**88.8%**	**1,711,462**	**89.1%**
ODM	**199,963**	**13.9%**	**206,090**	**11.2%**	**208,966**	**10.9%**
總計	**1,440,666**	**100.0%**	**1,837,579**	**100.0%**	**1,920,428**	**100.0%**

附註：

(1) 包括通過天貓、京東、小紅書、抖音及微信等第三方線上平台的銷售額。

(2) 包括向特許經銷商（向我們批量購買產品並在其自有的多品牌實體店轉售予客戶的商業買家）及經銷商（批量購買並轉售予第三方或最終客戶的個人買家）的銷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批發渠道－其他批發商*」。

我們的專賣店是我們的主要銷售渠道。我們採用地區的GDP及人均收入、客流量及客戶偏好以及位置是否符合我們的品牌價值及是否具有品牌形象等關鍵標準，據此策略性地設立我們的專賣店。我們的專賣店根據以五項感官(視覺、嗅覺、聽覺、觸覺及味覺)為核心的精準內部指引進行設計及裝飾，以向我們的客戶提供沉浸式購物體驗。

我們通過自有網站及第三方線上平台的店舖於線上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線上銷售於2018年至2020年大幅增加，主要原因在於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擴張以及因新冠疫情及相關社交距離措施導致的線下購物向線上購物的轉變。

我們的批發渠道包括我們的旅遊零售合作夥伴經營的旅遊零售店舖、我們的特許經營人經營的特許經營店舖以及其他批發商。我們旨在於旅遊零售店舖和特許經營店舖提供與專賣店相同的購物體驗，以保持對品牌認知的一致性。作為直接面向消費者的品牌定位的一部分，我們已逐漸減少特許經營店舖及其他批發商數量，以專注於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銷售。

營銷與推廣

我們的目標客戶是認同我們所秉持的優雅、時尚和微笑價值觀的人群，而我們策劃的營銷活動致力於吸引這些客戶。我們主要通過於專賣店以面對面交流及通過社交媒體接觸我們的客戶。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約3.5百萬名微淘粉絲、2.9百萬名品牌號粉絲、1.8百萬名Facebook粉絲、1.1百萬名Instagram粉絲、983,000名微信粉絲、759,000名微博粉絲、175,000名抖音粉絲及30,000名小紅書粉絲。我們的營銷團隊及我們的品牌團隊共同管理我們的各個社交媒體形象以提高品牌知名度。我們亦與全球頂尖KOL合作，向其粉絲推廣我們的新系列及品牌。此外，我們通過中小KOL擴大我們的品牌影響力並加深我們與客戶之間的關係。

採購與生產

我們所有的產品都是內部手工製作，因而能對生產過程的每個環節進行嚴格把控，保證產品質量。我們有五家生產時尚珠寶產品的工廠，其中四家於廣東番禺，番禺是中國內地乃至全球的主要珠寶製造中心之一，擁有專門從事珠寶製造的技術嫻熟

的員工。每日生產訂單結合25天短生產週期，使得我們能夠提高每個工廠的勞動力效率，防止生產的季節性波動，並使我們能夠每月推出新系列，將無現貨商品維持在低水平，在堅守我們的不打折政策的同時限制產品銷毀量。

我們的時尚珠寶產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銀以及其他原材料（如金、銠、電鍍液、鋯、珍珠及包裝材料）。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原材料採購額分別為257.1百萬港元、284.0百萬港元和323.6百萬港元，佔我們各期銷售成本的約75.5%、71.3%和71.8%。我們在原材料的選擇方面實施嚴格的標準，以保證產品質量，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尊重並遵守我們的社會和環境政策，包括人權、反賄賂、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以及環境保護方面的政策。

我們的ODM業務

我們的原創設計製造（「**ODM**」）業務代表了本集團的歷史業務。我們的ODM業務自1992年以來一直生產和銷售ODM系列產品。經過多年積累，ODM業務通過其客戶（他們是歐洲的主要珠寶零售商）獲得了深厚的專業知識和技能。我們的ODM業務在創作、生產、銷售和物流職能方面獨立於我們的時尚珠寶業務，但在財務、IT和內部控制職能方面與時尚珠寶業務共享。我們的ODM產品主要用到黃金、鑽石及貴重寶石和半寶石。

雖然我們當前業務的絕大部分是以APM Monaco品牌設計、製造和銷售時尚珠寶產品，但我們的ODM業務始終是我們穩定的收入來源。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ODM業務分別創收200.0百萬港元、206.1百萬港元及209.0百萬港元，佔各期總收入約13.9%、11.2%及10.9%。我們打算繼續為現有ODM客戶提供服務，但不會積極尋求擴大ODM業務。

競爭優勢和業務策略

我們認為，APM Monaco品牌已成為全球，尤其是中國內地最耀眼的當代時尚手工珠寶時尚品牌之一。我們認為我們過去的成就以及我們把握未來發展機遇的能力均歸功於以下競爭優勢：

- 依託深厚珠寶專業知識和獨特摩納哥傳統的全球奢侈時尚品牌；
- 高增長奢侈時尚及珠寶配飾領域的領先品牌，已在中國內地斬獲佳績；
- 端到端整合，控制品牌到終端客戶的價值鏈；

- 採用專注在所有線下及線上店舖為客戶提供優質體驗的銷售模式，提高客戶忠誠度；

- 始終堅持以創意、設計和數據主導的產品開發；

- 強勁的財務業績和能產生現金的商業模式，具備明確的可持續增長之路；及

- 以創始人為領導，管理團隊激情澎湃，敬業奉獻。

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

我們計劃著重實行以下業務策略：(i)維持APM Monaco品牌在奢侈時尚行業的定位，加強APM在品牌珠寶配飾市場的領先地位；(ii)戰略性擴大APM在中國內地和全球的客戶群，及(iii)在直接面向消費者的模式基礎上加強全渠道戰略。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戰略*」。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臨各種風險，而投資發售股份也涉及風險。由於在釐定一項風險重大與否時不同投資者可能有不同的解讀及標準，閣下在決定投資發售股份前，應仔細閱讀「*風險因素*」全文。

我們面臨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以下各項：

- 如果我們無法有效應對市場趨勢或消費者偏好的變化，我們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和增長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的影響；

- 我們經營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如果我們無法有效進行競爭，我們的銷售額、盈利能力和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長期嚴峻的經濟形勢和經濟不確定性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依賴於我們品牌的品質和優勢，我們的品牌形象的任何惡化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及

- 我們面臨與疫情、傳染病和其他疫情（包括新冠疫情）相關的風險，該因素於2020年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1,440,666	1,837,579	1,920,428
銷售成本	(340,728)	(398,575)	(451,018)
毛利	**1,099,938**	**1,439,004**	**1,469,410**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5,132	(841)	(464)
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1,553	1,069	(1,911)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	(50,9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21,749)
銷售及分銷開支	(660,205)	(840,598)	(928,518)
一般及行政開支	(160,828)	(187,960)	(206,153)
經營溢利	**285,590**	**410,674**	**259,712**
融資收入	92	110	309
融資成本	(14,849)	(32,279)	(30,342)
融資成本淨額	**(14,757)**	**(32,169)**	**(30,033)**
分佔一間合營公司的虧損	(1,687)	(1,418)	(1,04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9,146**	**377,087**	**228,633**
所得稅開支	(78,163)	(87,059)	(76,496)
年內溢利	**190,983**	**290,028**	**152,13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兑差額	(9,980)	1,462	18,059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兑差額	(140)	(113)	52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10,120)**	**1,349**	**18,583**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80,863**	**291,377**	**170,720**

我們於2020年確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170.7百萬港元，而於2019年確認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291.4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受新冠疫情影響，我們線下門店的銷售大幅減少，而且由於受新冠疫情影響，我們專賣店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少，我們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財務狀況概要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流動資產	356,390	531,604	652,524
流動負債	295,591	573,878	528,762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60,799**	**(42,274)**	**123,762**
非流動資產	313,171	1,175,948	1,115,005
非流動負債	282,685	750,664	718,030
權益總額	**91,285**	**383,010**	**520,737**

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42.3百萬港元，而於2020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123.8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以及應付董事款項減少。我們由2018年12月31日的流動資產淨值60.8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流動負債淨額42.3百萬港元。這主要是由於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導致於2019年12月31日的租賃負債增加，以及即期所得稅負債及銀行借款流動部分增加。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2,445	583,545	474,353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8,944)	(236,886)	(205,71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83,548	(249,940)	(269,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7,049	96,719	(1,26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625	109,763	206,169
匯率變動的影響	(911)	(313)	(32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763**	**206,169**	**204,57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9年12月31日的206.2百萬港元略微減少1.6百萬港元至2020年12月31日的204.6百萬港元。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8年12月31日的109.8百萬港元增加96.4百萬港元至2019年12月31日的206.2百萬港元，原因為我們於2019年產生更多溢利。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率(1)	76.3%	78.3%	76.5%
純利率(2)	13.3%	15.8%	7.9%
股本回報率(3)	112.9%	122.3%	33.7%
資產回報率(4)	33.1%	24.4%	8.8%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
(2) 純利率等於純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
(3) 股本回報率等於純利除以年初與年末權益總額的平均數再乘以100。
(4) 資產回報率等於純利除以年初與年末資產總值的平均數再乘以100。

所得款項用途

全球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發售價為[**編纂**]，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將約為[**編纂**]。

經扣除我們應付的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估計開支，我們估計將收取所得款項淨額約[**編纂**]（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發售價為[**編纂**]，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

我們擬動用將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增強我們基於直接面向客戶模式的全渠道戰略，包括擴大我們的專賣店網絡；

- 約[**編纂**]（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維持APM Monaco品牌的定位和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

- 約[**編纂**]（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投資科技及資訊系統；及
- 約[**編纂**]（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和營運資金需求。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根據發售價每股股份[編纂]港元
市值(1)	[**編纂**]	[**編纂**]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2)	[**編纂**]	[**編纂**]

附註：

(1) 市值乃基於緊隨紅股發行[**編纂**]完成後預期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

(2)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述的調整後計算。

我們的控股股東

緊隨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Philippe Prette先生將通過APM Limited（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的權益。此外，緊接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Philippe Prette先生的妻子Kika Prette夫人將直接擁有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的權益。根據上市規則，Kika Prette夫人（作為Philippe Prette先生的配偶）被視為Philippe Prette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Philippe Prette先生、Kika Prette夫人及APM Limited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更多資料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及「*主要股東*」。

近期發展

我們於2021年5月向股東宣派股息70.8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悉數支付。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外，董事確認，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我們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2020年12月31日以來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新冠疫情的影響

自2019年年底以來，新冠疫情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世界各國政府採取了嚴格的措施來控制疫情的蔓延，包括關閉學校和企業、旅行限制、邊境管制和關閉工作場所。由於實施限制措施，線下商店等傳統銷售渠道暫時關閉，而電商平台等線上銷售渠道備受歡迎。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受新冠疫情影響，消費者購物頻次和數量減少，導致已發展市場奢侈時尚消費減少。

我們的工廠及供應鏈並無受到新冠疫情的重大影響。我們的工廠通常在每年春節期間關閉兩週，2020年我們因新冠疫情延長關閉，但在春節假期後通過每天檢測體溫、調整工位確保適當的社會距離及為員工提供外科口罩等衛生用品實現安全返工。我們並無因新冠疫情而出現任何材料短缺或原材料供應延遲的情況。

我們的時尚珠寶產品銷售（尤其是線下店舖的銷售）受到封鎖和國際旅行限制的重大不利影響，導致重大的收益損失。例如，2020年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的大部分家專賣店和全部旅遊零售店出現了完全或暫時關閉的情況。新冠的相關影響亦導致我們須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及關閉門店相關的虧損。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新冠的影響*」。此外，2020年上半年大部分新店的開業及建設受到延誤或推遲。由於我們實體店業務的減少，同時依據當地規定並在當地政府的支持下，我們的部分銷售員工短暫休假、帶薪休年假或暫時無薪休假。

根據政府指引，我們採取多項防疫措施為員工和客戶提供衛生的環境。有關措施包括(i)購買和分發口罩、手套、洗手液及其他清潔用品，(ii)對我們的專賣店、辦公室及倉庫進行消毒，及(iii)要求員工採取防疫隔離措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大部分專賣店已重新開業並恢復正常營運。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於2021年5月向股東宣派股息70.8百萬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已悉數支付。

我們目前沒有預設的派息比率。董事會可在考慮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經營及資本支出要求、未來業務發展戰略及估計以及其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宣派股息，及本公司可就此派付股息。我們未來的股息宣派可能不會反映我們的過往股息宣派。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開支主要包括包銷佣金、因申報會計師、法律顧問和其他專業顧問就上市及全球發售提供的服務而向其支付的專業費用。假設發售價為每股發售股份[**編纂**]（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估計上市開支總額將為[**編纂**]，其中[**編纂**]將計入我們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編纂**]將資本化。

全球發售概覽

[編纂]

[編纂]

資料及聲明

本公司僅為香港公開發售及香港發售股份刊發本招股章程。除本招股章程根據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外，本招股章程並不構成出售任何證券的要約或遊説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招股章程不得用作亦不構成在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或任何其他情況下作出的要約或邀請。本公司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公開發售發售股份，亦無採取任何行動以獲准在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在其他司法權區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須受到限制，除非在該等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律允許的情況下，根據向相關證券監管部門辦理登記或獲該等機構授權准許或由於獲得豁免而取得准許，否則不得派發本招股章程以及提呈發售及出售發售股份。

閣下於作出投資決定時，應僅倚賴本招股章程所載的資料。本公司及任何有關人士均未授權任何人士向閣下提供任何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資料或作出任何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載者的陳述。概無聲明表示自本招股章程日期以來並無出現變動或可能合理涉及改變本集團事務的發展，或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於該日之後任何日期仍屬正確。此外，本集團並無就其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的任何當地賬目作出任何聲明，潛在投資者不應倚賴該等聲明，且該等聲明可能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

建議諮詢專業税務意見

全球發售的潛在投資者如對認購、持有及買賣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税務影響存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我們謹此強調，本公司或有關人士概不會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股份或行使其附帶的任何權利而引致的任何税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包含前瞻性陳述。本招股章程所載歷史事實陳述以外的所有陳述包括但不限於：

(a) 有關我們業務策略、未來經營目標和預期、利潤率、盈利能力、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的討論；

(b) 有關行業和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所在國家的整體經濟的未來發展、趨勢和狀況的任何陳述；

(c) 有關我們控制成本或及時籌集充足資金的能力的任何陳述；

(d) 有關我們業務性質、潛力及未來發展的任何陳述；及

(e) 「期望」、「相信」、「計劃」、「擬」、「估計」、「預測」、「推測」、「考慮」、「預期」、「預計」、「尋求」、「可能」、「將」、「應當」、「將會」、「應該」和「可能會」等詞語和表述前後連帶或包含這些詞語和表達的任何陳述或類似詞語或陳述，

若與本集團或我們的管理層有關，則為前瞻性陳述。

這些陳述以對我們目前和未來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策略和我們的經營環境的假設為基礎。這些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我們當前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前瞻性陳述存在某些已知和未知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包括「*風險因素*」所述的風險因素。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實際業績、表現或成就與前瞻性陳述所表示或暗示的任何未來業績、表現或成就出現重大差異的重要因素包括(其中包括)以下方面：

- 品牌優勢；
- 業務策略和業務計劃的發展；
- 消費者對我們產品和設計的需求和偏好的變化；
- 現行經濟和市場狀況以及消費者對我們經營或計劃經營市場的信心；
- 我們的業務量和性質以及我們的業務潛力及未來發展；
- 我們有效維持和擴大客戶群的能力；

- 我們擴大製造力和零售網絡的能力；
- 原材料短缺或原材料價格波動；
- 我們留任管理層和聘用熟練員工的能力；
- 我們確定、衡量、監控和控制業務風險的能力的有效性，包括我們改善整體風險狀況和風險管理實踐的能力；
- 我們競爭對手的發展和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其他競爭壓力；
- 利率、外匯匯率或其他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和財務業績的利率或價格的變化或波動；
- 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和市場的監管和經營條件、會計準則和稅收的變化；及
- 我們成功落實戰略、增長和擴張的能力。

根據適用法律、規則和法規的規定，我們沒有也不承擔因新信息、未來事件或發展或其他原因而更新或以其他方式修訂本招股章程中前瞻性陳述的責任。基於這些和其他風險、不確定因素和假設，本招股章程中討論的前瞻性事件和情況未必會如我們預期的方式發生，甚至根本不會發生。因此， 閣下不應過度依賴任何前瞻性資料。本節的警告聲明及「*風險因素*」中討論的風險和不確定因素適用於本招股章程包含的所有前瞻性陳述。

本招股章程中，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意圖的陳述或提述均在本招股章程日期作出。任何這些意圖都可能會隨日後發展而發生改變。

投資股份涉及高風險。有意投資者在決定是否投資於股份前，應慎重考慮以下風險因素及本招股章程所載的所有其他資料。如下列任何事件發生或這些風險或我們目前並不知曉或我們目前視為非重大的任何其他風險出現，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我們償還財務債務的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股份的市價可能會由於任何這些事件或風險(或有關的其他風險)而大幅下跌，閣下可能會因而損失投資。以下所列風險的順序並不一定反映風險發生的可能程度或反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潛在重大不利影響的相關嚴重程度。

這些因素包含若干可能性，該等可能性可能會亦可能不會發生，且我們無法就任何可能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任何意見。除非另有所述，所提供的資料都是截至最後可行日期的資料，將不會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更新，並且受限於「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

如果我們不能有效應對市場趨勢或消費者偏好的變化，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識別市場趨勢、應對客戶需求和及時設計、生產並向市場推出反映廣大現有及潛在客戶當前偏好的產品的能力。消費者偏好在我們所處的各個市場內都各不相同，並且可能會隨著奢侈時尚行業內不斷變化的經濟狀況、季節性及趨勢而迅速變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預測或應對這些變化，即使我們能夠成功預測或應對變化，也可能無法及時向市場推出新產品。我們行業內的創新存在固有風險，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新產品會受到我們現有或潛在客戶的歡迎，或達到足以盈利的銷售水平。如果我們未能及時預測或應對市場趨勢或消費者偏好的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所處的行業競爭激烈，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的銷售、盈利能力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奢侈時尚行業競爭激烈，我們面臨來自國際、區域及國家層面的競爭。奢侈時尚市場的特點是，存在眾多因提供原創和時髦的設計及具備獨特品牌特徵的優質產品而獲認可的成熟品牌。奢侈時尚品牌的競爭主要是基於其品牌形象、產品的受歡迎程度

及質量、銷售及分銷網絡、成功的營銷工作以及客戶服務的質量進行競爭。我們也參與珠寶及飾品市場(尤其是品牌珠寶市場)的競爭。中國內地近年來對珠寶及飾品市場的增長作出重大貢獻，而由於中國內地消費者對品牌歷史及產品質量的重視，中國的品牌珠寶及飾品市場由海外品牌主導。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高的品牌知名度或財務資源，且他們對新興時尚趨勢的應對可能比我們更迅速。與市場上其他奢侈時尚或珠寶及飾品品牌的競爭可能會促使我們增加資本投資、增加營銷和其他支出，或阻止我們提高價格以彌補成本的上漲，從而導致我們減少利潤或失去市場份額。如果我們未能與競爭對手有效競爭，則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經濟環境長期嚴峻及經濟長期存在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對我們產品的需求部分取決於現有及潛在客戶的收入及消費模式，其受現行經濟狀況、就業市場前景、股票市場及其他投資的表現以及如就業率、通貨膨脹及利率等預期未來全球及地區宏觀經濟狀況的影響。如果我們的一個或多個主要市場出現任何不利的經濟發展，而我們的大部分收入都來源於這些市場，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產品的需求下降，進而導致收入及溢利減少。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任何主要市場或一般市場經濟下行的阻礙。

由於新冠疫情及隨之而來的全球經濟放緩，我們2020年的收益增長較2018年和2019年的收益增長率為慢。儘管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收益在2020年第二季度已從新冠疫情的影響中開始恢復，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市場整體消費者需求將不會受到全球經濟狀況的不利影響，包括新冠疫情的影響。此外，如果我們的競爭對手通過降低零售價來應對消費者信心下降，我們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可能不得不加強市場營銷以有效競爭。這些舉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於品牌的質量及實力，任何品牌形象下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APM Monaco」品牌是我們最重要的資產之一，在影響客戶購買產品的決定上發揮重要作用。我們的品牌是維持我們聲譽的關鍵，我們以精湛的工藝及質量提供別緻、優雅及時尚的產品，並在所有線下及線上店舖中提供一致的客戶體驗及服務。

未能實現上述任何因素，或我們的營銷活動或其他活動未能區分及進一步加強我們的品牌，或未能採取迅速行動來制止假冒或仿冒我們的產品，可能會對我們品牌的價值及觀感產生不利影響。由於我們僅靠一個品牌銷售我們的時尚珠寶產品，因此我們面臨著更高的品牌惡化風險。如果我們的品牌形象下滑，我們可能無法維持目前的銷量或成功推銷新產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與疫情、傳染病和其他疾病爆發（包括新冠疫情）有關的風險，該因素於2020年對我們的收入及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我們的業務可能因傳染病（如SARS、H5N1禽流感、人類豬流感或最近的新冠疫情）爆發或其他疫情或疾病爆發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一直並且可能持續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這場疫情和為遏制病毒傳播而採取的相關措施（如政府要求企業暫時停業和出行限制）對全球經濟（包括我們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經濟）造成了負面影響。為應對新冠疫情的爆發，許多國家發出出行忠告限制前往受影響地區的出行公告。這些政策已嚴重損害全球的本地和跨境業務活動。有關影響包括受影響國家和地區的遊客人數、商業交流活動和社會功能大幅減少，並且導致受影響市場的經濟發展放緩。儘管我們已經向無接觸式銷售和服務的方向轉變，但邊境管制和出行限制已經並且可能繼續對我們的銷量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在因應遊客流量產生的銷量方面。此外，國內出行限制已經並且可能持續影響我們線下店舖接待的客流水平，進而影響我們的收入。

再者，全球規模的傳染性疾病爆發可能會影響投資情緒，導致全球資本市場出現間歇性波動，或對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狀況造成不利影響。新冠疫情造成了全球重大經濟不確定性，對全球經濟增長、金融和資本市場正常運行、外幣匯率和利率等方面產生負面影響，並且可能導致持續經濟衰退。這可能導致我們的經營成本增加或消費者信心下降，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前景產生負面影響。即使之後新冠疫情受控，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受影響市場的整體經濟表現將得到改善。以上任何因素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爆發新冠，2020年我們在世界各地的大部分專賣店和所有旅遊零售店出現了完全或暫時關閉的情況，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了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來自亞太區（除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收益由2019年的437.1百萬港元下降16.6%至2020年的364.4百萬港元，而來自歐洲和北美的收益由2019年的538.6百萬港元下降15.0%至2020年的457.7百萬港元。此外，2020年上半年大部分新店的開業及建設受到延誤或推遲。

由於上述新冠疫情相關影響，我們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以及與關閉門店有關的虧損，進一步對我們於該年度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有關詳情，請參見「*業務－新冠的影響*」和「*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新冠的影響*」。

我們持續密切監控新冠疫情的發展情況。由於全球形勢迅速發展、新一輪的感染風險、國家採取的一系列應對措施（包括封閉邊境）和疫苗功效的不確定性，我們無法預測新冠疫情的持續時間或最終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如果出現新一輪的新冠疫情，我們將在勞動力、運輸和原材料供應等方面做好充足順利的安排，來維持我們的生產以滿足客戶的需求。新冠疫情產生的任何其他影響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任何其他傳染病爆發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管理專賣店網絡擴充的能力。

通過把我們的專賣店網絡由2018年1月1日的91家專賣店擴充至2020年12月31日的246家專賣店，我們實現了快速增長，並且我們預計未來幾年將會繼續擴充。隨著我們的增長，我們在為新專賣店物色合適店址和招聘員工，以及管理擴大後專賣店網絡的持續經營業務方面都面臨挑戰。

我們新專賣店的成功部分取決於我們能否物色合適店址、以較優惠條款簽訂租約以及招聘和培訓合適員工。在選擇開設新專賣店的地點時，我們會謹慎評估潛在地點與我們品牌的相容性、相關市場狀況（包括時尚及奢侈品客流）和區域內的消費動向，以盡力評估專賣店的前景。我們把絕大部分專賣店設置在其他奢侈時尚品牌附近。這可能會導致爭奪合適店址的競爭和推高租金。此外，尤其是當我們進入新地區時，我們必須物色到合適的門店經理和銷售人員，以確保形象與品牌相稱及一致，並且提供與既有慣例一致的客戶服務。儘管我們在專賣店開業前會投入大量時間和資源培訓新員工，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在員工培訓上的投資將會增加銷量和提高客戶滿意度。如果我們未能租用位於優越地段的店址，或須支付商業上不合理的租金，則我們可能無法按預期開設新專賣店，或新專賣店可能無法在預期時間表內達到盈利目標，或根本無法達到盈利目標。同樣，如果我們未能於當地充分地培訓或招聘銷售人員和門店經理，新門店的表現可能會低於預期。

隨著我們的發展，管理擴大後專賣店的持續經營對我們的成功而言至關重要。我們的擴大後的專賣店網絡面臨與管理較大規模經營業務有關的多種持續不斷的挑戰。例如，我們預期隨著我們銷售網絡的擴大，我們產品的需求也將有所增加。為了滿足不斷增加的需求，我們可能需要建造額外的生產設備和相關物流運作系統，以使我們得以服務於不斷擴大的網絡。我們可能無法以既能管控成本又能維持利潤的方式做到這一點。

如果我們無法成功開設和經營新專賣店、持續經營擴大後的網絡的持續經營或無法收回與開設新專賣店有關的初始成本，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維持或重續專賣店的租賃協議或聯營協議。

我們為專賣店均訂立租賃協議或聯營協議。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維持或重續現有租賃及聯營協議，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至關重要。近年來，我們經營所在城市的物業價格及租金相關費用有所波動，但總體上有所增加。我們亦在重新協商因新冠疫情爆發而暫時關閉的專賣店的租賃協議條款。如果我們未能以我們可接受的條款重新協商或重續租賃或聯營協議，或這些租賃或聯營協議在屆滿前由於任何原因被終止，則我們需要將相關專賣店遷址至替代處所。如果專賣店遷址，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干擾並可能需要大量開支。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在有關情況下，我們將能夠及時以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物色到合適替代物業，或甚至無法物色到合適替代物業，這可能導致相關專賣店關閉。此外，我們專賣店與業主發生的任何糾紛均可能導致租賃或聯營協議終止或訴訟或索賠，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專賣店將避免損失或保持與歷史水平一致的銷售、盈利或增長水平。尤其是，我們的租賃及聯營協議的年期通常為一至五年，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專賣店所在的處所及店址在進駐使用期間將維持吸引力。在這些情況下，相關專賣店的銷售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也可能會在專賣店終止租賃或聯營協議、搬離物業和後續遷址時產生額外成本。

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絕大部分線上銷售依賴若干線上平台。

我們依賴數量有限的主要線上平台進行在中國內地的大部分在線銷售，包括天貓、京東、小紅書、抖音和微信等電子商務平台，這些平台由少數科技公司擁有、控制或與其相關。在2018年、2019年及2020年，通過電子商務平台實現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總銷售額的5.9%、6.9%及13.5%，及佔我們時尚珠寶產品線上銷售額的73.3%、73.4%及76.6%。因此，我們可能會受到這些主要線上平台的集中度和交易對手方風險

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與這些主要線上平台維持關係。這些平台沒有義務在日後繼續與我們進行類似過往程度的合作，甚至沒有義務維持合作。如果這些主要平台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大幅減少或全面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我們可能無法獲取新的線上銷售平台以彌補銷售需求的減少或業務損失。如果我們與這些主要線上平台的關係惡化，或如果這些平台的服務質量或整體聲譽被認為有所下降，我們通過這些平台進行的銷售可能會減少。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與我們的產品有關的任何質量問題可能導致客戶及銷售額損失。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能否持續交付優質產品。維持產品質量穩定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優良的設計和工藝，採購和使用優質原料以及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成效。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成效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質量控制系統的設計和確保我們的僱員遵守我們質量控制政策和指引的能力。儘管我們在整個製造過程中實施質量控制標準和措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將一直有效，或我們能及時識別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的任何缺陷。有關我們質量控制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及生產－質量控制*」。如果我們任何產品的質量因任何原因變差，或如果消費者認為我們的產品與他們的期望不符，我們可能面臨退貨、取消訂單或客戶投訴，這可能會導致客戶及銷售額損失。

我們可能無法整合和管理我們的線上和線下銷售渠道。

根據我們的全渠道戰略，我們通過以下方式出售我們的產品：(i)我們的專賣店，(ii)線上渠道，包括我們自己的網站及在線上電商平台的店舖，及(iii)由特許經營、旅遊零售和其他批發商組成的批發網絡。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優化銷售渠道，目的是在所有這些渠道提供同等水平的客戶滿意度。為配合我們的全渠道戰略，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逐步實施舉措，如建立經整合的客戶關係管理(「**CRM**」)數據庫和採用微信小程序，使客戶能夠獲得輕鬆的線上到線下購物體驗。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舉措或任何未來舉措將成功整合和有效管理我們的全渠道模式，或者整合結果將足以抵銷實施這些舉措的成本和資源。

線上營銷行業和消費者行為的未來變動可能會對我們通過線上渠道進行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線上渠道包括我們自己的網站及在線上平台的店舖。我們業務的未來增長取決於我們持續吸引線上客戶和從各種線上渠道獲得新買家的能力，以及我們維持和增加我們網站和社交媒體平台流量的能力。我們相信，維持強大的線上業務有助於提高我們的品牌的曝光率和知名度。然而，我們可能未能在任何這些方面取得成功。我們在線上銷售渠道的成功還取決於多項與線上營銷行業和消費者行為有關的因素，包括：

- 電子商務平台的整體消費者流量、我們增加線上商店和我們所使用電子商務平台的消費者流量的能力；
- 我們應對互聯網和手機滲透率以及中國內地線上營銷行業變化的能力；
- 獨立電子商務平台的可靠性；及
- 相關網絡基礎設施(如線上或移動支付平台)的可用性。

此外，如果隱私問題或監管限制禁止我們在業務過程中收集數據或使用所收集數據分析消費者的喜好，或如果我們的數據分析模型存在任何缺陷，我們對消費者行為的預測可能會不準確。就我們數據的準確性而言，我們依賴線上客戶所提供的資料以及第三方提供的匿名訪問者的瀏覽數據。我們並無核實有關數據的真實性。若我們所收集的資料存在重大偏差或屬失實，這也可能對我們預測市場趨勢以及線上銷售策略造成不利影響。

再者，線上購物的整體受歡迎程度下降或我們未能識別及應對線上渠道的潮流及消費者要求，都可能導致線上客戶數目減少，令我們的線上渠道的吸引力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大部分國際營銷活動是通過與多家技術公司相關的平台開展。與該等公司有關的任何重大變化(包括其使用條款、用戶數量、聲譽、業務營運、或收取的服務費)，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銷活動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的營銷活動可能無法有效吸引我們的目標客戶。

我們通過各種渠道和方式營銷我們的品牌和產品，如(i)在社交媒體和其他數字平台上投放廣告，(ii)與關鍵意見領袖(「**KOL**」)合作推廣我們的品牌，及(iii)線下營銷，包括在我們的專賣店舉辦活動。這些營銷活動產生大量營銷費用。在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我們的營銷費用(包括營銷和推廣開支以及我們向電商平台支付的有關營銷和銷售活動的軟件服務費)為146.6百萬港元、147.5百萬港元和201.5百萬港元。我

們不能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營銷活動能讓我們成功推廣我們的品牌和產品或增加我們的銷售額。銷售和營銷活動的成效相對難以預測和評估。他們的成效可能會延遲，導致收入增長放緩，可能無法完全反映我們銷售和營銷活動的努力或成本。如果我們營銷活動的結果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或如果我們未能按計劃進行我們的營銷活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任何有關我們聘請以營銷我們產品的名人或關鍵意見領袖的負面消息都會對我們的銷售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作為一個知名品牌，我們的品牌形象極易受公眾對我們業務的印象所影響。公眾對我們業務的印象不僅取決於我們產品的質量和競爭力，還取決於我們的作為企業所體現的文化、價值和道德。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聘請來營銷我們產品的名人和關鍵意見領袖將不會有意或無意發佈有關我們或我們產品的資料，而這可能導致公眾對我們產生負面印象。此外，雖然我們只是聘請名人及關鍵意見領袖來分享我們的核心品牌價值，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他們的行動將不會偏離我們的核心價值，任何有關我們代言人的負面報導可能導致公眾對我們產生負面印象，即使有關負面報導完全不涉及我們的產品。任何有關我們的代言人或產品的負面報導，不論報導是否屬實，都可能導致消費者信心流失或難以挽留或招聘對我們業務營運至關重要的人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聲譽和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遊客量減少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相當大部分專賣店銷售額來自在亞太地區(除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及歐洲和北美旅行的客戶購買我們的產品。因此，發生任何對旅遊業產生負面影響並且導致旅遊模式轉變或遊客量減少的事件(例如不利的經濟狀況、其他社會及地緣政治來源的動盪、不穩定、混亂、動亂、內戰或軍事衝突、火災、水災、暴風雪和地震等自然災害或傳染病爆發等其他事件)，過去已經且未來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增長前景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由於新冠疫情導致旅遊業不景氣，使我們2020年的銷售遭遇重大不利影響。有關進一步詳情，參見「*－我們面臨與疫情、傳染病和其他疾病爆發(包括新冠疫情)有關的風險*」和「*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新冠的影響*」。此外，經濟長期衰退會導致遊客的可支配收入和消費力下降，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所需原材料的供應、質量和成本如發生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時尚珠寶產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銀和其他原材料（如金、鉑、電鍍液、鋯、珍珠和包裝材料）。我們的ODM業務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金、鑽石以及貴重寶石和半寶石。按採購量計算，白銀為時尚珠寶產品最重要的原材料。按採購價計算，鉑和黑鉑是我們的時尚珠寶業務最昂貴的原材料。該等材料價格的波動會對我們的銷售及盈利能力產生顯著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銀價從年均每克4.1港元上升至年均每克約5.4港元。鉑價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209.6%，黑鉑價增長113.0%。儘管我們沒有大量採購這些原材料，但他們價格的大幅增長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影響。

銀及鉑的價格可能會波動。銀價或受若干因素影響，如(i)行業和珠寶需求；(ii)政府機構（包括中央銀行）和持有白銀的多邊機構的白銀借貸和買賣以及其他自營貿易以及(iii)再生銀的銷售及其產量和生產成本，以及中國內地、澳大利亞、俄羅斯和波蘭等主要產銀國的供應中斷。價格可能還會因白銀市場的結構方式而受到影響，例如市場的非實時交易時間，以及有時因投機性交易活動而導致的短期快速供需變化。此外，價格可能會因美元（白銀通常以美元為報價貨幣）的結構和對美元的信心、利率、白銀借貸利率以及全球或區域經濟、政治、監管或其他事件（包括戰爭和其他動盪）而波動。同樣的，鉑的價格可能受到若干因素的影響，包括缺少對鉑礦的投資以及需求增加。例如，鉑的價格近期因為來自自動化行業的需求增加而上漲。

儘管我們的大量原材料是可以通過多渠道獲得的大宗商品，但如果我們生產產品所需的某些原材料的供應或獲取或購買成本受到不利影響（例如，由於此類原材料的供應商數量減少或此類原材料的總體供應減少（無論是由於供應不足或競爭對手的需求增加，亦或是世界市場價格的波動），我們可能不得不為這些原材料支付更多費用或可能無法獲取這些原材料。尤其是，我們通常不與供應商訂立長期合同。我們在每年年初與供應商會面，討論預計的採購量，磋商價格，並根據預計未來一年的銷售量和生產需求訂立框架合同。供應合同須經雙方同意和批准後方會續簽，我們不能保證原材料供應商會同意續簽合同或繼續滿足我們的期望。如果在協議結束時，我們無法以相等於或比當前條款和價格更有利的條件與其他供應商續約或協商簽訂協議，或甚至不能續約或協商簽訂協議，我們的銷售和盈利能力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所有的工廠均位於中國廣東省，當地經濟、社會和政治狀況如發生任何不利變化或當地如爆發傳染病或其他自然災害，都可能對我們的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所有珠寶產品均由我們的工廠自行生產。目前，我們有五個時尚珠寶產品生產基地和一個ODM產品生產基地，均位於中國廣東省。我們的工廠集中在一個單一的地理位置，即表示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取決於我們能夠繼續向該區域進口原材料、在該區域製造產品以及從該區域出口產品的程度。而我們這方面的能力可能會因中國政府規則和規例的變化而受到不利影響，如外商投資政策或稅收政策、政治騷亂或廣東省乃至全國實施更嚴格的進出口政策。

更廣泛來說，我們的經營可能會因當地經濟、社會和政治狀況的變化或當地爆發傳染病或其他自然災害（如新冠再次爆發）而受到不利影響。上述任何因素都可能會增加我們的生產成本或中斷我們在廣東地區的生產，進而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生產可能會受到干擾或出現延誤。

如果我們的設施由於設備故障、電源故障、計劃性停電、天氣條件、火災或爆炸或其他自然災害而出現重大意外停產，則可能導致我們的營運中斷或延誤交付計劃。例如，在2020年，我們的中山工廠發生一起設備事故，一根導熱棒在運行過夜後過熱引發火災，中山工廠部分被燒毀。受事故影響，我們的電鍍活動暫停一週。即使我們能通過保險收回與火災相關的一些損失，我們的生產活動會暫時中斷，從而受到火災的不利影響。詳情請參閱「*業務－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宜－健康與工作安全*」。

儘管我們已實施政策以減低日後發生類似事件的風險，但不能消除未來發生任何干擾事件的風險。發生干擾事件的風險與我們的電鍍加工（僅在我們位於江門的電鍍工廠進行）及黃金產品的生產（僅在我們位於番禺的ODM工廠進行）尤其相關。如我們在這些設施的營運能力因任何原因而受到影響，找到替代的電鍍和黃金產品生產能力可能需要花費大量的時間和資源，而如果無法覓得替代的設施，可能會對我們的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干擾及延誤或使我們無法完成產品。

如任何生產廠房因爆炸、火災或其他中斷而受損或不再運作，則可能暫時削弱我們的產能，並影響我們向客戶供貨的能力，此舉可能對我們的聲譽、銷售、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產能不足可能會阻礙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產能將足以滿足整體市場對我們產品的需求，在我們擴大專賣店網絡後對我們產品需求增加的情況下尤其如此。同樣，如果我們任何生產設施的生產於日後受到干擾，尤其是在對我們部分或全部產品有大量需求的期間，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滿足對我們產品的整體需求或任何特定產品的特定需求。在這些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未來，隨著我們的業務增長，我們可能需要通過各項措施(包括建設新工廠)擴大我們的產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新處所將能及時準備就緒，也無法保證我們將可以其他方式成功擴充產能。有多項因素可令我們的擴張計劃出現延誤或令我們的成本上升，包括：

- 未能籌集足夠資金在新處所建立我們的業務，及維持營運資金營運有關業務；
- 未能及時自相關政府機關取得環境及監管批文、許可或牌照；
- 未能覓得生產設施的新場所；
- 建築材料及生產設備短缺或延誤交付，導致我們佔用及使用的處所延遲交付；
- 各項因素影響工程進展，並導致我們佔用及使用的處所延遲交付；及
- 基於市況變動而須對我們有關新處所作出技術改動、產能擴充或對有關計劃作出其他變動。

未能擴大產能可能會阻礙我們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及增長前景。此外，如未來市場需求下降，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建造新處所及維持經擴大產能所產生的成本。延遲或取消我們的擴張計劃還可能使我們與各個交易對手(包括總承包商及分包商、設備供應商、融資方及相關政府機關)發生爭端。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可能會使持有存貨的成本上升或影響我們的銷售。

維持最佳存貨水平對我們業務的成功十分重要。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存貨結餘佔我們流動資產總值約40.0%、35.5%及36.5%。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為142天、152天及173天，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珠寶配飾市場平均水平為350天、350天及450天及奢侈時尚市場的平均水平為300天、300天及350天。

我們因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的因素(包括不斷變化的消費潮流及客戶喜好以及競爭產品的推出)而面臨存貨風險。此外，出於備貨的考慮，我們一般會在實際銷售前估計我們將出售產品的需求。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及生產—供應鏈－存貨管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準確預測這些潮流及事件，並於任何時候均維持充足存貨水平。市場對我們產品突如其來的需求下降會導致存貨過剩或陳舊，而我們可能被迫進行促銷活動來處理滯銷存貨，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存貨不足可能導致我們損失銷售，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也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在向我們的專賣店、客戶或批發合作夥伴交付產品之前，我們會將產品暫時存放在我們的倉庫。雖然我們的保險可以涵蓋我們可能因事故而遭受的財務損失，但這些倉庫的任何中斷事件都可能對我們向專賣店、客戶或批發合作夥伴供應產品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並可能要求我們作出重大的意外資本支出。我們因這種破壞性事件而產生的銷售損失和增加的成本可能無法根據我們現有的保險政策得到補償，而長期的業務中斷可能導致客戶流失。

交付延誤、第三方物流供應商處理不當或運輸網絡中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將產品交付外包給獨立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主要委聘三家物流服務供應商。我們與一名或多名物流服務供應商的糾紛或終止合約關係可導致產品延遲配送、成本上升或客戶不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按可接受的條款及價格繼續或延長與現有物流服務供應商的關係，或根本無法繼續或延長有關關係。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隨著我們擴大我們的專賣店網絡，我們將能夠與新物流服務供應商建立關係，以確保獲得準確、及時及具成本效益的送貨服務。如我們無法與物流服務供應商維持或發展良好關係，我們的成本可能會上升，或我們及時或以客戶可接受的價格提供足夠數量產品的能力可能會受到干擾。

由於我們對這些物流服務供應商並無任何直接控制權，故我們無法保證其服務質量。如交付出現任何延誤、因處理不當導致產品損壞或發生任何其他問題，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及銷售，而我們的品牌形象亦可能會受損。此外，因運輸網絡中斷(如運力不足、停工或基礎設施堵塞)導致延誤交付，可能會對我們及時向專賣店及線上客戶交付產品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ODM業務依賴部分主要客戶，如果損失有關客戶，我們ODM業務的銷量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ODM業務產生的平均年收入為205.0百萬港元，佔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平均年收入的約11.8%。我們ODM業務的成功依賴少數幾名主要客戶，他們佔業務所得收入的100%。因此，我們的ODM業務存在集中風險。儘管我們已經服務這些客戶超過10年，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未來我們將能夠與這些主要客戶維持關係。這些主要客戶日後也沒有任何義務按與過往類似或完全相同的水平購買我們的ODM產品。如果任何這些主要客戶對我們的ODM產品的需求大幅減少、與我們徹底終止業務關係或他們無法按時結清付款，我們將失去這些客戶帶來的經常性收入。因此，我們ODM業務的銷量和盈利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依賴某些主要人員，並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和挽留人才。

我們業務的成功取決於我們能否吸引和挽留主要人員，包括高級管理層、設計和生產團隊以及其他對我們經營所在時尚、珠寶和奢侈時尚市場有深厚學識和了解的員工。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吸引和挽留合資格人員，也不能保證我們的高級管理層或其他主要人員不會隨時退休或因其他原因離職。

例如，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對我們的業務發展和產品設計及工藝作出重大貢獻的主要人員。和其他高級管理團隊成員)的努力和能力。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和高級管理層*」。儘管我們已為部分高級管理層成員投購保險，但不能保證保險的保障足夠。如果我們失去這些人員，或者這些人士未能對我們的業務投入與過去相同的時間和努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用可在近期或一直作出相同貢獻的新人員替換這些人士。因此，失去一名或多名主要人員提供服務，或由此產生的任何負面市場或行業看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品牌及產品可能遭第三方假冒、仿製或侵權，這可能會導致消費者信心受損，進而對我們的品牌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依賴中國及其他司法權區的知識產權法律保護我們的品牌及商標。我們曾被外部人士假冒及仿冒，他們使用和我們品牌名稱及商標非常相似的「仿冒」品牌名稱及商標製造和營銷他們的產品。儘管我們已採取行動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但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日後不會發生此類假冒或仿製情況，或倘若發生此類情況，我們將能夠有效或迅速發現或解決問題。有關知識產權保護措施的詳情，請參閱「*業務－知識產權*」。出現任何假冒或仿冒產品或其他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均會對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名稱造成不利影響，並導致消費者對我們品牌的信心受損。例如，倘若在我們發佈產品之前，我們的月度設計細節被他人不正當獲取或洩露，則我們發佈正式產品前，仿冒產品很可能已經上市出售，這可能會對我們的品牌名稱、銷售和盈利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因檢舉侵犯我們權利及產品的行為而提起訴訟將涉及高昂費用，並將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其他業務資源。倘我們無法向相關人士收回訴訟產生的費用，則我們將須承擔有關費用。此外，倘假冒產品的質量存在任何問題，而消費者無法完全將有關假冒產品與我們的產品區分，則我們的聲譽及品牌價值可能會受損。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依賴我們的知識產權，包括我們的商用名稱、商標、珠寶設計和商業機密，而我們未必能保證不會被侵權及不被偽冒產品未經授權使用。

我們認為我們的「APM Monaco」商用名稱、相關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是成功的關鍵，也是我們的競爭優勢。我們的政策是在相關地方法律許可下盡可能在我們業務所處司法管轄區註冊和保護有關知識產權。我們並不知悉有出現與我們的商用名稱或商標相關的任何嚴重違規、侵權或未經授權使用情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所採取的保障我們的商用名稱、商標及其他知識產權的措施足以或將足以保障有關知識產權，也不能保證有關知識產權日後不會被侵權。倘有關知識產權遭盜用，可能會有損我們的品牌、市場形象和聲譽，而這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因提出有關商用名稱或商標侵權的訴訟而承擔額外成本，並致使管理層分心處理，進而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與我們商用名稱相同或近似的商用名稱，或會在我們可能決定擴展的其他市場中已被第三方註冊或使用。因此，倘若我們決定取得在這些市場使用我們商用名稱的權利，則可能會產生龐大費用。倘若我們未能按可接受條款取得這些權利，或根本無法取得這些權利，則在開拓這些市場時未必能使用我們的商用名稱。

第三方可能會主張或聲稱我們侵犯他們的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如商標）能夠保護品牌形象、產品設計及其他寶貴的權利，故其對奢侈時尚行業十分重要。我們的競爭對手或其他第三方可能擁有與我們知識產權及權益存在潛在衝突的知識產權及權益。倘若成功就侵犯任何商標專利或其他知識產權向我們提出申索，我們未必擁有合法權利繼續開發、生產、使用或銷售被裁定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我們可能須依法投入大量資源重新設計我們的產品，使產品不會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或者我們可能須取得相關許可以避免進一步侵權。針對我們提出的知識產權訴訟可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干擾、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或消耗大量財務資源。此外，我們在日常營運的其他方面（如我們在廣告及宣傳活動中所使用的圖像、字體或音樂）可能會被第三方提出侵權或不當挪用的申索。任何知識產權糾紛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產品是根據中國內地和香港的合同加工貿易安排並受中國海關監管約束。倘該安排有變動，可能會導致我們在中國內地以外地區銷售產品的生產成本增加。

中國主管部門對海關法律的應用和詮釋存在不確定性。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依靠香港實體與中國內地子公司APM Monaco (China)之間的合同加工貿易安排生產我們在中國以外全球市場銷售的產品，並就上述加工貿易安排享有若干稅務優惠。倘相關中國法律或該等法律的詮釋出現任何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有關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監管概覽及稅項*」。

我們的全球業務受限於非我們所能控制的經濟、社會、政治和政局狀況，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在全球21個市場開設有專賣店。我們的經營遍佈不同地區市場，須遵守各種政治制度、稅收制度、法律和監管要求。我們可能無法管理這些風險，而若不能管理這些風險，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需要在經營所在市場管理大量業務，因此我們面臨發展及管理與當地客戶的關係、人員配置和人事管理、匯率變動和管控、海關法規以及原材料及製成品進出口等方面的複雜狀況，以及遵守各種稅收制度、法律制度和監管要求的負擔，這些要求可能相互矛盾。我們可能會面臨並必須管理與宏觀經濟形勢波動、資本控制和貨幣進出國家和市場的變動的其他限制有關的風險。

國際貿易政策及貿易的變化和美國與中國或其他國家之間的其他衝突，可能會對我們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國際市場情況和國際監管環境歷來受到國家之間的競爭和地緣政治摩擦的影響。貿易政策、協定和關稅的變化，或認為這些變化可能發生的觀點，均可能會對我們經營所在司法權區的財務及經濟狀況產生不利影響。例如，關於持續的中美貿易糾紛，目前尚不清楚美國或其他政府將就國際貿易協議、外交政策或其他事項採取何種進一步行動(如有)。中美緊張局勢惡化也可能導致限制一些國際商業交易和經濟活動，並且可能危及我們的競爭優勢或阻礙我們在一些國家銷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使我們能夠有效管理業務的信息技術(「IT」)系統。

我們的業務依賴於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及時處理大量交易和數據的能力，以使我們的管理層作出知情決策並使我們的業務有效順利地運作。我們財務控制、會計、客戶數據庫、客戶服務及其他數據處理系統(包括我們的CRM數據庫、商業智能和ERP系統)的正常運行對我們的營運及有效競爭力至關重要。我們的信息技術系統可能會因非我們所能控制的情況而受到損害或出現中斷，有關情況包括停電、火災、自然災害、系統故障、安全漏洞、網絡攻擊及病毒。任何網絡攻擊、未經授權訪問或控制我們的IT系統或我們信息技術系統任何的重大故障可引致交易錯誤、程序效率下降及失去銷售及客戶，有關情況可進一步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一些關鍵數據和IT系統位於雲平台上，而我們的大部分雲平台目前由甲骨文和微軟提供並位於香港和新加坡。若這些雲平台出現故障可能導致我們無法使用我們的數據和部分IT系統。儘管我們維護的災難恢復設施旨在在發生故障時替代主要設施而被激活，但我們無法保證在任何這些或其他信息技術系統發生部分或完全故障時，我們的業務活動不會受到重大干擾。

我們在開發及投資技術方面的努力可能不會產生預期結果。

我們業務經營的許多方面都依賴於技術。例如，我們的綜合ERP系統使我們能夠管理我們的財務、製造、供應鏈及銷售點功能，而我們的CRM系統使我們能夠收集及分析客戶數據。我們已投資並計劃繼續投資於維護及升級這些系統。

此外，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對數字化計劃、應用程序及工具進行大量投資，以提高客戶體驗。我們挽留及獲取客戶戰略的一個關鍵因素是利用數字化使客戶更便於持續使用我們的品牌及產品。例如，我們已開發微信小程序，讓客戶無需到我們的線下門店即能下達訂單以及無縫地與我們的銷售人員聯繫。我們打算繼續投資於數字化，並且在我們的市場推出更多計劃和服務。

儘管我們持續升級技術以跟上最新行業發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對這些技術的投資能產生預期結果，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保護我們的專有數據及客戶資料。

我們相信，我們編製及分析銷售數據及客戶數據的能力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利用廣泛的專賣店網絡及信息技術系統建立了龐大的客戶數據庫。我們主要通過我們的店舖和社交媒體網站獲取客戶數據，如終端客戶的個人資料、付款相關資料及交易歷史。對我們收集、儲存、使用或披露個人資料或其他私隱相關事宜的做法的憂慮即使毫無根據，仍可令我們的聲譽受損，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因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我們所收集的客戶數據實際或被指稱存在洩露或未獲授權使用的情況，可能會導致購買我們產品的線上流量及整體銷售減少，任何一種情況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已採取安全政策及措施保護我們的專有數據及客戶資料。然而，技術進步、黑客的專業知識、加密領域的新發現或其他事件或發展均可能會導致我們用於保護機密資料的技術受到損害或被破壞。我們可能無法防止第三方(尤其是黑客或其他從事類似活動的個人或實體)非法取得及挪用我們的專有數據及客戶資料。此外，我們對部分終端客戶於進行網上購物時可能選用的第三方線上支付服務供應商所採用的安全政策或措施的控制或影響有限。此外，我們的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亦可能違反他們的保密責任，以及非法或不當地披露或使用我們客戶的資料。任何有關我們信息技術系統

或網上銷售渠道的安全或隱私保護機制及政策的負面報導，均可能對我們的品牌形象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規管數據隱私及個人資料使用的法規尚在完善中。規管個人資料使用的法規的任何變動，均可能會對我們收集、使用及儲存這些數據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或可能令終端客戶不願意使用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任何一種情況均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批發渠道的控制力有限。

我們依賴對批發渠道的控制能力來確保產品的銷售環境和方式與我們的品牌形象相符。在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我們通過批發渠道出售的產品分別帶來約15.1%、12.5%及17.0%的收入。為維持我們的品牌形象並確保銷售渠道的一致性，我們要求旅遊零售夥伴及特許經營商在協定地點銷售我們的產品時在定價、商品展示和銷售人員方面遵循我們就專賣店採用的相同政策。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旅遊零售夥伴及特許經營商不會違反這些規定。旅遊零售夥伴及特許經營商更改我們的政策或條款及條件形式的行為(例如產品陳列方式與我們指定的位置不同或以不能接受的折扣出售產品)可能有損品牌形象，並導致我們和他們的合約中斷或解除。任何此類中斷或終止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產品亦透過其他批發商銷售。我們一般不會與該等其他批發商訂立協議，我們無法控制他們如何向最終客戶轉售我們的產品。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其他批發商將遵循我們的定價政策或以與我們品牌定位一致的方式銷售我們的產品。

我們的銷售可能受季節性影響。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產品需求的季節波動影響。我們通常在8月和12月的銷售量略高。因此，我們經營的各個方面(包括銷售、產能及使用率、營運資金及經營現金流)面臨與我們產品需求季節性波動有關的風險，而我們的季度或半年業績可能無法反映我們的全年業績。

我們可能面臨勞工成本增加、勞工短缺或勞資關係惡化。

勞工成本一直上升，並可能於未來持續攀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中國內地製造業勞工成本已由2018年的每小時4.0美元上漲至2020年的每小時5.5美元。在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會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和一般及行政開支間分配)為324.4百萬港元、426.5百萬港元及436.0百萬港元。勞工成

本增加可能導致我們的生產成本上升，而我們未必能夠將增加的成本轉嫁予客戶。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出現勞工短缺的情況。任何有關短缺均可能妨礙我們維持生產計劃及維持或擴充業務營運的能力，從而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尋求與我們的僱員維持良好的勞資關係，因為我們相信我們的長期增長取決於僱員的專業知識、經驗及發展。有關員工培訓和福利的詳情，請參閱「*業務－僱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發生任何勞資糾紛。我們的任何勞資關係轉差可能導致糾紛、罷工、申索、法律訴訟及聲譽損害、勞工短缺，令我們的業務營運受到干擾，以及經驗、專業知識及商業機密流失。

我們可能需要額外資金為營運提供資金，而我們未必能按有利條款取得這些資金或根本無法取得這些資金。

我們目前主要以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為營運提供資金。為向我們的持續經營業務、現時及未來的資本開支需要、投資計劃及其他融資需要提供資金，我們於未來可能需自外部來源取得足夠融資，以補足內部流動資金來源。我們於未來取得外部融資的能力受多項不確定因素影響，包括(其中包括)：

- 在國內或國際市場取得資金的監管批准；
- 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及信貸記錄；
- 全球及國內金融市場的環境；及
- 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市場的貨幣和財政政策發生變動，從而影響銀行利率及貸款執行和條件。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夠以有利條款取得銀行貸款或重續現有信貸融資，或根本無法取得銀行貸款或重續現有信貸融資，也無法保證任何利率波動將不會影響我們為營運及已規劃的發展提供資金的能力。我們籌集股本(如有)或會導致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被攤薄。如果我們無法以有利條款獲得足夠資金或根本無法獲得資金，我們可能無法為現有業務提供資金以及發展或擴展現有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損失。

我們已投購多種保單以涵蓋我們的營運，包括業務連續性、公眾責任和僱主責任。然而，可能出現我們的保單並無涵蓋若干類別的損失、損害賠償及責任的情況。如果我們蒙受保單未有覆蓋的重大虧損及責任，我們會蒙受重大成本及資源分散，並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足夠或有效。

我們已建立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合我們業務營運的組織框架、政策、程序及風險管理措施，並尋求持續改善這些系統。然而，鑒於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與實施存在固有的局限性(包括識別和評估風險、內部控制變數及信息交流)，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這些系統將能夠識別、減輕及管理我們面臨的所有風險。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還取決於我們僱員的熟練程度和執行情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執行不會出現任何人為失誤或錯誤，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外幣匯率波動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呈報經營業績出現波動。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編製和呈列。然而，我們的地方業務使用美元、歐元和人民幣等不同的功能貨幣。就財務報告而言，以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日期的現行匯率換算成各實體的功能貨幣。年終結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年終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兑差額記錄在綜合全面收益表。我們並無訂有貨幣波動對沖政策。相關地方貨幣與港元之間的匯率於過去持續波動，而波動所導致的換算影響或會對我們的呈報經營業績造成影響。

我們承受訴訟、索賠和糾紛相關風險，我們可能會因此支付高額的損害賠償和產生其他成本。

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涉及法律索賠、糾紛和法律程序。我們相信我們所有的業務在重大方面均符合業務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來不會承擔任何責任。訴訟判決所產生的重大責任或針對我們的重大監管行動或因向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提起訴訟所涉不利裁決而導致我們的業務中斷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即使我們最終在訴訟、監管行動或調查中勝訴，但我們可能因有關程序而產生額外成本並且我們的聲譽可能受到嚴重損害，繼而嚴重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

如果我們違反或未能成功實施我們的環境、健康與安全(「EHS」)政策，我們的業務和發展前景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消費者日益關注企業的社會責任問題，以負責任和可持續的方式開展業務，對我們的品牌和聲譽至關重要。雖然我們已實施環境、工作場所健康與安全事項相關的政策，並採取多項舉措減低我們對環境的影響，但我們無法保證這些政策不會遭違反或能持續有效。如果我們不能有效實施我們的EHS政策或因應最新的社會和環境發展更新有關政策，我們的品牌形象和聲譽可能會受損，繼而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負面影響。

與中國有關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及經濟政策的變動可能會對中國的整體經濟增長產生不利影響，這可能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我們的競爭地位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資產(尤其是我們所有工廠)均位於中國內地，我們在中國內地直接面對消費者的銷售佔我們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收益的36.9%、42.0%和51.0% 。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中國內地經濟、政治及法律發展的重大影響。

中國經濟在許多方面，包括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外匯管控、融資渠道及資源分配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經濟不同。儘管中國政府已採取強調利用市場力量的經濟改革、降低國家持有生產性資產的比重、在企業中建立完善的公司管治等措施，但中國很大一部分生產性資產仍是由政府所有。此外，中國政府仍通過資源分配、控制外幣債務的支付、制定貨幣政策及向特定行業提供優惠等方式對中國經濟增長實施重大控制。

雖然中國經濟在過去30年騰飛，但不同地理區域及經濟領域之間發展狀況並不平衡。中國政府已採取多項措施鼓勵經濟發展，引導資源分配。部分措施雖使中國整體經濟受惠，但亦可能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舉例而言，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政府對資本投資管控的不利影響。此外，中國政府過去曾實施利率調整等若干措施控制經濟增長速度。該等措施可能導致中國經濟活動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中國子公司須遵守地方法律法規，而這些法律法規可能會限制其企業活動（包括其派付股息或注資的能力），並且可能受到其他處罰。

根據中國法律，股息只可從可分派溢利派付。可分配溢利指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確定的純利（以較低者為準）減去任何累計虧損收回及按規定須向法定和其他儲備作出的撥款。因此，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未必擁有充足或任何可分配溢利向我們派付股息。此外，由於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計算可分派溢利在某些方面有別於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計算，因此，根據中國公認會計準則，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可能沒有可分配溢利，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年度則可能有溢利，反之亦然。因此，我們可能無法從中國子公司獲得足夠的分派。如果中國子公司未能向我們派付股息，可能會對我們日後的現金流量和向股東分派股息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包括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業務盈利的期間。

如果中國的環保法律變得更加繁重，我們的環保成本可能會增加，而且我們的產能擴大可能會受到限制，且對任何違反相關環保法律的行為均可能會導致罰款和處罰。

我們的業務涉及環境相關問題，包括與我們的生產活動有關的廢氣廢水排放和有害材料的使用和處置。因此我們須遵守中國環保法律法規。這些法律法規要求企業如從事可能產生環境廢料的製造和建設作業，須採取有效措施控制和妥善處理所排放的廢氣、廢水、工業廢料、粉塵和其他環境廢棄物，而處置廢料的相關費用須由廢料產生者承擔。中國法律法規還規定我們須進行環境影響評價（「環評」）驗收以及向政府機構取得排污許可證，以處理和排放製造過程中產生的廢氣、廢水和固體廢棄物。請參閱「*附錄三－監管概覽及稅項*」。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仍在為我們的部分工廠申請相關環評驗收和排污許可證。儘管，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i)我們已聘請合資格的第三方機構進行環評驗收相關工作，根據該機構出具的確認函，截至該確認函之日，未發現任何障礙和困難，及(ii)我們已取得主管部門發出的確認函，因此我們面臨任何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處罰風險較低。倘違反任何有關法規，可能會面臨巨額罰款、責令停產停業、責令整改、吊銷經營許可證甚至刑事制裁。

近年來，中國政府通過頒佈新法律法規和修訂現行法律法規加強環境保護力度。儘管我們沒有收到有關重大環境違規的政府通知或警告，但中國政府可能施行新的法

律或修訂現行法律法規，對我們的業務設定更高的環境要求和標準，我們可能因此產生更多的環境合規成本，而我們可能無法通過提高產品價格或以其他方式將增加的成本轉嫁出去。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中國政府對工作場所健康和安全、生產安全、建設項目和消防採取更嚴格的方法，我們的合規成本可能會增加，且對相關法律法規的任何違規行為均可能會導致罰款和處罰。

我們從事生產活動的中國實體須受限於有關工作場所健康和安全、生產安全、建設項目及消防的中國法律法規。根據這些法律法規，我們在設計和安裝我們的生產設施和開始生產時，須為我們的建設項目進行備案、獲得施工許可、設計和安裝職業病危害預防設施、生產安全設施和消防安全設施及向地方主管部門進行必要的備案。這些設施須由合資格的第三方機構評估，並必要時向相關機關提交驗收報告和其他要求的表格。違反報告和提交規定可能導致警告、處罰或責令整改。如我們的營運造成任何職業病、生產安全事故或消防事故，我們可能須繳納罰款、採取主管部門執行的整改措施，如我們未按要求行事，我們可能須暫停生產活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於工廠建設及這些工廠開始生產前就我們的若干工廠完成評估和驗收程序、進行必要的備案或獲得相關批准。然而，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就我們所有的工廠取得由合資格第三方評估機構發出的職業病危害、建築安全和消防設施評估報告。評估報告並無就我們工廠的工作場所健康、建築安全和消防條件提出負面意見。我們已經獲得由合資格第三方鑑定機構出具的確認函，證明我們的安全生產條件和設施符合法律、行業和技術標準和要求。此外，我們還獲得監督我們的工作場所健康、建築安全及生產安全事宜的主管機構發出的確認函。

儘管我們沒有收到中國政府關於工作場所健康、生產安全、建設項目和消防方面的任何通知或警告，但我們不能保證，如果有關當局採取更嚴格的規管方式，我們工廠的工作場所健康、生產安全和消防設施以及我們當前及過去的建設項目不會受到調查或被認為不完善。我們可能需產生更高的合規成本以遵守更嚴格的規管準則。

有關中國稅收制度的不確定性及變動可能會使我們的稅務規劃及業務決策複雜化，並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我們享受稅收優惠待遇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按其他國家法律成立且「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可能在稅務上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可能須按其全球收入的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詳情請見「*附錄三－監管概覽及稅項*」。

我們根據香港法律註冊，但我們的絕大部分銷售額及製造業務為位於或來自中國內地。我們與日常營運、財務決策及人事決策相關的管理職能主要位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不會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或將來是否會修訂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則除非中國法律法規另有規定，我們將須按全球收入的25%的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在這種情況下，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可能因我們的全球收入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納稅而大幅減少。

此外，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假如自2008年1月1日起產生的盈利中支付的股息來自中國境內，則只要「非居民企業」投資者並未在中國境內設有業務機構或地點，或儘管在中國設有業務機構或地點但相關收入與中國有關業務機構或地點並無實際聯繫，則可能需要在我們向這些「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應付的股息中預扣稅率為10%（或依據與中國及其他國家或地區訂立的適用稅務條約或安排確定的較低稅率）的中國所得稅。此外，這些「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轉讓股份實現的任何所得只要是被視為在中國境內取得的收入，則可能需要繳納稅率為10%的中國所得稅。

我們的子公司及合資企業通過股息、公司間預付款、管理費及其他付款向上分配現金的能力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這些子公司及合資企業層面的可用現金流，並可能受適用法律及會計原則所限。

假如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需要就向屬於「非居民企業」的外國股東應付的股息代繳代扣中國所得稅，或假如股東需要依據中國稅務法律就股份轉讓繳付中國所得稅，則股份投資的價值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目前尚不清楚若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股份的持有人是否能夠獲得中國與其他國家或地區簽訂的所得稅條約或協議下的利益。

中國有關電子商務活動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線上渠道施加額外規定和責任，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合規成本上升。

我們通過電子商務渠道銷售我們的部分產品。電子商務行業在中國受到高度監管。由於中國電子商務行業發展迅速，可能會就解決不時出現的新問題採納新法律及法規，並對我們的電子商務分銷施加額外限制。倘若中國政府日後對電子商務活動制定更嚴格的資料私隱或其他監管規定，我們所承擔線上渠道的合規成本可能會大幅上升，且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符合所有監管規定，或根本無法符合所有監管規定。例如，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於2019年1月1日實施的《電子商務法》，要求所有電子商務經營者（廣義上包括通過互聯網及其他資訊網絡從事銷售商品或提供服務的商業務活動的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組織）遵循自願、平等、

公平、誠信的原則，遵守相關法律和商業道德，公平參與市場競爭，履行保護消費者的權利及利益、環境、知識產權、網絡安全和個人信息等方面的義務，承擔產品或服務質素的責任，並接受政府和公眾的監督。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三－監管概覽及稅項*」。這些法例及其執行可能導致額外的合規責任和成本，或可能對我們通過電子商務渠道進行的現時或未來的銷售施加限制。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和前景可能因此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對人民幣匯入和匯出中國實施更嚴格限制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限制我們派付股息和履行其他義務的能力。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外幣及（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入和匯出中國實施管制。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以人民幣計值，我們將需要兌換人民幣以清付我們以其他外幣計值的支出。例如，我們使用港元購買大部分白銀和原材料，且須以港元派付股息。外幣供應不足可能限制我們中國子公司匯出足夠外匯以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償還其他以外幣計值的債務的能力。

根據中國現行的外匯規例，在遵守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可在毋須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機構批准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經常項目（包括溢利分派以及貿易及服務相關的外幣交易）。然而，倘若需要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需要獲得主管政府機關或其授權銀行的批准或進行登記。中國政府或會不時酌情採取措施限制為經常項目或資本項目交易取得外幣。自2015年起，為應對中國外匯儲備減少，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其他外幣的限制日趨嚴謹。倘若外匯管制制度妨礙我們取得足夠的外匯以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未必能以外匯向股東派付股息。此外，概不保證日後不會頒佈進一步限制人民幣匯入或匯出中國的新法規或政策。鑒於現有限制或其任何修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為我們未來以外匯進行的活動提供資金，包括派付股息。

關於離岸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直接投資及貸款的中國法規，可能會延遲或限制我們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向主要中國子公司作出額外注資或貸款或拓展我們在中國的業務。

中國政府對外幣兑換為人民幣實施監管。根據中國現行外匯法規，以資本賬戶項下的外匯交易繼續受到嚴格的外匯監管，並須在中國政府機關或其授權銀行登記及取得其批准。特別是，倘若一家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或其他外國貸款人收取外匯貸款，這些貸款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銀行登記。倘若我們通過額外出資向該子公司提供資金，這些出資必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授權銀行備案或經其批准。

於2015年3月30日，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要規範外商投資公司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的流向及使用，確保不得將此等人民幣資金用於發行人民幣委託貸款、償還企業間借貸或償還已轉貸予第三方的銀行貸款。儘管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允許將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但也重申外商投資公司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用途的原則。隨後數年，國家外匯管理局發出若干通知，為外商投資企業使用其資本賬戶下從出資、外債或海外上市產生的外幣收入提供額外指引。然而，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及其他通知的闡釋和實施仍然受制於不確定因素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未來可能的政策變化。

違反國家外匯管理局19號文和其他國家外匯管理局通知可能會導致嚴重經濟或其他處罰。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我們日後向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或出資及把這些貸款或出資轉換為人民幣，及時完成必要登記或獲得必要批准，或根本無法完成有關登記或獲得批准。因此，我們使用本次發售及其他離岸資金來源的所得款項發展我們中國業務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若我們未能完成有關登記或獲得有關批准，我們撥充資本或以其他方式資助中國業務營運的能力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從而可能會對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拓展業務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的不確定性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

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為基礎。過往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但其先例價值有限。中國政府自1970年代末起，中國政府開始制定管限整體經濟事務（例如證券發行及交易、股東權利、公司管治及組織、商業、稅收及貿易等）的綜合法律法規體系。

然而，中國法律體系持續快速發展，許多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並不能始終保持統一，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執行亦涉及不確定性，因此可能會限制我們可獲得的法律保障。

此外，某些中國政府部門頒佈的部分監管規定可能不會被貫徹應用。例如，我們可能需要訴諸行政及法律訴訟，才能強制執行我們根據法律或合約享有的合法保障。然而，由於中國的行政及法院部門在法定及合約條款的解釋及執行上擁有很大的自由裁量權，與更發達的法律體系相比，要評估行政及法律訴訟的結果及我們享有的法律保護水平可能更加困難。該等不確定性可能會阻礙我們執行與業務合作夥伴及客戶所訂立合約的能力。

有關不確定性(包括無法強制執行我們的合約，加上任何對我們不利的中國法律的發展或解釋)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中國的知識產權及保密保護可能不如更發達國家那樣有效。我們無法預測中國法律體系未來發展(包括新法律的頒佈、現有法律或其解釋或執行的變動或全國性法律相對當地法規的優先權)的影響。有關不確定性可能會限制我們及其他境外投資者(包括閣下)可獲得的法律保護。此外，在中國進行的任何訴訟可能會曠日持久，並導致大額費用及分散我們的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我們可能面臨與我們的僱員股份激勵計劃有關的中國監管風險。

根據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匯管理局**」)2012年2月15日發佈的第7號文，參加境外上市公司股份激勵計劃的中國居民須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所在地分局辦理登記，並完成一些其他程序。中國居民的股份激勵計劃參與者必須委託合資格的中國代理機構，可以是境外上市公司的中國子公司或是中國子公司選定的其他合資格機構，以代表股份激勵計劃的參與者辦理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和其他程序。參與者還必須委託一家境外受託機構辦理個人行權、購買與出售對應股份或權益以及相應資金劃轉等事項。另外，如果股份激勵計劃、中國代理機構或境外受託機構發生任何重大變更或出現其他重大變更，中國代理機構必須修改股份激勵計劃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登記。

我們以及我們獲授購股權的中國僱員在全球發售完成後須遵守這些規定。關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第7號文及相關規定的適用情況存在不確定性。我們的中國購股權持有人如未能向國家外匯管理局辦理登記，可能使這些中國居民面臨罰款和法律制裁，還可

能限制我們向中國子公司額外出資的能力，以及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我們分派股息的能力，或以其他方式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部分租賃物業有業權瑕疵或原先存在抵押，且我們尚未就若干租賃物業的在相關機構辦妥登記手續。

於最後可行日期，在中國內地，10間專賣店及一家工廠的出租人未能提供有效業權證或其他所有權文件或授權他們租賃物業的有關文件，24間專賣店的出租人在向我們出租前物業已存在抵押，我們的辦公室的兩層樓的出租人並無關於租賃物業的有效業權證。與這些物業有關的任何糾紛或申索(包括出租人被指控未經授權租賃這些物業)都可能迫使我們遷移專賣店。如果我們的任何租約因第三方質疑而終止或成為不可強制執行，我們將需要尋找可代替的物業和產生搬遷成本，不能保證我們能夠按合理的商業條款找到合適的替代物業，或根本無法找到替代物業。任何搬遷都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干擾，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在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中國租賃物業的若干租賃協議尚未在相關機構進行登記。我們主要將這些租賃物業用作我們在中國的租賃專賣店。對於在中國的未登記租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如果實體未能在中國辦妥租賃登記手續，也不能在規定時限內進行整改，我們可能因每份未登記租賃協議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進一步詳情見「*業務－物業－租賃物業*」。

未能按中國法規的規定對各項員工福利計劃作出充分供款可能導致我們受到處罰。

在中國營運的公司須參與各項員工福利計劃，包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並須按等同員工工資(包括獎金及津貼)的一定比例款項作出供款，直至達到它們經營業務所在地的當地政府不時訂明的上限。由於不同地方的經濟發展水平不同，中國地方政府對員工福利計劃並無一致的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和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中國子公司未(a)按照若干僱員的實際工資水平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及(b)按照若干僱員的平均月薪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社會保險供款和住房公積金欠繳總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7.0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我們的任何中國子公司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由相關中國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的任何中國子公司未為僱員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由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

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小部分中國子公司聘請第三方人力資源代理，為我們的部分員工支付社會保險供款和住房公積金。如相關當地主管機構認為，該第三方代理安排並不滿足中國相關法律和法規的規定，相關機構可能要求我們在指定期限內支付此類未繳金額，未能支付未繳足金額我們可能被處以相當於未繳納金額三倍的罰款（就社會保險）或可能被向中國法院作出強制執行申請（就住房公積金））。

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及時完成中山工廠的清盤及註銷登記。

我們於2017年6月開設中山工廠，以進行時尚珠寶產品的電鍍活動。中山工廠由柏麗德（中山）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柏麗德中山**」）（本集團的一間全資子公司）營運。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山工廠發生一起火災事故，損失了部分中山工廠。我們已關閉中山工廠，柏麗德中山正在向相關部門申請清盤及註銷登記。我們預計完成清盤及註銷登記柏麗德中山不會有任何困難。然而，由於超出我們控制範圍的因素（如相關部門審批清盤及註銷登記所需的時間），我們無法保證，清盤及註銷登記過程可及時完成，或可能不會完成。

與控股股東相關的風險

控股股東的利益未必與股東的整體利益一致。

緊隨紅股發行[**編纂**]完成後（[**編纂**]），控股股東將直接或間接持有[**編纂**]已發行股份。控股股東將通過他們於股東大會上的投票權，對我們的業務及事務（包括有關合併或其他業務整合、收購資產、增發股份或其它股權或債務證券、派息時間及金額以及修訂組織章程細則）發揮重大影響。控股股東未必會以少數股東的最佳利益行事。此外，未經控股股東同意，我們或無法訂立對我們或整體股東有利的交易。擁有權集中亦可能會妨礙、延誤或阻礙我們的控制權變更，剝奪股東因本公司銷售活動而收取股份溢價的機會，並可能另令股價大跌。

與全球發售有關的風險

股份過往並無公開市場，且並未形成活躍的交易市場。

在全球發售完成前，股份並無公開市場。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股份將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發售價是由本公司[**編纂**]與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磋商之結果，可能與股份於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市場價格存在重大差別。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上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不能保證股份可以形成活躍流動的交易市場，或即使形成這樣的交易市場，也不能保證其在全球發售後會維持，或在全球發售後股份的市場價格不會下降。

股份的交易價格可能會波動，從而可能給閣下造成重大損失。

股份的交易價格及交易量可能因多項因素而出現大幅波動。部分因素是我們不能控制的，包括：

- 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計波動（包括外匯匯率及利率波動而產生的變動）；
- 我們或競爭對手有關聘請或流失主要人員的新聞；

- 公佈奢侈時尚或珠寶首飾行業的競爭發展、收購或進行戰略性聯盟；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的改變；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影響我們、奢侈時尚或珠寶首飾行業整體經濟狀況或其他事態發展的變動；
- 任何相關政府政策或法規的變動；
- 國際股票市場的價格變動、其他公司及其他行業的經營及股價表現以及我們無法控制的其他事件或因素；及
- 解除在外股份的禁售或其他轉讓限制或控股股東或其他股東對額外股份的出售或預期出售。

任何這些因素都可能導致股份交易量及股份價格大幅及突然的變動。

買賣開始時的股份市價可能低於發售價。

股份在全球發售中向公眾人士發售的初步價格預計將於定價日釐定。然而，股份於交付(預計將為定價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前將不會於聯交所開始買賣。因此，股份持有人會面臨定價日與買賣開始時之間的股份價格可能會因該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發展而低於發售價的風險。

大量股份的實際或視為出售或可供出售，特別是由董事、高級職員或控股股東作出時，可能對股份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於未來出售大量股份，尤其是由董事、高級職員及控股股東作出時，或被認為或預期將作出這些出售時，可能會對股份市價以及我們在未來於合適的時機以我們認為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本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儘管我們現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可能就融資活動或以其他原因發行額外股份。此外，我們的控股股東持有的股份須遵守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期後禁售期內的若干出售限制。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控股股東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大量出售其持有的股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他們不會出售任何其目前擁有的或未來可能擁有的股份。

閣下可能在法律程序文件送達以及強制執行針對我們及我們管理層的判決時遭遇困難。

部分董事及高管人員居住於中國境內，我們的資產及彼等各自的資產大部分位於中國境內。因此，可能無法在中國境外其他地方就(其中包括)美國聯邦證券法或相關州證券法所涉事宜向部分董事及高管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此外，董事、高管人員及資產所在的國家可能與香港或其他國家之間並無訂立規定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此外，香港與美國之間並無訂立相互執行法院判決的安排。因此，獲得的法院判決可能難以或無法在中國或香港得到承認及執行。

根據於2008年8月1日生效的《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對於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的須支付款項的具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當事人可根據安排向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申請認可和執行。當前安排所述「書面管轄協議」指當事人為解決與特定法律關係有關的已經發生或可能發生的爭議，以書面形式明確約定中國法院或香港法院對安排的效力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另外，安排亦明確界定「具有執行力的終審判決」、「特定法律關係」及「書面形式」的涵義。不符合安排規定的終審判決可能無法獲中國法院承認或執行。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所有符合安排規定的終審判決都能得到中國法院的承認及有效執行。

我們可能不會就股份宣派股息，且未來宣派的任何股息不一定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

一般而言，我們無法保證日後將可派付股息。派付股息與否將取決於多項因素，如我們的業務前景、現金流量需要及財務表現、市況及整體經濟環境，以及包括稅務及其他監管考慮在內的其他因素。由於上述原因，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參考我們的過往股息在未來就股份派付任何股息或完全不能派付任何股息。

如我們在日後發行額外股份，閣下將遭到即時和重大的攤薄，並且可能面臨進一步攤薄。

由於股份的發售價高於在緊接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之前的每股有形賬面淨值，因此，於全球發售購買股份的買家將即刻遭到攤薄。如未來我們發行更多股份，於全球發售購買股份的買家的股權比例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我們的營運所屬市場及奢侈時尚和珠寶首飾行業的若干事實及其他統計數據是源自各類官方及第三方來源，而且未必是準確、可靠、完整或最新的。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招股章程所載源自各類公開來源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是準確或完整的。於本招股章程所載有關奢侈時尚和珠寶首飾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尤其是「*行業概覽*」，是源自各類公開數據來源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弗若斯特沙利文）。我們認為這些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複製這些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或任何有關人士並未對這些資料進行獨立查驗。此外，有關來源的任何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可能無法按比較基準進行編製或可能與其他來源不一致。此外，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據是從公開官方來源或報表獲得。我們或有關人士概無對源自這些公開官方文件資料的準確性、可靠性或完整性負責。基於上述原因，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作為投資股份的依據。閣下應審慎考慮對這些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視程度。

投資者在決定投資股份前，務請細閱本招股章程全文，並應謹慎考慮本招股章程所述風險及其他資料，而非依賴並未載於本招股章程中的其他來源資料，如新聞稿、媒體或研究報告報道的資料。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後但於全球發售完成前，可能會有新聞、媒體或研究分析對我們、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及全球發售作出有關報導。

閣下作出投資股份的決定時，應僅依賴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並且我們不會就有關新聞稿、其他媒體或研究分析報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當任何責任，也不會對這些新聞稿、其他媒體或研究報告就股份、全球發售、我們的業務、我們的行業或我們發表的任何預測、觀點或意見是否中肯或恰當承擔任何責任。

我們概不就任何這些資料、預測、觀點或意見呈列或任何這些刊物的適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作出任何聲明。如這些聲明、預測、觀點或意見與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不一致或有所衝突，我們概不為此承擔責任。因此，有意投資者務請僅按照本招股章程所載資料審慎作出投資決定，而不應倚賴任何其他資料。

董事會成員如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Philippe Joseph Pierre PRETTE	香港 香島道50號 鄉郊建屋地段第1182號 10號屋	意大利
Aldo Joachim Geronimo BELMONTE	香港 春坎角 環角道26A號 南埼森居屋	法國
Marion Rose Josephe FORREST	香港 數碼港 貝沙山道8號 貝沙灣8號 8B座37樓A室	法國
Ingrid HIGUERAS ep. MINVIELLE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廣東省 廣州市天河區 金穗路713-2號2502室	法國
Francesca Consolata Maria MANDELLI （又名Kika Prette夫人）	香港 香島道50號 鄉郊建屋地段第1182號 10號屋	意大利
非執行董事		
孫強	香港 數碼港 貝沙山道68號 貝沙灣南灣 7座49樓A室	中國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Diego Sylvain David DULTZIN	香港 中環 安慶臺1至9號 安慶大廈 17樓A室	法國
Fanny Evelyne MOIZANT	香港赤柱 佳美道12號 海明山20號屋	法國
黃偉賢	香港 薄扶林道89號 寶翠園 8座11樓F室	英國

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聯席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中2號 長江集團中心68樓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港景街1號 國際金融中心第一期29樓
聯席全球協調人及聯席賬簿管理人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富而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 鰂魚涌 太古坊港島東中心55樓 *有關中國法律：*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上海市 石門一路288號 興業太古匯香港興業中心二座24層 郵編：200041

有關摩納哥法律：

CMS Pasquier Ciulla Marquet Pastor Svara & Gazo
Villa des Cigognes
17 rue Louis Aureglia
BP 450, 98012 Monaco Cedex

有關英格蘭及威爾士、意大利及法國法律：

Eversheds Sutherland (International) LLP
1 Wood Street
London
EC2V 7WS
United Kingdom

有關美國法律：

DLA Piper LLP (US)
2000 University Avenue
East Palo Alto, California
94303-2215
United States of America

有關澳大利亞法律：

Gilbert + Tobin
L35, Tower Two, International Towers Sydney
200 Barangaroo Avenue
Barangaroo NSW 2000
Australia

有關台灣法律：

協合國際法律事務所
台灣
台北市
信義路五段8號
5樓

有關澳門法律：

FC律師樓及私人公證員
澳門
新馬路61號
永光廣場
13樓B至E座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及美國法律：* **高偉紳律師行**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2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天元律師事務所** 中華人民共和國 北京市西城區 豐盛胡同28號 太平洋保險大廈 B座10層
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中環 太子大廈22樓
行業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一期1706室
收款銀行	**[編纂]**

公司資料

總部、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1樓
聯席公司秘書	**何詠雅***(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46樓 **Bastien Claude Hubert MULTON**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1樓
授權代表	**Philippe Joseph Pierre PRETTE**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1樓 **Bastien Claude Hubert MULTON** 香港 中環 都爹利街8-10號 香港鑽石會大廈1樓
審核委員會	黃偉賢*(主席)* 孫強 Diego Sylvain David DULTZIN
提名委員會	Diego Sylvain David DULTZIN*(主席)* Fanny Evelyne MOIZANT Marion Rose Josephe FORREST
薪酬委員會	Fanny Evelyne MOIZANT*(主席)* Diego Sylvain David DULTZIN Philippe Joseph Pierre PRETTE

合規顧問	**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8號 交易廣場二期40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香港滙豐銀行大廈 **Natixis Hong Kong Branch** 香港 九龍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72樓 **Caisse Régionale du Crédit Agricole Provence Côte d'Azur** 23, Boulevard Princesse Charlotte 98000 Monaco
香港證券登記處	**[編纂]**
公司網站	**[www.apm.mc]** *(本招股章程的副本可在本公司網站上獲取。本公司網站上的資料不構成本招股章程的一部分)*

歷史

Ariane Prette Monaco或APM Monaco創立於1982年，是一個結合摩納哥的時尚與南法愜意悠然樂活態度的當代時尚珠寶品牌。APM Monaco最初是一家家族企業，專門製作及生產珠寶，於2020年12月31日，APM Monaco已發展成為一個全球品牌，合共擁有344家店舖（包括246家專賣店、70家旅遊零售店、28家特許經營店）和六個生產基地。

主要里程碑

下表載列自創立以來本集團的主要里程碑。

年份	事件
1982年	Philippe Prette先生進行了初步的市場研究並開始其珠寶業務，註冊其第一家公司
1983年	Philippe Prette先生註冊為法國珠寶製作工藝師
1992年	Philippe Prette先生成為APM Limited的大股東並在中國建立第一個生產基地
1993年	Philippe Prette先生（透過APM Limited）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管理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業務運營
1997年	Philippe Prette先生於摩納哥註冊成立APM Monaco SAM（前稱為APM (SAM)）作為本集團各種知識產權的註冊所有人
2012年	推出自己的珠寶品牌APM Monaco
2013年	在法國戛納開設第一家專賣店
2015年	擴展至亞洲，並在中國開設第一家專賣店
2016年	推出電商網站
2018年	將APM Monaco SAM轉讓予本集團作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2019年	TPG Capital牽頭的投資者財團收購本公司約30%的權益

企業歷史及主要股權變動

本集團的歷史可追溯至20世紀80年代，當時Philippe Prette先生進行了初步市場研究，開始其珠寶業務，並註冊為法國珠寶製作工藝師。於1990年代初，Philippe Prette先生希望在中國建立生產基地。為此，Philippe Prette先生於1992年成為APM Limited的大股東並在中國建立本集團第一個生產基地；於1993年，Philippe Prette先生通過APM Limited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自此管理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業務營運。

從20世紀90年代初到2012年，珠寶的設計和工藝一直由APM Monaco SAM及其前身進行，該前身由Philippe Prette先生於歐洲控制；而生產職能則於中國進行。本集團於2012年推出自己的珠寶品牌，並於2013年在法國戛納開設了第一家專賣店。本集團的零售業務主要在本公司的各個子公司進行。

為了將本集團的業務合併到同一公司組別，APM Monaco SAM（為本集團多項知識產權的擁有人）的合共99.8%股份於2018年轉讓予本集團，見下文「*－轉讓APM Monaco SAM予本集團*」。自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業務運營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的主要股權變動

本公司於1989年1月在香港註冊成立，於1993年APM Limited成為本公司大股東之前並無經營業務。APM Limited由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Philippe Prette先生全資擁有，曾向本集團的某些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和僱員作出以下股份轉讓：

(a) 分別於2017年4月6日、2018年1月31日及2019年2月27日向Kika Prette夫人轉讓5,000股、1,000股及5,000股股份；

(b) 分別於2017年4月6日、2018年1月31日及2019年2月27日向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總監和零售總監兼Philippe Prette先生的兒子Louis Prette先生轉讓1,000股、1,000股及5,000股股份；

(c) 分別於2017年4月6日及2018年1月31日向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兼首席銷售官Marion Forrest夫人轉讓5,000股及1,000股股份；

(d) 分別於2017年4月6日及2018年1月31日向執行董事Ingrid Higueras女士轉讓3,000股及1,000股股份；

(e) 分別於2017年4月6日及2018年1月31日向本集團生產總監Lee Man Ho先生轉讓2,000股及1,000股股份；

(f) 於2018年1月31日向Smartport Limited（執行董事Aldo Belmonte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轉讓97,900股股份；

(g) 於2018年1月31日向Waterfront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本公司前任董事及股東Patrick Santaniello先生全資擁有的投資控股公司）轉讓93,984股股份；

於2019年7月，投資者財團根據日期為2019年4月15日的買賣協議，向APM Limited、Smartport Limited和Waterfront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收購合共300,0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20年10月30日，根據201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Ripoll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向本集團前僱員及執行董事Aldo Belmonte先生的叔父Patrice Ripoll先生，按每股2,400港元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於2020年11月30日，Ripoll先生以對價8,000,000港元將1,000股股份轉讓給Smartport Limited，該對價是經參考當時本公司的企業價值後而釐定。

於2020年12月21日及2020年12月22日，根據201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李先生的購股權獲行使，本公司按每股2,400港元向一名高級管理層成員李超珩先生配發及發行合共180股股份。

於2021年[●]，本公司因根據201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向本集團若干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僱員配發及發行股份：

(a) 因根據201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分別以每股2,400港元及每股8,000港元向Kika Prette夫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Louis Prette先生（高級管理人員）、Marion Forrest夫人（執行董事）及Ingrid Higueras女士（執行董事）各自發行及配發1,000股及100股股份；

(b) 因根據201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每股2,400港元向史偉先生及Fabien Emile Bonnet先生各自發行及配發1,000股股份；及

(c) 因根據201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以每股2,400港元向李超珩先生發行及配發820股股份。

轉讓APM Monaco SAM給本集團

APM Monaco SAM是一間於1997年10月8日在摩納哥註冊成立的公司，並為本集團多項知識產權的註冊擁有人。

於2018年1月2日，本公司與Philippe Prette先生、Silvaton Limited（Philippe Prette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Patrick Santaniello先生（本公司間接股東）、Aldo Belmonte先生、Maryse Josette H. Guimetty女士（亦稱為Ariane Prette）（Philippe Prette先生的母親）和Ingrid Higueras女士（執行董事）分別就收購2,174股、2,016股、540股、536股、126股及8股APM Monaco SAM股份訂立買賣協議，合共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的90%。總對價35,999,999歐元是經參考一名獨立估值師編製的APM Monaco SAM當時的企業價值後而釐定。

根據日期為2018年1月4日的補充協議，應付Silvaton Limited、Philippe Prette先生、Aldo Belmonte先生和Patrick Santaniello先生的對價將按月分期償付，而未償還對價付款按每年2%計息。該對價已於2018年12月31日悉數結清。

於2018年12月7日，Philippe Prette先生無償將10股APM Monaco SAM股份轉讓給Louis Prette先生（Philippe Prette先生之子及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成員）。

於2020年12月28日，本公司與Philippe Prette先生、Aldo Belmonte先生、Marion Forrest夫人（執行董事）、Ingrid Higueras女士和Louis Prette先生分別就收購506股、53股、9股、9股及9股APM Monaco SAM股份訂立買賣協議，相當於其已發行股本約9.8%。總對價3,904,801歐元是經參考APM Monaco SAM於2018年1月的企業價值後而釐定。該對價已於2020年12月30日悉數結清。

於上述轉讓完成後，本公司擁有5,986股（99.767%）APM Monaco SAM股份，Philippe Prette先生擁有10股(0.167%)APM Monaco SAM股份，Aldo Belmonte先生、Marion Forrest夫人、Ingrid Higueras女士和Louis Prette先生各擁有1股（約0.017%）APM Monaco SAM股份。

本公司改制為公眾公司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於2021年[●]改制為一間有限責任公眾公司。

收購、出售和合併

除上文與轉讓APM Monaco SAM給本公司有關的披露外，本公司自成立以來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收購、出售或合併。

子公司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包括27家子公司。由於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地理位置，本集團通過眾多子公司經營業務。

在往績記錄期間對本公司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公司子公司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子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9年4月15日，APM Limited、Smartport Limited、Waterfront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及Animation Holdings Limited於競價拍賣後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據此，Animation Holdings Limited向APM Limited、Smartport Limited和Waterfront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分別收購150,000股、75,000股及75,000股股份，總現金對價為1,806,935,700港元（「**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於2020年6月24日結清。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是經參考本公司的企業價值並對其債務和其他磋商交易具體項目作出調整後而釐定。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日期：	2019年4月15日
總對價：	1,806,935,700港元
最後一筆對價付款日期：	2020年6月24日
Animation Holdings Limited已支付的每股成本：	6,023.12港元或[**編纂**]（就紅股發行作出調整）
較發售價折讓(1)**：**	[**編纂**]
上市後在本公司的持股量(2)**：**	[[**編纂**]]（約[**編纂**]）

附註：

(1) 假設發售價定為[**編纂**]（即發售價範圍的中間值）基於緊隨紅股發行及[**編纂**]完成後預期發行[**編纂**]股股份（[**編纂**]）。

(2) 緊隨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所得款項

由於Animation Holdings Limited向現有股東收購股份，故本公司並無從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中收到任何所得款項。

在Animation Holdings Limited支付予APM Limited、Smartport Limited及Waterfront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合稱「**貸款人**」）的總對價1,806,935,700港元中，貸款人在考慮了貸款條款和其他關於所得款項用途的商業選擇後，同意按年利率6%的公平正常商業條款向Animation Holdings Limited提供本金總額為284,800,000港元為期84個月的貸款。Animation Holdings Limited已將其持有的股份抵押予貸款人作為該貸款的擔保。

禁售

根據買賣協議，Animation Holdings Limited不受任何禁售限制。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為本公司帶來的策略性裨益

董事認為，本公司將受益於Animation Holdings Limited帶來的知識和經驗，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和前景展示的信心。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買賣協議的訂約方、本公司和若干現有股東屬於2019年6月28日訂立的股東協議（「**股東協議**」）的訂約方，當中載有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管治和股份轉讓慣常條款。

根據股東協議，APM Limited於2021年[●]向Animation Holdings Limited作出書面承諾，在全球發售完成後，只要Animation Holdings Limited於上市後持有不少於約定數目的股份，其將提名並在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贊成Animation Holdings Limited指定的人士擔任董事。股東協議及據此授予的特別權利將於全球發售完成後自動終止，惟APM Limited於股東協議中向Animation Holdings Limited作出的承諾（即於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之日起至(i)APM Limited不再為股東或本公司主要控制人之日起計滿12個月之日及(ii)Animation Holdings Limited或其任何獲准受讓人不再為股東之日（以較早者為準）止期間，其不會直接或間接進行或從事設計、製造、分銷及／或零售珠寶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在經營或以其他方式從事任何受限制業務的任何人士中持有股本證券或經營、控制或參與該等人士，但不包括持有在任何國家或國際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不超過3%發行在外股本）除外。

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Animation Holdings Limited是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Animation Holdings Limited由TPG Animation, L.P.(「**TPG Animation**」)、TPG Asia VII SF Pte. Ltd.(「**TPG Asia**」)、TPG SA Co-Invest Opportunity, L.P.(「**TPG SA**」)、Value Trail S.L.P.(「**Value Trail**」)和Synergy Investment Co. Ltd.(「**Synergy Investment**」)分別擁有42.07%、35.20%、0.30%、11.22%及11.22%權益。

TPG Animation和TPG SA各自為一間在開曼群島成立的有限合夥公司。TPG Asia為一間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TPG Animation、TPG Asia和TPG SA都是TPG Global, LLC的聯屬公司。TPG是一間成立於1992年的全球領先的另類資產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管理資產超960億美元。多年來，TPG Capital始終致力於變革、增長和創新。TPG Capital旨在為其投資者提供靈活的產品和選擇，同時在投資策略和其投資組合表現中樹立規範並取得傲人成績。

Value Trail Fund是一間根據法國法律成立的合夥公司(société de libre partenariat)，其普通合夥人是TRAIL(一間獨立的歐洲私募股權投資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累計管理資本超過12億美元)的聯屬公司。TRAIL藉助歐亞投資平台協助成長型公司的國際發展。

Synergy Investment是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Synergy Investment由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一間在聯交所(股份代號：3908)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1995)上市的公司)最終控制。

截至本招股章程日期，Animati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全部已發行在外股份約29.75%。除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外，Animation Holdings Limited與本集團或本公司的任何關連人士並無任何其他關係。除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權益和本節另行披露的其他情況外，Animation Holdings Limited和其最終實益擁有人都獨立於本集團和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公眾持股量

於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Animation Holdings Limited將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約[**編纂**]。

遵守臨時指引及指引信

鑒於(i)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對價已於我們就上市首次向聯交所上市科遞交上市申請表之日前超過28個完整工作日結清，及(ii)本公司授予Animation Holdings Limited的特別權利將於上市後終止，聯席保薦人確認，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符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有關首次公開招股前投資的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分別於2013年7月和2017年3月更新的HKEX-GL43-12指引信，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發佈並於2017年3月更新的HKEX-GL44-12指引信。

紅股發行

根據股東於2021年[●]通過的決議案，於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董事獲授權根據紅股發行以零對價按比例基準向全體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編纂**]股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本公司資本化

下表為本公司於所示日期的資本化概要。

股東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普通股數目	緊隨紅股發行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普通股數目	緊隨紅股發行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所有權百分比	緊隨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所有權百分比[1]
控股股東				
APM Limited [2]	627,116	[編纂]	[62.19]%	[編纂]
Kika Prette夫人	[12,100]	[編纂]	[1.20]%	[編纂]
其他董事				
Smartport Limited[3]	23,900	[編纂]	[2.37]%	[編纂]
Marion Forrest夫人	[7,100]	[編纂]	[0.70]%	[編纂]
Ingrid Higueras女士	[5,100]	[編纂]	[0.51]%	[編纂]

股東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普通股數目	緊隨紅股發行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普通股數目	緊隨紅股發行後及緊接全球發售完成前的所有權百分比	緊隨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所有權百分比[1]
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				
Louis Prette先生[4]	[8,100]	[編纂]	[0.80]%	[編纂]
Lee Man Ho先生	3,000	[編纂]	[0.30]%	[編纂]
李超珩先生	[1,000]	[編纂]	[0.10]%	[編纂]
史偉先生	[1,000]	[編纂]	[0.10]%	[編纂]
Fabien Emile Bonnet先生	[1,000]	[編纂]	[0.10]%	[編纂]
其他股東				
Waterfront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5]	18,984	[編纂]	[1.88]%	[編纂]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				
Animation Holdings Limited[6]	300,000	[編纂]	[29.75]%	[編纂][7]
全球發售的參與者	–	–	–	[編纂][7]
總計：	**[1,008,400]**	[編纂]	**100%**	[編纂]

附註：

(1) APM Limited及Kika Prette夫人於上市日期所持股份將自上市日期起計受六個月禁售期規限。有關禁售承諾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包銷*」。

(2) APM Limited由Philippe Prette先生直接全資擁有。

(3) Smartport Limited由Aldo Belmonte先生全資擁有。

(4) Louis Prette先生是Philippe Prette先生的兒子。

(5) Waterfront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由Patrick Santaniello先生全資擁有。

(6)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背景*」。

(7) 假設超額配股權權並未行使。

公司架構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公司架構

本集團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簡化公司架構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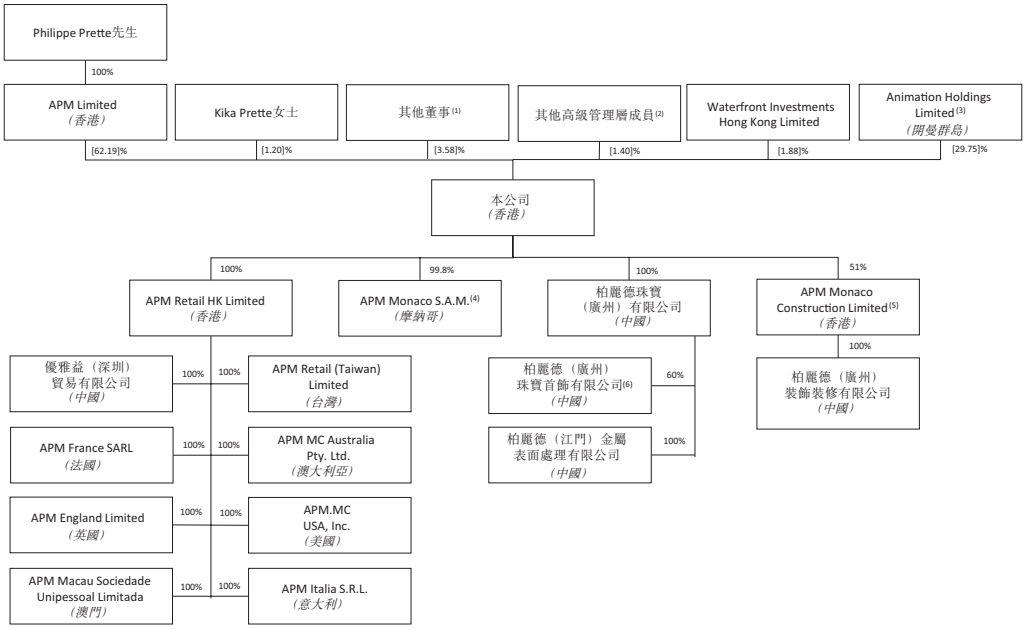

附註：

(1) 指由Smartport Limited(由執行董事Aldo Belmonte先生全資擁有)持有的23,900股股份，由執行董事Marion Forrest夫人持有的[7,100]股股份，以及由執行董事Ingrid Higueras女士持有的[5,100]股股份。

(2) 指由Louis Prette先生持有的[8,100]股股份、由李文豪先生持有的3,000股股份、由李超珩先生持有的[1,000]股股份、由史偉先生持有的[1,000]股股份及由Fabien Emile Bonnet先生持有的1,000股股份。

(3) 有關Animation Holdings Limited的背景，請參閱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4) APM Monaco SAM由本公司、Philippe Prette先生(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Aldo Belmonte先生(執行董事)、Marion Forrest夫人(執行董事)、Ingrid Higueras女士(執行董事)以及Louis Prette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分別擁有99.767%、0.167%、0.017%、0.017%、0.017%和0.017%股權。

(5) APM Monaco Construction Limited由本公司和獨立第三方Ingroup Asia Pacific Limited分別擁有51%和49%股權。

(6) 柏麗德(廣州)珠寶首飾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APM Monaco (Guangzhou) Co. Ltd.和獨立第三方廣州市旭海國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和40%股權。

緊隨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公司架構

緊隨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列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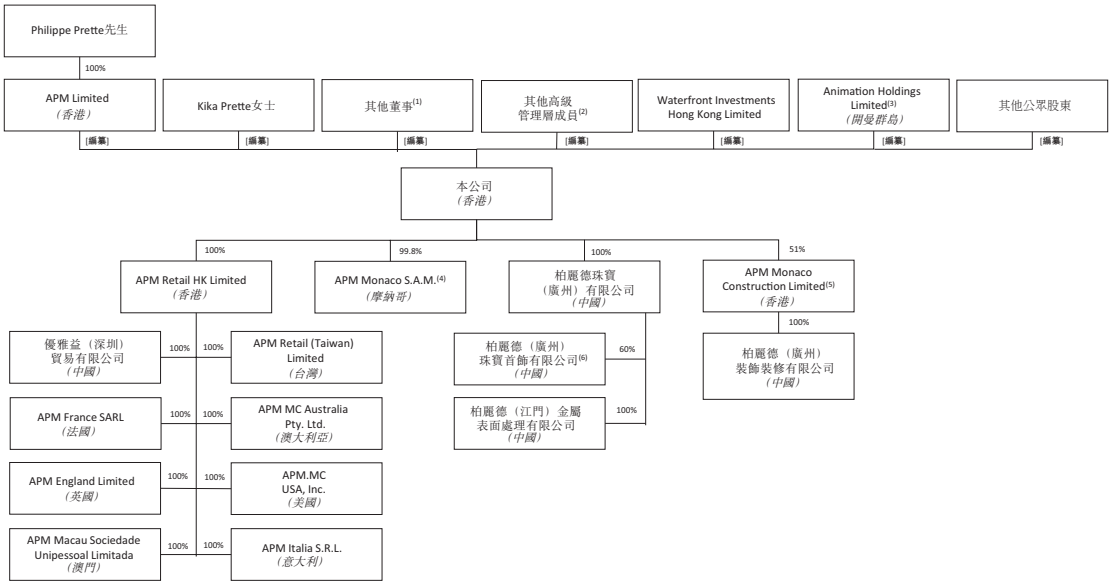

附註：

(1) 指由Smartport Limited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由執行董事Aldo Belmonte先生全資擁有）、由執行董事Marion Forrest夫人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以及由執行董事Ingrid Higueras女士持有的[**編纂**]股股份。

(2) 指由Louis Prette先生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由李文豪先生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由李超珩先生持有的[**編纂**]股股份、由史偉先生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由Fabien Emile Bonnet先生持有的[**編纂**]股股份。

(3) 有關Animation Holdings Limited的背景，請參閱上文「*－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4) APM Monaco SAM由本公司、Philippe Prette先生（控股股東兼執行董事）、Aldo Belmonte先生（執行董事）、Marion Forrest夫人（執行董事）、Ingrid Higueras女士（執行董事）以及Louis Prette先生（高級管理層成員）分別擁有99.767%、0.167%、0.017%、0.017%、0.017%和0.017%股權。

(5) APM Monaco Construction Limited由本公司和獨立第三方Ingroup Asia Pacific Limited分別擁有51%和49%股權。

(6) 柏麗德（廣州）珠寶首飾有限公司由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APM Monaco (Guangzhou) Co. Ltd.和獨立第三方廣州市旭海國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分別擁有60%和40%股權。

*本節載有有關我們行業的資料。本節及本招股章程其他章節所呈列的若干事實、統計數字及數據部分取自多份公開可得政府及官方來源、行業統計數字及刊物。我們亦委任獨立行業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編製行業研究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本行業概覽亦以此為本。除非另有註明，全部過往及預測統計資料(包括趨勢、銷售，市場份額及增長)均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我們已採取一切合理審慎措施，有關官方事實及統計數字乃摘錄及複製自該等來源，有關事實及統計數字未經我們或相關人士獨立核實。雖然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為虛假或誤導，或遺漏任何事實導致該等資料於任何重大方面為虛假或誤導，我們並無就該等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發表任何聲明，有關資料未必與其他可得資料相符。因此，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有關資料或統計數字。*

全球奢侈時尚市場概覽

奢侈時尚品具備(i)獨特的品牌價值，(ii)採用高質量原材料；(iii)原創的產品設計和(iv)生產工藝精湛等特徵。與其他時尚產品相比，奢侈時尚產品不僅具有華麗的外觀、卓越的品質和非凡的設計審美，而且擁有更具藝術性、持久性和可收藏性的內在價值有關，如消費者與奢侈時尚產品品牌有關的認知和情感連結。

全球奢侈時尚市場的年銷售額增長迅速，由2016年的1,899億美元增長至2019年的2,827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2%。2020年，由於新冠疫情，奢侈時尚行業的銷售額減少9.6%。然而，預計於2021年至2022年期間將會逐漸恢復，到2025年將達到年銷售額4,447億美元，2020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2.8%和2022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0%。

下圖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全球奢侈時尚市場年銷售額和人均支出劃分的歷史和預測市場規模。

奢侈時尚產品行業(全球)

十億美元；美元；2016年至2025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16年至2019年	2019年至2020年	2020年至2022年(估計)	2022年(估計)至2025年(估計)
總計	14.2%	-9.6%	12.8%	1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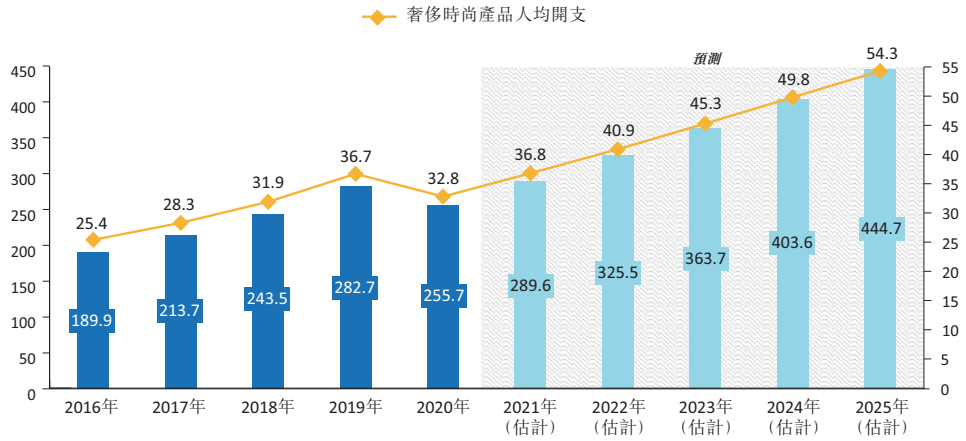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奢侈時尚市場的增長由下列因素驅動：

全球人均消費支出持續增長：隨著消費者購買力的提升和財富水平的不斷提高，全球人均年消費支出已從2016年的約2,817美元大幅增加至2019年的約3,186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2%。

發達和新興市場的消費升級：隨著消費者的消費模式升級，奢侈時尚產品購買更加頻繁。全球人均奢侈時尚產品支出從2016年的25.4美元增加至2019年的36.7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0%，預計2020年至2025年將以10.6%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

Z世代和千禧代的購買力強勁：截至2020年底佔全球人口21.4%的Z世代和千禧一代正引領著奢侈時尚產品消費，2020年Z世代和千禧一代的消費支出佔奢侈時尚產品市場總支出的50.0%。新一代消費者有望推動奢侈時尚市場的進一步增長。Z世代和千禧一代傾向於喜歡富有創意和時尚的產品。這種消費者行為的變化增加了對自我取悅購買的需求，帶來奢侈時尚行業的休閒化，這為行業提供了增長機會，特別是對於能夠快速適應時尚趨勢同時保持產品質量和品牌調性的公司。

截至2020年底，珠寶配飾佔全球奢侈時尚市場總額的13.8%，是第三大產品類別，2020年的市場規模為352億美元。

中國內地奢侈時尚市場概覽

中國內地正引領著奢侈時尚市場的增長。中國內地經濟已從新冠疫情的影響中迅速復甦，並持續推動著奢侈時尚產品的消費。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中國內地奢侈時尚市場的歷史增長表現優於所有其他地區，2016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5.5%，幾乎是世界平均水平14.2%的兩倍。中國內地奢侈時尚市場實現強勁增長，從2019年的402億美元增長至2020年的494億美元，增長率高達23.0%，而2020年全球市場下降了9.6%。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全球奢侈時尚市場將逐漸從新冠疫情的影響中復甦，而中國內地有望在可預見未來保持其增長勢頭，預計2020年至2022年及2022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5%及16.0%，為全球最高。

下圖載列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奢侈時尚市場的歷史和預測增長明細。

按地區劃分的奢侈時尚產品行業明細（全球）

十億美元；2016年至2025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全球	中國內地	北美	歐洲	亞太地區（中國除外）	世界其他地區
2016年至2019年	14.2%	25.5%	9.7%	12.4%	14.5%	15.2%
2019年至2020年	-9.6%	23.0%	-9.1%	-21.6%	-10.8%	-20.5%
2020年至2022年（估計）	12.8%	20.5%	10.2%	9.0%	12.7%	12.2%
2022年（估計）至2025年（估計）	11.0%	16.0%	9.0%	7.9%	10.8%	9.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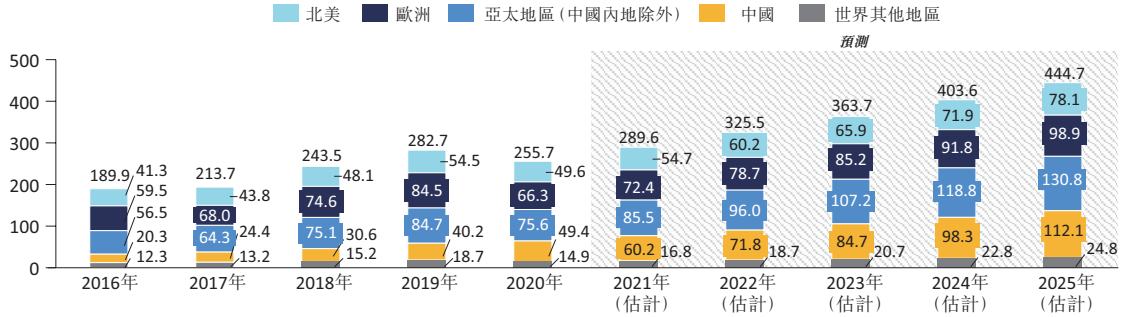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中國內地的國內生產總值(GDP)和人均消費支出已經並預計將繼續保持全球最高的增長。於2016年至2020年，中國內地的GDP和人均年消費支出增速在全球其他主要經濟體中排名第一，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8.9%和5.5%，預計未來5年仍將保持最高水準。

中國內地的中產人群不斷壯大，從2016年佔城市家庭總數的約44.0%擴大到2020年的約55.0%，成為中國內地消費升級的關鍵驅動力。

中國內地是世界主要經濟體中Z世代和千禧一代人口最多的國家，截至2020年底，Z世代和千禧一代人口達到299.0百萬，是第二大國家美國的4.6倍。2020年，Z世代和千禧一代約佔中國內地奢侈時尚產品總支出的60.0%，高於全球50.0%的平均水平。預計到2025年，中國內地這一比例將進一步上升至64.0%，而全球平均水平為53.0%。

在中國內地，零售是奢侈時尚產品最大的銷售渠道，並在繼續擴大。2020年，零售（包括購物中心和百貨商店）銷售額佔中國內地奢侈時尚市場銷售額的69.0%。購物中心是奢侈時尚品牌快速擴張業務、樹立品牌形象的重要渠道。2020年，中國內地有5,415家購物中心在運營，且預計購物中心的數量將大幅增加，未來5年計劃將新建3,510家購物中心，2020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0.5%。這一零售渠道的市場

機遇為奢侈時尚品牌帶來了重要的增長機會，以進一步樹立其品牌形象，並滲透到未開發的地區和領域。

全球珠寶配飾市場概況

珠寶配飾是古老和持久的個人表達和裝飾形式。由於中產人群人口的增加、消費力的增強及全球數字媒體平台的出現和發展，2019年全球珠寶配飾市場的銷售額達到約3,534億美元，在2016年至2019年間以約5.0%的複合年增長率溫和增長。受新冠疫情的影響，2020年全球珠寶配飾消費總額下降了17.2%，約為2,927億美元。隨著全球經濟和旅遊交通的逐步復甦，預計到2025年，全球珠寶配飾消費總額將達到約3,950億美元。

下圖列示了所示期間全球珠寶配飾市場的歷史和預測市場規模。

珠寶配飾市場（全球）
十億美元；2016年至2025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2016年至2019年	2019年至2020年	2020年至2022年（估計）	2022年（估計）至2025年（估計）
總計	5.0%	-17.2%	6.6%	5.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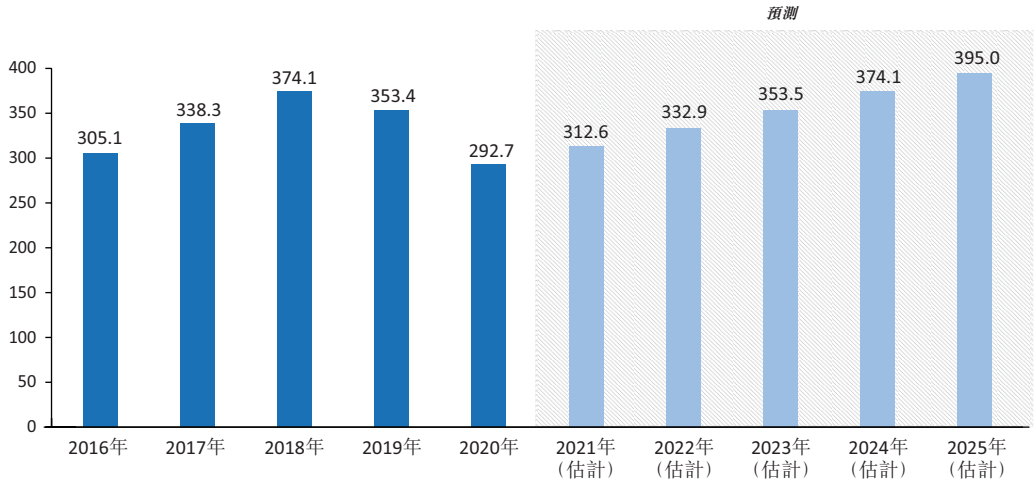

附註：市場規模指珠寶配飾零售額。

珠寶配飾市場包括兩個細分市場，品牌珠寶配飾和非品牌珠寶配飾。珠寶配飾如符合以下標準，則被視為「品牌」：(i)具有創意的設計及風格；(ii)擁有不止一種與該品牌相關的識別度高的產品；(iii)制定了明確的品牌戰略；(iv)圍繞品牌進行營銷活動；及(v)通過品牌銷售點進行分銷，消費者對品牌的認知度和區分度較高。2020年，全球品牌珠寶配飾市場佔全球珠寶配飾市場的份額約為35.0%，即1,024億美元，預計到

2025年佔全球珠寶配飾市場的份額將增加到約40.0%，即1,580億美元。下圖列示所示期間全球珠寶配飾市場的歷史及預測銷售額明細。

按類別劃分的珠寶配飾市場明細（全球）
十億美元；2016年至2025年（估計）

複合年增長率	總計	非品牌	品牌
2016年至2019年	5.0%	3.0%	9.5%
2019年至2020年	-17.2%	-18.4%	-14.8%
2020年至2022年（估計）	6.6%	5.0%	9.7%
2022年（估計）至2025年（估計）	5.9%	4.2%	8.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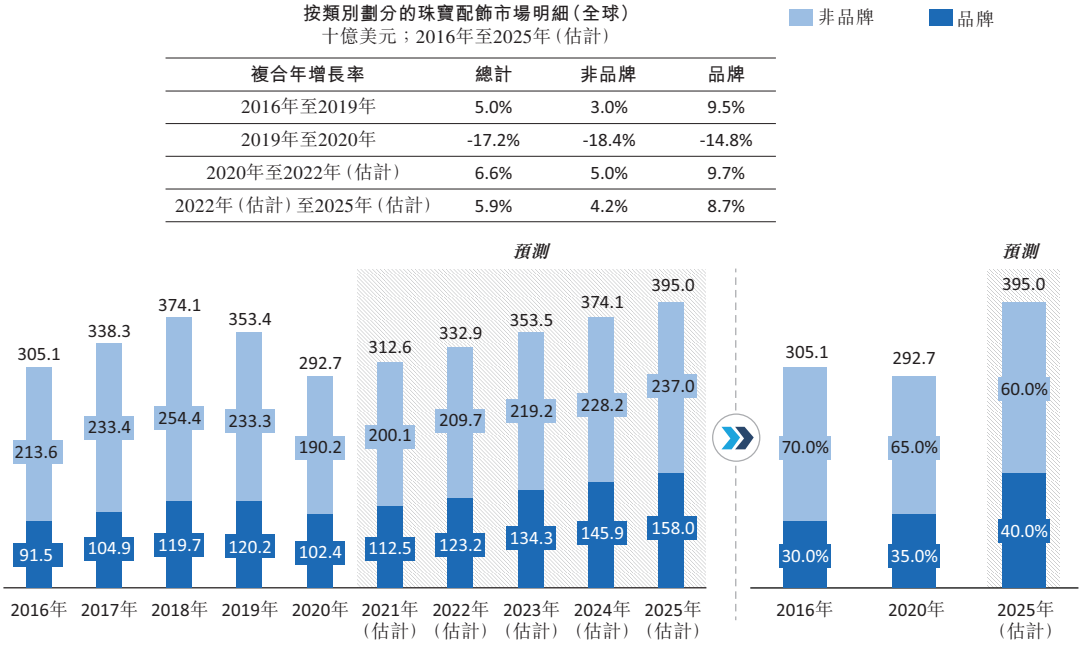

儘管該市場仍然以非品牌為主，全球珠寶配飾市場正快速向專注於品牌珠寶配飾演變。2019年，全球品牌珠寶配飾的市場規模達1,202億美元，2016年至2019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5%，高於非品牌珠寶配飾市場的複合年增長率3.0%。全球品牌珠寶配飾於2020年僅佔整體珠寶配飾市場的35.0%，預計於2025年其市場份額將達到40.0%。隨著消費升級，消費者日益偏好品牌珠寶配飾並對他們喜愛的品牌賦予更多情感價值。其他產品類別的趨勢與此相近。全球品牌手錶2020年佔到全球手錶市場的60.0%，而全球品牌珠寶配飾僅佔到35.0%，因此品牌珠寶配飾市場還有巨大的增長空間。

品牌珠寶配飾的利潤率較非品牌珠寶配飾更高，因此減低了原材料價格波動的影響。此外，擁有品牌珠寶配飾的品牌更容易進行全球擴張及可較快地擴大規模。

中國內地珠寶配飾市場規模從2016年的884億美元增長至2020年的932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預計到2025年市場規模將增長至1,419億美元，2020年至2025年間複合年增長率為8.8%。

我們的市場驅動因素

我們於奢侈時尚市場及品牌珠寶配飾市場經營。我們的市場增長由以下因素驅動：

由「自我取悦」驅動的更多元化的消費場景：以往，人們購買珠寶配飾作為禮物，並在婚禮和訂婚等慶祝場合佩戴珠寶配飾。隨著「自我取悦」(即消費者為其自身購買珠寶配飾)推動需求的增長，珠寶配飾消費逐漸向日常佩戴轉變。通過大幅增加珠寶配飾消費場景，從而增加消費頻率，珠寶配飾從禮品性質向日常配飾的轉變創造了大量市場機遇。

由非品牌向品牌珠寶配飾的轉變：近幾十年來，非必需品(尤其是奢侈時尚商品)的消費支出明顯上升。具體而言，由於消費者追求及營造高品質的生活方式，發達和新興市場的消費升級導致消費偏好由非品牌商品向品牌商品轉變。因此，從服務質量、客戶體驗及品牌形象出發，奢侈時尚品牌正尋求從同行中脱穎而出，以吸引其目標客戶。

年輕一代的崛起：Z世代和千禧一代正引領奢侈時尚產品的消費。特別是，該消費者細分市場偏好創造性和大膽的設計，同時也注重產品質量、客戶體驗及品牌價值，重新定義了市場偏好。

全渠道和直接面向消費者的模式得到越來越多的採用，提高了消費者參與度：奢侈時尚品牌在線上和線下渠道方面都更加強調直接面向消費者的模式。通過採用該模式，奢侈時尚品牌能夠與客戶建立真誠而深厚的關係，提供及時的服務及了解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找準品牌定位以推出反映現時時尚趨勢的新產品及提高客戶忠誠度。全渠道策略的採納結合了線上銷售的增長前景以及線下銷售的門店體驗。新冠疫情和相關社交距離措施及封鎖令線上銷售渠道大幅增長。由於消費者已更習慣網上購物，預期未來該增長勢頭將持續。同時，線下銷售渠道提供的門店體驗和互動仍然不可或缺。購物中心和免稅店是實施全渠道策略及加強品牌形象的必要渠道。

消費者的可持續發展意識不斷提升：消費者對可持續發展事宜的意識及關注不斷提升一直影響著他們的購買決定。就奢侈時尚品牌而言，品牌在年輕消費者群體中的品牌知名度及忠誠度與該品牌的可持續發展舉措和工作努力密切相關。在全球珠寶配飾市場中，可持續發展通常包括向符合道德標準的供應商負責任的採購、使用再生金屬、環保清潔生產及符合道德標準的工作環境，而奢侈時尚品牌的表現通常優於其他品牌。

行業成功的關鍵因素

強大的品牌知名度：在奢侈時尚行業，品牌是影響消費者購買決定的重要因素。打造一個知名品牌需要有清晰的策略並能夠有效管理資源和部署資金。許多現有的奢侈時尚行業品牌歷史悠久，品牌故事成熟，品牌概念深入人心。知名度高的品牌對供應商的議價能力更強，其更易於和供應商建立長期關係，從而保證原材料的質量、供應和合理的成本。對消費者來說，奢侈時尚品牌標誌著品質保證和更好的售後服務。

設計有創意流行產品的能力：奢侈時尚行業深受日新月異的設計和潮流所影響和驅動。品牌能否取得行業成功與能否製作出體現當下設計和潮流的產品息息相關。奢侈時尚品牌的設計團隊通常才華橫溢，能夠設計出體現奢侈時尚產品應有調性的真正優質奢侈時尚產品。

對一體化價值鏈的把控：建立一體化價值鏈有助於奢侈時尚品牌實現更高的經營效率，可快速應對市場偏好的變化。通過對一體化供應鏈的把控，奢侈時尚品牌可提升資源利用和控制產出，以應對需求波動。此外，一體化價值鏈可使奢侈時尚品牌將生產流程標準化，向消費者呈現優質產品和服務，從而提升其品牌形象。

原材料

時尚珠寶產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銀和其他原材料（如金、鉑、電鍍液、鋯、珍珠和包裝材料）。我們的ODM業務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金、鑽石以及貴重寶石和半寶石。按採購量計算，白銀為時尚珠寶產品最重要的原材料。按採購價計算，鉑和黑鉑是我們的時尚珠寶業務最昂貴的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銀價從年均每克4.2港元上升至每克約5.4港元。此外，於2018年至2020年，鉑的年均價格從每克647.8港元上漲至約每克3,329.5港元。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及生產－採購－原材料*」。

新冠疫情的影響

重塑分銷渠道網絡：新冠疫情導致分銷模式不斷變化，對直接面向消費者的模式提出重大的短期挑戰，尤其是線下銷售渠道。在疫情爆發前，線上渠道主要負責提升客戶參與度和品牌形象，而非進行銷售。因受到應對新冠疫情而實行的社交距離措施

的影響，線下銷售和實體店數量急劇下降，而線上銷售急劇上升，突出消費者行為的逐漸變化以及線上銷售渠道在產生收入和抵銷線下銷售減少方面發揮的關鍵作用。

調整地域銷售模式：地域銷售一般分為發達市場銷售和新興市場銷售。在北美、西歐及日本等發達市場，遊客主要來自亞太地區，入境遊客在奢侈時尚產品消費中的佔較大比例。由於新冠疫情爆發和隨後對國際航班的限制，發達市場的奢侈時尚銷售在疫情期間大幅下滑。然而，得益於消費升級帶來的需求增長，新興市場（如中國內地）的國內奢侈時尚產品銷售則大幅增長。

資料來源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委聘獨立市場研究顧問弗若斯特沙利文就全球奢侈時尚市場及中國內地奢侈時尚市場進行分析，並就此編製報告。弗若斯特沙利文為獨立全球諮詢公司，於1961年在紐約成立，其提供行業調研及市場策略，並提供增長諮詢及企業培訓。就其所提供的市場調研服務，我們已向弗若斯特沙利文支付費用120,000美元，我們認為該費用與市場費率一致。

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根據詳盡的一手資料研究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包括與若干領先的行業參與者討論有關行業的狀況；以及審閱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其自身研究數據庫所得的數據等二手資料研究。弗若斯特沙利文根據宏觀經濟數據之歷史數據分析得出估計市場總規模的數據，並已考慮上述行業的主要驅動因素。於編製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時，弗若斯特沙利文已採納以下假設：(i)於2021年至2025年的五個年度（「**預測期間**」），全球社會、經濟及政治環境很可能會保持穩定；(ii)預期新興地區的購買力將繼續迅速增長，而發達地區則將穩定增長；及(iii)相關行業驅動因素及其他關鍵因素很可能在預測期間內推動奢侈時尚行業的發展。

我們於本招股章程載入若干來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的資料，原因為我們相信有關資料有助潛在投資者了解奢侈時尚市場。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本節所載的所有數據及預測均摘錄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董事確認，經合理審慎行事後，自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日期起，市場資料並無出現會導致本招股章程所披露資料有所限制、互相抵觸或受到影響的重大不利變動。

概覽

Ariane Prette Monaco或APM Monaco誕生於1982年，是一個融合摩納哥優雅時尚和南法愜意悠然樂活態度的當代時尚珠寶品牌。APM Monaco在業務運營的各個環節秉持三大核心價值觀，即優雅、時尚和微笑。

我們相信，我們的「APM Monaco品牌」已成為全球（特別是中國內地）最傑出的當代時尚手工珠寶品牌之一。本公司（APM）在使用優質原材料以及先進的生產技術和程序創作、設計及製造手工製作珠寶方面擁有近30年的專業經驗，每月推出新珠寶系列。APM專注於創意，其主要通過基於產品數據庫的數據驅動產品研發方式實現，產品數據庫包含產品設計以及相關實時和歷史銷售數據。APM對品牌形象保持嚴格的控制，以確保我們在奢侈時尚行業定位的一致性，包括在我們所有線下和線上店舖（包括旅遊零售店及特許經營店）中採用無折扣政策。

APM的業務遍佈全球，以2020年的收益來看，中國內地是我們最大的市場。包括中國內地在內，APM的專賣店遍佈全球21個市場。2020年，APM的總收入為1,920.4百萬港元，其中中國內地佔57.2%，亞太地區（除中國內地以外地區）佔19.0%，歐洲和北美佔23.8%。2020年至2022年期間和2022年至2025年期間，中國內地預計仍將是奢侈時尚銷售的主要驅動因素，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20.5%和16.0%。憑藉我們的創意設計、直面消費者銷售的方式、忠實的客戶基礎和廣泛的銷售網絡，APM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此增長機遇。

APM一體化的商業模式是我們持續成功和每個月推出新系列的能力的基礎。所有APM Monaco產品均在我們自己擁有和經營的五個生產基地內手工製作，自始至終實行嚴格的品質控制，確保了我們向客戶提供的產品質量、體驗和承諾的一致性。APM一體化的商業模式也使我們能夠在所有市場上為我們的客戶提供相同愉悅的購物體驗，並在全球範圍內培養高客戶忠誠度。復購客戶（即在12個月期間內進行多次購買的客戶）於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對我們直面消費者銷售（包括專賣店和線上銷售）的貢獻分別佔30.1%、35.3%和32.0%。APM主要通過專賣店網絡直接向終端客戶銷售時尚珠寶產品，2018年年初到2020年底，專賣店已從91家擴展到246家，複合年增長率為39.3%。APM還建立起一套覆蓋線上和批發平台的全渠道網絡，以配合我們的專賣店網絡，為我們的客戶提供隨時隨地購物的無縫體驗。

我們認為，儘管2020年全球爆發新冠疫情，我們近年來強勁的財務表現證明了我們業務模式的韌性。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1,440.7百萬港元增長至2020年的1,920.4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由2018年的1,099.9百萬港元增長至2020年的1,469.4百萬港元。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年內溢利分別為191.0百萬港元、290.0百萬港元及152.1百萬港元。由於受新冠疫情影響，我們的專賣店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將有所減少，我們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減值虧損72.7百萬港元，因此2020年的溢利受到影響。

競爭優勢

根植於深厚珠寶專業知識和獨特摩納哥傳統的全球奢侈時尚品牌

我們相信，APM Monaco品牌已成為全球(特別是中國內地)最傑出的當代時尚手工珠寶品牌之一。APM Monaco品牌形象代表了我們的主要競爭優勢，並使我們的產品與眾不同，具體體現在我們核心價值觀的以下方面：

- **優雅：**
  - APM起源於摩納哥，摩納哥是世界聞名的優雅和奢華的象徵；
  - APM使用優質原材料以及先進技術和工藝，在創造、設計和製作手工珠寶方面擁有近30年的專業經驗；
  - APM嚴格管控品牌形象，以確保我們在奢侈時尚行業中定位的一致性，並且是少數堅持無折扣政策的奢侈時尚品牌之一；及
  - APM的專賣店網絡遍佈高端購物中心和時尚奢侈品區域，為客戶提供奢華舒心的購物體驗。
- **時尚：**
  - APM每月都會推出一個新系列，按每年推出的新系列計，我們是業內最具創意的珠寶品牌之一。APM每月的系列都輔以視覺宣傳，包括畫冊、配飾、配樂和視頻，以展示該系列的主題；及
  - APM與一些最具影響力的時尚KOL和名人保持持續合作，以向其既有的粉絲群體推廣品牌。
- **微笑：**
  - APM竭力與客戶保持積極的關係，詮釋南法愜意悠然的樂活態度；

- APM通過五官感受(視覺、嗅覺、聽覺、觸覺和味覺)提供奢華溫馨的店內環境，為我們的客戶打造難忘愉悅的購物體驗；及
- APM提供方便簡捷的客戶服務，通過獨有的客戶資料庫、全球標準價格以及全球更換和維修政策，讓購物體驗變得輕鬆從容。

APM已成為奢侈時尚和珠寶配飾市場最備認可的品牌之一，2020年銷售額超過1,920.4百萬港元，並且已為持續、長期的增長奠定堅實的基礎，從以下指標可得以證明：

- 2019年及2020年的收入同比增長27.6%及4.5%；
- 我們的全球專賣店網絡從2018年初的91家專賣店擴展到2020年底的246家專賣店，複合年增長率為39.3%；及
- 復購客戶的銷售額佔我們2020年消費者直接銷售額的32.0%。

在中國內地取得成功的高增長奢侈時尚和珠寶配飾行業的領導品牌

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全球奢侈時尚行業的市場規模於2020年底為2,557億美元，預計2020年至2022年期間按12.8%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以及2022年至2025年期間按11.0%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而品牌珠寶配飾行業的全球市場規模在2020年底為1,024億美元，預計2020年至2022年期間按9.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以及2022年至2025年期間按8.7%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我們相信，我們有潛力擴大我們在奢侈時尚和品牌珠寶配飾行業的業務。

APM在往績記錄期間的增長主要由中國內地推動，中國在2020年貢獻了57.2%的收入，並在2019年及2020年，中國內地銷售收入同比增長38.1%及27.5%。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資料，中國內地預期繼續成為奢侈時尚銷售的主要動力，預計2020年至2022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5%，2022年至2025年複合年增長率為16.0%。APM以可盈利和可持續的方式在中國內地獲得廣泛的成功，使我們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而我們的成功建基於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內地實現約八個月平均投資回收期(根據我們的定義，是指每家專賣店達到產生EBITDA可抵銷該專賣店開業前資本開支(如家具和租賃物業裝修有關的費用)所需的時間)的可持續開店策略。

在中國內地以外，APM擁有多元化的全球業務和客戶群，這使我們能夠從全球新興趨勢中受益，同時不會過度依賴任何單一市場的發展。

品牌端到終端消費者端價值鏈全流程一體化

高度一體化的價值鏈是APM Monaco品牌取得持續成功和實現品牌直接面向消費者的業務模式的基礎。APM能夠每月推出新系列有賴於高效的生產及物流流程以及集成信息技術系統的支持。

APM30年的珠寶生產經驗與知識背後是約1,200名工匠的支持，他們於2020年手工打造超過2.9百萬件珠寶，每天打磨約1百萬塊寶石，使APM得以成為世界最大的寶石加工商之一。

APM打造的始終如一的高品質產品是我們向客戶提供的體驗和承諾。所有APM Monaco產品都是在五個自有自營的生產工廠由公司員工手工打造，每個生產流程都受到嚴格的質量控制。APM生產交付期較短，只有25天，領先於同行業其他公司。這也使APM能夠維持較低的成品存貨水平（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為156天，而珠寶配飾行業平均水平為383.3天及奢侈時尚行業的平均水平為316.7天），我們擁有平衡的可用商品組合及於往績記錄期間將每年的產品銷毀數額限制在我們年收益的約1%，從而確保無需通過被動銷售或折扣來管理我們的存貨水平。

APM一體化的生產和供應鏈對我們每年推出12本產品系列畫冊的能力至關重要，這讓我們能夠不斷補充我們全球所有專賣店網絡內的存貨，藉此全年向客戶提供與眾不同的購物體驗。

APM通過廣泛的專賣店及線上店舖網絡實施直接面向消費者的策略，令我們更好地掌握與客戶的互動，並提升APM所有銷售渠道上經深度策劃的銷售經驗，從而確保我們向客戶傳達的核心價值觀及風格始終如一。這也讓APM每月都能在全球的專賣店網絡上推出新系列，同時向全球客戶提供難忘和一致的購物體驗。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總收入的約71.0%、76.3%及72.1%源於我們自己的直面消費者渠道，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屬業內最高佔比。與客戶的直接聯繫由包含1.6百萬名客戶的龐大數據庫作支持，藉此APM可深入了解客戶，更加及時有效地回應他們的期望和做出反饋。APM對客戶體驗的控制延伸到售後服務，其中APM禮賓服務提供個性化服務－每名客戶均獲分配一名可解決任何與品牌和產品相關問題或反饋的APM專員。

專注於在所有線下及線上店舖提供優質的客戶體驗，提升客戶忠誠度

APM的一體化業務模式令我們可向所有市場的客戶提供獨特且一致的購物體驗，在全球範圍內培養高客戶忠誠度。APM的銷售過程反映了我們優雅、時尚和微笑的核心價值觀，客戶在店內的體驗圍繞五官感覺而設計，旨在為客戶提供沉浸式、溫馨愉悅的購物體驗。有關詳情，請參閱「*－銷售及分銷－我們的專賣店*」。

APM的全渠道模式亦提升了客戶體驗。APM旨在向客戶提供簡單方便的購物體驗，方式包括網購的全球退貨政策和所有線上及線下店舖的換貨政策，可通過實時聊天聯繫的客服團隊，以及在中國內地各大電商平台(如天貓、京東、小紅書、抖音和微信小程序)的活躍佈局。APM在所有市場和線上及線下店舖上的標準和統一定價以及無折扣政策以作為對終端客戶的尊重，都進一步提升了客戶一致的購物體驗，並維持奢侈品品牌形象。

我們對客戶反饋的高度關注進一步增強了APM Monaco的客戶忠誠度，我們在每次購物後發出作為電子發票其中一部分的客戶調查表，實時跟蹤客戶滿意度。

APM銷售模式的優勢體現在高客戶忠誠度和強大的品牌粉絲基礎，如下列指標所示：

- 往績記錄期間32.8%的APM直面消費者銷售額源於復購客戶；及
-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客戶數據庫顯示在過往兩年內進行購買的客戶佔約1.2百萬人，其中約0.3百萬人或27.6%的客戶進行兩次或以上的購買，平均每人進行3.4次購買。

不懈專注於創意、設計和數據驅動的產品研發

我們對創意的強烈關注，加上數據驅動產品研發方針的支持，令APM Monaco在眾多競爭對手中脱穎而出。APM沒有依賴特定的產品類別，我們的產品組合包括耳環、項鏈、戒指和手鏈，並且隨著最新的潮流趨勢而變化。APM的設計團隊從時裝秀、藝術和街頭藝術、室內設計以及APM以往產品等各種來源汲取靈感，重點關注呼應客戶現代生活方式的高級式樣和設計。APM每月推出新系列的能力令我們能夠把握和跟上最新的時尚和社會趨勢。APM每年發佈的12本產品系列畫冊以及每本畫冊包含約30件產品的月度系列令其從競爭者中脱穎而出。

數據驅動的產品研發方針能將時尚行業的固有風險降至最低。我們已建立包括產品設計及相關實時和歷史銷售數據的產品數據庫。APM利用這一數據庫調整和改進產品，迅速應對不斷變化的趨勢，以及調整產品組合，從而將銷售額及利潤最大化。APM通過不斷更新和優化的產品組合吸引客戶，這體現在：於往績記錄期間，APM每月收入平均7.5%是來自新系列在推出當月的銷售。APM的產品設計在快速變化的客戶趨勢中經受住了時間的考驗，在2020年，我們專賣店銷售額的24.8%來自於2017年或之前推出的產品、18.5%來自2018年推出的產品、29.4%來自2019年推出的產品，以及27.3%來自2020年推出的產品。

強勁的財務表現和強現金流的業務模式，帶來可實現可持續的增長

我們認為，儘管2020年全球爆發新冠疫情，但我們近年來強勁的財務表現證明了我們財務表現的韌性和業務模式的優勢。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1,440.7百萬港元增長至2020年的1,920.4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由2018年的1,099.9百萬港元增長至2020年的1,469.4百萬港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年內溢利分別為191.0百萬港元、290.0百萬港元及152.1百萬港元。由於新冠疫情影響，我們的專賣店預期現金流量將有所減少，我們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減值損失72.7百萬港元，因此2020年的溢利受到影響。

APM能夠在可持續發展的基礎上實現盈利增長，這得益於：

- 我們選址及開設新專賣店（尤其是在中國內地）的經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中國合共淨開設101家專賣店；

- 直接面向消費者的主要銷售方式，該方式消除了第三方銷售佣金和費用，使APM能夠獲取全部零售利潤；

- 經驗證的深度完備的開店策略，於往績記錄期間在中國內地實現平均八個月的回收期；及

- 卓越的端到端全流程一體化，能夠監督和控制生產效率和成本管理，以最小化盈利和利潤波動。

創始人領導的充滿激情、盡心盡責的業務管理團隊

自1982年以來，管理團隊通過嚴謹的品牌戰略、數據驅動的管理流程和對於可持續增長的專注，將一間家族企業轉變為全球品牌。Philippe Prette已組建了一隻成熟管理團隊，這隻團隊由經驗豐富的高管組成，他們來自多元互補的背景，有與Prada、Moncler和Coach等眾多全球領先時尚品牌合作的經驗。他們的領導力和熱情促使APM發展為一間垂直一體化的奢侈時尚珠寶公司，擁有全球公認的品牌和直接面向消費者的全渠道卓越品質。

戰略

鞏固APM Monaco品牌於奢侈時尚行業的定位，強化APM於品牌珠寶和配飾市場的領先地位

APM Monaco品牌是APM的主要資產，而且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在推行全球增長戰略時，APM將持續鞏固我們品牌在奢侈時尚和珠寶配飾行業的高端定位。我們有選擇性地開設線上及線下專賣店，以確保他們與APM Monaco的核心品牌價值優雅、時尚和微笑一致。

APM擬通過持續提升我們的產品研發能力，設計對目標客戶具有吸引力的更受青睞的珠寶產品，保持及鞏固我們於品牌珠寶和配飾市場的領先地位。APM認為，品牌珠寶和配飾市場蘊藏可觀的增長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期全球品牌珠寶和配飾市場於2020年至2022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9.7%增長，2022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8.7%。通過持續利用及進一步加強我們的數據驅動的產品研發能力，APM將向市場推出更多代表我們核心品牌價值的創造性和高品質的珠寶產品來抓住這一增長機遇，進而增加我們的市場份額。

戰略性拓展APM在中國內地和全球的客戶群

APM將通過開設新的專賣店（主要位於高端購物中心和時尚奢侈區域）繼續提升我們在中國內地和全球的客戶群和品牌認知度，維持高端品牌定位。APM的直面消費者銷售額經歷了快速增長，從2018年的1,023.3百萬港元至2020年的1,384.2百萬港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6.3%。APM將通過擴大我們的專賣店網絡和在主要線上平台上的影響力，包括與奢侈品和時尚相關的社交電商平台，進一步增長我們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銷售額。

在中國內地，APM計劃進一步利用當地消費增長，並且與我們目標高端購物中心運營商同步發展，以抓住城市化和APM目標消費群體增長所創造的機遇。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中國內地奢侈時尚行業於2020年至2022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0.5%增長，及於2022年至2025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6.0%，高於世界所有其他主要經濟體。此外，預期中國內地購物中心的數量於2020年至2025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0.5%增長，為APM擴大專賣店網絡提供了良好的機遇。除增加線下門店外，APM還計劃通過進一步發展現有線上商店和在其他主要線上平台上開設更多線上商店以增加線上銷售。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預計中國內地奢侈時尚商品的線上銷售於2020年至2025年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5.3%增長，蘊藏可觀的持續增長機遇。

在中國內地以外的其他地區，APM將繼續發展現有市場，特別是促進在法國和意大利的擴展。隨著全球旅遊業和國際旅行逐步於新冠疫情的影響中恢復，APM計劃在吸引大量中國遊客和學生的地點戰略性地增加我們的旅遊零售店數量。

基於直面消費者模式，加強我們的全渠道戰略

APM計劃持續最大化並專注於我們快速增長的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銷售渠道，進一步改善客戶體驗，深化品牌忠誠度，並且更有效地提高利潤率。APM通過線下店舖和線上平台建立了全渠道網絡，為客戶提供隨時隨地的無縫購物體驗。APM還將進一步整合我們的線上和線下渠道，繼續為客戶提供輕鬆簡單的購物體驗。例如，APM的客戶可以選擇在最近的專賣店取走他們的網購商品，或者送貨上門。

品牌概覽

Ariane Prette Monaco或APM Monaco創立於1982年，是一個融合摩納哥時尚優雅和南法愜意悠然樂活態度的當代時尚珠寶品牌。我們獨特的品牌識別體現了以下三大核心價值觀：

- ***優雅***：代表摩納哥優雅迷人的風格，是優雅、得體和奢華的象徵；
- ***時尚***：彰顯我們在時尚界的深厚根基以及反映當代時尚趨勢的創意產品設計；及
- ***微笑***：擁抱南法樂活的生活方式，展示我們熱情周到、客戶至上的服務理念。

這些核心品牌價值是我們的驅動力，並貫穿包括創作、生產、溝通、分銷和客戶關係在內的業務運營的各個環節。

產品

我們的品牌和產品理念

我們的產品

我們設計、製造和銷售時尚珠寶。我們APM Monaco品牌旗下的時尚珠寶產品組合包括耳環、項鏈、戒指和手鏈。我們根據當下時尚趨勢調整產品組合，平衡每月精選系列的產品組合以優化專賣店整體系列珠寶的陳列。

我們的每月系列

我們每月會發佈一個新系列，大約包含30件時尚珠寶產品。新系列會在全球專門店和網上銷售渠道同步推出。每個系列都是圍繞一個特定主題進行設計，並輔以一份名錄、一部電影、一首配樂、視覺營銷、專賣店裝飾和配件。我們每年會發佈12本產品系列畫冊。

我們的產品設計基於三大主題：魅力、有趣和時尚。我們根據季節和時尚流行趨勢來確定我們每月精選系列的主題。我們的主題也會有所循環，例如2月份的*情人節*和5月份的*節日*。

經典系列和定制產品

我們的經典系列包括：(i)Météorites系列，以地中海迷人夜空的滿天星宿為靈感，設計出具有時尚和摩登感的珠寶，從三重疊戴隕石項鏈到個性耳環；(ii)Eternelle系列，包含珍珠和簡潔的珠寶結構，散發出經典永恆的魅力，及(iii)Up and Down系列，展示了時尚疊戴和關節戒指趨勢，曲折的形狀優雅多變。

除了每月精選系列和經典系列之外，我們還提供定制項鏈、戒指和手鏈。客戶可以選擇一些預先設計好的款式，並通過在珠寶上雕刻字母、短語或所選擇的圖案進行個性化定制。其中部分個性化產品是完全根據客戶的個人選擇獨家定制的。對於我們的個性化「心形」項鍊，我們在客戶確認訂單後，利用3-D打印機自動打印出特定的獨特模具，再進行產品的製作。我們為這一流程在中國註冊了IT軟件版權，並向中國國家知識產權局專利局提交了申請。

以下是我們一些時尚珠寶產品的圖片。

業　務

COLLECTION
ROMA

COLLECTION
ENCHAINÉ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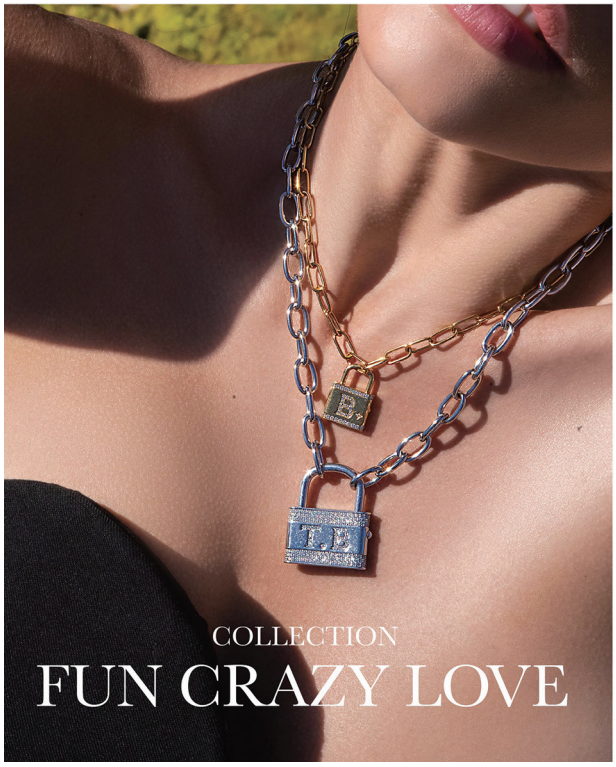
COLLECTION
FUN CRAZY LOVE

COLLECTION
ÉTÉ

業　務

COLLECTION
FLAMENCO

COLLECTION
MÉTÉORIT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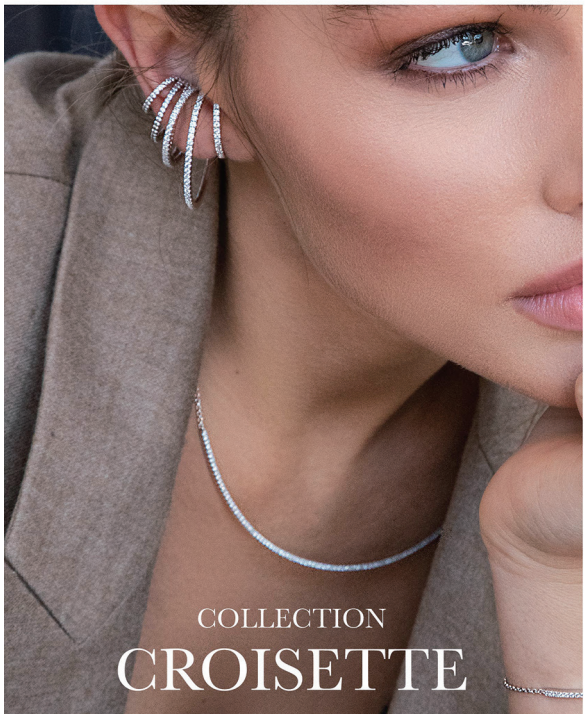
COLLECTION
CROISETTE

COLLECTION
ÉCLAT

產品設計和研發

我們的創作團隊

我們的產品設計工作由創作團隊牽頭，其中包括一個品牌團隊和一個設計團隊。品牌團隊負責管理我們的整體品牌形象，包括創作品牌內容補充描述我們的系列產品，選擇名人和KOL進行品牌推廣，並與其他部門協作以確保我們品牌形象的一致性。設計團隊負責我們產品的設計。品牌團隊和設計團隊互相配合打造我們的每月精選系列。這兩個團隊還與我們的營銷團隊密切合作，以符合我們核心品牌價值的方式推廣我們的品牌和產品，並收集客戶反饋，從而為我們的設計和品牌宣傳提供靈感。

除了我們的品牌團隊和設計團隊之外，我們還有一個視覺營銷與系列管理團隊以及一個內容團隊，前者負責管理系列產品在專賣店和線上渠道的陳列，後者負責我們產品宣傳的圖片、視頻編輯和拍攝。詳情參見「*－銷售及分銷*」。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創作團隊擁有36名專業珠寶繪圖師和平面設計師。

產品設計和開發流程

我們的產品設計和開發流程使我們能夠於過去30年創作出超過40,000件設計，並且我們一直在不斷的改善我們的流程。產品設計和開發流程包括以下步驟：(i)研究時尚趨勢，從中產生新的設計理念，(ii)用手繪草圖對這些理念加以說明，(iii)用特定軟件重新創建草圖，補充技術規格，及(iv)製作樣板原形。

我們通常在系列產品預定發佈日期前六至九個月左右著手產品設計。產品設計和開發流程從我們的設計團隊開始，這個團隊由資深設計師組成，專門負責珠寶草圖的手繪。我們的設計師緊跟時尚趨勢和客戶偏好，並從各種來源獲取靈感，如時裝秀、藝術和街頭藝術、室內設計和以往產品。通過對市場趨勢的研究，我們的設計師會提出新的設計創意，再將這些創意轉化為手繪草圖。然後，由資深平面美工組成的研發團隊會借助計算機輔助設計（「**CAD**」）軟件，重新創建附帶技術規格的3D草圖。CAD草圖隨後會用於構建原版和母模。更多詳情參見「*－生產流程*」。

我們的系列管理團隊負責確定每個產品系列的規模，而視覺營銷團隊則負責設計專賣店的櫥窗陳列，以最好地展示我們的每月精選系列和適用的主題。我們會根據專賣店櫥窗展品的陳列形式考慮產品如何搭配才能更好地展現每月主題來決定每個系列的展品數量。例如，由於我們通常會在11月和12月的節假日期間推出誇張的個性產品，因此11月和12月系列的展品數量較少；而夏季產品一般較為精緻小巧，因此我們在夏季的每月精選系列中通常會推出更多產品。

定價

我們根據多種因素為我們的產品定價，包括品牌的市場定位、產品的生產成本及目標客戶的購買力。為保持我們的品牌形象一致，我們的時尚珠寶產品在所有線下和線上店舖和市場上均以相同的價格出售，除了我們的少數旅遊零售合作夥伴外，根據當地法律法規，他們有權釐定自己店內的轉售價格。為符合我們作為奢侈時尚品牌的定位，我們不會為產品提供折扣。無折扣政策全年適用於所有線上及線下店舖（包括旅遊零售店和特許經營）的所有產品。

下表載列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時尚珠寶產品的指示性價格範圍。

	指示性價格範圍[1]	中間價
耳環	610港元至2,497港元	1,111港元
項鏈	810港元至4,507港元	1,613港元
手鏈	772港元至3,716港元	1,900港元
戒指	553港元至2,068港元	986港元

附註：

(1) 我們產品的價格取決於各種因素，包括所使用的材料和產品的設計和工藝的複雜程度。我們90%的時尚珠寶產品定價是在指示性價格範圍內。然而，我們也提供少量價格不在指示性價格範圍內的產品。考慮到這些產品，我們的實際價格範圍是：耳環376港元至3,970港元、項鏈448港元至8,513港元、手鏈466港元至5,377港元及戒指475港元至3,253港元。

按產品線劃分的銷售額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類別劃分的時尚珠寶產品[1]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耳環	562,137	45.3%	692,642	42.5%	606,046	35.4%
項鏈	257,974	20.8%	350,879	21.5%	523,450	30.6%
戒指	225,044	18.1%	300,543	18.4%	291,075	17.0%
手鏈	184,634	14.9%	273,988	16.8%	281,353	16.4%
其他[1]	10,914	0.9%	13,437	0.8%	9,538	0.6%
總計	**1,240,703**	**100.0%**	**1,631,489**	**100.0%**	**1,711,462**	**100.0%**

附註：

(1) 包括APM Monaco品牌下的產品，不包括ODM產品。
(2) 其他包括珠寶盒、鞋履及包袋等搭配月度系列的配飾。

市場及客戶

我們的主要市場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在超過130個地區銷售我們的產品。就2020年的收入貢獻而言，我們的主要地區市場為中國內地、亞太地區（中國內地除外）及歐洲以及北美。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按地區劃分的專賣店、旅遊零售店及特許經營店明細。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中國內地	106	52.7%	162	54.0%	203	59.0%
亞太地區（中國內地除外）[1]	49	24.4%	71	23.7%	74	21.5%
歐洲及北美[2]	46	22.9%	67	22.3%	67	19.5%
總計	**201**	**100.0%**	**300**	**100.0%**	**344**	**100.0%**

附註：

(1) 主要包括在香港、台灣、澳大利亞、新加坡及澳門的門店。
(2) 主要包括在法國、美國、英國、意大利及西班牙的門店。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直銷銷售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531,275	51.9%	772,461	55.1%	978,475	70.7%
亞太地區（中國內地除外）	314,907	30.8%	361,573	25.8%	225,379	16.3%
歐洲及北美	177,156	17.3%	267,488	19.1%	180,354	13.0%
總計	**1,023,338**	**100.0%**	**1,401,522**	**100.0%**	**1,384,208**	**100.0%**

我們的客戶

我們認為，我們與客戶的牢固關係是我們品牌成功的必要條件。我們的目標客戶是認可我們所秉持的優雅、時尚和微笑核心價值觀的人群。這些客戶涵蓋所有年齡組別，但主要是年齡在22至35歲之間的千禧一代和Z世代客戶。

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計劃

客戶為我們營運的中心。我們的營銷、銷售和生產部門緊密合作，以向目標客戶傳達核心品牌價值並提高品牌在客戶中的知名度和忠誠度。

我們在所有線下和線上店舖中提供一致和高質量的客戶服務，以加強品牌形象、提高客戶滿意度和建立品牌忠誠度。我們在專賣店和多語言客戶服務中提供熱情周到的客戶服務，如在線上渠道提供全年無休的實時聊天和電子郵件回覆。我們為我們的時尚珠寶產品提供免費清潔服務和一年的國際保修。此外，客戶能夠輕易地到我們任何一家專賣店退換非定制的時尚珠寶產品。我們擁有能夠跟蹤客戶信息並提供全球維修及退貨服務的集中客戶數據庫。有關詳情，請參閱「*－銷售及分銷*」及「*－信息技術*」。

於2020年，我們推出Wonderland計劃，通過擴展我們與客戶買賣以外的關係來深化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並提高客戶滿意度。任何已購買我們產品的客戶均可成為Wonderland會員。Wonderland會員享有兩年的延長保修期和終身維修服務，這有助於更好地保養他們的珠寶產品。此外，Wonderland會員使用過的珠寶可作回收來換取店內積分。有關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宜*」。

我們認為客戶反饋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通過詢問客戶對服務質量、產品設計和質量的意見、他們如何得知我們及他們是否會向潛在客戶推薦我們的客戶調查來收集客戶反饋。為最大程度提高回覆率，這些調查包含在我們向客戶出具的電子發票中。我們將調查結果作為關鍵績效指標(「**關鍵績效指標**」)進行跟蹤和分析，並對每個客戶的調查回覆單獨作出回應。

由於我們努力與客戶接觸，我們已建立忠誠的客戶群。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復購客戶對我們消費者直銷銷售額分別貢獻30.1%、35.3%和32.0%。

我們通過客戶調查回覆、電子郵件和專賣店的直接詢問收集客戶投訴。我們擁有一套全球標準程序來處理和響應客戶投訴。我們收到的客戶投訴大部分與退貨程序、售後服務及訂單追蹤及收貨功能有關。通過客戶調查回復收集到的客戶投訴記錄在信息技術系統中以令我們能夠評估客戶滿意度和預防未來發生類似問題。

銷售及分銷

我們的產品通過(i)我們直接經營的專賣店的網絡，(ii)線上銷售渠道和(iii)由旅遊零售夥伴和特許經營商的店舖組成的批發渠道及其他批發商進行銷售。我們在所有線下和線上店舖(包括旅遊零售店和特許經營店)提供相同的產品選擇和相同的客戶服務質量，以確保無論客戶選擇何種渠道與我們互動，均能保證他們獲得相同的產品質量和客戶服務，以此來塑造我們的核心品牌價值。

作為直接面向消費者的品牌，我們認為，通過與客戶建立直接、親密和互動的關係可以更好地向他們傳達我們的品牌價值和獨特的品牌定位。我們通過產品生命週期的每一環節(從設計、研發、製造和分銷到客戶服務)直接向客戶傳達品牌價值。

我們的時尚珠寶產品大多數通過消費者直銷渠道進行銷售。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通過消費者直銷渠道進行銷售的時尚珠寶產品收入分別佔我們時尚珠寶產品收入的82.5%、85.9%及80.9%。此外，我們的產品透過批發渠道銷售，包括旅遊零售店、特許經營店和其他批發商，包括特許經銷商和經銷商。我們計劃持續發展及擴展我們的消費者直銷渠道，其將繼續作為我們時尚珠寶產品的主要銷售渠道。

我們已採用全渠道戰略整合並協調線上線下銷售渠道。作為我們全渠道戰略的一部分，我們已實行綜合集中型數據庫以收集、儲存及管理我們所有客戶資料，使我們能夠提供全球退貨及維修服務並使客戶輕易獲取其資料。比如，在線上購買我們產品的客戶可於我們任何地區的任何專賣店輕易退貨，而無需出具原始付款證明。詳情請

參閱「－*信息技術*」。此外，作為我們全渠道戰略的一部分，客戶可以選擇在我們的任何一家專賣店自提線上訂單。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按渠道劃分的收入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以千港元計，百分比除外）					
專賣店	**924,116**	**64.1%**	**1,247,623**	**67.9%**	**1,083,535**	**56.4%**
線上銷售渠道	**99,222**	**6.9%**	**153,899**	**8.4%**	**300,673**	**15.7%**
我們的自有網站	26,462	1.8%	40,907	2.2%	70,289	3.7%
線上平台(1)	72,760	5.1%	112,992	6.2%	230,384	12.0%
批發渠道	**217,365**	**15.1%**	**229,967**	**12.5%**	**327,254**	**17.0%**
特許經營	83,057	5.8%	72,201	3.9%	58,319	3.0%
旅遊零售	43,496	3.0%	89,790	4.9%	88,878	4.6%
其他批發商(2)	90,812	6.3%	67,976	3.7%	180,057	9.4%
時尚珠寶產品銷售總額	**1,240,703**	**86.1%**	**1,631,489**	**88.8%**	**1,711,462**	**89.1%**
ODM	**199,963**	**13.9%**	**206,090**	**11.2%**	**208,966**	**10.9%**
總計	**1,440,666**	**100.0%**	**1,837,579**	**100.0%**	**1,920,428**	**100.0%**

附註：

(1) 包括通過天貓、京東、小紅書、抖音和微信小程序等第三方線上平台的銷售。

(2) 包括向特許經銷商（彼等為向我們批量購買產品並在彼等自有的多品牌實體店舖轉售予客戶的商業買家）及經銷商（彼等為批量購買並轉售予第三方或最終客戶）的銷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批發渠道－其他批發商*」。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售賣我們時尚珠寶的APM Monaco品牌實體店數量按渠道劃分的明細。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專賣店	138	68.7%	212	70.7%	246	71.5%
批發渠道						
特許經營店	34	16.9%	33	11.0%	28	8.1%
旅遊零售店	29	14.4%	55	18.3%	70	20.3%
總計	**201**	**100.0%**	**300**	**100.0%**	**344**	**100.0%**

我們的專賣店

我們的專賣店位於高端購物商場或奢侈及時尚品區。我們有戰略地專門挑選這些位置以貼合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根據部分關鍵標準選址，包括相關城市的宏觀經濟因素，比如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收入、潛在位置與我們的品牌價值的兼容性、購物商場的品牌及該區域的客流量及消費趨勢。我們相信，通過多年的合作關係，我們已與專賣店的業主建立了良好的關係，這將有利於我們為專賣店磋商租金及獲得黃金地段位置。

我們的專賣店別緻、奢華且溫馨，反映我們的核心品牌價值。我們的專賣店所提供的奢華購物體驗、精心設計的櫥窗展示及視覺營銷以及專賣店的戰略位置，可確保我們成功傳遞我們的品牌價值，從而向我們的目標客戶推廣我們的品牌。

我們提供獨特且奢華的店內購物體驗，反映我們優雅、時尚和微笑的核心品牌價值。店內客戶體驗主要圍繞五官感受(視覺、嗅覺、聽覺、觸覺及味覺)為顧客提供一種舒適和溫暖的感覺。對於視覺，商店的設計通過周到的照明概念提供了一個溫馨的氛圍。我們還在專賣店中展示視頻，說明當前的月度系列和標誌性系列。這些視頻旨在邀請我們的客戶了解和發現APM的宇宙和形象。在觸覺方面，我們使用高品質的材料，如大理石、木材、舒適的地毯和珠寶作品的觸感，來裝飾我們的精品店，以營造奢華的氛圍和客戶體驗。至於環境氣味，我們製造我們自己的個性化香水Mia。這款香水瀰漫我們所有專賣店，其散發出的清新花香讓人聯想到法國南部青春活力的生活方式。聲音方面，我們在專賣店安裝法國優質音響系統，播放我們為體現每月產品系列的主題而創作的音樂。味覺上，我們為客戶提供飲品及小點心，以供他們瀏覽我們的產品時享用。通過圍繞五種感官進行設計以強化我們所有專賣店的寧靜奢華氛圍，我們竭力為客戶提供縱情的購物體驗。

我們使用音樂及短片等視覺營銷強化我們專賣店的產品系列的展示，讓我們的產品以最佳的方式展示，從而向客戶傳達我們的品牌價值。我們還根據每月產品系列的主題，每月更新我們專賣店的設計及佈局。

我們有視覺營銷團隊設計我們每月新產品系列在玻璃櫃檯的展示方式。每月產品系列配有包包等配飾來搭配珠寶產品。這些配飾主要用於裝飾專賣店，不過客戶也可以購買。

為維護我們品牌的完整性及品牌認知的一致性，我們努力保持專賣店的一致展示。我們每一家專賣店都是按照明確的內部指引進行設計及裝飾，以反映我們的核心品牌價值。

以下是我們專賣店的圖片。

OUR BOUTIQUES

HONG KONG
QUEEN'S ROAD CENTRAL

業　務

MONACO
Metropole Shopping Monte - Carlo

LONDON
South Molton Street

業　務

羅馬
Via Frattina

下表載列於列示期間我們專賣店總數以及開張及關張情況。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期初專賣店數目	91	138	212
新專賣店數目	54	79	47
關張專賣店數目	7	5	13
期末專賣店數目	**138**	**212**	**246**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專賣店按市場劃分的地理位置明細。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中國內地	**70**	**113**	**147**
亞太地區(除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35**	**48**	**45**
香港	13	15	11
台灣	6	9	10
澳大利亞	5	9	9
新加坡	3	5	5
澳門	3	4	4
馬來西亞	2	2	2
泰國	1	2	2
日本	1	1	1
越南	1	1	1
歐洲和北美	**33**	**51**	**54**
法國	10	13	15
美國	6	10	13
英國	5	9	8
意大利	5	5	4
西班牙	1	1	4
德國	2	6	3
加拿大	1	2	2
瑞士	2	2	2
摩納哥	1	1	1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	1	1
希臘	–	–	1
愛爾蘭	–	1	–
總計	**138**	**212**	**246**

我們根據就專賣店所簽訂之協議類別將專賣店分為租賃專賣店和專櫃。租賃專賣店一般指位於易發現且客流量多的商場或街道的獨立店舖，而專櫃指位於購物中心或知名百貨公司的店舖。我們大多數專櫃位於購物中心內，與我們租賃專賣店共享相同的店舖格式、佈局和設計。

於2020年12月31日，246家專賣店中有147家租賃專賣店。我們為我們的租賃專賣店與商場或其他出租人簽訂租賃協議。我們的租賃專賣店租賃協議的租期一般為兩年至五年，且經訂約方互相協定後可予重續。位於商場的租賃專賣店依賴商場政策，其租金一般按(i)每月固定比率或(ii)最低月租與相關專賣店月銷售的固定百分比中的較高者計算。根據租賃協議，我們一般需要向出租人支付按金，其於租賃協議屆滿或終止時退還。我們還須支付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有關租賃專賣店經營的適用費用及開支。

於2020年12月31日，246家專賣店中有99家專櫃。我們與專櫃所在購物中心或百貨公司簽訂特許經營協議。特許經營協議的期限通常介乎一至三年，且經訂約方互相協定後可予重續。特許經營協議訂明相關專櫃的位置及規模，以及每月特許經營費，其一般按相關專櫃月銷售的固定百分比計算。根據特許經營協議，我們一般需要向購物中心或百貨公司支付定金，其於特許經營協議屆滿或終止時退還。我們還須支付管理費、水電費及其他有關專櫃經營的適用費用及開支。購物中心或百貨公司一般最先收取來自專櫃銷售的收益，經購物中心或百貨公司扣除相關費用後再轉交予我們。

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

我們通過自有網站及第三方線上平台的店鋪於線上銷售我們的產品。

和我們的專賣店相似，我們的網站也旨在展示我們的核心品牌價值。「優雅」通過我們的視覺營銷及網店的設計得以體現。「時尚」通過我們於網店所展示產品的圖片及視頻得以體現。「微笑」代表歡迎客戶的態度，通過我們於網店所提供的及時順暢的客戶服務得以體現。我們對線上部門員工及專賣店員工進行同樣的培訓，讓客戶在我們所有的銷售渠道都能享受一致的客戶服務。我們每個月都會根據當月推出的新產品系列的主題更新我們網站及網店的佈局及設計，且我們網站與所有網店的展示一致，保證了我們的核心品牌價值的一致性。

我們自己的網站

我們有兩個網站，**https://www.apm.mc**適用於國際客戶，**www.apm-monaco.cn**適用於中國內地客戶。客戶可通過網站下單並與銷售人員實時互動。

我們的線上平台店舖

除網站外，我們主要通過天貓和京東的兩家旗艦店以及小紅書、抖音和微信等其他線上平台店舖銷售產品。

我們直接在第三方線上平台經營店舖，並保留產品所有權，直至產品從倉庫發貨並開具發票為止。線上平台根據各平台的銷售額向我們收取平台及服務費。

我們還開發了微信小程序，以簡化客戶體驗，促進線上銷售。客戶可通過微信小程序查詢購買記錄及聯繫銷售人員，輕鬆與我們專賣店舖的銷售人員進行直接溝通。客戶還可通過微信小程序下單，產品可直接(在某些情況下，兩小時內)寄送給他們，也可放在店內供其自提。

除通過第三方線上平台店舖進行銷售外，我們還在2021年開始直接向一個線上平台銷售產品。我們與該線上平台簽訂了為期一年的銷售協議，據此，該銷售平台購買我們的產品，再按我們設定的價格將其銷售給終端客戶。我們保留產品的所有權直至該線上平台驗收產品為止。

我們的批發渠道

我們的批發渠道包括我們的旅遊零售夥伴經營的旅遊零售店、特許經營商經營的特許經營店及其他批發商(包括特許經銷商和經銷商)。我們選擇信譽良好的旅遊零售運營商和特許經營商，並與這些合作夥伴建立長期的關係。據董事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所有旅遊零售合作夥伴、特許經營商及其他批發商均為獨立第三方。於往績記錄期間，於2018年有一家特許經營店由一名董事的兄弟擁有4.8%股本權益(佔該公司7.5%投票權)的公司經營，另有一家特許經營店由一名於往績記錄期間前受僱於我們的前僱員經營。

我們的目標是在旅遊零售店和特許經營店為客戶提供與專賣店舖相同的購物體驗，以保持我們品牌認知的一致性。旅遊零售店和特許經營店的銷售人員接受的培訓與專賣店舖員工相同，以保證高質量的服務。

此外，部分旅遊零售店及特許經營店連接我們的IT系統，我們能夠輕鬆管理和監控這些店舖，獲取其關鍵績效指標。例如，我們鼓勵旅遊零售夥伴和特許經營商的合作夥伴使用我們的銷售點系統，方便我們以管理自己專賣店舖的方式管理他們的庫存水平。

我們根據有關地點與我們整體品牌形象的適配度對旅遊零售店和特許經營店進行選址。我們的旅遊零售夥伴和特許經營商只能在協定地點銷售產品，以保持我們品牌形象的一致性，盡量減少旅遊零售夥伴和特許經營商之間的競爭。此外，我們要求旅遊零售店夥伴和特許經營商嚴格遵守我們對專賣店舖在產品種類、店面裝修、銷售過程和定價方面的相同準則。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批發門店總數，以及開業和關閉情況。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期初批發門店數量			
旅遊零售店	15	29	55
特許經營店	26	34	33
新增批發門店數量			
旅遊零售店	14	26	21
特許經營店	8	3	1
關閉批發門店數量			
旅遊零售店	–	–	6
特許經營店	–	4	6
期末批發門店數量	**63**	**88**	**98**
旅遊零售店	**29**	**55**	**70**
特許經營店	**34**	**33**	**28**

我們的旅遊零售網絡

我們的批發渠道主要包括機場免稅店和若干城市的市區免稅店。這些店舖構成我們的「旅遊零售」網絡，是我們營銷戰略中能夠擴大品牌影響力的一部分。旅遊零售店位於熱門旅遊目的地的戰略要地，尤其是受中國遊客歡迎的目的地。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共有70家旅遊零售店。與我們的專賣店舖類似，旅遊零售店也位於黃金地段戰略位置，以保持我們品牌形象的一致性和完整性。

我們與旅遊零售夥伴建立了買賣關係，據此，產品所有權在旅遊零售夥伴購買產品時轉移給他們。

我們與旅遊零售夥伴簽訂了分銷協議。協議條款視與各旅遊零售夥伴的談判結果而異，但基本上遵循我們旅遊零售分銷協議的標準模板。下表載列我們與各地區旅遊零售夥伴簽訂的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	:	通常為一年，除非任何一方表示不重續，否則每年自動重續。
付款和信貸期	:	應在提出付款要求後30天內付款。
產品交付	:	我們負責向旅遊零售夥伴交付產品。
風險轉移	:	風險在我們運送或交付產品後轉移至旅遊零售夥伴。
產品退換	:	允許旅遊零售夥伴每季度退回最多5%的採購額。 瑕疵或損壞產品可在交付後五週內退貨。
銷售目標及批量折扣	:	我們一般不會為旅遊零售夥伴設定年度銷售目標。
最低購買要求	:	我們一般不會為旅遊零售夥伴設定最低購買要求。
定價政策	:	我們為旅遊零售夥伴銷售的產品設定零售價格，我們少數旅遊零售夥伴於當地法律法規要求時有權決定其店內轉售價格除外。 我們向旅遊零售夥伴銷售我們產品的批發價由雙方釐定。
終止	:	倘發生以下情況，協議可予終止：(i)協議訂約方共同商定；(ii)發生重組、破產或其他會影響任何一方流動資金的情況等一系列事件；(iii)任何一方從事對另一方的產品銷售或知識產權或聲譽造成重大損害的任何活動；或(iv)任何一方嚴重違反協議所載的擔保。

我們的特許經營店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通過28家特許經營店（大部分位於中國內地）銷售產品。作為我們銷售策略的一環及根據我們直接面向消費者的品牌定位，我們逐步減少特許經營店的數量，並計劃在2021年末特許經營協議到期時將中國內地的大部分門店改為我們的直營專賣店，使我們得以繼續發展我們自身的專賣店網絡。

我們已與特許經營商建立買賣關係，因此，我們產品的所有權在交付產品時轉移予特許經營商。我們與特許經營商訂立分銷協議，協議主要遵循特許經營分銷協議的標準模板。下表載列我們與特許經營商的分銷協議的主要條款：

期限	:	通常為三年。
付款和信貸期	:	應在提交訂單時支付。庫存儲備貨款應在每月底出具賬單後30至60天內支付。
產品交付	:	我們負責將產品交付給我們的特許經營商。
風險轉移	:	我們發貨後，風險轉移至特許經營商。
產品退換	:	特許經營商每年最多可退回所訂購產品的10%。
銷售目標及批量折扣	:	無。
最低購買要求	:	1,000件。此外，特許經營商必須時刻保持庫存水平不少於三個月的預測銷售。
定價政策	:	我們為特許經營商銷售的產品設定零售價。 我們為特許經營商提供兩種標準的批發價。只有特許經營商的運營滿足若干條件時，方可適用較低批發價。
終止	:	特許經營商可在簽約後七個營業日內單方面終止協議。如果特許經營商違反協議、拖欠付款或進入清盤程序，我們可終止協議。

其他批發商

除特許經營商及旅遊零售店外，我們的產品亦透過其他批發商銷售，其中包括向特許經銷商（彼等為向我們批量購買產品並在彼等自有的多品牌實體店舖轉售予客戶的商業買家）及經銷商（彼等為批量購買並轉售予第三方或最終客戶的買家）的銷售。

我們與其他批發商有買賣雙方關係，因此產品的所有權在產品交付時向彼等轉移。當我們向其他批發商銷售產品時，風險轉移至彼等。我們不會向其他批發商提供任何退換貨政策，我們亦不會為彼等設定任何最低銷售目標。我們一般不與其他批發商訂立協議，而是通過開具發票確認銷售，但與我們有分銷協議的少數特許經銷商除外，其條款與我們與旅遊零售夥伴訂立的協議大致類似。

為支持我們直接面對消費者的銷售渠道及嚴格管控我們的品牌形象，我們逐步減少對其他批發商的關注。然而，在2020年，為應對我們其他批發商的大量需求且鑒於新冠疫情對我們專賣店銷售的影響以及我們大部分店舖須關閉很長一段時間，我們增加對其他批發商的銷售以保持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和銷量，並確保向最終客戶提供多種購買我們產品的渠道。隨著全球旅遊業自新冠疫情中復甦以及隨著更多市場放寬社交距離要求，我們預計其他批發商的收入貢獻將逐漸減少，原因是我們專注於直接面向消費者的渠道。於2018年年初及於2020年年底，我們的產品透過超過150家其他批發商及約60家其他批發商銷售。

我們的銷售團隊

我們的銷售部負責發展及管理我們的品牌與客戶的關係，並向客戶傳遞我們的核心品牌價值。

我們每天收集和匯報各專賣店及線上銷售渠道的銷售數據。這讓店長和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能夠實時監控我們各銷售渠道的表現。

我們為銷售部門的員工提供培訓，使他們能夠恰當地向客戶展示我們品牌的核心價值。我們銷售部門的經理負責監督銷售團隊的培訓和發展。我們還設有線上學習門戶網站，為我們的銷售員工提供我們最新的每月收款及銷售流程相關資料。

我們的客服團隊為全球客戶服務，我們與第三方代理機構合作為我們在天貓(Tmall.com)和京東(JD.com)的線上店舖提供客戶服務。客服團隊也管理我們的各特許經營商和旅遊零售夥伴，並與他們協調解決與我們批發渠道有關的問題。我們的銷售團隊也包括客服團隊，為在我們的專賣店、旅遊零售夥伴和特許經營商購買產品的客戶提供支持。

銷售季節性

由於我們的線下及線上店舖（包括旅遊零售店及特許經營店）不提供折扣，也不依賴促銷活動，因此我們的銷量並無受到季節性的明顯影響。我們在八月及十二月的銷售額通常會略有增長。

營銷及推廣

我們的營銷策略

我們的目標客戶是認同我們所秉持的優雅、時尚和微笑的價值觀的人群，我們的營銷活動是為了吸引這些客戶而設計。我們主要通過以下方式營銷我們的品牌和產品：(i)在社交媒體和我們的專賣店中投放活動廣告，(ii)通過KOL宣傳我們的品牌及產品，(iii)通過搜索引擎營銷以提高我們網站在搜索引擎上的熱度，(iv)通過店內活動進行渠道營銷，(v)特別活動（如時裝周、上海國際電影節和科切拉音樂節），以及(vi)通過網站橫幅、產品圖片及視頻在數字平台上宣傳品牌。

主要營銷渠道

我們主要通過在我們的專賣店的親身互動及通過社交媒體與我們的客戶接觸。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微淘擁有約3.5百萬粉絲，在品牌號擁有2.9百萬粉絲，在Facebook擁有1.8百萬粉絲，在Instagram擁有1.1百萬粉絲，在微信擁有983,000名粉絲，在微博擁有759,000名粉絲，在抖音擁有175,000名粉絲，在小紅書擁有30,000名粉絲。

我們的營銷團隊及品牌團隊共同管理我們在各個社交媒體網站上的資料，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同時堅守我們的核心品牌價值。

我們與全球頂級KOL合作，在我們的市場中推廣我們的月度活動。這些KOL頂級網紅在社交媒體上有一批忠實的粉絲，他們是我們活動的代言人。我們與他們合作創建活動照片及短片，從而展示我們的月度系列。我們通常與認同我們的品牌價值的活動代言人維持長期的關係。

我們還與社交媒體上的KOL合作，與他們的粉絲一起推廣我們的品牌。此外，我們向名人、模特及KOL免費提供產品以增加對這些產品的宣傳。這些產品經常出現在雜誌封面上，充當間接的營銷渠道。

除全球頂級KOL外，我們還委聘擁有約30,000至500,000名粉絲的微型KOL，以擴大我們的品牌影響力並加深我們與客戶的關係。這些微型KOL通常專注於特定區域並在特定區域中流行。通過與這些微型KOL合作，我們旨在提高APM在其粉絲當中的品牌知名度。

我們的營銷團隊

我們的營銷團隊負責向潛在客戶介紹我們的品牌、宣傳我們的新月度系列並協調我們不同渠道的營銷工作。

作為我們營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專注於在我們經營的所有溝通渠道及所有市場中保持我們品牌認知的一致性。我們的營銷團隊與我們的品牌團隊合作，管理我們所有營銷渠道中的客戶溝通事宜。我們的品牌團隊為我們整體品牌形象的看門人，以確保我們所有系列的設計及展示方式均符合我們的核心品牌價值。營銷團隊負責管理我們的營銷渠道及營銷工作，以最大限度地向目標客戶展示我們的品牌及產品。

採購及生產

採購

我們的採購流程包括從我們的供應商採購原材料及協商原材料的採購價格。我們的採購部門有貨源搜尋團隊及採購團隊。我們的貨源搜尋團隊與我們的設計團隊合作，確定所需原材料的數量及類型，同時考慮到我們產品的具體設計及估計需求。我們的採購部門與供應商協商採購價格，並根據採購團隊確定的數量下訂單。

原材料

我們的時尚珠寶產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銀以及其他原材料(如金、銠、電鍍液、鋯、珍珠及包裝材料)。銀是我們生產時尚珠寶產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佔我們原材料成本的15.9%、19.3%及29.5%。按採購價計算，銠和黑銠是我們時尚珠寶產品所用原材料中最貴的材料。我們在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的原材料採購額分別為257.1百萬港元、284.0百萬港元和323.6百萬港元，約佔我們相應期間銷售成本的75.5%、71.3% 和 71.8%。

我們按嚴格的標準選擇我們使用的原材料，保證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根據原材料供應商在行業內的聲譽、原材料質量、交付原材料的交貨時間、價格以及對勞工標準、道德及法規的遵守情況來選擇原材料供應商。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尊重並遵守我們的社會及環境政策，包括有關人權、反賄賂、工作場所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的政策。對於每種類型的原材料，我們都有一個主要供應商及一個後備供應商。我們主要從香港及中國內地採購原材料。

由於我們並無與供應商建立長期協議，因此我們可以靈活地調整原材料採購量。我們於每年年初與供應商會面，討論估計採購量、協商價格並根據我們對下年的估計銷量及生產需求訂立框架合約。我們與主要供應商建立穩定的關係。

由於我們主要使用價格統一且供應相對穩定的白銀，我們不會面臨與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遲相關的重大風險。此外，我們通常於下達訂單後大約需要一到兩週的時間才能收到原材料，這表明我們可以在主要供應商缺貨或延遲的情況下迅速從其他供應商處獲得原材料。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經歷生產所需原材料的任何短缺或延遲交付並對我們的業務經營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生產

我們所有的產品均為內部手工製作，這使我們能夠嚴格控制生產流程的每一個階段，以保證我們的產品質量。我們在製造珠寶方面積累有近30年的經驗，而我們豐富的製造經驗及專業知識確保我們始終提供高質量的產品。

生產流程

下圖說明我們的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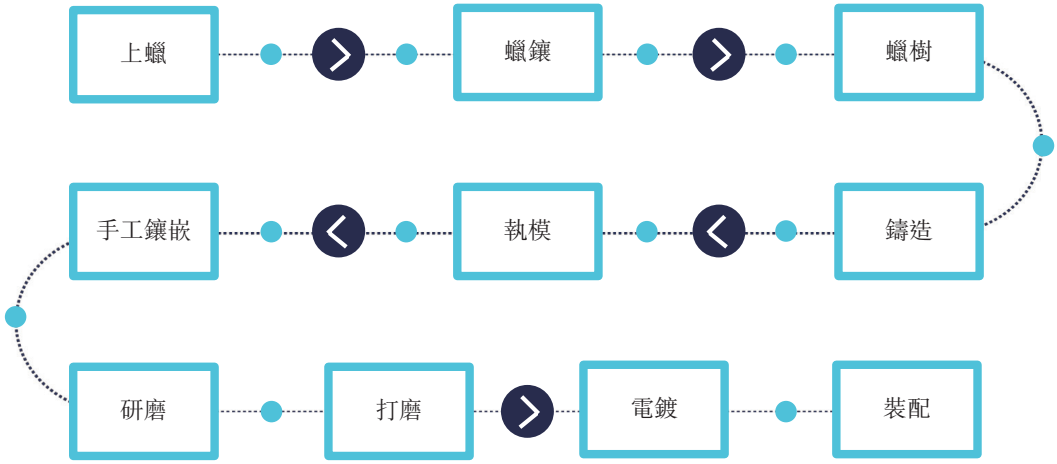

— *上蠟：*熔化的蠟被注入橡膠模具以生產蠟件。

— *蠟鑲：*工人將寶石放在蠟上，然後將其釘在蠟上以固定寶石。

— *蠟樹：*蠟片被焊接在蠟莖上，形成一棵蠟「樹」，然後與鑄造粉漿一起被放入一個鋼筒中。

— *鑄造：*圓筒被加熱，使粉末變硬，蠟被融化，留下一個石膏模具，熔化的金屬被倒入其中以鑄造珠寶坯料。

— *執模：*將珠寶坯料從樹上剪下，並將其在樹上留下的任何凹痕銼掉。

— *手工鑲嵌：*寶石是通過手工放置或鑲嵌附著在珠寶上的。

— *研磨：*將產品放入機器中研磨以形成拋光錶面。

— *打磨：*珠寶被進一步磨光、擦亮和拋光。

— *電鍍：*珠寶用化學品和貴金屬處理，使其表面耐磨、耐腐蝕，並具有反光外觀。

— *裝配：*電鍍元件用焊料、鐳射或手工連接。

就生產新產品而言，我們通常在計劃推出日期前約兩個月開始大量生產我們的月度系列。

我們的年度生產計劃是基於我們的年度銷售預測，並決定所需的產能及員工人數。計劃部門每天向我們的工廠發送生產訂單，以提高每個工廠的勞動力效率並防止生產的季節性波動。

我們的工廠

我們擁有五間製造時尚珠寶產品的工廠，其中四間位於廣東番禺，一間位於廣東江門。我們的工廠大部分位於廣東番禺，原因為該地是中國內地乃至全球的主要珠寶製造中心之一，擁有專門從事珠寶製造的技術嫻熟的員工。與我們工廠集中有關的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大部分工廠位於中國內地的廣州，當地經濟、社會和政治狀況如發生任何不利變化或當地如爆發傳染病或其他自然災害，都可能對我們的生產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下表載列於2020年12月31日有關我們工廠的若干信息。

工廠	開業年份	地點	概約人數	用途
A01	1992年	廣東番禺	480	上蠟至打磨
A07	2017年	廣東番禺	180	上蠟至打磨
A05	2019年	廣東番禺	210	上蠟至打磨
A09	2019年	廣東江門	210	外觀處理及裝配
A10	2020年	廣東番禺	50	生產鏈及組件

設備及機械

由於珠寶製造屬勞動密集型，通常不需要大量使用機械或設備，因此我們認為沒有任何設備或機械對我們的製造流程而言屬重大。我們定期檢查和維護生產設備及機械、替換出現磨損的消耗零件及部件。

產能

我們的生產過程是勞動密集型的。因此，我們的產能由我們可以供員工生產產品的空間大小和我們生產產品的員工數量決定的。因此，我們可以通過擴充空間和僱用更多的員工，相對容易和迅速地提高我們的生產能力。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時尚珠寶產品的實際產量（按件數劃分）及我們工廠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最高產能。

	實際產量			概約最高產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工廠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0年
	（件數，以百萬計）			
生產				
A01	1.3	1.4	1.3	2.0
A05	–	0.4	0.6	1.5
A07	0.3	0.3	0.5	0.6
小計	**1.6**	**2.1**	**2.4**	**4.1**
表面處理				
A08	1.8	1.6	0.1	於2020年關閉
A09	–	0.7	2.3	4.1
小計	**1.8**	**2.3**	**2.4**	**4.1**

我們認為，我們工廠的產能足以支持業務在近期至中期的擴張及發展。

質量控制

產品的高質量是我們品牌形象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我們維持嚴格的質量控制職能，並設有專門的質量控制部門，以確保我們始終能夠生產高質量的產品。

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與生產部門合作以評估及驗證我們新產品系列的首批產品及產品質量。每間工廠的質量控制團隊在特定的生產檢查點驗證在製品的質量。此外，我們還設有質量保證部門，在電鍍工序前對所有產品進行最後檢查，並在包裝前再次進行檢查。我們還定期進行設備檢查及維護，以確保我們的生產設備以最佳水平運行。我們會對原材料的質量進行仔細檢查，這為我們成品的質量提供了進一步保證。

針對終端客戶的產品退貨政策

終端客戶在線下或線上購買的所有非個性化定制產品均可在購買之日起30天內退換。個性化定制產品不能退換。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專賣店的退貨產品價值佔我們有關期間專賣店收入的0.2%、0.3%及0.3%。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線上的退貨產品價值佔我們有關期間線上總收入的13.1%、14.5%及13.1%，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珠寶配飾市場平均退回價值的水平為20.0%、20.0%及25.0%。

產品保修

對於Wonderland會員，我們為所有產品提供兩年的保修期，對於其他客戶則提供一年的保修期。在保修期滿後，我們提供有償維修服務。此外，我們為任何收費維修的產品提供新的六個月保修期。

供應鏈

計劃管理

我們的計劃部門通過調整成品的存貨水平來優化工廠內每個部門的利用率，同時確保產品缺貨量最少和每年的產品銷毀量最低。

我們的計劃部門經考慮各工廠的人數後制定各工廠的生產計劃。我們通過使用生產計劃軟件來預測生產需求，該軟件可供工廠經理使用。生產預測以相關期間的銷售預測為基準，並可根據各工廠的產能及利用率進行調整。我們根據過往銷售信息及當前市況來預測銷售情況，並會考慮門店流量預測。我們使用信息系統及數據分析來提高我們銷量預測的可靠性，進而完善我們的生產計劃。有關詳情請參閱「*－信息技術*」。

存貨管理

我們的存貨包括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均存放在我們的工廠、倉庫及專賣店舖內。我們有兩個倉庫，用於存放成品，其中一個位於中國內地，一個位於澳門。

倉庫和專賣店舖的成品存貨水平由供應鏈團隊管理。我們的綜合IT系統能夠追蹤存貨的進出，從而保證我們能夠及時監控和管理存貨水平，以維持最佳的成品存貨水平。詳情請參閱「*－信息技術*」。

我們會提前12個月規劃存貨水平。我們通常將成品的存貨水平維持在產品一至三個月的全球平均銷量水平，視乎有關時間的產能和銷售波動而定。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存貨分別為142.7百萬港元、188.6百萬港元和238.3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日期我們總資產的21.3%、11.0%及13.5%，及各期間我們總收益的9.9%、10.3%及12.4%。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為142天、152天及173天，而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珠寶配飾市場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為350天、350天及450天及奢侈時尚市場的平均水平為300天、300天及350天。

我們的生產時間較短，約為25天，使我們能夠每月推出新系列，將無現貨商品維持在低水平，在堅守我們的不打折政策的同時限制產品銷毀量。

物流

我們的物流部門負責從工廠接收成品，再將這些成品存入倉庫，根據訂單揀選及打包，再與第三方物流服務供應商協調發貨。

信息技術

我們擁有集中式一體化的IT基礎設施，旨在支持我們的整體運營、數據分析的使用以及營銷和生產流程。我們的IT基礎設施貫穿整個業務過程及客戶生命週期，從銷售及客戶服務到收集和分析客戶反饋。我們持續提升IT基礎設施的穩定性及規模，從而為各部門及客戶提供便捷高效的用戶體驗。

我們的IT團隊投入大量精力升級和開發信息系統，以幫助各部門高效運作並更好地收集、管理及分析數據。我們計劃在未來繼續投資信息系統，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需求。

我們的IT團隊中設有商業智能部，負責收集所有運營部門的數據以便向管理層提供實時分析及作出報告。我們的管理層利用這些報告評估各部門的表現並制定業務策略。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IT團隊有55名僱員，其中約46名負責開發IT能力和系統。

信息系統

我們的業務成功依賴信息系統，有關系統讓我們能夠監察及管理各部門的活動及表現。

我們擁有全面的信息系統，可以在業務經營的各個方面整合內部及外部管理信息。這些系統讓我們能夠管理採購、銷售及分銷、質量控制、存貨及物流、財務報告及人力資源職能。我們依賴這些系統為客戶提供順暢快捷的線上購物體驗，並收集、管理及分析銷售、存貨、生產、店舖客流量、僱員表現及客戶反饋相關數據。信息系統也能協助管理層實時監察及評估各部門的表現並及時作出知情決定，從而提升這些部門的效率及生產率。

下圖說明信息系統相互協作以支持我們的業務運營的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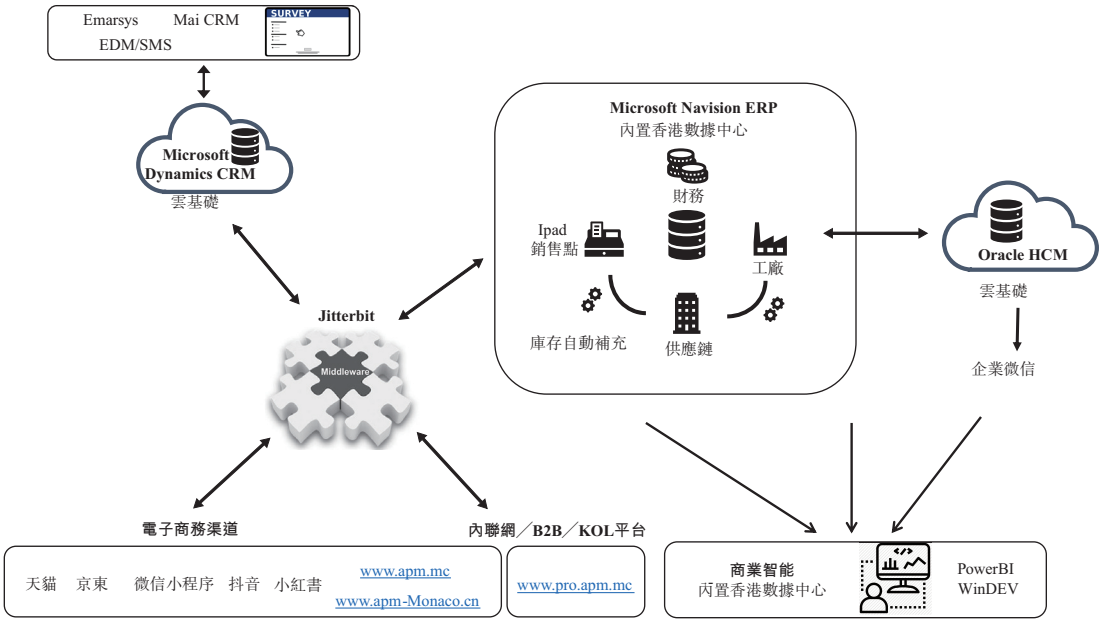

我們擁有集財務、製造、供應鏈及銷售點功能為一體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ERP系統管理銷售量、庫存水平及產品拒收率等相關功能數據。基於這一綜合系統的信息，我們的存貨水平可自行調整以與銷量相匹配，並且我們可按照庫存水平及銷量實時管理生產活動。

ERP系統連通我們的雲基礎Oracle HRM系統和商業智能系統，前者管理我們的人力資源信息（如僱員表現），後者收集、儲存及分析與財務、預算、產品質量及關鍵績效指標相關的信息。此外，我們擁有雲基礎CRM系統及所合作電商渠道的各種程序。我們的ERP系統、CRM系統及電商程序作為統一系統相互連通，管理我們在不同平台間的所有銷售活動。

我們的CRM系統集中管理我們所有客戶數據，例如客戶的購買記錄、名稱及聯繫方式。CRM系統也記錄客戶投訴。

我們的商業智能團隊負責管理產品系列、預算及關鍵績效指標。我們利用預算及財務表現分析工具（「**P&L**」工具）與不同部門之間進行協調，為各部門設定月度預算。所有交易，包括人力資源變動，均記錄於P&L工具，以便高級管理層評估是否已達到預定目標。綜合P&L工具為本集團整體業務運營提供全面分析及各部門的詳盡分析。

我們的ODM業務

概覽

我們的ODM業務是本集團的歷來業務。我們的ODM業務自1992年開始生產和銷售我們的ODM系列產品。通過多年的經驗，ODM業務通過其客戶（為歐洲的主要珠寶零售商）積累了深厚的專業技能和知識。我們的ODM業務的創作、生產、銷售和物流職能獨立於我們的時尚珠寶業務，但ODM業務與時尚珠寶業務共享財務、IT和內部控制職能。

儘管如今我們以APM Monaco品牌設計、製造和銷售的時尚珠寶產品佔我們業務的大部分，但我們的ODM業務一直是我們穩定的收入來源。此外，我們一直利用我們通過ODM業務獲得的製造經驗和專業知識發展我們的時尚珠寶業務。我們計劃繼續為現有的ODM客戶提供服務，但不會積極尋求擴大ODM業務。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ODM業務產生的收入分別為200.0百萬港元、206.1百萬港元和209.0百萬港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我們總收益的約13.9%、11.2%和10.9%。

產品及生產

我們ODM業務的設計、生產、分銷和物流職能獨立於我們的時尚珠寶業務。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ODM業務有196名全職等值員工，其中生產團隊有182人，財務、IT、銷售及供應鏈部門有14人。

我們ODM業務的設計和開發過程從設計團隊開始，他們通過手繪草圖呈現對珠寶作品的構想，然後用CAD對草圖建模。然後，我們從模型中組合產品系列，並為每個系列創建目錄。目錄將提供給我們的客戶以供訂購產品。

我們主要根據我們的勞動力和原材料成本以及產品毛重為ODM產品定價。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ODM產品的平均售價分別為356港元、355港元和372港元。

我們的ODM產品主要用到黃金、鑽石及貴重寶石和半寶石。我們已與知名大型供應商建立穩定的原材料供應合作關係。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為ODM業務採購的原材料分別為91.0百萬港元、104.2百萬港元和86.6百萬港元，分別佔有關期間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的約35.4%、36.7%和26.8%。

我們通常收到客戶訂單後很快開始生產ODM產品。我們有一家專門處理ODM業務的工廠，其於1992年開業，於2020年12月31日僱有186名員工。該工廠位於廣東省番禺區，於往績記錄期間，其平均月產能為約50,000件。

我們ODM業務的客戶

我們主要向少數歐洲的長期客戶銷售ODM產品，該等客戶是信譽良好的知名珠寶零售商。我們與每個ODM業務客戶均已建立超過10年的合作關係，其中已為部分ODM客戶提供服務近30年。

競爭

我們在奢侈時尚市場和品牌珠寶市場都有競爭。奢侈時尚市場的特點是，存在眾多因提供原創和時尚的設計以及具有獨特品牌特徵的高品質產品而獲認可的成熟品牌。近年來，品牌珠寶配飾市場的增長主要由中國內地推動。由於中國內地消費者注重品牌的傳承和產品的品質，中國內地的品牌珠寶配飾市場主要由海外品牌主導。

我們面臨著國際、區域和國家層面的競爭。競爭主要集中在品牌形象、品牌知名度、產品的知名度和品質、銷售和分銷網絡、營銷工作的成功和客戶服務品質。我們與競爭對手競爭的方式是集中優勢設計和製造高品質產品以及提供奢華客戶體驗。我們認為，通過繼續專注於直接面向消費者的模式以及我們的產品設計和研發，我們可以保持我們在品牌珠寶配飾市場的領先地位，並進一步增加我們在奢侈時尚市場和珠寶配飾市場的市場份額。

最大客戶及供應商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五大客戶為我們帶來的總收益分別為235.3百萬港元、242.7百萬港元和267.9百萬港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我們總收益的約16.3%、13.2%和14.0%。我們從最大客戶獲得的收入分別為120.9百萬港元、119.2百萬港元和131.4百萬港元，分別佔相關期間我們總收益的約8.4%、6.5%和6.8%。

我們的主要供應商為原材料供應商。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總額分別為157.5百萬港元、155.4百萬港元及149.2百萬港元，佔有關期間原材料採購總額的約61.3%、54.7%及46.1%。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額分別為89.6百萬港元、100.4百萬港元及50.8百萬港元，佔有關期間採購總額的約34.8%、35.4%及15.7%。

我們聘請五大供應商中的一名供應商（2020年向其採購的量佔我們原材料採購總額的約15.7%）為我們回收黃金，我們通常自該供應商獲得經熔化的黃金，惟往績記錄期間內少數情況是我們向該供應商出售經熔化的黃金並產生銷售收益（佔我們2018年、2019年及2020年總收益的約1.1%、1.0%及0.2%）。

於往績記錄期間，一名董事的兄弟間接持有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最大客戶的4.8%股本（佔其投票權7.5%）。除此之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董事、他們各自的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持有我們5%以上的股本的任何其他股東於我們的任何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且我們的五大客戶或供應商（包括其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各自的聯繫人）與我們、我們的子公司、股東、董事、高級管理層或各自的聯繫人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有關係（家庭、僱傭、信託、融資或其他方面）。

數據私隱

我們已採取一系列措施保護客戶的私隱，包括按照《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的要求備存數據處理活動的登記冊，並採取密碼保護、防病毒程序和網絡訪問限制等措施保護我們系統內存儲數據的安全。我們每年進行一次網絡安全滲透測試，評估我們IT系

統的安全性。此外，我們已針對我們所有IT應用程序及香港的服務器制定了災難恢復計劃，我們的雲服務供應商已實施冗餘機制以確保我們雲存儲數據的安全。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338項商標、90項設計專利、2項發明專利、9項實用新型專利、12項軟件版權、33項藝術作品版權和12項域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或我們的知識產權概無牽涉或據董事所知預期將牽涉有關侵犯任何知識產權的任何爭議或訴訟。

我們的法務部門對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負主要責任。我們主動管理和積極擴充知識產權組合，並監控主要線上平台是否存在侵犯我們知識產權的行為。一旦發現潛在的侵權行為，我們將會立即採取法律或行政措施。

物業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在位於中國廣東的一項自有物業（建築面積約10,000平方英呎）及位於中國內地、亞洲、歐洲及北美的超過300項租賃物業（總建築面積約579,000平方英呎）經營業務。我們的自有及租賃物業主要用作運營業務的門店、工廠及辦公場所。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單一物業的賬面值佔我們資產總值的15%或以上。因此，我們毋須在本招股章程內載入物業估值報告。

租賃物業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內地租賃106項樓宇，總建築面積約為270,000平方英呎。

我們在中國內地的11項租賃物業的業主並未向我們提供相關產權證書。因此，倘我們使用該等物業的權利被成功質疑，我們可能面臨潛在的搬遷風險。

我們在中國內地的24項租賃物業的業主在向我們出租前已將物業抵押，及我們在中國內地的14項租賃物業的業主未確認物業在出租予我們前是否已抵押。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獲悉適用抵押下的任何權利獲強制執行。

對於我們84項租賃物業，我們尚未向有關當局登記租賃協議。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未登記有關租賃協議不會影響相關租賃協議的有效性或可強制執行性。然而，倘我們和出租人未能在規定時間內按照相關主管部門的要求登記該等租賃協議，我們可能會被處以每份未登記的租賃協議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相關主管部門的任何行政處罰，且潛在處罰金額對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總收入而言並不重大。另請參閱「*風險因素－與中國有關的風險－我們部分租賃物業存在產權缺陷或預先存在按揭，我們尚未就若干租賃物業向相關部門完成登記程序*」。

保險

我們已投購涵蓋業務連續性、公眾責任及僱主責任的保單。此外，我們已投購多項保障我們的設施、機器、設備、存貨等資產的財產險保單。我們不時審視保單，以評估保障範圍的充分性和覆蓋面。我們認為，現有的保險對我們的業務運營而言已經足夠，且符合我們經營所在國家的行業標準。儘管如此，我們可能會面臨超出我們保險範圍的索賠和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保險範圍可能不足以涵蓋所有損失*」。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並無提出也沒有受到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的保險索賠。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我們未來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與我們業務有關的風險影響。其中一些風險是我們特有的，而其他風險與經濟狀況及我們經營所在的整體行業和市場有關。有關該等風險的進一步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負責建立和維持適當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風險管理旨在識別可能對我們產生影響的潛在事件，並將風險管控在我們風險承受範圍內。內控旨在為實現運營效益和效率相關目標、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律和法規提供合理的保證。

風險管理及內控政策

我們已實施或將在上市後採取多項政策及措施管理我們的風險並建立適當的內部監控。該等政策涵蓋領域包括(i)董事、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的職責和角色；(ii)社會及環境事宜，包括多元化政策；(iii)財務報告；(iv)舉報；(v)預防市場失當行為及(vi)遵守上市規則。

根據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政策，董事會持續監督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最少每年檢討一次該等系統是否有效。

風險管理委員會

在不影響董事會整體責任的情況下，審核委員會負責監督財務及業務風險的管理，並討論管理層評估和管理我們所面臨風險敞口的程序以及所採取監測和控制風險的步驟。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董事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我們的審核委員會負責確保外聘審計師師建議的流程和程序得到及時落實。

證書、許可證及執照

我們經營業務須持有多項批文、執照及許可證。我們認為，我們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重要的執照、許可證及批文。我們將持續留意遵守有關要求的情況，以確保我們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批文、執照及許可證。

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事宜

我們重視促進工作場所的多元化，禁止一切形式的歧視。於2020年12月31日，女性僱員佔我們員工總數的約68%及在董事會佔比44%。我們禁止在我們的工作場所進行欺凌和騷擾並設置專門用於接收員工舉報的電郵地址。此外，我們要求所有員工遵守我們的反賄賂和反腐敗政策，禁止索取、接納、承諾或提供任何形式的賄賂。此外，我們要求所有供應商尊重並遵守我們的社會和環境政策，包括人權政策(例如禁止童工或強迫勞動、反歧視、最低工資和最長工作時間)、反賄賂和反腐敗、工作場所健康和安全以及環境保護。

我們致力於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已設立EHS部門，負責監督我們的EHS事宜。EHS部門隸屬於人力資源部門。EHS部門負責(i)制定EHS事宜的相關戰略及政策；(ii)監督EHS政策的實施；(iii)組織工廠經理的EHS培訓及(iv)視察工廠以發現潛在的EHS風險並提出改進建議。

我們要求所有工廠員工必須熟悉EHS政策，各部門經理負責確保其部門遵守EHS政策。我們已制定環境應急響應計劃並定期為員工提供環境保護方面的培訓，包括處理危險材料和排放污染物。

我們還設立了綠色部門，負責就可持續發展問題作出戰略決策。綠色部門重點致力於以下方面：(i)改善水和空氣質量；(ii)改善我們員工的工作環境；(iii)減少廢棄物及促進回收；(iv)鼓勵使用生態產品及(iv)減少碳排放。

根據EHS政策，我們已採取多項減少環境足跡的措施，包括：(i)監控我們工廠的空氣排放，為工廠配備刮板機並定期更換刮板機的過濾網，以確保工廠的空氣排放符合法律要求；(ii)收集我們工廠的廢水，由工廠所在工業園區進行處理；(iii)將所有盛裝危險化學品的容器交予專門處理這些材料的第三方公司處理；(iv)監控並努力減少與我們的業務營運相關的水電消耗，包括在我們的專賣店及廠房安裝LED燈；(v)分析和優化我們的物流安排以最大限度地減少我們的碳足跡，例如，對於我們的一間廠房，我們將每週兩次發貨合併為一次以減少我們的碳排放；及(vi)監控和分析我們業務營運產生的廢物量。我們亦鼓勵我們的供應商制定計劃減少環境足跡。

此外，我們在日常運營中採取多項措施落實我們的EHS方針。例如，我們在向旗下專賣店和批發合作夥伴發貨時使用可生物降解的袋子，在旗下專賣店的清潔工作中使用環保的用品。我們已開始在工廠和辦公室推行數字化、無紙化辦公，並在員工餐廳停止使用一次性塑料製品。

在2018年、2019年和2020年，我們因遵守與環境事務有關的規則和條例而產生了1.3百萬港元、2.1百萬港元及3.0百萬港元的費用。

Relove

我們的Wonderland計劃提供「Relove」服務。Wonderland會員可通過Relove服務收回從我們店購買的珠寶，兌換原購買價15%的店內積分。之後在我們專賣店購物時，會員可根據相關條款和條件，使用這些積分抵扣購買價的最高15%。我們從通過Relove收回的珠寶中回收銀，用作生產新珠寶產品的原材料。

通過回收產品，我們減少了環境污染。除通過Relove收回的珠寶外，我們還從未能售出或退回的珠寶產品中回收銀。

健康與工作安全

我們不存在重大的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風險。珠寶生產過程屬於勞動密集型，我們大部分生產活動是手工勞動，不涉及重型機械操作，因此在一般情況下不會產生重大的工作場所安全風險。

我們的生產流程涉及使用有毒化學品。我們已實施有關安全施工、工作場所緊急情況和消防安全的政策。我們為員工提供有關健康和工作安全問題的定期培訓。我們在廠房張貼相關的職業病預防警示標誌並在廠房設立公告欄，發佈有關安全生產和職業病的法規、預防措施和程序。我們定期檢查我們的廠房，以檢查有關工作安全和職業病的潛在問題，並在廠房公佈我們的檢查結果，如發現潛在問題，我們的管理團隊將會知悉。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主要用於進行電鍍活動的中山工廠在2020年發生一次設備事故。一根導熱棒運行過夜後過熱引發火災，導致中山工廠部分廠房被燒毀。受事故影響，我們的電鍍活動暫停一週，但在一週內將員工和剩餘設備轉移至另一工廠後恢復生產。我們沒有員工在此次事故中受傷。我們能通過保險收回火災的一部分相關損失。當地的消防管理部門獲得通知，並總結對火災事故的審查，並無提起任何問題或關切。我們沒有因此次事故受到主管部門實施的任何調查、罰款或處罰。

我們已關閉中山工廠並將於2019年開始投產的江門工廠用於我們的時尚珠寶的電鍍。我們正在申請柏麗德(中山)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我們經營中山工廠的子公司)的清盤及撤銷註冊。誠如董事確認，我們預計完成該子公司的清盤及撤銷註冊程序不會存在任何困難。我們認為，火災事故及關閉中山工廠不會對我們的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另請參閱「*風險因素－我們的生產可能會受到干擾或出現延誤*」。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概無因違反健康、工作安全、社會或環境法規而被處以任何重大罰款或處罰。

新冠疫情的影響

自2019年12月底以來，新冠疫情的爆發對全球經濟產生了重大不利影響。各國政府採取了嚴格的措施來控制疫情，包括關閉學校和企業、限制旅行、邊境管制和關閉工作場所。由於實施限制，線下門店等傳統銷售渠道暫時關閉，而電子商務平台等線上銷售渠道則越來越受歡迎。此外，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鑒於新冠疫情，消費者降低了購買頻率並且減少了購買數量，導致發達市場的奢侈品產品購買量減少。

我們的工廠和供應鏈並未受到新冠疫情的重大影響。我們的工廠在每年農曆新年期間通常關閉兩週，於2020年我們由於新冠疫情將關閉時間延長，但在新年過後，我們通過每天測量體溫、重新安排工作站以確保適當的社交距離、為我們的員工提供外科口罩和其他清潔用品等措施，以確保新年後工廠復工的安全性。我們沒有因新冠疫情遇到任何原材料供應短缺或延遲的情況。

時尚珠寶產品的銷售，特別是線下門店的銷售，受到封鎖和國際旅行限制的重大不利影響，導致產生重大的收益損失。例如，2020年我們在全球的大部分專賣店和所有旅遊零售店出現了完全或暫時關閉的情況。新冠疫情相關影響亦要求我們確認使用權資產和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以及與關閉店舖相關的虧損。有關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新冠的影響*」。此外，於2020年上半年，大多數新店開業和建設都延期或推遲。由於我們實體店業務的減少，同時依據當地規定並在當地政府的支持下，我們的部分銷售員工休假、帶薪休年假或暫時無薪休假。

根據政府的指引，我們已採取預防措施，為我們的僱員和客戶保持一個衛生的環境。這些措施包括(i)購買和分發口罩、手套、洗手液和其他清潔用品，(ii)對我們的專賣店、辦公室和倉庫進行消毒，及(iii)要求我們的員工採取防疫隔離措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大部分專賣店已重新開業並恢復正常營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十二個月，我們的業務並無任何中斷而可能或已經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僱員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按地理位置及職能劃分的全職等值員工明細。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中國內地	1,441	80.5%	1,777	81.0%	2,275	83.9%
亞太地區（除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209	11.7%	251	11.4%	252	9.3%
歐洲及北美洲	140	7.8%	167	7.6%	186	6.8%
總計	**1,790**	**100.0%**	**2,195**	**100.0%**	**2,713**	**100.0%**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專賣店	654	36.5%	807	36.8%	971	35.8%
生產	678	37.9%	872	39.7%	1,127	41.5%
品牌[(1)]	200	11.2%	206	9.4%	278	10.2%
ODM	180	10.1%	184	8.4%	196	7.2%
物流	34	1.8%	42	1.9%	47	1.8%
其他[(2)]	44	2.5%	84	3.8%	94	3.5%
總計	**1,790**	**100.0%**	**2,195**	**100.0%**	**2,713**	**100.0%**

附註：

(1) 指非直接從事專賣店銷售或生產的員工，包括財務、法律、IT、市場營銷、品牌建設和人力資源的員工以及我們的高級管理人員。

(2) 其他包括由APM Monaco Construction Limited（我們持有51%實際權益的合營企業）僱用的員工。

我們為僱員提供包括社會保險及退休福利等多項福利。我們與僱員訂立個人僱傭合同，確定工資、僱員福利、保密和解僱理由等事宜。我們僱用認同和支持我們品牌價值觀並熱衷時尚行業的僱員。我們根據部門具體關鍵績效指標評估僱員的表現，我們所有僱員均可查閱其績效報告，了解自身的職業發展情況。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有16名通過職業中介簽約的僱員。職業中介承擔這些僱員的社會保險、住房公積金和其他類似僱員福利的相關費用，而我們負責向這些職業中介支付服務費。這些員工大部分在我們的電鍍廠工作。由於我們的電鍍廠位於江門市的遠郊地區，通過職業中介僱用當地勞工比將我們的僱員搬遷至該地區相對容易，尤其是在出現未預計的生產需求短期增加的情況下。

我們的僱員沒有參加工會或訂立集體談判協議。我們認為，我們與員工之間的僱傭關係良好。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沒有出現任何對我們的業務及運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罷工、停工、勞資糾紛或訴訟。

法律訴訟及監管事宜

我們可能會不時牽涉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涉及於各種法律、仲裁或行政程序。於最後可行日期，沒有任何針對我們或任何董事的未決的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訴訟、仲裁或行政程序。

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和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中國子公司未按照若干僱員的實際平均月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社會保險供款和住房公積金欠繳供款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7.0百萬元及人民幣7.7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由於中國若干僱員因個人原因不願意全額繳納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因此我們未能全面遵守社會保險供款和住房公積金供款的規定。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未足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由相關中國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我們的任何子公司未為僱員足額繳納住房公積金的，由主管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中國法院強制執行。

我們已收到中國主管部門的確認，其中包括(a)在該等確認中明確於相應期間內未因違反適用的勞動和社會保險法律法規而遭受中國主管部門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及(b)在該等確認中明確於相應期間內我們的住房公積金繳納安排未遭受中國主管部門對我們施加行政處罰。

為確保日後合規，我們已為僱員實施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管理政策，並就僱員有關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個人偏好與我們相關中國子公司的員工進行磋商。我們已為所有願意全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的員工作出全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佔我們中國內地員工的約78%。此外，我們已獲得因個人原因自願堅持而不按法定標準全額繳納其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的僱員的書面確認。如果中國主管部門要求我們糾正該等問題，我們將在可行範圍內為盡可能多的員工全額繳納社會保險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於最後可行日期，(i)我們並未因有關不合規行為而遭受任何行政訴訟、罰款或處罰，(ii)我們並未收到中國有關部門任何要求我們支付或以其他方式補足社會保險供款或住房公積金供款的差額或任何逾期費用的通知，及(iii)我們未知悉有任何僱員對我們提出投訴，亦無與我們的僱員在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方面發生任何重大勞資糾紛。考慮到相關監管政策及上述事實以及我們已自中國主管部門及我們的僱員收到的確認，中國法律顧問認為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因未能為員工足額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而被集中清繳過往欠款並處以重大處罰，並因此對我們的生產經營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風險較低。結合上述事實和整改措施，我們並無就社會保險或住房公積金供款不足作出撥備，有關不合規行為不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一般事項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概無預期會出現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嚴重違反或未遵守適用於我們的法律或法規的情況。董事認為，上文所討論之不合規事故（無論單獨或集體）不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及分析與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以及截至該等日期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資料連同其附註一併閱讀。我們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會在重大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過往業績並非未來表現的指標。

以下討論包含前瞻性陳述，當中涉及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這些陳述是基於我們根據對歷史事件的經驗和認知、現時狀況和預計未來發展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的其他因素作出的假設和分析。謹請閣下注意，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受到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影響。我們的實際業績可能與前瞻性陳述中所預計者存在重大差異。閣下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應審慎考慮「風險因素」及「責任聲明及前瞻性陳述」中所提供的資料。

概覽

我們設計、生產及銷售時尚珠寶。我們的APM Monaco品牌旗下的時尚珠寶產品組合包括耳環、項鏈、手鏈及戒指。我們還向歐洲的長期客戶提供原創設計製造服務，為他們設計和製造高質量珠寶。

我們同時面向奢侈時尚市場及品牌珠寶配飾市場。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擁有多元化業務，就2020年的銷售額而言，中國內地為我們最大的市場。包括中國內地在內，我們通過專賣店在全球21個市場開展業務。2020年，我們的總收入為1,920.4百萬港元，其中57.2%來自中國內地，19.0%來自亞太地區（除中國內地以外地區），23.8%來自歐洲及北美。預計中國內地將繼續成為奢侈時尚銷售的主要驅動力，2020年至2022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20.5%，2022年至2025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16.0%。憑藉創意設計、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銷售方式、忠實的客戶群和廣泛的銷售網絡，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把握這一增長機會。

我們認為，儘管2020年全球爆發新冠疫情，我們近年來強勁的財務表現顯示我們業務模式的韌性。我們的收入由2018年的1,440.7百萬港元增長至2020年的1,920.4百萬港元。我們的毛利由2018年的1,099.9百萬港元增長至2020年的1,469.4百萬港元。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年內溢利分別為191.0百萬港元、290.0百萬港元及152.1百萬港元。由於受新冠疫情影響，我們的專賣店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將有所減少，我們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減值虧損72.7百萬港元，因此2020年的溢利受到影響。

影響我們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的重大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直且預計將繼續主要受以下因素影響。

消費者需求及競爭

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消費者對我們的產品需求影響，而產品需求受宏觀經濟因素影響，如總體經濟狀況、消費者購買力和消費者偏好。此外，我們的經營業績也取決於我們與其他奢侈時尚和珠寶配飾品牌競爭的能力。我們及時了解市場趨勢、響應客戶要求並設計、生產、推出能夠符合廣大現有和潛在客戶當前偏好的產品的能力，都將影響我們的收益和盈利能力。我們的經營業績還取決於我們的品牌於市場上的認可度及聲譽、善用品牌提供別緻、優雅、時尚的產品的能力和代表我們核心品牌價值的高質量客戶服務。我們相信APM Monaco品牌已成為全球（尤其是中國內地）時尚及手工珠寶界頂尖的奢侈時尚品牌之一，而品牌的進一步發展將對我們吸引目標客戶、收入增長、維持或進一步提高我們的盈利能力以及進一步拓展業務的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增長主要是由於中國內地業務所推動，該業務的收益於2019年及2020年分別同比增長27.6%及4.5%。因此，中國內地消費者需求和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競爭能力（佔我們於2020年總收益的57.2%）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的影響尤甚，並預期在可見未來持續貢獻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中國內地的奢侈時尚銷售於2020年至2022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20.5%，2022年至2025年的預計複合年增長率為16.0%，我們把握這一增長的能力取決於我們的品牌及產品的知名度、營銷及銷售的投入，並將影響我們的銷售、收益和盈利能力。

擴展專賣店網絡和同店銷售增長的增長以及線上銷售

來自專賣店的銷售額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收益的絕大部分，且隨著我們逐步減少特許經營商及其他批發商的業務以有利於直接向消費者銷售，我們預期專賣店網絡仍是我們的主要銷售渠道。我們的專賣店由2018年初的91家擴充至2020年12月31日的246家，且預期在可見未來將持續擴充。我們開設新專賣店的速度、持續以商業上合理的價格取得優越店址的能力、聘用合資格銷售人員作為專賣店員工的能力，都將對我們的收益構成影響。擴大專賣店網絡也將增加我們的成本，因為我們將產生更多的租

金和人員相關開支。我們的經營業績取決於新專賣店產生抵銷開業和營運成本的收益所需時間。我們預期以全球發售所得款項和營運所得現金流量為專賣店網絡的短期擴展撥付資金。

我們的經營業績亦受同店銷售增長影響，我們將同店銷售增長界定為開業超過12個月的專賣店以當地貨幣計的年銷售增長率。2020年我們的同店銷售增長為(28.7)%，主要原因為新冠疫情及相關社交距離措施和旅行限制導致門店暫時關閉及門店客流量減少。2019年，我們在專賣店網絡取得正面同店銷售正增長3.7%，原因是品牌及產品的受歡迎度增加且回頭客數量增多，部分被2019年社會抗議活動導致香港店舖客流減少造成的同店銷售負增長所抵銷。如剔除香港，我們2019年的同店銷售增長率為10.9%。

除了來自專賣店的銷售額，我們的經營業績還受到線上銷售（於往績記錄期間增長203.0%，佔我們於2020年總收益的15.7%）的影響。作為我們全渠道網絡的一部分，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與專賣店相輔相成，為客戶提供更多渠道與我們互動交流並購買產品。我們有意進一步整合並擴大我們的線上和線下銷售渠道，而我們成功達致目的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收益和盈利能力。

僱員福利開支

由於珠寶製造屬於勞動力密集性質，以及我們專注於線下專賣店作為我們的主要銷售渠道，僱員福利開支在我們的總成本中佔比較大。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有2,713名全職等值員工。我們在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中分配的僱員福利開支包括僱員薪金和花紅，以及與僱員退休金計劃和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相關的成本。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僱員福利開支分別為324.4百萬港元、426.5百萬港元及436.0百萬港元，佔相關期間總收益的22.5%、23.2%及22.7%。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部分因素並不受我們控制，例如我們營運所在市場的平均勞工成本。我們努力通過審慎評估及挑選新員工並定期檢討僱員的薪酬，有效管理我們的僱員相關成本。然而，僱員福利開支的日後變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銷售成本、銷售及分銷開支以及一般及行政開支，進而影響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

租賃成本

由於我們專注於直接面向消費者的策略和龐大的專賣店網絡，租賃成本是我們整體支出的重要部分。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與租賃相關的支出分別為231.6百萬港元、354.5百萬港元及370.3百萬港元，佔相關期間總收益的16.1%、19.3%及19.3%。隨著我們擴大專賣店網絡，我們需要在黃金地段租用與我們品牌形象相符的合適店面。我們能夠以盈利方式擴大專賣店網絡的能力，取決於我們以商業上合理價格取得該等店面的能力。此外，隨著我們開設更多的專賣店，我們的盈利能力將受到我們管理和控制租賃成本的能力影響，而租賃成本受多個因素影響，包括我們專賣店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狀況和房地產市場狀況。

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我們根據多項因素（包括資產於其可使用年期或剩餘租期內預計將產生的現金流量）釐定使用權資產（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重新分類我們的經營租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

由於新冠疫情的影響，我們於2020年暫時關閉大部分專賣店。此外，因新冠疫情而實施的社交距離措施和國際旅行的暫停導致我們於2020年的門店客流量大幅減少。上述因素影響了我們專賣店的盈利能力，導致專賣店預計將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少，從而令我們的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減少。因此，我們於2020年錄得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50.9百萬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21.7百萬港元。

倘新冠疫情的影響於我們的重要市場持續蔓延或重燃，或發生其他因素致使我們須暫時或永久停止大部分專賣店的營運，則我們或須於未來期間確認進一步減值虧損，而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另一方面，倘業務復甦及我們過往已確認減值虧損的資產的財務表現有所改善，則我們或能夠於未來期間就相關資產確認較少的折舊開支，而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積極影響。

銷售及營銷活動

營銷活動的有效性對我們的收益增長而言至關重要。我們通過多個渠道與消費者溝通，這些渠道包括產品營銷活動、KOL（關鍵意見領袖）、廣告、搜索引擎營銷及特別活動。營銷活動的成效難以預測和估計，因為這些活動的成效可能滯後，且對收益的影響可能不會在營銷活動舉行期間充分顯現。

我們的營銷活動產生營銷開支(包括營銷及推廣開支，以及我們就於電商平台進行的營銷及銷售活動向該等平台支付的軟件服務費)。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營銷開支為146.6百萬港元、147.5百萬港元及201.5百萬港元，佔相關期間總收益的10.2%、8.0%及10.5%。

原材料供應及定價

我們的時尚珠寶產品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銀、金、銠、電鍍液、鋯、珍珠和包裝材料等原材料。我們的時尚珠寶產品生產最重要的原材料為銀，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佔原材料成本總額的15.9%、19.3%及29.4%。按採購價計算，銠和黑銠是我們的時尚珠寶業務最昂貴的原材料。我們ODM業務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金、鑽石及寶石和次寶石。儘管我們的大量原材料可以通過多渠道獲得，但如果我們生產所需的某些原材料的供應或獲取或購買成本受到不利影響(例如，由於此類原材料的供應商數量減少或此類原材料的總體供應減少無論是由於供應不足或競爭對手的需求增加，亦或是市場價格的波動)，我們可能不得不為這些原材料支付更多費用。如果我們無法通過提高銷售價格收回這些額外成本，原材料成本(尤其是銀)增加將降低我們的利潤率。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產品所需原材料的供應、質量和成本如發生變化，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的存貨成本(包括原材料成本)分別為198.4百萬港元、205.7百萬港元及235.0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相關期間總收入的13.8%、11.2%及12.2%。

我們並未從事任何有關原材料價格的對沖活動。我們與原材料供應商簽訂一年期的框架合約，使我們能夠每年調整採購金額及價格。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業務－採購及生產－採購－原材料*」。

外幣匯率

我們的呈報貨幣為港元。我們大部分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或歐元。因此，外幣匯率對我們的財務資料有重大影響。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該等交易結算及按年結日的匯率換算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所產生的外匯盈虧一般於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全面收益表確認。我們子公司的功能貨幣對呈報貨幣的價值減少往往會減少其對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收益及溢利的貢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子公司的功能貨幣兑進行外幣交易所用的多種其他貨幣的匯率波動，導致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分別錄得外匯收益淨額6.1百萬港元及外匯虧損淨額0.3百萬港元及1.7百萬港元。

有關已變現收益的貨幣及外幣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

新冠的影響

我們的業務一直並且可能繼續受到新冠疫情的影響。這場疫情和為遏制病毒傳播而採取的相關措施（如政府強制關閉企業和出行限制）對全球經濟（包括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造成了負面影響。儘管已經向無接觸式銷售和服務的方向轉變，但邊境管制和出行限制已經並且可能繼續對我們的銷量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在因應遊客流量產生的銷量方面。此外，國內出行限制已經並且可能繼續影響我們線下店舖接待的客流水平，進而影響我們的收入。例如，由於新冠疫情爆發的影響，2020年我們在世界各地的大部分專賣店和所有旅遊零售店出現了完全或暫時關閉的情況，這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影響。我們來自亞太地區（除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收入從2019年的437.1百萬港元減少16.6%至2020年的364.4百萬港元，而來自歐洲和北美洲的收入從2019年的538.6百萬港元減少15.0%至2020年的457.7百萬港元。與2019年相比，我們在中國內地的收入在2020年增加27.5%，這主要是由於(i)新冠疫情導致各種社交距離措施和店舖關閉，消費者越來越多地轉向線上渠道，從而推動了線上銷售的增加；及(ii) 2020年下半年錄得同店銷售正增長，原因是中國內地逐步從新冠疫情的影響中恢復。此外，2020年上半年大部分新店的開業及建設受到延誤或推遲。由於上述新冠相關影響，我們於2020年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使用權資產的減值虧損50.9百萬港元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21.7百萬港元以及與關閉門店相關的虧損26.9百萬港元，對年內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進一步不利影響。

呈列基準

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按公平值計量的部分金融資產外，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貫徹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於往績記錄期間，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和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未對我們的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有任何重大影響。

我們自2019年1月1日起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誠如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並未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重列比較數字。因此，新租賃規則導致的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年初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我們已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之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為租賃負債。這些負債按剩餘租賃付款的現值計量，並使用2019年1月1日（初始確認日期）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會計政策的變動導致於2019年1月1日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分別約為584.7百萬港元、591.5百萬港元及1.2百萬港元。

主要會計政策

我們較為重要的會計政策及重大估計、假設及判斷於下文載述。有關會計政策、判斷及估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註4。

確認收益

收益包括我們在日常活動過程中銷售貨品的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收益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及回扣，並與本集團內的銷售額對銷後確認。

銷售貨品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產品的控制權發生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戶）及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當產品已付運至指定地點、過時及虧損的風險已轉讓予客戶，以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接受條款已失效，或我們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件已達成後，交付方會發生。

我們大部分銷售在專賣店內進行。就這些銷售而言，收益於客戶付款並於店內收取產品時確認。就通過我們自身網站及第三方線上平台進行的銷售而言，收益於產品交付予我們的最終客戶時確認。就通過我們批發渠道進行的銷售而言，收益於產品交付予我們的批發採購商時確認。

銷售貨品收益乃根據合約規定價格，經扣除估計退貨後確認。經考慮客戶及交易類型以及各項交易具體情況，我們根據過往經驗使用預期價值法估計退貨並計提撥備。

租賃

租賃於租賃資產可供我們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能包含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我們基於租賃和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單獨價格將合約代價分配給各組成部分。但對於我們作為承租人的房地產租賃，我們並不區分租賃組成部分和非租賃組成部分，而是將這些組成部分作為一項單一的租賃組成部分進行會計處理。

租賃產生的資產和負債按現值進行初始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扣除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
- 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步使用於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 承租人根據剩餘價值擔保預期應付的款項；
- 購買權的行使價格（倘若承租人合理地確定行使該權利）；及
- 在租賃期反映本集團將行使選擇權的情況下終止租賃的罰款金額。

當本集團合理確定將行使續租選擇權時，租賃付款也納入負債的計量中。

租賃付款使用租賃中隱含的利率進行貼現。如果無法輕易確定該利率（為本集團租賃的一般情況），則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具有類似價值的資產所需資金而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本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的第三方融資為起步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的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本集團所持有租賃的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對租賃進行特定的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如果個別承租人（透過近期財務或市場數據）取得支付情況與租賃相近的易於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我們則將以該利率作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的起步點。

我們未來可能根據指數或利率增加可變租賃付款，而有關指數或利率在生效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作出的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已收的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成本。

使用權資產一般按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以直線法折舊。如果我們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按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折舊。

與短期租賃（即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付款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為開支。

下表載列在我們綜合全面收入表反映的租賃相關項目。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撇銷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	–	10,276
提前終止租賃的虧損	–	–	1,600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	–	185,982	215,007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	58,023	44,078
與不計入租賃負債的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的開支	–	87,877	86,419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	50,903
利息開支	–	22,597	24,775

無形資產

商譽

商譽來自收購子公司，並指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被收購方的任何過往權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獲分配商譽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指在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對商譽進行監控的最底層次。在營運分部層次對商譽進行監控。

我們每年審查商譽減值，如果有事件或發生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增加審查頻率。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進行比較。任何減值會立即確認為開支，且隨後不會撥回。

頂手費

頂手費指開設一間店舖前支付的進場權費用。如頂手費是支付給上手租戶，則分類為無形資產，並以直線法於租賃期內或於計及旗艦店續租選擇權的租賃期內攤銷。

如頂手費是支付給業主，則視為額外租金，並分類為預付開支(流動及非流動)，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

於2019年1月1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頂手費由無形資產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

我們的管理層分別釐定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折舊及攤銷費用。該估計乃根據性質類同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作出。當可使用年期低於先前估計時，管理層將增加折舊及攤銷費用。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改變從而影響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金融資產的減值乃根據對違約風險及預計虧損率的假設作出。我們於作出有關假設及挑選計算減值的輸入數據時基於我們的過往歷史、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市況及前景估計進行判斷。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有任何減值跡象。倘有事件或情況變動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其中包括史無前例的新冠疫情對我們的營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地區帶來的經濟影響)，會對非金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高於其可收回金額(其公平值減處置成本及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時，即存在減值。公平值減處置成本的計算乃基於來自類似資產的公平交易中的競拍銷售交易的可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處置該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計未來現金流量並為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選取適當的貼現率。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和遞延所得稅。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當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並根據由於暫時性差異及未動用稅務虧損而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和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即期所得稅

即期所得稅支出根據我們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收入所在國家在結算日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務法例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以詮釋為準的情況定期評估稅項收益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採用負債法就資產和負債的稅基與其計入綜合財務報表的賬面值的短暫性差額全額計提。然而，若遞延稅項負債自初步確認商譽產生，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若遞延所得稅乃源自就一項交易(不包括業務合併)過程中不影響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的資產或負債的初步確認，則不會計入遞延所得稅。遞延所得稅以報告期末已實行或大致已實行和預期於相關遞延所得稅資產變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應用的稅率和法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可能有日後應課稅款項可利用短暫性差額和虧損時確認。

若本公司可以控制短暫性差額的撥回時間，並在可預見未來不大可能撥回差額，則不會就海外業務投資的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短暫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和資產。

當有法定執行權可將流動稅項資產與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結餘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互相抵銷。當實體有法定執行權可抵銷資產與負債，並擬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則可將流動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流動和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但若與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入或直接在權益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和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生產經常性開支(根據正常運作能力)。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和適用可變銷售開支計算。

綜合全面收入表所選定項目的説明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全面收入表摘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收益	1,440,666	1,837,579	1,920,428
銷售成本	(340,728)	(398,575)	(451,018)
毛利	**1,099,938**	**1,439,004**	**1,469,410**
其他收入和收益／(虧損)淨額	5,132	(841)	(464)
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1,553	1,069	(1,911)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	(50,9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21,749)
銷售和分銷開支	(660,205)	(840,598)	(928,518)
一般和行政開支	(160,828)	(187,960)	(206,153)
經營利潤	**285,590**	**410,674**	**259,712**
融資收入	92	110	309
融資成本	(14,849)	(32,279)	(30,342)
融資成本淨額	**(14,757)**	**(32,169)**	**(30,033)**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687)	(1,418)	(1,04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9,146**	**377,087**	**228,633**
所得稅開支	(78,163)	(87,059)	(76,496)
年度溢利	**190,983**	**290,028**	**152,13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兑差額	(9,980)	1,462	18,059
可能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兑差額	(140)	(113)	52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10,120)**	**1,349**	**18,583**
年內溢利和全面收入總額	**180,863**	**291,377**	**170,720**

收益

我們通過專賣店、線上銷售渠道和批發渠道於我們的主要地區銷售我們的時尚珠寶產品以及通過向歐洲的少數長期客戶銷售我們的ODM產品產生收益。

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理位置劃分的收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港元	港元	同比增長	港元	同比增長
	（單位為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624,025	861,823	38.1%	1,098,397	27.5%
亞太地區（除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352,315	437,118	24.1%	364,370	(16.6%)
歐洲和北美	464,326	538,638	16.0%	457,661	(15.0%)
總計	**1,440,666**	**1,837,579**	**27.6%**	**1,920,428**	**4.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地區劃分的向消費者直接銷售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港元	%	港元	%	港元	%
	（單位為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中國內地	**531,275**	**51.9%**	**772,461**	**55.1%**	**978,475**	**70.7%**
專賣店	457,002	44.7%	657,633	46.9%	744,617	53.8%
線上銷售渠道	74,273	7.2%	114,828	8.2%	233,858	16.9%
亞太地區（除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314,907**	**30.8%**	**361,573**	**25.8%**	**225,379**	**16.3%**
專賣店	312,395	30.5%	357,641	25.5%	214,042	15.5%
線上銷售渠道	2,512	0.3%	3,932	0.3%	11,337	0.8%
歐洲和北美	**177,156**	**17.3%**	**267,488**	**19.1%**	**180,354**	**13.0%**
專賣店	154,719	15.1%	232,349	16.6%	124,876	9.0%
線上銷售渠道	22,437	2.2%	35,139	2.5%	55,478	4.0%
直接向消費者銷售總額	**1,023,338**	**100.0%**	**1,401,522**	**100.0%**	**1,384,208**	**100.0%**

按渠道劃分的收益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銷售渠道劃分的產品收益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單位為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專賣店	**924,116**	**64.1%**	**1,247,623**	**67.9%**	**1,083,535**	**56.4%**
線上銷售渠道	**99,222**	**6.9%**	**153,899**	**8.4%**	**300,673**	**15.7%**
自有網站	26,462	1.8%	40,907	2.2%	70,289	3.7%
線上平台(1)	72,760	5.1%	112,992	6.2%	230,384	12.0%
批發渠道	**217,365**	**15.1%**	**229,967**	**12.5%**	**327,254**	**17.0%**
特許經營	83,057	5.8%	72,201	3.9%	58,319	3.0%
旅遊零售	43,496	3.0%	89,790	4.9%	88,878	4.6%
其他批發商(2)	90,812	6.3%	67,976	3.7%	180,057	9.4%
時尚珠寶產品總銷售額	**1,240,703**	**86.1%**	**1,631,489**	**88.8%**	**1,711,462**	**89.1%**
ODM	**199,963**	**13.9%**	**206,090**	**11.2%**	**208,966**	**10.9%**
總計	**1,440,666**	**100.0%**	**1,837,579**	**100.0%**	**1,920,428**	**100.0%**

附註：

(1) 包括透過天貓、京東、小紅書、抖音和微信小程序等第三方線上平台進行的銷售。

(2) 包括向特許經銷商（彼等為向我們批量購買產品並在彼等自有的多品牌實體店舖轉售予客戶的商業買家）及經銷商（彼等為批量購買並轉售予第三方或最終客戶）的銷售。有關詳情，請參閱「*業務—我們的批發渠道—其他批發商*」—我們的批發渠道—其他批發商。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包括(i)存貨成本（指生產我們的產品所使用的原材料成本），(ii)員工福利支出，主要包括從事我們的產品生產的員工的工資、薪金、獎金和津貼，(iii)稅項，主要包括對珠寶銷售適用的中國消費稅及製成品出口的關稅，(iv)與我們的生產活動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v)關於樓宇的經營租賃，及(vi)其他，主要包括與我們的生產活動有關的電費及其他費用。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存貨成本	198,368	205,677	235,006
僱員福利開支	79,645	103,691	117,341
稅項	47,522	63,715	72,385
折舊	1,681	9,219	9,625
關於樓宇的經營租賃	2,018	1,959	1,828
其他	11,494	14,314	14,833
總計	**340,728**	**398,575**	**451,018**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指收益減銷售成本，毛利率指毛利除以收益(以百分比呈列)。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單位為千港元，百分比除外)	
收入	1,440,666	1,837,579	1,920,428
毛利	1,099,938	1,439,004	1,469,410
毛利率	76.3%	78.3%	76.5%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

其他收入主要指租金優惠及政府補助，而其他虧損主要包括與關閉門店相關的虧損(指撇銷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提前終止租

賃的虧損）及與2020年中山廠房的火災事故產生的損失有關的賠償及其他虧損。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租金優惠	–	–	22,299
政府補助	–	–	9,968
與門店關閉相關的虧損	(987)	(588)	(26,904)
賠償及其他虧損	–	–	(4,16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064	(293)	(1,719)
其他	55	40	57
總計	**5,132**	**(841)**	**(464)**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i)與我們的專賣店和其他銷售活動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ii)營銷開支（包括營銷及推廣開支，以及我們就於線上銷售平台進行營銷及銷售活動而向該等平台支付的軟件服務費），(ii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銷售人員的工資、薪金、獎金和津貼，(iv)與我們的樓宇及商店有關的經營租賃，及(v)其他，主要包括與信用卡支付有關的銀行費用、貨運費用、法律和專業費用以及與我們的專賣店和銷售活動有關的其他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及分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折舊	56,482	258,847	315,425
營銷開支	146,582	147,497	201,500
僱員福利開支	158,362	213,542	194,126
與樓宇及商店有關的經營租賃	219,649	138,660	124,308
其他	79,130	82,052	93,159
總計	**660,205**	**840,598**	**928,518**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i)僱員福利開支，主要包括我們行政人員的工資、薪金、獎金和津貼及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產生的開支；(ii)董事薪金及其他福利；(iii)與我們的辦公室有關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的折舊；(iv)法律及專業費用；(v)信息技術及軟件開發開支；(vi)與樓宇有關的經營租賃；(vii)差旅開支及(viii)其他（主要與辦公室相關開支有關）。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一般及行政開支的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僱員福利開支	75,112	83,093	98,899
董事薪金及其他福利	11,251	26,185	25,653
折舊	7,264	23,417	25,505
法律及專業費用	11,707	7,202	14,692
信息技術及軟件開發開支	5,643	6,608	8,640
與樓宇有關的經營租賃	9,971	5,281	4,361
差旅開支	13,229	11,260	3,687
其他	26,651	24,914	24,716
總計	**160,828**	**187,960**	**206,153**

財務收入及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收入是指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我們的財務成本包括租賃負債、銀行透支及其他以及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我們銀行借款的實際利率為1.6%、2.0%及1.5%。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財務成本淨額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92	110	309
財務成本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22,597)	(24,775)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6,392)	(6,778)	(4,673)
銀行透支及其他的利息開支	(8,457)	(2,904)	(894)
	(14,849)	(32,279)	(30,342)
財務成本淨額	**(14,757)**	**(32,169)**	**(30,03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我們的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指應佔我們持有51%股權的APM Monaco Construction Limited的虧損。APM Monaco Construction Limited為我們的專賣店進行裝修工程。APM Monaco Construction Limited產生的溢利是未實現的，因為我們在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入賬相應的固定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因此，該等溢利在本集團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對銷，而我們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主要是我們應佔APM Monaco Construction Limited產生的經營開支及所得稅開支。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我們的其他全面（虧損）／收入包括貨幣換算差額產生的收入及虧損。貨幣換算差額主要是由我們不同子公司的列報貨幣的外匯匯率變動造成。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為補充我們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和呈報的綜合全面收益表，我們還使用經調整EBITDA、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的經調整EBITDA和除所得稅後經調整自由經營現金流量作為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的衡量標準，這些指標無須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呈報。我們認為，這些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可以通過消除我們認為不能反映我們經營業績的項目的潛在影響，有助於各期的經營業績的比較。我們相信，這些措施提供了有用的資訊，以更好地理解和評估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然而，我們對經調整EBITDA、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前的經調整EBITDA和經調整除所得稅後自由經營現金流量的呈列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呈報的類似標題的措施相比較。使用這些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作為分析工具有其局限性，因此，它們不應單獨考慮或替代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呈報的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及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分析。

我們將經調整EBITDA界定為通過增加所得稅開支、財務成本淨額、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以及非經常性虧損（如(i)與關閉門店相關的虧損（指撇銷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和提前終止租賃的虧損），(ii)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主要因新冠疫情的影響導致我們的專賣店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少所致），及(iii)與2020年我們的中山廠房火災事故相關的損失）來調整的年度溢利。我們認為經調整EBITDA能夠為理解及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提供有用資料，因為隨著中國內地持續的經濟復甦以及我們其他重要市場的出行及旅遊業擺脫新冠疫情的影響而回暖，我們預期我們的門店將恢復至新冠疫情前的正常營運及盈利能力，且我們預期日後將不會產生與新冠疫情的影響相關的減值損失。

我們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呈列的經調整EBITDA界定為我們通過加上與2019年及2020年的經營租賃有關的付款而減倘2019年及2020年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情況下我們將產生的租賃開支。我們認為，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呈列的經調整EBITDA可為理解及對比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提供有用資料，而毋須計及我們於2019年初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

我們將除所得稅後經調整自由經營現金流量界定為通過扣減(i)與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使用權資產相關的資本支出，及(ii)與我們的經營租賃有關的付款來調整的經營現金流量。經考慮我們為擴展專賣店網絡而產生的現金流出，我們認為除所得稅後經調整自由經營現金流量為理解及評估我們營運產生現金的能力提供有用資料。

下表將我們的經調整EBITDA及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呈列的經調整EBITDA與所示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報的最直接可資比較的財務指標(即年度溢利)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年度溢利	190,983	290,028	152,137
加：			
所得稅開支	78,163	87,059	76,496
融資成本淨額	14,757	32,169	30,03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	462	168	(13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525	420	15,165
撇銷使用權資產的虧損	–	–	10,276
終止租賃的虧損	–	–	1,600
賠償及其他虧損	–	–	4,165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	–	50,9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	–	21,749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85,982	215,00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427	105,501	135,548
無形資產攤銷	9,869	973	1,522
經調整EBITDA	360,186	702,300	714,464
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25.0%	38.2%	37.2%
加：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計算的利息開支	–	(22,597)	(24,7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85,982)	(215,007)
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作出的調整[(1)]	–	14,860	16,838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呈列的經調整EBITDA	**360,186**	**508,581**	**491,520**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前呈列的經調整EBITDA利潤率	**25.0%**	**27.7%**	**25.6%**

附註：

(1) 指(i)倘已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情況下將會產生的租賃開支與(ii)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呈列的使用權資產折舊及租賃負債利息開支總和之間的差額。

下表將我們的除所得稅後經調整自由經營現金流量與所示期間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報的最直接可資比較的財務指標(即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	242,445	583,545	474,353
加：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489)	(218,180)	(173,813)
購買無形資產	(16,999)	(4,559)	(108)
購買使用權資產	–	(9,003)	(1,512)
租賃負債付款，本金部分	–	(164,946)	(173,319)
租賃負債付款，利息部分	–	(22,597)	(24,775)
除所得稅後經調整自由經營現金流量	**84,957**	**164,260**	**100,826**

有關經營業績的討論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相比較

我們於2020年的全面收入總額為170.7百萬港元，較2019年的291.4百萬港元減少41.4%。

收益

向消費者直接銷售

來自向消費者直接銷售的收益由2019年的1,401.5百萬港元略微減少1.2%至2020年的1,384.2百萬港元，原因是專賣店銷售減少13.2%，被線上銷售增加95.4%所抵銷。來自專賣店銷售的收益由2019年的1,247.6百萬港元減少13.2%至2020年的1,083.5百萬港元，原因是新冠疫情導致門店暫時關閉及門店客流量減少。由於相同原因，我們於2020年的同店銷售增長為(28.7)%。我們的同店銷售增長由2020年上半年的(40.5)%(與2019年上半年比較)回升至2020年下半年的(18.6)%(與2019年下半年比較)，是由於我們的部分市場(尤其是中國內地)從新冠疫情中逐漸回暖。2020年，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專賣店網絡合共淨開店34間。由於消費者受社交距離措施及門店關閉的影響而日漸轉向線上渠道，我們的線上銷售由2019年的153.9百萬港元增加95.4%至2020年的300.7百萬港元。於2020年，我們的線上銷售佔我們向消費者直接銷售的21.7%，而2019年的比例為11.0%。

由於我們的專賣店及線上銷售渠道雙雙錄得銷售增長，來自中國內地向消費者直接銷售的收益由2019年的772.5百萬港元增加26.7%至978.5百萬港元。由於我們於中國內地的專賣店網絡擴張，我們於中國內地的專賣店銷售由2019年的657.6百萬港元增加13.2%至2020年的744.6百萬港元。我們於2020年在中國內地淨開業的專賣店有34間，截至2020年12月31日，我們在中國內地的66個城市設有專賣店。我們於中國內地的專賣店多數在2020年下半年中國內地的新冠疫情有所緩解後開業。於2020年，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同店銷售增長為(11.0)%，原因是我們專賣店的銷售於2020年上半年受新冠疫情的爆發及相關的社交距離措施和門店暫時關閉嚴重打擊。我們在中國內地的同店銷售增長由上半年的(27.1)%增加至下半年的同店銷售正增長2.5%（均為與上年同期相較），反映下半年中國內地的新冠疫情緩解以及我們的專賣店銷售相應好轉。於中國內地的線上銷售由2019年的114.8百萬港元增加103.7%至2020年的233.9百萬港元，主要原因是我們於線上平台的銷售增長（包括於京東開設一間新店舖）以及於新冠疫情期間選擇線上購物的客戶增加。於2020年，我們於中國的線上銷售佔我們於中國向消費者直接銷售的23.9%。

來自亞太地區（除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向消費者直接銷售的收益由2019年的361.6百萬港元減少37.7%至2020年的225.4百萬港元，原因是新冠疫情導致專賣店銷售減少，惟部分被我們的線上銷售增加所抵銷。我們於亞太地區（除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專賣店銷售由2019年的357.6百萬港元減少40.2%至2020年的214.0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新冠相關封鎖政策導致專賣店於2020年大部分期間關閉及前往香港、澳門及澳洲等地區旅遊的中國旅客人數（為過往年度我們於這些市場的專賣店銷售作出重大貢獻）減少，從而令該地區錄得同店銷售負增長(44.8)%。我們在亞太地區（除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同店銷售增長由上半年的(54.4)%增加至下半年的(35.3)%（均為與上年同期相較），反映亞太地區從新冠疫情的影響中緩慢復甦。具體而言，我們於台灣的同店銷售增長為8.8%，表明我們於台灣的業務即使面對新冠疫情所帶來的挑戰仍表現出色。由於新冠疫情期間選擇線上購物的客戶增加，於亞太地區（除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線上銷售由2019年的3.9百萬港元增加188.3%至2020年的11.3百萬港元。於2020年，我們於亞太地區（除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線上銷售佔我們於亞太地區（除中國內地以外地區）向消費者直接銷售的5.0%。

來自歐洲和北美向消費者直接銷售的收益由2019年的267.5百萬港元減少32.6%至2020年的180.4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的專賣店銷售減少，惟部分被我們的線上銷售增加所抵銷。我們於歐洲和北美的專賣店銷售由2019年的232.3百萬港元減少46.3%至2020年的124.9百萬港元，乃由於新冠疫情相關的門店關閉及社交距離措施以及所導致前往歐洲和北美旅遊的中國旅客人數減少，從而令該地區錄得同店銷售負增

長(54.1)%。我們於上半年及下半年在歐洲和北美的同店銷售增長分別為(55.6)%及(52.8)%(均為與上年同期相較)。由於新冠疫情期間選擇線上購物的客戶增加，於歐洲和北美的線上銷售由2019年的35.1百萬港元增加58.1%至2020年的55.5百萬港元。於2020年，我們於歐洲和北美的線上銷售佔我們於歐洲和北美向消費者直接銷售的30.8%。

批發渠道銷售

我們的批發收益由2019年的230.0百萬港元增加42.3%至2020年的327.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對其他批發商的銷售增加。

由於新冠疫情相關的社交距離措施和門店關閉，來自我們的特許經營店的收益由2019年的72.2百萬港元減少19.2%至2020年的58.3百萬港元。於2020年及2019年，來自我們的旅遊零售店的收益維持穩定，分別為88.9百萬元及89.8百萬元，原因是新冠疫情導致國際旅遊減少，惟部分被2020年下半年中國內地的國內遊增加所抵銷，帶動我們於中國內地的旅遊零售店(尤其是我們於海南三亞的旅遊零售店)的銷售增長。

為應對我們的其他批發商於2020年的巨大需求及鑒於新冠疫情對我們的專賣店銷售的打擊以及我們的門店於大部分期間關閉，我們於2020年增加向其他批發商的銷售，以維持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及銷量，並確保最終客戶能夠通過多種渠道購買我們的產品。隨著全球旅遊業從新冠疫情中復甦及更多國家開始放鬆其社交距離的要求，我們預期我們將專注於向消費者直接銷售的渠道，因此批發渠道對我們的貢獻將逐漸下降。

ODM銷售

我們的ODM收益由2019年的206.1百萬港元輕微增加1.4%至2020年的209.0百萬港元，反映我們的ODM業務有所復甦。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2019年的398.6百萬港元增加13.2%至2020年的451.0百萬港元。這一增加主要是由於(i)原材料成本增加，反映所採買的原材料數量增加(與生產增加一致)及原材料料價格的上漲；(ii)我們的僱員福利開支增加，由於生產活動的增加而產生了更多的勞動力成本，及(iii)稅項增加，由於2020年中國內地銷售貢獻增加導致我們須支付中國消費稅及關稅。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在2020年實現毛利1,469.4百萬港元，毛利率為76.5%，而2019年毛利為1,439.0百萬港元，毛利率為78.3%。毛利率略有下降主要反映因暫時關閉專賣店，向消費者直接銷售（毛利率較高）貢獻的收益減少。

其他收入和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在2020年確認其他虧損0.5百萬港元，而2019年的其他虧損為0.8百萬港元。其他虧損輕略微少是由於2020年獲得的政府補助和租金寬減超過了關閉門店的相關虧損。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9年的840.6百萬港元增加10.5%至2020年的928.5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i)折舊增加，原因是2020年專賣店數量增加；(ii)其他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主要包括向線上平台支付的軟件服務費及運費增加，與我們在中國內地增加線上銷售相一致；及(iii)我們的行銷支出增加，主要反映我們在2020年增加的銷售及營銷工作，這與我們年內的營銷戰略一致。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我們2019年收益的45.7%，佔我們2020年收益的48.3%。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9年的188.0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的206.2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法律及專業費用以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法律及專業費用增加是由於我們加大力度以增強內部控制職能及發現假冒行為並採取行動。僱員福利開支增加與增加員工人數以支持日後發展一致，並反映2020年因授出購股權而產生的開支。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我們2019年收益的10.2%，佔我們2020年收益的10.7%。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由2019年的0.1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的0.3百萬港元。有關輕微增加是由於銀行賬戶中持有的銀行存款金額增加。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19年的32.3百萬港元減少2.0百萬港元至2020年的30.3百萬港元。此略微減少是由於2020年銀行借款利率降低導致銀行借款及透支的利息開支減少。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反映我們應佔APM Monaco Construction Limited（其中我們擁有51%的經濟權益）的虧損。我們的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維持相對穩定，2020年為1.0百萬港元，而2019年為1.4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9年的87.1百萬港元略微減少至2020年的76.5百萬港元。2020年的實際稅率為33.5%，而2019年則為23.1%。2020年實際稅率的提高是由於(i) 2020年錄得虧損的子公司數量增加，令我們的除所得稅前總溢利減少，而於2020年盈利的子公司須按同一稅率繳稅，及(ii)我們的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於2020年錄得大額減值虧損，這是應課稅收入不可抵扣但就會計處理而言扣減除所得稅前溢利的會計處理調整所致。倘剔除使用權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的影響，我們於2020年的實際稅率應為25.4%。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及主要受2020年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影響，我們在2020年確認的年內溢利為152.1百萬港元，佔我們2020年收益的7.9%，而2019年的溢利為290.0百萬港元，佔我們2019年收益的15.8%。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由2019年的1.3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的18.6百萬港元。其他全面收入增加主要與轉換我們子公司的賬目為我們的功能性貨幣導致的正貨幣換算差額增加有關。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在2020年確認170.7百萬港元的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而2019年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為291.4百萬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比較

全面收入總額由2018年的180.9百萬港元增加61.1%至2019年的291.4百萬港元。

收益

直銷

我們的直銷收益由2018年的1,023.3百萬港元增加37.0%至2019年的1,401.5百萬港元。專賣店銷售收益由2018年的924.1百萬港元增加35.0%至2019年的1,247.6百萬港元，反映專賣店網絡的擴張，且所有專賣店錄得同店銷售正增長率3.7%，原因是品牌及產品的受歡迎度增加且復購客戶數量增多。線上銷售由2018年的99.2百萬港元增加55.1%至2019年的153.9百萬港元，佔我們2019年直銷的11.0%。

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直銷收益由531.3百萬港元增加45.4%至772.5百萬港元。中國內地的專賣店銷售收益由2018年的457.0百萬港元增加43.9%至2019年的657.6百萬港元，原因是中國內地的專賣店網絡擴展及地區錄得同店銷售正增長。2019年我們於中國內地設有43間專賣店，包括在20個新城市開設的店舖，而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專賣店已遍佈中國內地47個城市。於2019年，我們於中國內地的同店銷售增長率為9.7%，主要原因是品牌及產品的受歡迎程度增加且復購客戶數量增多。中國內地的線上銷售由2018年的74.3百萬港元增加54.6%至2019年的114.8百萬港元，原因是天貓旗艦店的銷售增加。於2019年，我們於中國的線上銷售佔中國直銷的14.9%。

我們在亞太地區（除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直銷收益由2018年的314.9百萬港元增加14.8%至2019年的361.6百萬港元。亞太地區（除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專賣店銷售由2018年的312.4百萬港元增加14.5%至2019年的357.6百萬港元，反映專賣店網絡擴展，特別是在香港、台灣、澳門、澳大利亞及新加坡（利用我們品牌在地方顧客及到這些地區旅遊的中國遊客中日益漸增的受歡迎程度）。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於亞太地區（除中國內地以外地區）設有48間專賣店，而於2018年12月31日設有35間專賣店。於2019年，我們於亞太地區（除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同店銷售增長率為(11.3)%，主要反映香港的同店銷售增長率(28.0)%，原因為2019年的社會風波導致店舖客流量下降。除香港外，於2019年，我們於亞太地區（除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同店銷售增長率為7.6%。我們於亞太地區（除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線上銷售由2018年的2.5百萬港元增加56.5%至2019年的3.9百萬港元，原因是我們品牌及產品的受歡迎程度不斷增加。於2019年，我們於亞太地區（除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的線上銷售佔亞太地區（除中國內地以外地區）直銷的1.1%。

我們在歐洲及北美的直銷收益由2018年的177.2百萬港元增加51.0%至2019年的267.5百萬港元。歐洲及北美的專賣店銷售由2018年的154.7百萬港元增加50.2%至2019年的232.3百萬港元，原因是年內開設更多專賣店及現有店舖的銷售額增多。我們於歐洲及北美的專賣店由2018年12月31日的33間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51間。尤其是，我們在法國、美國、英國及德國增設多間專賣店，並於2019年進入阿聯酋及愛爾蘭市場。於2019年，我們於歐洲及北美的同店銷售增長率為17.6%，反映品牌及產品的受歡迎程度不斷增加及客戶基礎的擴大。歐洲及北美的線上銷售由2018年的22.4百萬港元增加56.6%至2019年的35.1百萬港元，與整體業務發展一致。於2019年，我們於歐洲及北美的線上銷售佔歐洲及北美直銷的13.1%。

批發渠道銷售

我們的批發收益由2018年的217.4百萬港元增加5.8%至2019年的230.0百萬港元，原因是旅遊零售店舖網絡擴張（由2018年12月31日的29間店舖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55間店舖）令旅遊零售店舖的銷售額增加。旅遊零售店舖的收益由2018年的43.5百萬港元增加106.4%至2019年的89.8百萬港元。特許經營店收益由2018年83.1百萬港元減少13.1%至2019年的72.2百萬港元，而來自其他批發商的收益由2018年的90.8百萬港元減少25.1%至2019年的68.0百萬港元，與我們專注直銷渠道的策略一致。

ODM銷售

我們的ODM收益由2018年的200.0百萬港元增加3.1%至2020年的206.1百萬港元，維持穩定增長，這與ODM業務的歷史表現一致。

銷售成本

銷售成本由2018年的340.7百萬港元增加17.0%至2019年的398.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僱員福利開支及存貨成本增加，這與我們於2019年增加銷售及生產活動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在2019年實現1,439.0百萬港元的毛利及78.3%的毛利率，而2018年則為1,099.9百萬港元的毛利及76.3%的毛利率。毛利率上升主要由於直銷渠道的銷售貢獻增加，令毛利率上升。

其他收入及收益／（虧損）淨額

我們在2019年確認0.8百萬港元的其他虧損，而2018年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為5.1百萬港元。有關差額主要由於2018年就償還一項股東貸款（以歐元計值）的已變現收益確認外幣匯兌收益淨額6.0百萬港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2018年的660.2百萬港元增加27.3%至2019年的840.6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折舊增加（這與專賣店數量增加一致）及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原因是銷量增長和開設更多專賣店導致我們僱用更多的員工）。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我們2018年收益的45.8%及佔2019年收益的45.7%。

一般及行政開支

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18年的160.8百萬港元增加16.9%至2019年的188.0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與下列各項有關：(i)折舊增加，原因是翻新位於廣州番禺當時用作我們的工廠、物流中心及辦公室的大樓，(ii)董事薪金及其他福利增加，原因是董事人數自2018年的三名增加至2019年的六名，及(iii)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原因是我們增加員工人數以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張，部分由其他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主要為樓宇的經營租賃減少，原因為我們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號後在2019年開始將長期租賃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所抵銷。一般及行政開支佔我們2018年收益的11.2%，佔我們2019年收益的10.2%。

財務收入

2019年及2018年的財務收入維持不變，均為0.1百萬港元。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由2018年的14.8百萬港元增加17.5百萬港元至2019年的32.3百萬港元。有關增加反映由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我們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維持相對穩定，2019年為1.4百萬港元，而2018年為1.7百萬港元。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2018年的78.2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的87.1百萬港元。有關增加主要由於對2019年除所得稅前溢利增加。2019年的實際稅率為23.1%，而2018年則為29.0%。實際稅率的下降是由於與信息科技及產品開發費用相關的稅項抵扣增加及動用過往年度結轉的稅項虧損。

年內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在2019年確認的年內溢利為290.0百萬港元，佔2019年收益的15.8%，而2018年的溢利為191.0百萬港元，佔2018年收益的13.3%。

其他全面（虧損）／收入

其他全面收入總額增加至2019年的1.3百萬港元，而2018年的其他全面虧損總額為10.1百萬港元。其他全面收入增加主要與轉換我們子公司的賬目為我們的功能性貨幣有關，2019年為正貨幣換算差額，而2018年為負貨幣換算差額。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由於上述原因，我們於2019年確認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291.4百萬港元，而2018年的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為180.9百萬港元。

綜合財務狀況表主要項目的討論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84,712	330,620	331,557
使用權資產	—	756,249	662,582
無形資產	46,272	6,777	5,816
於合資企業的權益	5,632	7,676	11,2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844	1,886	1,912
應收貸款	484	–	–
遞延稅項資產	22,364	37,261	59,01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項	16,146	2,118	4,696
按金	35,717	33,361	38,220
	313,171	1,175,948	1,115,005
流動資產			
存貨	142,722	188,626	238,289
退還資產權	573	591	1,351
貿易應收款項	50,699	86,856	158,161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43,109	41,082	50,147
應收貸款	471	–	–
應收董事款項	503	46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1,819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6,731	8,23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763	206,169	204,576
	356,390	531,604	652,524
資產總額	**669,561**	**1,707,552**	**1,767,52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263,491	199,131	180,773
修復成本撥備	19,194	25,497	25,959
租賃負債	–	526,036	511,298
	282,685	750,664	718,03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15,001	20,159	32,895
合約負債	12,392	22,525	16,1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80,967	96,521	133,892
應付董事款項	52,748	51,798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0,412	2,447	–
應付股東款項	1,514	–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4,752	30,211	19,736
修復成本撥備	3,511	5,829	9,578
即期所得稅負債	30,403	55,859	8,149
銀行借款	73,891	100,735	105,114
租賃負債	–	187,794	203,279
	295,591	573,878	528,762
負債總額	**578,276**	**1,324,542**	**1,246,792**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60,799**	**(42,274)**	**123,762**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000	1,000	3,832
儲備	87,121	376,786	513,693
	88,121	377,786	517,525
非控股權益	3,164	5,224	3,212
總權益	**91,285**	**383,010**	**520,737**
權益及負債總額	**669,561**	**1,707,552**	**1,767,529**

2020年12月31日與2019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比較

資產

我們的資產總額由2019年12月31日的1,707.6百萬港元增加3.5%至2020年12月31日的1,767.5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反映因2020年新店舖開張我們的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9年12月31日的330.6百萬港元增加1.0百萬港元至2020年12月31日的331.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概要，主要包括我們專賣店及辦公室的裝修工程等租賃物業裝修。

	樓宇	傢俬及裝置	機器及生產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6	12,493	7,766	162,456	1,781	184,712
添置	–	6,966	7,429	238,583	138	253,116
出售	–	(274)	(3)	–	(255)	(532)
撇銷	–	(2)	–	(418)	–	(420)
收購子公司	–	81	–	3,057	–	3,138
折舊	(54)	(6,052)	(2,981)	(95,573)	(841)	(105,501)
匯兌差額	–	(232)	(252)	(3,373)	(36)	(3,893)
年末賬面淨值	162	12,980	11,959	304,732	787	330,620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162	12,980	11,959	304,732	787	330,620
添置	–	8,260	3,358	144,343	125	156,086
出售	–	(12)	(277)	–	(222)	(511)
撇銷	–	(846)	(1,031)	(13,288)	–	(15,165)
折舊	(54)	(7,526)	(3,121)	(124,298)	(549)	(135,548)
減值	–	–	–	(21,749)	–	(21,749)
匯兌差額	–	789	742	16,276	17	17,824
年末賬面淨值	108	13,645	11,630	306,016	158	331,557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19年12月31日的756.2百萬港元減少12.4%至2020年12月31日的662.6百萬港元。該減少主要反映預期自我們店舖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少導致的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及2020年關閉專賣店產生的虧損。

存貨

我們的存貨由2019年12月31日的188.6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238.3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反映我們原材料及成品的存貨增加，反映我們於2020年開設專賣店淨增34家所需的庫存增加及我們的線上銷售渠道需求增長。

下表概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原材料	66,929	82,656
在製品	1,588	8,557
成品	120,109	147,076
總計	**188,626**	**238,289**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19年的152天增加至2020年的173天。我們按相關期間的存貨期初和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該時期相應的銷售成本（不含稅），再乘以特定時期的天數計算存貨周轉天數。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於2020年有所增加，原因為我們在2020年開設更多專賣店，導致2020年存貨平均結餘增加，加上我們2020年因受新冠疫情影響導致每間店的銷售額減少。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的數據，珠寶配飾市場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2019年的350天增加至2020年的450天及奢侈時尚行業的平均存貨週轉天數由2019年的300天增加至2020年的350天。

於2021年4月30日，我們已出售或使用188.0百萬元的存貨，佔我們於2020年12月30日存貨的78.9%。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由2019年12月31日的86.9百萬港元增加82.0%至2020年12月31日的158.2百萬港元，主要因為我們自2020年9月起停止為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提供保理，以減少我們的融資成本，這是考慮到我們手頭有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而不需要保理安排產生的現金。2020年9月前，我們將若干應收ODM客戶及批發夥伴的貿易應收款項出售給一名獨立第三方。在2020年9月這一保理安排終止後，ODM客戶及批發夥伴結欠我們的未償還款項被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此外，就特許經營店而言，我們向特許經營店所在的購物中心及百貨商店授出30 – 60天的信貸期以結清他們的付款。我們將購物中心及百貨商店結欠我們的未償還款項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與2019年相比，我們於2020年擁有更多特許經營店，此亦導致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

下表概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計值貨幣。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0,808	74,439
港元	8,270	2,919
歐元	18,267	69,173
新台幣	5,576	9,377
其他	3,935	2,253
總計	**86,856**	**158,161**

以歐元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反映我們終止保理安排，並在其後開始入賬應收ODM客戶及批發夥伴的若干貿易應收款項(絕大部分以歐元計值)。以人民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是由於2020年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特許經營店數目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1至30天	63,098	95,884
31至60天	15,606	54,351
61至90天	6,935	6,694
90天以上	1,217	1,232
總計	**86,856**	**158,161**

我們按相關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期初和期末淨餘額的平均值除以該時期相應的收入，再乘以特定時期的天數計算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從2019年的14天增加到2020年的23天。2020年的增加反映我們終止保理安排及我們的特許經營店(主要位於中國內地及台灣)數目增加。

於2021年4月30日，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中的155.3百萬港元已於其後結算，佔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98.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9年12月31日的206.2百萬港元略微減少1.6百萬港元至2020年12月31日的204.6百萬港元。

負債

我們的負債總額由2019年12月31日的1,324.5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1,246.8百萬港元，主要是由於我們的銀行借款有所減少(與貸款償還時間表一致)及非流動負債有所減少(反映清償應付董事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20.2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32.9百萬港元，與我們在2020年底作出幾筆有關展示和包裝的大宗買賣有關。

我們按相關期間的存貨期初和期末餘額的平均值除以該時期相應的銷售成本，再乘以特定時期的天數計算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從2019年的16天增加到2020年的21天，乃由於我們在2020年底作出的大宗採購，使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增加。

於2021年4月30日，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26.6百萬港元已於其後結算，佔於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80.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96.5百萬港元增加至2020年12月31日的133.9百萬港元。該增加的主要原因是2020年員工人數增加導致僱員福利開支增加及我們2020年僱傭的僱員的平均工資較高。

應付董事款項

我們的應付董事款項由2019年12月31日的51.8百萬港元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為零，原因為我們於2020年清償了尚未償還的應付董事款項。我們預期日後不會結欠任何應付董事款項。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我們於2020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資產淨值123.8百萬港元，而2019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負債淨額42.3百萬港元。此主要是由於存貨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以及應付董事款項減少。

2019年12月31財務狀況(與2018年12月31日相比)

資產

我們的資產總值由2018年12月31日的669.6百萬港元增加155.0%至2019年12月31日的1,707.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於因2019年1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號導致的使用權資產增加。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由2018年12月31日的184.7百萬港元增加145.9百萬港元至2019年12月31日的330.6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概要，主要包括，專賣店及辦公室的裝修工程等租賃物業裝修。物業、廠房及設備增加主要與開設新店舖及於中國內地添置新樓宇，該樓宇為我們的辦公室和工廠提供額外空間。

	樓宇	傢俬及裝置	機器及生產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70	5,999	7,400	90,142	5,712	109,523
添置	–	11,484	3,208	135,730	531	150,953
出售	–	–	–	(11)	(2,822)	(2,833)
撇銷	–	–	–	(525)	–	(525)
折舊	(54)	(4,425)	(2,391)	(57,050)	(1,507)	(65,427)
匯兑差額	–	(565)	(451)	(5,830)	(133)	(6,979)
年末賬面淨值	216	12,493	7,766	162,456	1,781	184,71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初賬面淨值	216	12,493	7,766	162,456	1,781	184,712
添置	–	6,966	7,429	238,583	138	253,116
出售	–	(274)	(3)	–	(255)	(532)
撇銷	–	(2)	–	(418)	–	(420)
收購子公司	–	81	–	3,057	–	3,138
折舊	(54)	(6,052)	(2,981)	(95,573)	(841)	(105,501)
匯兑差額	–	(232)	(252)	(3,373)	(36)	(3,893)
年末賬面淨值	162	12,980	11,959	304,732	787	330,620

使用權資產

我們的使用權資產由2018年12月31日的零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756.2百萬港元。有關增加反映我們在2019年1月1日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16號，並據此確認此前被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的使用權資產。

存貨

我們的庫貨由2018年12月31日的142.7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188.6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原材料及製成品存貨的增加，反映我們在2019年淨開設74家專賣店所需存貨增加。

下表概述我們於所示日期的存貨。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原材料	56,290	66,929
在製品	1,814	1,588
製成品	84,618	120,109
總計	**142,722**	**188,626**

我們的存貨周轉天數由2018年的142天增加至2019年的152天，主要原因是2019年（尤其是2019年底）我們開設更多專賣店，使我們2019年的存貨平均結餘增加（不計及銷售成本的相關影響，因為2019年新專賣店的營業時間相對較短）。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淨額2018年12月31日的50.7百萬港元增加71.3%至2019年12月31日的86.9百萬港元，反映特許經營店（主要位於中國內地）數目增加。

下表概述我們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計值貨幣。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人民幣	28,463	50,808
港元	3,480	8,270
歐元	11,002	18,267
新台幣	5,672	5,576
其他	2,082	3,935
總計	**50,699**	**86,856**

以人民幣計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反映我們位於中國內地的特許經營店數目增加。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千港元	
1至30天	43,740	63,098
31至60天	5,287	15,606
61至90天	1,349	6,935
超過90天	323	1,217
總計	**50,699**	**86,856**

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由2018年的12天增加至2019年的14天，主要是由於我們位於中國內地的特許經營店數目增加。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由2018年12月31日的109.8百萬港元增加96.4百萬港元至2019年12月31日的206.2百萬港元。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於2019年有所增加是由於我們在2019年產生更多利潤。

負債

我們的負債總額由2018年12月31日的578.3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1,324.5百萬港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導致租賃負債增加。

貿易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15.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12月31日的20.2百萬港元，這與我們銷售額增加及業務運營擴張一致。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由2018年的17天減少至2019年的16天。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81.0百萬港元增加至2019年12月的96.5百萬港元。增加主要是由於僱員薪酬及工資增加，這與我們的員工人數增長一致。

應付董事款項

我們的應付董事款項由2018年12月31日的52.7百萬港元減少至2019年12月31日的51.8百萬港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我們於2019年12月31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42.3百萬港元，而2018年12月31日則錄得流動資產淨值60.8百萬港元。此主要是由於2019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因我們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有所增加，以及流動所得稅負債及銀行借款的即期部分均有所增加。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我們的主要流動資金要求一直滿足且預期仍將滿足有關擴展專賣店網絡的成本，例如裝修及設計成本、營銷及廣告活動成本以及有關設計、生產及銷售產品相關人力成本。我們2020年12月31日錄得現金及現金等價物204.6百萬港元，而2019年12月31日為206.2百萬港元及2018年12月31日為109.8百萬港元。

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通過營運所得現金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要求。我們計劃通過同一資金來源連同我們將從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為我們未來的資本要求提供資金。

現金流量概述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60,034	700,136	719,99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9,153)	(39,980)	(57,786)
貿易應收款項	(8,049)	(36,301)	(73,8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26)	5,253	(13,533)
貿易應付款項	(1,905)	4,995	12,592
合約負債、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7)	20,390	20,034
收益權資產	20	(19)	(1,092)
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	312,324	654,474	606,361
已付所得稅	(69,879)	(70,929)	(132,00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2,445**	**583,545**	**474,353**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	–	238
已付利息	92	110	30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489)	(218,180)	(173,813)
購買無形資產	(16,999)	(4,559)	(108)
購買使用權資產	–	(9,003)	(1,512)
收購子公司	(337,439)	(5,714)	(37,100)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371	364	648
提前終止租賃所獲得的賠償	–	–	(5,115)
應收貸款減少	527	955	–
應收一名董事的款項(增加)／減少	(503)	457	46
收取一間合營企業的股息	–	–	2,586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3,496	(1,316)	8,1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8,944)**	**(236,886)**	**(205,719)**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配發股份	–	–	2,640
已付利息	(14,849)	(9,682)	(5,567)
來自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320,412	27,289	88,160
償還銀行借款	(39,083)	(71,120)	(101,950)
關聯方還款／(墊款予關聯方)	2,963	(7,977)	(2,429)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164,946)	(173,319)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22,597)	(24,775)
向董事還款	(94,536)	(226,710)	(164,172)
董事墊款	113,027	225,498	112,772
墊款予股東	(4,235)	(1,514)	–
(墊款予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151)	1,819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	–	(1,26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283,548**	**(249,940)**	**(269,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37,049	96,719	(1,26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625	109,763	206,169
匯兑變動的影響	(911)	(313)	(32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763**	**206,169**	**204,576**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020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474.4百萬港元，反映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606.4百萬港元及支付所得稅132.0百萬港元。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720.0萬港元和營運資金變動113.6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是由

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主要是因為我們在2020年停止了貿易應收款項的保理及我們的專賣店數目有所增加；及(ii)存貨增加，歸因於我們2020年專賣店數目增加。

2020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低於2019年，因為2020年支付的所得稅增加。我們於2020年支付2019年的香港所得稅，因為2019年下半年香港的抗議活動導致稅務發票的發放普遍延遲，我們直到2020年才收到稅務發票。

2019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583.5百萬港元，反映營運所得現金淨額654.5百萬港元及支付所得稅70.9百萬港元。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700.1百萬港元和營運資金變動45.7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是由於(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這與我們2019年特許經營店數目增加一致及(ii)存貨增加（與我們的專賣店數目增長一致），部分被(iii)員工福利開支增加（與我們2019年人數增長一致）所引致的合同負債、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增加所抵銷。

2019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高於2018年，原因是我們現有銷售渠道的銷售額增加，以及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212家專賣店產生的現金較2018年12月31日的138家專賣店有所增加。

2018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242.4百萬港元，反映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312.3百萬港元及支付所得稅69.9百萬港元。經營業務所得現金淨額包括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360.0百萬港元和營運資金變動47.7百萬港元。營運資金變動主要是由於(i)存貨增加（與我們2018年專賣店數目增加一致），(ii)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因為我們在2018年需要長期按金用以就開設新店舖向業主或百貨商店付款），及(iii)貿易應收款項增加（因為我們2018年特許經營店數目增加）。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用現金，主要與我們專賣店的裝置及裝修成本有關。

2020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05.7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開設新專賣店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收購APM Monaco SAM額外9.8%權益的相關現金支出。2020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低於2019年，原因是由於新冠疫情爆發導致專賣店網絡擴張放緩致使2020年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較2019年有所下降，以及我們在2019年處於翻新一座廠房的過程中並相應作出了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

2019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36.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開設新專賣店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購買使用權資產。2019年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低於2018年，原因是2018年收購了我們的子公司APM Monaco SAM的90%權益，代價為337.4百萬港元。

2018年我們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488.9百萬港元，主要反映以代價337.4百萬港元收購APM Monaco SAM所用現金以及就開設新專賣店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入主要包括銀行借款所得款項。我們的融資活動現金流出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支付租賃負債及清償應付董事款項。

於2020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69.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及清償我們結欠董事的未償還款項。2020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高於2019年，原因為我們於2020年償還了部分銀行借款並與部分董事結算付款。此外，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的支付從2019年的164.9百萬港元增加到2020年的173.3百萬港元，與我們2020年店舖數目增加一致。

於2019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249.9百萬港元，主要包括償還銀行借款及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與2018年融資活動現金流入相比，我們於2019年錄得融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原因為我們於2019年償還了部分銀行借款，並且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開始將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確認為融資活動的一部分。

我們於2018年來自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320.4百萬港元已用於收購APM Monaco SAM的90%股權。於2018年，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283.5百萬港元。

營運資金充足性

經考慮我們目前可用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資金、可供動用銀行融資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應用情況，董事認為我們擁有足夠營運資金以滿足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至少12個月的需求。

於2021年4月30日的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於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為662.0百萬港元，流動負債總額為596.6百萬港元及流動資產淨值為65.3百萬港元。我們的流動資產淨值減少至2021年4月30日的65.3百萬港元，而2020年12月31日為123.8百萬港元，原因為我們於2021年4月悉數償還貸款協議項下的未償還款項，並由於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提供較低的利率、更靈活的契諾條款並可以多種貨幣提取而與其訂立多幣種循環信貸融資。於2021年4月30日，我們已自該融資提取188.0百萬港元，此舉增加我們銀行借款的流動部分。我們銀行借款流動部分的增加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我們的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所部分抵銷，由2020年12月31日減少20.1百萬港元至2021年4月30日的43.5百萬港元，乃由於我們已償還了一些未償還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此外，我們的流動資產總值於2021年4月30日增加9.4百萬港元，大部分原因是由於我們的2021年開設新專賣店的存貨增加所致。

債項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債項主要包括計息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

借款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整體債項。

	於12月31日			於4月30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非流動				
銀行借款	263,491	199,131	180,773	30,052
流動				
銀行借款	73,891	100,735	105,114	215,223
借款總額	**337,382**	**299,866**	**285,887**	**245,275**

我們於2021年4月與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訂立金額最多270.0百萬港元的多幣種循環信貸融資，旨在為我們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及為若干信貸協議進行再融資。此項融資包含商業銀行貸款慣用的標準條款、條件及契諾及其到期日為2023年3月31日。於最後可行日期，該項融資下已提取188.0百萬港元。

我們的銀行借款主要為無擔保並以港元計值。

我們的借款於2018年至2019年及於2019年至2020年均有所減少，反映我們償還部分貸款，這與我們的貸款償還時間表一致。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為1.6%、2.0%及1.5%。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的銀行借款的到期日分析。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1年內	72,602	100,468	105,114
1至2年	77,824	68,062	85,493
2至5年	186,956	125,302	92,190
超過5年	–	6,034	3,090
借款總額	**337,382**	**299,866**	**285,887**

租賃負債

自2019年1月1日追溯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我們確認於2019年1月1日的使用權資產591.5百萬港元及於2019年12月31日的租賃負債713.8百萬港元。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為714.6百萬港元，包括非流動租賃負債511.3百萬港元及流動租賃負債203.3百萬港元。於2019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為713.8百萬港元，包括非流動租賃負債526.0百萬港元及流動租賃負債187.8百萬港元。於2019年至2020年，租賃負債略有減少是由於新冠疫情導致我們在2020年關掉多間店舖。於2018年12月31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總額為零，原因為我們於2019年1月1日前並未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於2021年4月30日，我們的租賃負債為669.7百萬港元，包括459.7百萬港元非流動租賃負債及210.0百萬港元流動租賃負債。

或然負債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債項聲明

於2021年4月30日（即就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可行日期），除本招股章程另有披露者外，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按揭、抵押、債券、其他已發行債務資本、銀行透支、借款、承兑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任何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資本支出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主要資本支出主要涉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專賣店的裝置及裝修成本以及就購買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作出的付款。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平均每間店舖資本支出分別為2.0百萬港元、1.8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期間的主要資本支出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489	218,180	173,813
就購買使用權資產作出付款	–	9,003	1,512
支付無形資產	16,999	4,559	108
總計	**157,488**	**231,742**	**175,433**

我們2021年預算資本開支約200.0百萬港元，主要與擴大我們專賣店網絡有關。

合約承擔

資本承擔

下表載列我們的資本承擔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已訂約但未作撥備	22,615	20,178	21,342
總計	**22,615**	**20,178**	**21,342**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訂約但未作撥備的資本支出變動反映我們預期在各年開設的店舖數目及類型。

經營租賃承擔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已就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的不可撤銷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短期租賃除外。未確認為使用權資產的不可撤銷短期租賃下有關租賃物業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一年內	209,060	38,908	12,738
一年後但五年內	344,200	–	–
五年後	123,097	–	–
總計	**676,357**	**38,908**	**12,738**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我們於所示日期或期間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12月31日或截至該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毛利率(1)	76.3%	78.3%	76.5%
經調整EBITDA比率(2)	25.0%	38.2%	37.2%
純利率(3)	13.3%	15.8%	7.9%
股本回報率(4)	112.9%	122.3%	33.7%
資產回報率(5)	33.1%	24.4%	8.8%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6)	33.1%	35.8%	14.8%

附註：

(1) 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

(2) 經調整EBITDA比率等於經調整EBITDA除以年內收益再乘以100。有關經調整EBITDA的詳情，請參閱「*－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3) 純利率等於純利除以收益再乘以100。

(4) 股本回報率等於純利除以年初與年末權益總額的平均數再乘以100。

(5) 資產回報率等於純利除以年初與年末資產總值的平均數再乘以100。

(6) 經調整資產回報率等於純利除以年初與年末資產總值的平均數，不包括使用權資產進行調整再乘以100。

我們的毛利率於2018年至2019年有所上升，在2019年至2020年則有所下降，主要反映直接面向客戶渠道的收益貢獻變動，該渠道擁有較高的利潤率。

我們的純利率及經調整EBITDA比率於2018年至2019年有所上升，但在2019年至2020年有所下降，原因為我們2019年業務有所增長，而2020年受到新冠疫情影響。由於新冠疫情的影響，我們的專賣店預期產生的現金流量減少，因此我們確認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對我們2020年的純利率產生進一步影響。

我們的股本回報率於2018年至2019年有所上升，與我們2019年的業務增長一致。股本回報率於2019年至2020年有所下降，原因為2020年受新冠疫情影響純利率降低，加上新冠疫情引致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出現減值虧損。

我們的資產回報率自2018年至2019年有所下降，原因是我們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據此就先前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相關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我們的資產回報率由於2020年較低的純利導致自2019年至2020年有所下降，原因是我們於2020年受新冠疫情的影響而產生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我們的經調整資產回報率（不包括於2019年及2020年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影響）自2018年至2019年有所上升，其與我們於2019年的業務增長一致。我們的經調整資產回報率由於2020年較低的純利導致自2019年至2020年有所下降，原因是我們於2020年受新冠疫情的影響而產生使用權資產以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

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董事認為，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附註33所載的各項關聯方交易（主要與就專賣店裝修向APM Monaco Construction Limited支付的裝修費用有關），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由相關方以公平基準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應付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為79.4百萬港元、84.5百萬港元及19.7百萬港元。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資料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外匯風險

當確認以並非實體功能貨幣的貨幣計值的金融資產及負債時，外匯風險產生。我們主要於中國及歐洲國家經營業務，其中大部分交易均以人民幣或歐元結算。我們於中國及歐洲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主要以人民幣及歐元計值。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倘歐元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我們的年內溢利將減少／增加約11.2百萬港元、9.9百萬港元及9.0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歐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產生的外匯虧損／收益所致。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我們的年內溢利將減少／增加約0.1百萬港元、0.2百萬港元及0.3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所致。

我們上述所呈列的匯兌虧損／收益僅來自於我們將我們子公司的功能性貨幣換算為我們的呈報貨幣，並不影響我們的業務表現。此外，我們僅有少量外幣交易，故並無就該等交易的外匯收益或虧損有關的重大風險。因此，我們沒有使用任何衍生金融工具來對沖外匯風險。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主要來自按可變利率計算及令我們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的銀行借款。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也來自可變利率相關的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

倘我們面臨的利率風險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因素維持不變，則我們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除稅前溢利將減少／增加2.3百萬港元、0.9百萬港元及0.8百萬港元，這是由於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利息收入及銀行借款財務開支變動。

我們的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風險。

信貸風險

風險管理

我們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一名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的款項。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將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存置於我們認為具有高信貸質素的國有銀行及其他大中型銀行。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銷售一般以記賬交易形式進行，信貸期為30天至90天。其餘結餘由從客戶收取的墊款支付。我們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有合適信貸記錄的客戶銷售產品。我們還制定政策，向不同客戶提供不同結算方式以監控信貸風險。我們過往在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並無超出所作出的撥備。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約54.2百萬港元、89.2百萬港元及162.8百萬港元來自以線上平台營運的公司、中國和歐洲國家的若干批發商，以及我們開設特許經營店所在的百貨商店。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我們已為此類貿易應收款項計提約3.5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4.6百萬港元的虧損撥備。

金融工具減值

我們有兩類資產須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

貿易應收款項

我們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應用簡化法計提預期信貸虧損，該規定允許對所有來自第三方及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計量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貿易應收款項已根據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及賬齡日期分類。預期虧損率是基於3年期間的銷售付款組合及該期間內經歷的相應歷史信貸虧損確定。歷史虧損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有關影響債務人結清應收款項的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的當前及前瞻性資料。我們將銷售產品所在國家的國內生產總值及失業率識別為最大相關因素，並根據該等因素的預期變動調整歷史虧損率。

下表載列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撥備的變動。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年初	5,146	3,478	2,392
已確認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1,553)	(1,069)	1,911
貨幣換算差額	(115)	(17)	321
年末	**3,478**	**2,392**	**4,624**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已就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一項中計提虧損撥備。倘無合理預期可收回款項，且有跡象表明債務人破產、註銷、撤銷、停業及債務人並無財產可供法院強制執行時，應撇銷貿易應收款項。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一名董事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認為這些資產信貸風險較低，原因是其存置於信譽良好且沒有發生過違約的機構。於往績記錄期間，這些信譽良好的機構概無出現重大違約。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監控及維持我們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撥付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影響。有關不同類別金融負債的到期分析，請參閱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

股息及股息政策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於2021年5月向股東宣派股息70.8百萬港元，已於最後可行日期悉數支付。

我們目前沒有預設的派息比率。董事會在考慮到我們的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流量、經營和資本開支要求、未來業務發展戰略和估計以及其他其認為相關的因素後，可能宣佈並派付股息。我們過往宣派並不代表我們日後可能派付的股息。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供分派儲備（為本公司的保留盈利）總額約為546.9百萬港元。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任何重大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上市開支

我們的上市費用估計約為[**編纂**]（包括包銷佣金和費用總額、聯交所上市費用、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法律和其他專業費用以及印刷和與全球發售有關的所有其他費用），基於我們全球發售的發售價格範圍的中點並假設超額配售權未被行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產生任何上市開支。我們預計將產生開支約[**編纂**]，其中[**編纂**]預期將在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編纂**]將被資本化。上述上市開支是最新的實際估計，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估計不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有關詳情，請參閱「*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概無上市規則規定的額外披露

董事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他們並不知悉任何會引致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董事確認無重大不利變動

經對本集團作出合理審慎調查後，董事確認自2020年12月31日起至本招股章程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交易狀況或前景均無發生重大不利變動。

股本

以下為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和緊隨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概述。

	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本概約百分比
		(%)
已發行和將發行、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8,400]	[編纂]
根據紅股發行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根據全球發售將發行的股份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100%**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再擁有法定股本，而且並無已發行股份面值的概念。

假設

上表假設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且不考慮本公司根據下述授予董事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股份及因行使根據下文所述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地位

發售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在各方面與上表所載已發行或將發行的所有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並將合資格享有本公司於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

授予董事會的一般授權

待全球發售成為無條件後，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股份和購回股份。有關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據此已經授出或可能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有關購股權計劃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任何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一旦股份在聯交所上市，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股份百分之十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中的權益及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情況下的概約百分比 (%)	所持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假設全數行使超額配股權）	假設超額配股權悉數獲行使情況下的概約百分比 (%)
Phillipe Joseph Pierre PRETTE	受控實體權益(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2)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APM Limited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Francesca Consolata Maria MANDELLI（又名Kika Prette夫人）	實益權益(3)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4)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Animation Holdings Limited(5)	實益權益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這是指由APM Limited（由Philippe Joseph Pierre PRETTE直接全資擁有）持有的[**編纂**]股股份。

(2) 這是指由Kika Prette夫人（Philippe Prette先生的妻子）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編纂**]份購股權(已就紅股發行的影響作出調整)。

(3) 這是指由Kika Prette夫人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編纂**]份購股權（已就紅股發行的影響作出調整）。

(4) 這是指由Philippe Prette先生（Kika Prette夫人的丈夫）通過Philippe Prette先生於APM Limited的股權而於[**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TPG Animation, L.P.（作為持有Animation Holdings Limited 42.07%權益的股東）、TPG Asia VII SF Pte. Ltd.（作為持有Animation Holdings Limited 35.20%權益的股東）、TPG Asia VII Finance, Limited Partnership（作為TPG Asia VII SF Pte. Ltd.的唯一普通股東）、TPG Asia GenPar VII, L.P.（作為TPG Animation, L.P.及TPG Asia VII Finance, Limited Partnership的普通合夥人）、TPG Asia GenPar VII Advisors, Inc.（作為TPG Asia GenPar VII, L.P. 的普通合夥人）、TPG Holdings III, L.P.（作為TPG Asia GenPar VII Advisors, Inc.的唯一普通股東）、TPG Holdings III-A, L.P.（作為TPG Holdings III, L.P. 的普通合夥人）、TPG Holdings III-A, Inc.（作為TPG Holdings III-A, L.P. 的普通合夥人）、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作為TPG Holdings III-A, Inc.的唯一普通股東）、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LLC（作為TPG Group Holdings (SBS), L.P. 的普通合夥人）及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Inc.（作為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LLC的管理股東）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均被作於Animation Holdings Limited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TPG Group Holdings (SBS) Advisors, Inc.由David Bonderman先生及James G. Coulter先生控制，他們已卸棄於Animation Holdings Limited所持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他們於其中的金錢利益除外。Animation Holdings Limited已將其持有的[●]股股份質押予APM Limited（作為擔保代理人和受託人），作為APM Limited、Smartport Limited和Waterfront Investments Hong Kong Limited向其提供貸款的抵押。

概覽

緊隨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Philippe Prette先生將通過APM Limited（一家投資控股公司）間接擁有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此外，緊隨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Philippe Prette先生的妻子Kika Prette夫人將直接擁有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根據上市規則，Kika Prette夫人（作為Philippe Prette先生的配偶）被視為Philippe Prette先生的緊密聯繫人。因此，根據上市規則，Philippe Prette先生、Kika Prette夫人及APM Limited將被視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更多資料請參閱*「主要股東」*。

獨立於控股股東

董事認為，基於下述原因，於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經營其業務。

運營及行政獨立

本集團能獨立接觸客戶、供應商及原材料，並擁有足夠的資金、設施及僱員經營其業務。本集團也持有經營其業務所需的所有相關執照及許可證。所有行政職能（如財務和會計、行政和運營、信息技術、人力資源及合規）均由本集團獨立執行。

財務獨立

本集團從第三方金融機構獲得融資支持其業務。控股股東並無為本集團的業務經營提供任何直接或間接融資，也沒有就本集團從第三方來源獲取的任何融資提供任何信貸支持（不論以擔保或其他方式）。

董事及管理層獨立

董事會由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運作。

董事認為，本集團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控股股東運作，原因如下：

(a) 董事會由三名符合上市規則獨立性要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控股股東無關聯，且沒有在控股股東中擔任任何職務或與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b) 董事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和法規以多數人決策原則集體行動，除非獲董事會授權，否則任何一名董事均不得作出任何決策。董事會的大多數成員（即五名執行董事中的三名、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大多數成員（即高級管理層11名成員中的10名）與控股股東無關聯，且沒有在控股股東中擔任任何角色或與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

(c) 組織章程細則規定董事須申報其在任何合同或擬議合同中的直接或間接利益，且必須就其擁有利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放棄投票而且不得計入有關其被禁止投票的任何決議案的會議法定人數，詳見「*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確保不時可能出現的涉及利益衝突的事項將按照香港公認的企業管治慣例管理，以確保在決策時顧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與控股股東聯繫人之間持續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

上市後，根據上市規則，本集團與控股股東聯繫人之間的若干交易將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有關該等關連交易的詳情載於「*關連交易*」。所有該等關連交易已經並將繼續按照公平的商務條款或對本集團更有利的條款進行。

董事在競爭業務中的權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概無董事除在本集團業務擁有權益外也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中擁有權益。

概覽

於上市前，本集團與若干於上市後將成為本公司關連人士的人士進行若干交易。以下載述於上市後本公司的一次性及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

A. 一次性關連交易

(a) 交易的説明

1. 香港公司辦公室的租賃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與Duddell Five Limited（由Philippe Prette先生全資擁有）（作為出租人）就位於香港的若干公司辦公場所的租賃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的租賃協議，期限於2026年5月31日屆滿（「**五樓租賃**」）。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將確認的有關五樓租賃的租賃負債價值（包括租賃協議當前租期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約為11.7百萬港元。

本公司（作為承租人）、Duddell Limited（由Philippe Prette先生全資擁有）（作為出租人）就位於香港的若干公司辦公場所的租賃訂立日期為2021年6月28日的租賃協議，期限於2026年5月31日屆滿（「**一樓租賃**」）。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預期將確認的有關一樓租賃的租賃負債價值（包括租賃協議當前租期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約為11.7百萬港元。

2. 摩納哥公司辦公室的租賃

APM Monaco SAM（本公司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SCI Hercule 1997（由Philippe Prette先生擁有99.9%）（作為出租人）就摩納哥公司辦公場所的租賃訂立日期為1997年11月6日的租賃協議，期限將於2024年11月4日屆滿。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價值（包括租賃協議當前租期的租賃付款的現值）約為12.7百萬港元。

3. 羅馬零售店的租賃

APM Italia S.R.L（本公司子公司）（作為承租人）與LA Ventidue S.A.S（由Kika Prette夫人的繼父擁有33.3%）（作為出租人）就一家零售店的租賃訂立日期為2020年10月1日的租賃協議，期限將於2026年9月30日屆滿。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確認的租賃負債價值（包括租賃付款的現值）約為24.9百萬港元。

(b) 上市規則影響

上述物業租賃協議是(i)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ii)按公平原則；及(iii)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租金參考現行市場價格協定。

由於Duddell Five Limited及Duddell Limited各自由Philippe Prette先生全資擁有及SCI Hercule 1997由Philippe Prette先生擁有99.9%，因此Duddell Five Limited、Duddell Limited及SCI Hercule 1997各自因為是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LA Ventidue S.A.S由Kika Prette夫人的繼父擁有33.3%，其因為是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股東的聯繫人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本公司就向Philippe Prette先生及Kika Prette夫人的聯繫人租賃物業在其資產負債表中確認使用權資產。因此，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訂立該等物業租賃協議將被視為本公司的資本資產收購及一次性關連交易。因此，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將不適用。

B. 獲豁免的關連交易

於上市後，以下交易將被視為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

1. 建築裝修協議

(a) 交易的說明

本公司持有51%股權的合營企業APM Monaco Construction Co., Ltd.(「**APM Construction**」)全資擁有的APM Monaco Construction Guangzhou Co., Ltd.(「**APM Construction Guangzhou**」)與Lirui Construction (Shanghai) Co., Ltd.(APM Construction主要股東的控股公司的30%受控公司)(「**Lirui Shanghai**」)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30日的協議及日期為2021年[●]的補充協議，據此，Lirui Shanghai就本集團位於中國的零售店舖的裝修工程向本集團提供項目管理服務，期限於2023年12月31日屆滿(「**建築裝修協議**」)。APM Construction Guangzhou根據建築裝修協議應支付的服務費是按市場價格根據人工及員工成本加上項目管理費計算。

(b) 上市規則影響

由於Lirui Shanghai是APM Construction主要股東的控股公司的30%受控公司，其因為是本公司子公司主要股東的聯繫人而成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於上市後建築裝修協議項下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有關提供裝修項目管理服務的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按年度計算將低於1%，該等交易是本集團與本公司子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且該等交易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b)條，該等交易將構成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持續關連交易，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閱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向關連人士銷售消費品

(a) 交易描述

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本集團可能會向關連人士(包括本集團董事及其聯繫人)出售產品供其私人使用(如用作個人穿戴或用作禮品)。本集團進行的該等銷售乃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不遜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正常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預期於上市後繼續向關連人士進行該等銷售。

(b) 上市規則涵義

向關連人士銷售產品構成向該等關連人士銷售通常供私人使用的消費品。銷售於本集團的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符合上市規則第14A.97條。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97條，本集團於上市後可能與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訂立的相同性質的產品銷售及未來交易將構成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申報、公告、年度審核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關連交易。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以下載列有關董事的簡要資料。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Philippe Joseph Pierre PRETTE	[57]	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	2010年11月2日	1982年7月28日(1)	負責對董事會、本集團的管理和運營進行高層次監督	Kika Prette夫人的丈夫、Louis Prette先生的父親
Aldo Joachim Geronimo BELMONTE	[58]	執行董事兼ODM首席執行官	2010年11月2日	1994年4月12日	負責對本集團的管理和ODM運營進行高層次監督	Marion Forrest夫人的父親
Marion Rose Josephe FORREST	[31]	執行董事兼首席銷售官	2019年8月12日	2013年10月3日	負責對本集團的管理和銷售運營進行高層次監督	Aldo Belmonte先生的女兒
Ingrid HIGUERAS ep. MINVIELLE	[45]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2019年8月12日	2012年5月1日	負責對本集團的管理、財務管理和內部控制進行高層次監督	不適用
Francesca Consolata Maria MANDELLI（又名Kika Prette夫人）	[42]	執行董事兼創意總監	2019年8月12日	2011年1月1日	負責對本集團的管理、設計和藝術研發職能進行高層次監督	Philippe Prette先生的妻子、Louis Prette先生的繼母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孫強	64	非執行董事	2019年7月8日	2019年7月8日	就本集團的業務和運營提出策略性意見和指導	不適用
Diego Sylvain David DULTZIN	[3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	2021年[●]	就本集團的業務和運營提出策略性意見和指導，確保考慮所有股東的權益，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不適用
Fanny Evelyne MOIZANT	[45]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	2021年[●]	就本集團的業務和運營提出策略性意見和指導，確保考慮所有股東的權益，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不適用
黃偉賢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1年[●]	2021年[●]	就本集團的業務和運營提出策略性意見和指導，確保考慮所有股東的權益，尤其是少數股東的權益	不適用

附註：

(1) 1982年，Philippe Prette先生為他新創辦的珠寶業務註冊了首家公司。Philippe Prette先生分別自1992年2月及1992年3月起為APM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唯一股東。APM Limited自1993年2月起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Philippe Prette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於此後管理本集團的運營。

執行董事

Philippe Joseph Pierre PRETTE，[5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首席執行官及董事會主席。Prette先生分別自1992年2月及1992年3月起為APM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及唯一股東。APM Limited自1993年2月起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Philippe Prette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於此後管理本集團的運營。Philippe Prette先生於2010年11月進一步獲委任為董事，隨後於2021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Prette先生作為本集團創始人帶領本集團發展成為融合摩納哥時尚與南法愜意悠然樂活態度的當代時尚珠寶品牌。於1980年代，Philippe Prette先生進行了初步的市場研究，開始其珠寶業務，並註冊為珠寶製作工藝師。1982年，Philippe Prette先生為他新創辦的珠寶業務註冊了首家公司，於1990年代初，Philippe Prette先生希望在中國建立生產基地。為此，Philippe Prette先生於1992年成為APM Limited的大股東並在中國建立第一個生產基地；於1993年，Philippe Prette先生通過APM Limited成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自此管理本集團在中國內地及香港的業務營運。

Philippe Prette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Kika Prette夫人的丈夫，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Louis Prette先生的父親。

Aldo Joachim Geronimo BELMONTE，[58]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ODM首席執行官。Belmonte先生於2010年1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Belmonte先生於1994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本集團財務總監。其後他分別於2009年1月及2012年1月成為本集團副總裁及本公司ODM首席執行官。

Belmonte先生為執行董事Marion Forrest夫人的父親。

Marion Rose Josephe FORREST（原名Marion Rose Josephe BELMONTE），31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首席銷售官。Forrest夫人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Forrest夫人於2013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全球零售總監，隨後分別於2018年10月及2021年2月晉升為全球銷售總監及首席銷售官。Forrest夫人先前任職於Lladro Asia Pacific Limited。

Forrest夫人於2011年取得法國北方高等商學院的國際商務管理學士學位。

Forrest夫人為本公司執行董事Aldo Belmonte先生的女兒。

Ingrid HIGUERAS ep. MINVIELLE，[45]歲，為本集團執行董事及首席財務官。Higueras女士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Higueras女士於2012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首席財務官。在加入本集團之前，Higueras女士於1999年12月至2003年10月期間受僱於Ernst & Young, France及於2003年10月至2010年5月期間於加拿大受僱於Ernst & Young LLP，離職前的職位為策略與交易實踐高級經理。隨後於2010年6月至2012年5月，她成為西班牙巴塞羅那尤諾霍得有限公司(Eurohold Corporate Finance)的財務顧問。

Higueras女士於1996年5月獲得法國普羅旺斯艾克斯技術大學(Technical University Aixen Provence)的機械工程研究生文憑、於1997年11月獲得英國考文垂大學的工程與歐洲商業及技術理學學士學位、以及於2000年3月獲得Graduate Business School of Reims的文憑。Higueras女士還於2000年2月獲得澳大利亞維多利亞科技大學的國際商業環境課程優秀證書。

Francesca Consolata Maria MANDELLI（又名Kika Prette），[42]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創意總監。Prette女士於2019年8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6月調任為執行董事。

Prette女士於2011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藝術總監。在此職位上，Prette女士領導創作團隊並領導本集團的設計及品牌推廣職能。

Prette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Philippe Prette先生的妻子以及高級管理層成員Louis Prette先生的繼母。

非執行董事

孫強，[64]歲，於2019年7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6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自2017年以來，孫先生一直是全球另類投資公司TPG Capital的中國管理合夥人。在加入TPG Capital之前，他創立了農業影響力投資公司Black Soil Group Ltd.，並擔任董事長。在2015年創立Black Soil Group Ltd.之前，孫先生曾擔任Warburg Pincus（一家全球私募股權公司）的亞太區主席，任職20年。孫先生還是中華股權投資協會的創始人和現任名譽主席，以及中國房地產投資與開發協會(China Real Estate Developers and Investor's Association)的創始人和現任常務副主席。他還是沃頓商學院勞德研究院(Lauder Institute)的理事會成員和中國企業家俱樂部的理事會成員。

孫先生曾在香港及海外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會任職，包括自2015年5月起擔任SOHO中國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0.HK）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17年4月起擔任萬

國數據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98.HK和GDS.NASDAQ）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孫先生自2019年6月起擔任優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UXIN.NASDAQ）的非執行董事，自2019年8月起擔任鳳凰衛視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008.HK）的非執行董事。他還在2018年5月至2019年12月期間擔任兑吧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753.HK）的非執行董事。

孫先生於1989年獲得美國賓夕法尼亞大學約瑟夫•勞德國際管理學院和沃頓商學院的MBA/MA聯合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Diego Sylvain David DULTZIN，[35]歲，於2021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Dultzin先生自2016年1月起為閃購線上平台尚列的聯合創辦人。在共同創辦尚列之前，Dultzin先生於2010年7月至2012年1月期間在Chanel Parfums Beaute工作，擔任其護膚品國際市場部的產品副經理。其後，Dultzin先生於2012年1月至2014年8月期間在法國時裝零售商The Kooples擔任國際零售經理，並於2014年10月至2016年1月期間在Anaiak HK Limited（一家諮詢公司）擔任其亞洲區代表。

Dultzin先生於2009年6月獲得法國Université Paris Dauphine – PSL的經濟學及管理學碩士學位，主修市場營銷。

Fanny Evelyne MOIZANT，[45]歲，於2021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2010年1月起，Moizant女士為Vestiaire Collective S.A.（一個線上二手交易平台）的總裁及聯合創始人。於2017年10月至2021年2月期間，她還是SMCP SA（股份代號：SMCP:Euronext）的獨立董事。

Moizant女士於2007年4月獲得法國Institut Français de la Mode (IFM)的碩士學位，並於2002年3月獲得法國諾歐商學院的碩士學位。

黃偉賢，[49]歲，於2021年[●]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自2018年起擔任香港加拿大國際學校的商務管理總監。作為經驗豐富的會計師，黃先生的職業生涯始於英國，他曾在KPMG工作。他於2000年10月調到KPMG的香港辦事處，並於2007年成為審計合夥人。直至2018年5月他在KPMG香港任職的17年期間，他擁有大量來自不同行業的客戶組合。除了專業的職業，他還從2018年

8月起擔任ImpactHK Limited（一家為香港貧困人群服務的非營利組織）的董事。黃先生亦自2011年11月起為香港英國商會成員，並自2015年4月起擔任其教育委員會副主席。此外，他於2017年至2018年期間擔任香港加拿大商會教育委員會聯合主席。

黃先生於1997年10月成為蘇格蘭特許會計師公會的特許會計師，並於2012年1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黃先生於1994年6月在蘇格蘭亞伯丁(Aberdeen)的羅伯特戈登大學(Robert Gordon University)獲得商業研究的文學士（榮譽）學位。

除上文「－*董事會*」和「*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所披露的資料外，各董事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沒有在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沒有與董事有關的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進行披露，也沒有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本集團的執行董事和高級管理層成員負責本集團業務的日常管理。有關執行董事的若干資料載於上文「－*董事會*」。

除執行董事之外，本集團的高級管理層成員包括以下人士。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Fabien Emile BONNET	[36]	全球信息技術主管	2015年12月1日	2015年12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技術指導	不適用
費亮	[37]	全球旅遊零售及批發主管	2019年1月1日	2015年11月10日	負責本集團旅遊零售及批發業務的營運	不適用
李文豪	[49]	生產總監	2017年11月1日	2011年6月3日	負責本集團的生產	不適用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李超珩	[37]	中國零售主管	2016年5月1日	2015年11月9日	負責本集團中國區零售專賣店的營運	不適用
Bastien Claude Hubert MULTON	[29]	投資者關係總監及聯席公司秘書	2021年3月1日	2019年7月1日	負責本公司的投資者關係、股東及法團溝通、董事會事務及行政會議	不適用
吳俊邦	[51]	亞洲及華南零售主管	2019年10月1日	2017年5月31日	負責本集團亞洲及華南地區零售專賣店的營運	不適用
Louis PRETTE	[22]	人力資源總監及零售總監	2019年1月1日	2016年9月1日	負責本集團人力資源事務及零售業務	Philippe Prette先生的兒子及Kika Prette夫人的繼子
Jorge SALAZAR	[41]	北美及歐洲零售主管	2020年1月1日	2019年9月12日	負責本集團北美及歐洲零售專賣店的營運	不適用
Celine SCIORTINO	[45]	全球營銷主管	2020年4月1日	2020年4月1日	負責本集團的營銷	不適用
沈金豔	[41]	業務發展高級總監	2019年1月2日	2019年1月2日	負責本集團的業務發展	不適用

姓名	年齡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史偉	[36]	供應鏈總監	2016年10月1日	2015年10月4日	負責本集團的供應鏈	不適用
朱婧	[34]	中國電商主管	2019年4月1日	2019年4月1日	負責本集團中國電商的營運	不適用

Fabien Emile BONNET，[36]歲，為本集團IT總監。

Bonnet先生於2015年12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集團IT經理，並於2017年1月晉升為IT總監。在加入本集團之前，Bonnet先生於2010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職於AGATHA Asia-pacific limited，離職前擔任IT經理。

Bonnet先生於2010年在法國SUPINFO International獲得計算機科學國際碩士學位。

費亮，[37]歲，為本集團全球旅遊零售及批發主管。

費女士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培訓經理。她於2017年1月轉任亞洲區批發經理，其後於2019年1月晉升為全球旅遊零售及批發主管。在加入本集團之前，費女士於2012年4月開始在Salto Groupe擔任買手。其後，她任職於AGA Rangemaster Group Limited直至2015年9月，擔任銷售經理。

費女士於2009年5月在法國ESG (Ecole superieur de gesstion)獲得奢侈品管理和營銷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文豪，[49]歲，為本集團生產總監。

李先生於2011年6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財務總監，其後於2017年11月轉崗至生產部擔任生產總監。李先生為一名訓練有素的會計師，其畢業後於1995年1月至1996年1月任職於Kwan, Wong, Tan & Fong BDO並開啟其職業生涯。他隨後於1996年2月至1997年3月任職於Ernst & Young (Singapore)，於1997年5月至1998年3月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李先生於1998年3月至2002年8月擔任利豐雅高印刷貿易有限公司的財務經理，於2005年7月至2006年9月為冠暉國際有限公司和福源國際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該兩家公司各自為Victory City Holdings Limited的子公司。李先生於2006年9月至2007年6月成為Schmolz+Bickenbach (BVI) Limited的財務總監，於2008年10月至2011年5月為朗廣實業有限公司（創科實業有限公司的子公司（股份代號：669））的財務負責人。

李先生於1998年5月成為澳洲會計師公會（前稱為澳洲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於2005年9月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李先生通過遙距學習於1995年8月獲得澳大利亞蒙納士大學(Monash University)商業（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03年12月通過遠程學習獲得澳大利亞迪肯大學(Deakin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李超珩，[37]歲，為本集團中國區零售主管。

李先生於2015年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中國西部地區經理，其後於2016年5月晉升為中國區零售主管。

李先生於2007年10月在蘇格蘭斯特拉斯克萊德大學(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獲得國際酒店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Bastien Claude Hubert MULTON，[29]歲，為本集團投資者關係總監及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

Multon先生於2019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高級財務規劃和分析經理，並於2021年3月晉升為投資者關係總監。在加入本集團之前，Multon先生於2018年3月至2019年6月任職於法國企業和投資銀行Natixis，離職前擔任亞太區投資銀行部助理。

Multon先生於2016年11月在法國巴黎第九大學(Paris Dauphine University)獲得控制審核和財務報告理學碩士學位。

吳俊邦，[50]歲，獲委任為本集團亞洲及華南區零售主管。

吳先生於2017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全球人力資源及培訓總監，其後於2019年10月晉升為本集團亞洲及華南區零售主管。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吳先生於1996年10月至2002年9月任職於國泰航空有限公司，離職前擔任安全培訓專家。其後，他任職於香港文華東方酒店直至2004年11月，離職前擔任人事經理，負責人事管理事宜。2005年8月至2006年7月，他擔任香港麗思卡爾頓酒店的培訓經理，其後於2006年7月至2008年6月擔任Bulgari亞太區人力資源／培訓經理。2008年9月至2011年6月，他擔任Tiffany & Co. Asia Pacific Limited亞太區的區域培訓及發展經理，其後於2012年3月至2016年2月加入Michael Kors，擔任大中華區零售培訓總監。

吳先生於1993年5月在安大略藝術設計大學(Ontario College of Arts and Design)獲得藝術創作學位。

Louis PRETTE，[22]歲，為本集團人力資源總監及零售總監。

Louis Prette先生於2016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銷售助理。他於2017年1月獲委任為香港及澳門區域經理，其後分別於2018年1月及2019年1月晉升為亞太區零售主管及全球零售主管。於2021年4月，他獲委任為本集團的人力資源總監及零售總監。

Prette先生於2016年8月在摩納哥International School of Monaco獲得IB文憑。

Prette先生是Philippe Prette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的兒子及Kika Prette夫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的繼子。

Jorge SALAZAR，[40]歲，於2020年1月獲委任為北美及歐洲零售主管。

Salazar先生於2019年9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北美區零售主管，其後於2020年1月晉升為北美及歐洲區零售主管。在加入本集團之前，Salazar先生曾於Marni USA Corp擔任零售總監及於Prada集團擔任MIU MIU品牌美國及加拿大區零售及門店營運總監。隨後，Salazar先生進一步自擔任美國區Moncler的銷售主管及北美開雲集團(Kering Group)旗下的Alexander McQueen的美國區銷售副總裁獲得經驗。

Salazar先生完成美國紐約大學史登商學院(Leonard, N. Stern School of Business)可持續商業中心的The NYU Stern Certificate in Corporate Sustainability課程。

Celine SCIORTINO（曾用名Celine WELTMANN），45歲，於2020年4月獲委任為本集團全球營銷主管。

Sciortino女士於2020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全球營銷主管。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她於2003年3月至2006年9月擔任Nissan Automotive Europe S.A.S.的區域產品經理(RPM)，並於2007年12月至2011年12月擔任汽車公司Pigeon Holdings的營銷總監。

其後，她於2012年2月至2015年3月加入Martinique Automobiles S.N.，擔任營銷總監，之後於2016年8月至2020年3月擔任雷諾－日產聯盟的豪華汽車品牌英菲尼迪的全球戰略主管，領導其全球營銷戰略團隊。

Sciortino女士於1999年6月在法國里昂政治學院(Institute of Political Studies of Lyon)獲得高等專業學習文憑(DESS)，並於2001年3月在日本專修大學(Senshu University)完成短期日語研修班。

沈金豔，[42]歲，為本集團業務發展高級總監。

沈女士於2019年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業務發展總監，其後於2020年8月晉升為業務發展高級總監。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沈女士於2016年5月任職於蔻馳貿易（上海）有限公司，擔任業務發展總監，積累了業務發展策略實施經驗。

沈女士於2019年10月在英國諾丁漢特倫特大學(Nottingham Trent University)諾丁漢商學院(Nottingham Business School)獲得管理與領導力理學碩士學位。

史偉，[36]歲，為本集團供應鏈總監。

史先生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物流及供應鏈經理，其後分別於2016年10月及2018年10月晉升為供應鏈經理及供應鏈總監。在加入本集團之前，史先生於2007年9月至2010年1月任職於Clasquin Group SA，擔任寧波辦事處的辦公室經理。其後於2010年3月加入Gémo Group擔任亞洲區物流經理，至2015年9月離職。

史先生於2005年7月在中國人民解放軍外國語學院獲得法語文學文學士學位，於2008年3月在法國里昂第三大學(Jean Moulin Lyon III University)獲得國際事務工商管理理學碩士學位。

朱婧，[34]歲，為本集團中國區電商主管。

朱女士於2019年4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中國平台總監，並於2021年5月晉升為中國電商主管。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女士於2016年3月至2019年4月在阿里巴巴集團任職，離職前擔任時尚及配飾部門的運營主管。

朱女士於2011年8月在美國丹佛大學(University of Denver)丹尼爾斯商學院(Daniels College of Business)獲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辦公地址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8-10號香港鑽石會大廈1樓。

聯席公司秘書

何詠雅，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

何女士現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治理合規部董事總經理。她目前擔任金融街物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02）和新紐科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600）的聯席公司秘書以及中原建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82）的公司秘書。她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何女士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授予的公司治理碩士學位，於同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2015年3月，何女士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資深會員。她也是香港董事學會的會員。

何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規定，可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與Bastien Claude Hubert Multon先生共同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職責及責任。

Bastien Claude Hubert MULTON，於2021年6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有關Multon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本集團高級管理層*」。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設立]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監督本公司的財務報告系統及內部監控系統，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及考慮與外聘核數師及其委任有關的事宜。

審核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黃偉賢（*主席*）
孫強
Diego Sylvain David DULTZIN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設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的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意見，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Fanny Evelyne MOIZANT *(主席)*
Diego Sylvain David DULTZIN
Marion Rose Josephe FORREST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是就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全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就設立正規而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或向董事會建議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

Diego Sylvain David DULTZIN *(主席)*
Fanny Evelyne MOIZANT
Philippe Joseph Pierre PRETTE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2018、2019及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支付給董事的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非金錢利益(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花紅總額分別約為[11.3]百萬港元、26.2百萬港元及25.7百萬港元。

根據現行安排，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應付董事的薪酬及非金錢利益總額估計約為[26.0]百萬港元。

2018、2019及2020財政年度，分別有兩名、四名及四名最高薪酬人士為董事。2018、2019及2020財政年度，本集團支付給其餘三名、一名及一名人士的袍金、薪金、住房津貼、其他津貼、非金錢利益（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花紅總額約為7.7百萬港元、2.4百萬港元及3.4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董事或本公司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未獲支付或應收取任何補償，彌補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管理的任何其他職位。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任何薪酬及／或酬金。

本公司與董事簽訂的委任函資料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士擔任。

Philippe Prette先生自1992年2月起為APM Limited（本公司的控股公司）的董事兼唯一股東。APM Limited自1993年2月起為本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Philippe Prette先生亦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於此後一直管理本集團的運營。董事會認為Philippe Prette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首席執行官對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及管理有利，且由同一人士擔任董事會主席及首席執行官之職責，有利於確保本集團內領導一致，並可實現本集團更有效及高效的整體戰略規劃。董事認為，權力及職權平衡將不會因此安排而受到損害。此外，所有重大決策乃經諮詢董事會成員，包括相關董事委員會，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後作出，因此，董事會內具備足夠的獨立成份，以保障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於上市後，本公司會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審閱本集團的管治政策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多元化

董事會已採取一項定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目標及方法的政策。為使董事會成員具備多元化的觀點與角度，本公司的政策在於決定董事的委任及續任時考慮多項因素。董事會考慮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地理位置、專業經驗、技能、知識、服務年資、監管要求及本公司股東的合法利益。於性別多元化方面，董事會由五名男性及四名女性組成；及高級管理層由八名男性及四名女性組成。

所有董事會成員的委任均根據董事會整體所需技能、知識及經驗和考慮上述董事會多元化的各種觀點後，按照候選人的特點作出。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或有關政策概要將在本公司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公佈。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英高財務顧問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諮詢服務。為遵照上市規則第3A.23條規定，本公司必須在下列情況及時諮詢及（如需要）徵詢合規顧問的意見：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的交易或關連交易時；

(c) 本公司計劃動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的方式有別於本招股章程所詳述者時，或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招股章程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d) 聯交所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股份是否可能出現虛假市場或任何其他事宜作出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任期將自上市日期開始，並於本公司就上市日期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當日終止。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及策略的詳盡說明，請參閱「*業務－戰略*」。

所得款項用途

此次發售（假設發售價[**編纂**]，即估計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所得款項淨額總額將約為[**編纂**]。

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酌情獎勵費（假設酌情獎勵費全數支付）及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取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

- 約為[**編纂**]，假設發售價為[**編纂**]（即最低發售價）；
- 約為[**編纂**]，假設發售價為[**編纂**]（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或
- 約為[**編纂**]，假設發售價為[**編纂**]（即最高發售價）。

本公司擬將全球發售（假設發售價為[**編纂**]（即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的所得款項淨額[**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編纂**]（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加強我們直接面向客戶模式的全渠道戰略，包括擴展我們的專賣店網絡。我們計劃在對我們時尚珠寶產品需求可能增長的市場上增加直接面向消費者的銷售額。其中可包括我們的主要市場（包括中國內地）以及我們尚未建立成熟網絡並希望進一步滲透當地客戶的市場（例如法國和意大利）。我們將根據品牌定位選擇新設專賣店的位置；
- [**編纂**]（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維持APM Monaco品牌定位及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我們將致力通過多種渠道及方法營銷我們的品牌和產品以維持我們品牌的高端定位，例如(i)在社交媒體及其他數字平台投放廣告，(ii)與KOL合作向粉絲推廣我們的品牌及(iii)線下營銷（包括在專賣店舉辦活動）；
- 約[**編纂**]（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於投資技術及信息系統。我們認為，我們業務的成功離不開線下門店與線上平台相結合的全渠道網絡。我們計劃進一步投資及升級信息系統，以更好地收集、存儲及分析信息，從而為客戶提供便捷流暢的購物體驗；及

- 約[**編纂**]（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編纂**]）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及為營運資金需求撥資。

如果所定發售價高於或低於發售價範圍的中位數，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將按比例分配予上述用途。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在應用於上述用途前，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存作短期計息存款及／或貨幣市場工具。

[**編纂**]

為籌備全球發售，本公司已尋求以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相關條文的豁免：

有關聯席公司秘書的豁免

上市規則第8.17條規定本公司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本公司委任一名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聯交所接納下列各項為認可學術或專業資格：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b) 《法律執業者條例》所界定的律師或大律師；及

(c) 《專業會計師條例》所界定的執業會計師。

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在評估「相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將考慮此人士：

(a) 與發行人及其他發行人的僱用期的長短，以及其擔任的職務；

(b) 對上市規則及其他有關法律和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及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的熟悉程度；

(c) 除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曾接受及／或將接受的相關培訓；及

(d) 在其他司法權區獲得的專業資格。

Bastien Claude Hubert MULTON先生現為本集團投資者關係主管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由於其職位，Multon先生負責投資者關係、股東及公司通訊、董事會事宜及本公司的常務會議。有關Multon先生的資格及經驗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儘管其擁有相關知識及經驗，但並不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嚴格規定的特定資格。

因此，本公司已委任何詠雅為本公司的聯席公司秘書，協助Multon先生履行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

何女士現為香港中央證券發展有限公司企業治理合規部董事總經理。她於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何女士於2006年12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授予的公司治理碩士學位，於同月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於2015年3月，何女士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The Chartered Governance Institute)資深會員。何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資深會員，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規定，作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與Multon先生共同履行上市規則項下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Multon先生獲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規定的相關經驗。為取得豁免，本公司將採取下列安排：

(a) 何女士及至少在上市規則第3A.19條規定期間內，合規顧問將與Multon先生緊密合作，共同履行作為本公司公司秘書的職責及責任，並協助Multon先生獲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初步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此期間應足以讓Multon先生獲得上市規則規定的相關經驗；

(b) 本公司將確保Multon先生持續獲得上市規則規定的以及履行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職責的相關培訓及支持；及

(c) 於三年期結束時，本公司將進一步評估Multon先生的資格及經驗以及是否需要何女士的持續協助。本公司其後將盡力向聯交所證明並令其信納，Multon先生在前三年已在何女士的協助下獲得相關經驗（定義見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因此毋須再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本公司知悉，如果何女士於三年期間不再向Multon先生提供協助，聯交所或會撤銷豁免。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豁免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項下規定，期限為自上市日期起計三年。

[編纂]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編纂]

香港包銷商

[**編纂**]

包銷

本招股章程僅就香港公開發售而刊發。香港公開發售由香港包銷商有條件地悉數包銷。國際發售則預期由國際包銷商悉數包銷。如果因任何理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編纂**]未能協定發售價，則全球發售不會進行且將告失效。

[**編纂**]

包銷安排及開支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包銷協議

[**編纂**]

包　銷

終止理由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根據香港包銷協議作出的承諾

[編纂]

包　銷

[編纂]

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

[編纂]

國際發售

國際包銷協議

[編纂]

包　銷

超額配股權

[編纂]

佣金及開支

[編纂]

彌償保證

[編纂]

包　銷

[編纂]

包　銷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全球發售的架構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編纂]

下文第I-1至[I-2]頁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的報告全文，以供收錄於本招股章程。此報告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的要求編製，並以本公司董事及獨家保薦人為收件人。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信頭] ***[草擬本]***

致APM MONACO LIMITED列位董事以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及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本所（以下簡稱「我們」）謹此就第I-3至[I-78]頁所載APM Monaco Limited（「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作出報告，當中包括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公司財務狀況表、以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全面收入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和其他解釋資料（統稱為「歷史財務資料」）。第I-3至[I-78]頁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其編製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就 貴公司[**編纂**]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而刊發日期為[**編纂**]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我們的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和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程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和所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列報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是充分、適當的，為發表意見提供了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1所載的編製基準，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集團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其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和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歷史財務資料是在對歷史財務報表(定義見第I-3頁)作出認為必要的調整後列示。

股息

我們參考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1，當中載列有關 貴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所派付股息的資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日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I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

下文所載為本會計師報告組成部分的歷史財務資料。

本報告歷史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先前刊發的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報表(「歷史財務報表」)編製。先前刊發的財務報表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

除另有指明者外，歷史財務資料以港元(「港元」)列報且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千位(千港元)。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綜合全面收入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5	1,440,666	1,837,579	1,920,428
銷售成本	7	(340,728)	(398,575)	(451,018)
毛利		1,099,938	1,439,004	1,469,410
其他收入和收益／(虧損)淨額	6	5,132	(841)	(464)
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1,553	1,069	(1,911)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	7	–	–	(50,9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7	–	–	(21,749)
銷售和分銷開支	7	(660,205)	(840,598)	(928,518)
一般和行政開支	7	(160,828)	(187,960)	(206,153)
經營溢利		285,590	410,674	259,712
融資收入	9	92	110	309
融資成本	9	(14,849)	(32,279)	(30,342)
融資成本淨額	9	(14,757)	(32,169)	(30,033)
分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5	(1,687)	(1,418)	(1,046)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9,146	377,087	228,633
所得稅開支	10	(78,163)	(87,059)	(76,496)
年度溢利		190,983	290,028	152,13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兑差額		(9,980)	1,462	18,059
可能不會其後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匯兑差額		(140)	(113)	524
年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税項)		(10,120)	1,349	18,583
年內溢利和全面收入總額		180,863	291,377	170,720
下列人士應佔溢利：				
貴公司擁有人		190,824	287,855	149,410
非控股權益		159	2,173	2,727
		190,983	290,028	152,137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80,844	289,317	167,469
非控股權益	14	19	2,060	3,251
		180,863	291,377	170,720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以每股港元列示)				
— 基本	12	190.8	287.9	149.4
— 攤薄	12	189.8	286.3	148.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184,712	330,620	331,557
使用權資產	18	–	756,249	662,582
無形資產	16	46,272	6,777	5,816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5	5,632	7,676	11,2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1,844	1,886	1,912
應收貸款		484	–	–
遞延稅項資產	28	22,364	37,261	59,01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22	16,146	2,118	4,696
按金	22	35,717	33,361	38,220
		313,171	1,175,948	1,115,005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42,722	188,626	238,289
退還資產權		573	591	1,351
貿易應收款項	21	50,699	86,856	158,161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43,109	41,082	50,147
應收貸款		471	–	–
應收董事款項	33	503	46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3	1,819	–	–
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6,731	8,23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09,763	206,169	204,576
		356,390	531,604	652,524
資產總額		669,561	1,707,552	1,767,529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1,000	1,000	3,832
儲備	26	87,121	376,786	513,693
		88,121	377,786	517,525
非控股權益		3,164	5,224	3,212
權益總額		91,285	383,010	520,737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1	263,491	199,131	180,773
修復成本撥備	30	19,194	25,497	25,959
租賃負債	18	–	526,036	511,298
		282,685	750,664	718,030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9	15,001	20,159	32,895
合約負債	5	12,392	22,525	16,11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30	80,967	96,521	133,892
應付董事款項	33	52,748	51,798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33	10,412	2,447	–
應付股東款項	33	1,514	–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3	14,752	30,211	19,736
修復成本撥備	30	3,511	5,829	9,578
即期所得稅負債		30,403	55,859	8,149
銀行借款	31	73,891	100,735	105,114
租賃負債	18	–	187,794	203,279
		295,591	573,878	528,762
負債總額		578,276	1,324,542	1,246,792
權益及負債總額		669,561	1,707,552	1,767,529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32	6,744	8,586
使用權資產		–	7,681	5,037
投資子公司	13	344,739	344,739	381,839
於一間合資企業的權益	15	5,632	7,676	11,20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3	1,844	1,886	1,912
遞延稅項資產		–	25	23
		355,047	368,751	408,603
流動資產				
存貨	19	62,214	51,293	29,098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3,080	2,521	1,260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3	1,819	–	–
應收子公司款項	33	69,995	208,238	342,930
應收董事款項	33	503	46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9,724	25,750	27,723
		147,335	287,848	401,011
資產總額		502,382	656,599	809,614
權益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5	1,000	1,000	3,832
儲備	26	158,114	331,391	550,360
		159,114	332,391	554,192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負債				
非流動負債				
銀行借款	31	242,952	177,413	147,625
租賃負債		–	3,565	–
		242,952	180,978	147,625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29	10,212	9,626	7,13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64	6,185	12,513
應付董事款項	33	21,653	28,280	–
應付子公司款項	33	12,589	10,001	6,473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3	559	5	29
即期所得稅負債		14,676	24,451	2,666
銀行借款	31	33,063	60,415	73,802
租賃負債		–	4,267	5,179
		100,316	143,230	107,797
負債總額		343,268	324,208	255,422
權益及負債總額		502,382	656,599	809,614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儲備 (附註26)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1,000	242,930	243,930	3,145	247,075
年度溢利	–	190,824	190,824	159	190,983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兑差額	–	(9,980)	(9,980)	(140)	(10,120)
全面收入總額	–	180,844	180,844	19	180,863
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786	786	–	786
合併共同控制下的實體（附註26）	–	(337,439)	(337,439)	–	(337,439)
	–	(336,653)	(336,653)	–	(336,653)
於2018年12月31日	1,000	87,121	88,121	3,164	91,285
於2019年1月1日	1,000	87,121	88,121	3,164	91,285
年度溢利	–	287,855	287,855	2,173	290,028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兑差額	–	1,462	1,462	(113)	1,349
全面收入總額	–	289,317	289,317	2,060	291,377
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348	348	–	348
	–	348	348	–	348
於2019年12月31日	1,000	376,786	377,786	5,224	383,010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股本	儲備（附註26）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1,000	376,786	377,786	5,224	383,010
年度溢利	–	149,410	149,410	2,727	152,137
其他全面收入：					
匯兑差額	–	18,059	18,059	524	18,583
全面收入總額	–	167,469	167,469	3,251	170,720
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交易：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2,297	2,297	–	2,297
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股份（附註25）	2,832	–	2,832	–	2,832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附註32(d)）	–	–	–	(1,022)	(1,022)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APM Monaco SAM（附註26）	–	(32,859)	(32,859)	(4,241)	(37,100)
	2,832	(30,562)	(27,730)	(5,263)	(32,993)
於2020年12月31日	3,832	513,693	517,525	3,212	520,737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綜合現金流量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				
營運所得現金淨額	32(a)	312,324	654,474	606,361
已付所得稅		(69,879)	(70,929)	(132,00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242,445	583,545	474,353
來自投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來自非控股權益的注資	32(d)	–	–	238
已收利息		92	110	309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40,489)	(218,180)	(173,813)
購買無形資產		(16,999)	(4,559)	(108)
購買使用權資產		–	(9,003)	(1,512)
收購子公司		(337,439)	(5,714)	(37,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32(b)	2,371	364	648
提前終止租賃所獲得的賠償		–	–	(5,115)
應收貸款減少		527	955	–
應收一名董事的款項(增加)／減少		(503)	457	46
收取一間合營企業的股息		–	–	2,586
受限制銀行結餘減少／(增加)		3,496	(1,316)	8,102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488,944)	(236,886)	(205,719)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來自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				
配發股份		–	–	2,640
已付利息		(14,849)	(9,682)	(5,567)
來自銀行借款的所得款項		320,412	27,289	88,160
償還銀行借款		(39,083)	(71,120)	(101,950)
關聯方還款／(墊款予關聯方)		2,963	(7,977)	(2,429)
支付租賃負債(本金部分)		–	(164,946)	(173,319)
支付租賃負債(利息部分)		–	(22,597)	(24,775)
償還董事借款		(94,536)	(226,710)	(164,172)
來自董事的墊款		113,027	225,498	112,772
墊款予股東(墊款予最終控股公司)／最終控股公司還款		(4,235)	(1,514)	–
		(151)	1,819	–
支付予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32(d)	–	–	(1,260)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淨額		283,548	(249,940)	(269,9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減少)		37,049	96,719	(1,266)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73,625	109,763	206,169
匯兑變動的影響		(911)	(313)	(32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4	109,763	206,169	204,576

II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APM Monaco Limited（「貴公司」）為於1989年1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8-10號香港鑽石會大廈1樓。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海外從事設計、製造及買賣珠寶產品。

董事認為APM Limited（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為 貴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及Philippe Joseph Pierre PRETTE先生為 貴公司的最終控股股東。

本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並不構成 貴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任何年度的法定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但乃摘自這些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有關這些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由於 貴公司於三個年度均屬私人公司，故其無須交付或並無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貴公司核數師已就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發出報告。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提述核數師強調注意的任何事宜；且並無載有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所作的聲明。

於2018年1月， 貴公司已完成收購APM Monaco SAM（受APM Limited共同控制）的90%股權，代價為337,439,000港元。因此，APM Monaco SAM成為 貴公司的子公司。此項收購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因此，綜合財務資料乃採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會計指引第5號」）所述的合併會計法原則編製。

就控股方而言，合併實體的資產淨值乃採用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無就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的淨公平值的權益超出於共同控制合併時（以控股方的權益持續為限）的成本的部分確認金額。

綜合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實體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首次受共同控制的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的業績。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比較金額按猶如有關實體於往績記錄期間開始時已合併的方式呈列，除非這些實體於較後的日期才首次受共同控制。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載於下文。除另有說明外，這些政策已於所有呈列年度及期間內貫徹應用。

2.1 編製基準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除按公平值計量的部分金融資產外，歷史財務資料已按照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歷史財務資料須使用若干重大會計估計。其亦須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行使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的範圍，或假設及估計對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屬重大的範圍披露於附註4。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已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內貫徹採用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生效的所有會計準則及詮釋，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的影響

貴集團已自2019年1月1日起追溯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但並無按該準則的特定過渡條文所允許重列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因此，有關新租賃規則產生的調整於2019年1月1日的期初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 貴集團就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的原則分類為「經營租賃」的租賃確認租賃負債。這些負債按租賃付款餘額的現值計量，並使用承租人截至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貼現。於2019年1月1日應用於租賃負債的承租人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為3.6%。

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貴集團已使用以下該準則允許的可行權宜方法：

-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徵的租賃組合使用單一貼現率
- 依靠先前對租賃是否虧損的評估以替代減值評估－於2019年1月1日，並無虧損合同，及
- 於2019年1月1日餘下租期少於12個月的經營租賃入賬列作短期租賃。

於2018年12月31日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與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日期)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租賃負債的對賬如下：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披露的經營租賃承擔	676,357
減：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的短期租賃	(22,364)
	653,993
於首次應用日期使用承租人的增量借款利率貼現	(62,520)
於2019年1月1日確認的租賃負債	591,473
其中包括：	
即期租賃負債	158,076
非即期租賃負債	433,397
	591,473

相關使用權資產按與租賃負債相等的金額計量，並就於2018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與該租賃有關的任何預付或應計租賃付款金額作出調整。於首次應用日期，並無須對使用權資產作出調整的虧損租賃合同。

於2019年1月1日已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約584,661,000港元與辦公室物業、倉庫及零售門店有關。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活動產生的租賃負債的對賬載於附註32。

會計政策的變動導致於2019年1月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租賃負債及遞延稅項資產約584,661,000港元、591,473,000港元及1,203,000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支付予前承租人的保證金（確認為初始直接成本並於先前分類為無形資產）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附註16及18）。

貴集團選擇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與新冠相關的租金優惠，該修訂向承租人（而非出租人）提供寬免，形式為可選用獲豁免評估與新冠相關的租金優惠是否屬租賃修訂。承租人可選擇按租金優惠不屬租賃修訂的相同方式，將租金優惠入賬。此可行權宜方法僅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才能應用於因新冠疫情的直接影響而產生的租金優惠：租賃付款的變動導致經修改的租賃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的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低於該代價；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僅影響原於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以及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性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與新冠相關的租金優惠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報告期間強制生效。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已選擇提前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與新冠相關的租金優惠。

貴集團已對所有合資格與新冠相關的租金優惠應用可行權宜方法。租金優惠合共22,299,000港元已入賬列作負值可變租賃付款及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並對租賃負債作出相應調整。

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 貴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於以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2021年1月1日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	會計指引第5號修訂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狹義修訂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合約－履行合約的成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之提述	2022年1月1日
年度改進項目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之年度改進（修訂本）	2022年1月1日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2023年1月1日
香港詮釋第5號修訂本	借款人對包含按要求償還條款之定期貸款之分類	2023年1月1日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間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釐定

貴公司董事認為採納上述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不會對 貴集團於當前或未來報告期間及可預見未來交易產生重大影響。 貴集團擬於上述新準則及現有準則的修訂本生效時予以採納。

2.2 綜合入賬

(a) 子公司

子公司為 貴集團擁有控制權的所有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 貴集團須承擔參與實體營運所得的可變回報的風險，或就該可變回報享有權利，且能透過其對該實體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即控制該實體。子公司自控制權轉移至 貴集團當日起悉數綜合入賬，自不再控制當日起終止綜合入賬。

集團公司間的公司間交易、結餘及交易未變現收益會予以對銷。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除非交易提供已轉讓資產的減值證據。子公司的會計政策已於必要時作出變更，以確保與 貴集團所採納的政策一致。

(b) 合營安排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合營安排的投資分類為共同經營或合營企業，視乎每個投資者的合同權益和義務而定。 貴集團已評估其合營安排的性質並釐定為合營企業。合營企業的投資使用權益法會計法入賬並初步按成本確認。

貴集團分佔其合營企業收購／註冊成立後溢利或虧損於損益賬中確認，以及其分佔其他全面收益的收購後變動於 貴集團的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收購／註冊成立後累計變動於投資的賬面值中作出調整。倘 貴集團應佔合營企業之虧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營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應收款項， 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 貴集團已代合營企業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貴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實現收益按 貴集團在合營企業權益的數額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實現虧損亦予以對銷。合營企業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貴集團在每個報告日期釐定是否有客觀證據證明於聯營公司的投資已減值。如投資已減值， 貴集團計算減值，數額為聯營公司可收回數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在損益賬中「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旁確認金額。

(c) 權益法

根據權益會計法，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 貴集團於子公司的投資包括收購時確認的商譽(扣除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商譽指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於收購日期分佔已收購聯營公司的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之金額。收購子公司所產生的商譽列入於子公司的投資，並作為整體結餘的一部份進行減值測試。

貴集團分佔被投資方收購／註冊成立後的溢利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以及 貴集團應佔被投資方的其他全面收入的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已收或應收合營企業的股息確認為投資賬面值的扣減。

當 貴集團分佔以權益法投資的虧損等於或超出其於實體的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抵押長期應收款項， 貴集團不會確認進一步虧損，除非 貴集團已代其他實體承擔責任或作出付款。

貴集團與其合營企業之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按 貴集團於此等實體的權益對銷。除非交易提供所轉讓資產減值之憑證，否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對銷。被投資方使用權益法的會計政策已按需要作出改變，以確保與 貴集團採用的政策一致。

(d) 所有權權益變動

貴集團將其與非控股權益進行、不導致失去控制權的交易入賬視為與 貴集團權益擁有人進行的交易。所有權權益的變動會導致控股和非控股權益賬面值之間的調整，以反映他們在子公司中的相關利益。對非控股權益的調整額與任何已付或已收代價之間的任何差額於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內的一項單獨儲備確認。

當 貴集團由於失去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而終止綜合入賬或按權益會計法入賬投資，該實體的任何保留權益均按其公平值重新計量，其賬面值的變動於損益確認。該公平值成為其後將保留權益入賬為聯屬公司、合營企業或金融資產的初始賬面值。此外，該實體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任何數額乃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而入賬。這可能意味著過往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數額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定或允許的其他權益分類。

如果減少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的擁有權權益，但保留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力，則在適當情況下僅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收益中確認的部分金額重新分類至損益。

2.3 業務合併

(a)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歷史財務資料包括發生共同控制權合併的實體或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彼等自該等實體或業務首次由控制方控制之日起匯總。

從控制方的角度，合併實體或業務資產淨值以現有賬面值匯總。概無就共同控制權合併時的商譽或收購方於被收購方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值的權益超出成本的部分(以控制方權益持續為限)確認任何金額。

綜合全面收入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從所示最早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並不考慮共同控制權合併日期。

該等實體採用統一的會計政策。合併實體或業務之間的所有集團內部交易、結餘及交易中的未變現收入均予對銷。

(b) 非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非共同控制下的所有業務合併均以收購會計法入賬，無論所收購者為權益工具或其他資產。收購一間子公司所轉讓的代價包括：

- 所轉讓資產的公平值，
- 所收購業務先前擁有人產生的負債，
- 貴集團發行的股權，
- 或然代價安排產生的任何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及
- 任何先前存在的子公司股權的公平值。

除有限例外情況外，於業務合併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初步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計量。 貴集團根據個別收購交易按公平值或非控股權益應佔被收購實體可識別資產淨值的比例確認於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

收購相關成本於產生時支銷。

下列各項：

- 所轉讓代價，
- 被收購實體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
- 於被收購實體先前的任何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

超出所收購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時，其差額以商譽列賬。倘若上述金額低於所收購業務可識別資產淨值的公平值，有關差額會作為一項議價購買直接於損益確認。

倘任何部分現金代價的結算獲遞延，日後應付金額貼現至其於兑換日期的現值。所使用的貼現率是實體的增量借款利率，即在可比條款和條件下，可以從獨立融資人處獲得類似借款的利率。或然代價分類為權益或金融負債。分類為金融負債的金額其後重新計量至公平值，公平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

倘若業務合併分階段進行，則收購方先前持有的被收購方股本權益於收購日期的賬面值於收購日期重新按公平值計量。任何因該項重新計量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2.4 獨立財務報表

於子公司的投資按成本扣除減值列賬。成本包括直接應佔投資成本。子公司的業績由 貴公司按已收及應收股息基準入賬。

倘若股息超出子公司宣派股息期間全面收入總額，或倘若獨立財務報表中投資賬面值超出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投資對象資產淨值(包括商譽)的賬面值，則須在從這些投資收取股息時，對這些在子公司的投資進行減值測試。

2.5 分部報告

經營分部的報告方式須與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獲提供的內部報告方式一致。負責分配資源及評估經營分部表現的主要經營決策者被識別為作出策略性決策的執行董事。

2.6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計入 貴集團各實體綜合財務報表的項目，按該實體經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 貴集團大多數子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和歐元(「歐元」)。綜合財務報表以 貴公司功能貨幣及 貴集團列報貨幣港元呈列。

(b) 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結算有關交易以及將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年末匯率換算產生的外匯收益及虧損一般在損益中確認。

所有外匯收益及虧損在綜合全面收入表中呈列。

功能貨幣與列報貨幣不同的所有集團實體(其中並無任何實體持有通脹嚴重的經濟體的貨幣)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按如下方法換算為列報貨幣：

(i) 各資產負債表所列的資產與負債按該資產負債表日期之收市匯率換算；

(ii) 各全面收入表內的收入及開支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此平均匯率並非交易日期現行匯率的累計影響的合理約數，在這種情況下，收支項目則按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及

(iii) 所有由此產生之匯兑差額均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

2.7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歷史成本包括因收購這些項目而直接應佔的開支及為使資產達致其運作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所產生的成本。

只有在有關項目的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且該項目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時，方會將其後成本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如適用)。作為獨立資產入賬的任何部分的賬面值於重置時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保養費用於產生的報告期間在損益中扣除。

折舊按直線法計算，以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其成本攤分至其剩餘價值，詳情如下：

樓宇	20年
傢俬及裝置	1至5年
機器及生產設備	3至10年
租賃物業裝修	10年或剩餘租期之較短者
汽車	8年

資產的剩餘價值及可使用年期在各資產負債表日期進行檢討，並視乎情況作出調整。

倘若資產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該資產的賬面值即時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附註2.9)。

出售的收益及虧損是通過比較所得款項淨額及賬面值釐定的，並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確認。

2.8 無形資產

(a) 商譽

商譽來自收購子公司，並指所轉讓代價、被收購方的任何非控股權益金額及被收購方的任何先前股權於收購日期的公平值超過所收購可識別淨資產公平值的數額。

就減值測試而言，在業務合併中購入的商譽會分配至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可從合併中獲取協同利益)。獲分配商譽的各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在實體內就內部管理目的對商譽進行監控的最底層次。商譽在營運分部層次進行監控。

我們每年審查商譽減值，如果有事件或發生情況變化顯示可能存在減值，則增加審查頻率。包含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進行比較。任何減值會立即確認為開支，且隨後不會撥回。

(b) 頂手費

會計政策適用至2018年12月31日

頂手費指開設一間店舖前支付的進場費用。如頂手費是支付給上手租戶，則分類為無形資產，並以直線法於租賃期或計入旗艦店續租選擇權的租賃期內攤銷。

如頂手費是支付給業主，則視為額外租金，並分類為預付開支(流動及非流動)，以直線法於租期內攤銷。

於2019年1月1日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頂手費由無形資產重新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c) 電腦軟件

所購買的電腦軟件按購買及使該特定軟件可供運用所產生的成本撥充資本。這些成本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不超過五年)內攤銷。

與生產及測試　貴集團控制的可識別及獨有軟件產品直接有關的成本如可能於超過一年期間產生超出成本的經濟利益，則確認為無形資產。直接應佔成本包括與軟件開發有關的員工成本及適當部分的相關間接費用。這些成本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攤銷。

與維護電腦軟件程序有關的成本於產生時確認為開支。

2.9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出現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資產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對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減值虧損按資產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的差額確認。可收回金額為資產公平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的較高者。於評估減值時，資產按可獨立識別現金流入的最低層次分組，有關現金流入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現金產生單位)的現金流入。在各報告期末，將審閱出現減值的非金融資產是否有撥回減值的可能。

2.10 金融資產

(a) 分類

貴集團將其金融資產劃分為以下類別：

- 其後按公平值計量(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損益)的金融資產，及
-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該分類取決於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現金流量的合約條款。

對於以公平值計量的資產，其收益及虧損計入損益或其他全面收入。對於債務工具投資的計量，其將視乎持有該投資的業務模式而定。對於權益工具投資的計量，其將視乎 貴集團在初始確認時是否作出不可撤銷的選擇而將該權益投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入賬而定。

貴集團只有在管理這些資產的業務模式有所變動時重新分類債務投資。

(b) 確認及終止確認

常規購入及出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 貴集團承諾買賣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倘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的權利屆滿或轉移且 貴集團已將所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則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c) 計量

在初始確認時， 貴集團按公平值加上(就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而言)可直接歸屬於收購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交易成本於損益支銷。

(d) 債務工具

債務工具的後續計量視乎 貴集團管理該資產的業務模式及該資產的現金流量特徵而定。 貴集團將其債務工具分類為三個計量類別：

- 攤餘成本：如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這些資產按攤餘成本計量。後續按攤餘成本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該資產終止確認或減值時在損益中確認。這些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如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之資產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利息，則這些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賬面值變動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而於損益確認的減值收益或虧損、利息收入及匯兑收益及虧損的確認除外。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並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這些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按實際利率法計入財務收入。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不符合按攤餘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的標準的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後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且並非對沖關係一部分的債務投資的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

權益工具

貴集團隨後按公平值計量所有權益投資。倘 貴集團管理層選擇於其他綜合收益呈列權益投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則不會將公平值收益及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當 貴集團已確立收取股息的權利時，該等投資的股息繼續於損益確認為「其他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於「其他收益／(虧損)淨額」確認(倘適用)。

(e) 減值

貴集團以前瞻性基準評估以攤餘成本及公平值（透過其他綜合收益或透過損益）列賬的債務工具的相關預期信貸虧損。所用減值方法視乎信用風險有否大幅增加而定。

貴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易方法評估貿易應收款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於初始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預期存續期虧損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3.1(b)及21。

2.11 抵銷金融工具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力可抵銷已確認金額，並有意圖按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時，金融資產與負債可互相抵銷，並在資產負債表報告其淨額。有關安排（如破產或終止合約）可能並不符合抵銷條件，惟於若干情況下仍可允許抵銷有關金額。

2.12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的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先進先出法（「先進先出法」）釐定。製成品和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勞工、其他直接成本和相關生產經常性開支（根據正常運作能力）。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去估計完成成本和適用可變銷售開支計算。

2.13 貿易應收款項

貿易應收款項為就日常業務過程中就商品銷售而應收客戶的款項。倘預期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周期內）收回貿易應收款項，則將其分類為流動資產，反之則作為非流動資產呈列。

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按無條件代價確認，惟倘包含大量融資成分，則按公平值確認。 貴集團持有貿易應收款項的目的是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因此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計量。有關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合計處理的進一步資料和 貴集團減值政策的描述請參閱附註3.1(b)。

2.1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和原到期時間不超過三個月的銀行通知存款。

2.15 股本

普通股分類為權益。

直接歸屬於發行新股或購股權的新增成本在權益中列為所得款項的扣減項目（扣除稅項）。

2.1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應付款項指日常業務過程中自供應商購買的貨品或服務付款的責任。倘貿易應付款項於一年或以內（或倘較長，則在業務的正常營運周期內）到期，則分類為流動負債，否則呈列為非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確認，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餘成本計量。

2.17 借款

借款初步按公平值扣除已產生交易成本確認，其後按攤餘成本計量。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款項的任何差額採用實際利息法於借款期間在損益確認。

倘很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就貸款融資支付的手續費確認為貸款的交易成本。在此情況下，費用遞延至提取借款為止。倘並無證據證明很可能提取部分或全部融資，則該費用資本化為流動資金服務的預付款，並於有關融資期間進行攤銷。

除非　貴集團可無條件遞延至報告期末後至少12個月方結算負債，否則借款分類為流動負債。

2.18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經過相當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銷售者)的一般及特定借款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內，直至資產大致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可供銷售為止。

特定借款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前作為臨時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會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確認。

2.19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期內所得稅開支或抵免指根據各司法權區的適用所得稅率按即期應課稅收入支付的稅項，並根據由於暫時性差異及未使用稅務虧損而導致的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作出調整。

(a)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稅費用根據　貴集團經營所在及產生應課稅收入的國家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法計算。管理層就適用稅務法例詮釋所規限的情況定期評估報稅表的狀況，並在適當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務機關支付的稅款設定撥備。

(b)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使用負債法就資產與負債之稅基與其於綜合財務報表之賬面值兩者產生之暫時差額悉數計提撥備。然而，倘遞延稅項負債因初始確認商譽產生，則不予確認。倘遞延所得稅乃因資產或負債在一宗交易(業務合併除外)中獲初始確認而產生，並且於交易時對會計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遞延所得稅亦不計算入賬。遞延所得稅採用在報告期末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並在變現有關遞延所得稅資產或償付遞延所得稅負債時預期將會適用之稅率(及法律)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僅在未來應課稅金額將可用於利用該等暫時差異及虧損時予以確認。

倘　貴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並且該等差異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則不會就外國業務投資賬面值與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

倘存在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及倘遞延稅項結餘與同一稅務機構相關，則可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抵銷。倘實體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抵銷權利且有意按淨值基準清償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則當期稅項資產與稅項負債抵銷。

當期及遞延稅項於綜合損益內確認，惟有關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

2.20 僱員福利

(a) 短期義務

工資及薪金負債，包括預期於僱員提供相關服務的期末後12個月內結清的非貨幣福利，將就截至報告期末的僱員服務予以確認，並按清償負債時預期將予支付的金額計量。該負債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為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b) 養老金義務

貴集團參與多個可供所有相關僱員享受的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該等計劃一般以向政府成立的計劃或信託管理基金支付款項之方式撥付。界定供款計劃指 貴集團以強制、合約或自願基準向獨立實體作出供款之養老金計劃。

倘基金並無足夠資產就本期及過往期間之僱員服務向所有僱員支付福利，則 貴集團並無法定或推定責任作出進一步供款。

所有養老金計劃供款全面即時歸屬，且 貴集團並無未歸屬福利可減少未來供款。

貴集團亦每月就其中國內地僱員向多個界定供款計劃及其他僱員社會保障計劃供款，包括相關政府機構組織管理的養老金、醫療及其他福利計劃。 貴集團根據相關法規規定基於僱員薪資總額的若干百分比向該等計劃供款，惟有若干上限。

(c) 應享花紅

貴集團按照計及 貴公司股東應佔溢利之方程式在作出若干調整後確認花紅負債及開支。 貴集團於有合約責任或過往慣例已產生推定責任時確認撥備。

2.21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貴集團設有一項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計劃，據此，實體接受承授人的服務作為 貴集團的權益工具(購股權)的對價。授出購股權所換取的服務公平值確認為開支。開支總額參考所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值釐定：

- 包括任何市場表現條件(例如實體的股價)；
- 不包括任何服務及非市場表現的歸屬條件(例如於特定期間的盈利能力、銷售增長目標及繼續為該實體的僱員)的影響；及
- 包括任何非歸屬條件(例如規定承授人於特定期間須保留或持有股份)的影響。

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非市場表現及服務條件修訂對預期將歸屬的購股權數目的估計，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同時對權益作出相應調整。

貴公司於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新股。所收取的所得款項在扣除任何直接應佔交易成本後撥入股本。

2.22 撥備

貴集團於因過往事件而現時負有法律或推定責任，並可能需要流出資源以清償責任及有關金額能可靠估計時，確認撥備。未來經營虧損不作撥備確認。

倘有多項類似責任，則需要就其清償流出資源的可能性在整體考慮責任的類別後釐定。即使在同一責任類別所包含的任何一個項目相關之資源流出的可能性極低，仍須確認撥備。

撥備乃採用稅前利率按照就清償有關債務預期所需的支出現值計量，而稅前利率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債務特有風險的評估。因時間流逝而增加的撥備確認為利息開支。

2.23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在 貴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所收取或應收取對價的公平值。收入在扣除增值稅(「增值稅」)、退貨及回扣，以及對銷 貴集團內部銷售後列賬。

銷售貨品的收入於產品的控制權發生轉移(即產品交付予客戶)及概無可能影響客戶接納產品的未履行責任時確認。當產品已付運至指定地點、過時及虧損的風險已轉讓予客戶，以及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接受條款已失效，或 貴集團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件已達成後，交付方會發生。

該等銷售的收入乃根據合約訂明的價格扣除估計退貨後確認。根據過往業績並考慮客戶類型、交易類型及各項安排的具體情況，使用累計經驗以預期價值法估計及撥備退貨及回扣。收入僅於極大可能不會產生重大撥回時確認。退款負債(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乃於直至報告期末就作出的銷售而預期應付客戶的退貨確認。由於銷售之信貸期符合市場慣例，故並不視為存在融資成分。 貴集團根據標準保修條款就瑕疵產品提供退款的責任確認為撥備。

由於付款到期之前僅需經過一段時間，故交付貨品時乃代價成為無條件之時間點，應收款項於此時確認。倘 貴集團交付的產品超過交易對手作出的付款，則確認合約資產。倘付款超出所提供的服務或交付的產品，則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指 貴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款項已到期)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倘客戶於 貴集團將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支付代價，則於作出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 貴集團履行合約時確認為收益。

2.24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地保證將會收到補貼及 貴集團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公平值確認。

與成本有關的政府補助將會遞延，並於將這些補助與其擬補償成本進行匹配所需期間內在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確認。

2.25 租賃

如上文附註2.1所述，自2019年1月1日起， 貴集團已更改其作為承租人的租賃會計政策。新政策於下文載述，而有關變動的影響於附註2.1披露。

直至2018年12月31日，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由出租人保留之租賃，均列為經營租賃。經營租賃之付款額在扣除自出租人收取之任何獎勵金後，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在損益表內扣除。

自2019年1月1日起，租賃於已租賃資產可供 貴集團使用當日確認為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

合約可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 貴集團根據其相對獨立的價格將合約的代價分配至租賃及非租賃部分。然而，就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租賃房地產而言，其已選擇不區分租賃及非租賃部分，而是將這些租賃入賬作為單一租賃部分。

租賃所產生的資產及負債初始按現值基準計量。租賃負債包括以下租賃付款的淨現值：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 基於指數或利率並於開始日期按指數或利率初步計量的可變租賃付款；
- 剩餘價值擔保下的承租人預期應付款項；
- 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倘承租人合理確定行使該選擇權)；及
- 支付終止租賃的罰款(倘租期反映 貴集團行使權利終止租約)。

根據合理確定續期選擇權而支付之租賃款項亦納入負債計量之中。

租賃付款採用租賃所隱含的利率予以貼現。倘無法釐定該利率(貴集團的租賃一般屬此類情況)，則使用承租人增量借款利率，即個別承租人在類似經濟環境中按類似條款、抵押及條件借入獲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類似的資產所需資金必須支付的利率。

為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

- 在可能情況下，使用個別承租人最近獲得之第三方融資為出發點作出調整以反映自獲得第三方融資以來融資條件之變動
- 使用累加法，首先就 貴集團所持有租賃之信貸風險(最近並無第三方融資)調整無風險利率，及
- 進行特定於租賃之調整，例如期限、國家、貨幣及抵押。

倘個別承租人(通過近期融資或市場數據)以與租賃類似的付款方式獲得可觀察的攤銷貸款利率，則集團實體將以該利率為出發點來釐定增量借款利率。

貴集團未來可能根據指數或利率增加可變租賃付款額，而有關指數或利率在生效前不會計入租賃負債。當根據指數或利率對租賃付款作出的調整生效時，租賃負債會根據使用權資產進行重新評估及調整。

租賃付款於本金及財務成本之間作出分配。財務成本在租賃期間於損益扣除，藉以令各期間的負債餘額的期間利率一致。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計量，包括以下各項：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做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已收取任何租賃優惠；
- 任何初始直接成本；及
- 修復費用。

使用權資產一般於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及租賃期(以較短者為準)內按直線法予以折舊。倘 貴集團合理確定行使購買選擇權，則使用權資產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予以折舊。

與短期租賃和低價值資產租賃相關的支付以直線法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短期租賃指租賃期少於12個月的租賃。

2.26 股息分派

分派予 貴公司股東的股息在 貴公司股東或董事(倘適用)批准派息的期間內，於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財務報表中確認為負債。

3 金融風險管理

3.1 金融風險因素

貴集團的活動令其面臨各種金融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貴集團整體風險管理計劃注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及尋求盡量降低對 貴集團財務表現之潛在不利影響。 貴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外匯或其他風險。

(a) 市場風險

(i) 外匯風險

未來商業交易及以並非實體功能貨幣計算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可產生外匯風險。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及歐洲國家經營業務，且其大部分交易分別以人民幣及歐元結算。當已確認金融資產及負債以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時，即產生外匯匯率風險。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於中國內地及歐洲國家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分別主要以人民幣及歐元計值。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倘歐元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換算以歐元計值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產生的外匯虧損／收益將導致年內溢利減少／增加約11,186,000港元、9,880,000港元及9,019,000港元。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貶值5%，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產生的外匯收益／虧損將導致年內溢利減少／增加約122,000港元、205,000港元及303,000港元。

由其他外幣所產生的外匯風險被認為極少。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利率風險主要來自銀行借款，按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令 貴集團面臨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亦面臨與浮動利率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倘利率風險增加／減少10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利息收入以及銀行借款財務開支發生變動將導致除稅前溢利分別減少／增加2,289,000港元、944,000港元及820,000港元。

(b)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是指交易方不履行或不願履行其義務而造成虧損的風險。 貴集團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現金、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董事及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貴集團預期不會有與銀行現金及受限制銀行現金有關的重大信貸風險，原因是現金存款基本存放於國有銀行及其他中型或大型上市銀行。

(i) 風險管理

管理層已制定信貸政策並持續監控這些信貸風險。 貴集團有制定政策監控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 貴集團評估客戶的信貸質素及對客戶設定信貸限額時會考慮客戶的財務狀況、客戶的信貸記錄及現行市況等其他因素。 貴集團會定期監控客戶的信貸記錄。對於信貸記錄不良的客戶， 貴集團會採用書面催款、縮短或取消信貸期等方式，以確保 貴集團的整體信貸風險限制在可控範圍內。

於往績記錄期間，銷售一般按30至90天的信貸期記賬。餘下結餘以已收客戶墊款支付。 貴集團制定數項政策，以確保向信用記錄合適的客戶銷售產品。 貴集團亦有向不同客戶授予不同結算方法的政策，用以監察信貸風險。 貴集團在收回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方面的過往記錄屬於入賬撥備。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54,177,000港元、89,248,000港元及162,785,000港元，乃應收自中國內地及歐洲國家通過線上平台經營的公司及若干批發商。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已就這些貿易應收款項分別計提虧損撥備約3,478,000港元、2,392,000港元及4,624,000港元。

於合理預期無法收回，且存在債務人破產、註銷、遭廢除或倒閉跡象，以及債務人並無法院強制執行的財產時， 貴集團撇銷金融資產。

(ii) 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對於使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計量減值虧損的金融工具， 貴集團評估相關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後是否已顯著增加，運用「三階段」減值模型分別計量其減值撥備及確認其預期信貸虧損：

- 階段一：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並未顯著增加的金融資產，其虧損階段劃分為階段一，於此階段 貴集團僅須於未來12個月內計量預期信貸虧損。

- 階段二：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未將其視為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其虧損階段劃分為階段二，於此階段 貴集團須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階段三：對於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其虧損階段劃分為階段三，於此階段 貴集團須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資產定義

當金融工具出現信貸減值， 貴集團定義其為違約。一般而言，逾期90日以上的金融資產被定義為違約。

當符合以下一項或多項條件時， 貴集團認為金融工具出現信貸減值：

- 本金（含墊款，下同）或利息逾期超過90天；

- 發行方或債務人發生嚴重財務困難，或已經資不抵債；

- 借款人很可能破產；
- 因發行方發生財務困難，導致金融資產的活躍市場消失；
- 其他表明金融資產發生減值的客觀證據。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判斷標準

當觸發以下一個或多個標準時， 貴集團認為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已發生顯著增加：

- 本金或利息逾期超過30天
- 訴訟及其他重大不利事件對債務人償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對參數、假設及估計技術的說明

根據信貸風險是否發生顯著增加以及金融工具是否已發生信貸減值， 貴集團對不同的金融工具分別以12個月或整個存續期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是三種情形下違約概率(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風險暴露(EAD)三者的加權平均值折現後的結果。相關定義如下：

- 違約概率，指債務人在未來一段時間內發生違約的可能性。
- 違約損失率是指某一項債項違約導致的虧損金額佔該違約債項風險暴露的比例。違約損失率以每一單位風險暴露的損失比率反映，一般受交易對手類型、債務種類和清償優先性、及抵押情況或其他信貸風險緩釋等影響。
- 違約風險暴露指 貴集團預期於債務人違約時擁有的金額，反映可能發生的虧損總額。

前瞻性資料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評估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計算均涉及前瞻性資料。 貴集團通過進行歷史數據分析，識別出影響各業務類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關鍵經濟指標。在考慮前瞻性資料時，該模型所用的指標包括國內生產總值(「國內生產總值」)及失業率。 貴集團定期預測三種經濟情景(即樂觀情景、基本情景和悲觀情景)下的指標表現。預測結果用於資產減值模型。基本場景定義為最可能的情況，它將成為其他場景的基準。樂觀情景和悲觀情景分別是比基本場景好或差的可能的場景，也是敏感性測試的來源。 貴集團綜合考慮統計分析和專家判斷結果，以確定各種情況下的經濟預測和權重。 貴集團以加權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第一階段)或加權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第二階段及第三階段)計量減值撥備。上述加權預期信貸虧損是由各情景下預期信貸虧損乘以相應情景的權重計算得出。

這些經濟指標對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的影響因業務類型不同而有所不同。 貴集團考慮內外部數據、專家預測以及統計分析，以確定這些經濟指標與違約概率和違約損失率之間的關係。

敏感性分析

假設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樂觀情景的權重增加10%，而基本情景的權重減少10%，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影響分別小於1%。假設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悲觀情景的權重增加10%，而基本情景的權重減少10%，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影響分別小於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假設關鍵經濟指標國內生產總值及失業率變動10%，對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的影響分別小於1%。

貴集團有多種金融資產適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

(i) 貿易應收款項

貴集團採用簡化法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的預期信貸虧損計提撥備，其允許就第三方及關聯方的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全期預期虧損撥備。

撥備矩陣是根據具有類似信用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違約率確定，並調整以反映於往績記錄期間有關影響客戶結償應收款項的能力的宏觀經濟因素（如GDP和僱傭率）的當前市場狀況及前瞻性資料。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確定如下：

	即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總計
於2018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62%	3.17%	4.37%	18.53%	100%	
總賬面值－貿易應收款項*(千港元)*	47,559	1,734	1,441	464	2,979	54,177
虧損撥備總額*(千港元)*	295	55	63	86	2,979	3,478

	即期	逾期 1-30天	逾期 31-60天	逾期 61-90天	逾期 90天以上	總計
於2019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0.83%	1.69%	4.50%	12.97%	96.56%	
總賬面值－貿易應收款項*(千港元)*	78,462	4,865	4,091	347	1,483	89,248
虧損撥備總額*(千港元)*	649	82	184	45	1,432	2,392
於2020年12月31日						
預期虧損率	1.01%	2.71%	3.85%	24.81%	100%	
總賬面值－貿易應收款項*(千港元)*	153,448	6,203	26	266	2,842	162,785
虧損撥備總額*(千港元)*	1,547	168	1	66	2,842	4,624

貿易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年初	5,146	3,478	2,392
確認的虧損撥備(撥回)／撥備	(1,553)	(1,069)	1,911
貨幣換算差額	(115)	(17)	321
於年末	3,478	2,392	4,624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出現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於綜合全面收入表中「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一項中計提虧損撥備。

(ii) 按攤餘成本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

為管理信貸風險，銀行存款主要存放在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這些金融機構近期沒有違約記錄。預期信貸虧損甚微。

	附註	外部信貸評級	內部信貸評級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賬面值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2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5,385	63,604	73,867
應收貸款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71	–	–
銀行現金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24	A3 – Baa3	不適用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14,107	211,635	201,947
應收董事款項	33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503	46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33	不適用	低風險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819	–	–

對於其他按攤餘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包括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貸款、應收董事款項、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 貴集團管理層考慮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違約可能性及信貸風險是否持續顯著增加。於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比較資產於各報告日期的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期的違約風險。尤其會考慮下列指標：

- 信貸評級及
- 交易對手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化

不論上述分析如何，倘債務人逾期支付合約付款／按要求還款超過90天，則推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其他金融資產的虧損撥備並不重大。減值撥備乃基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其並不重大)釐定。

(c) 流動資金風險

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貴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釐定的足夠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 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及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下表分析按照報告期末至合約到期日止的剩餘期限將 貴集團的金融負債納入相關到期日組別作出分析。表內所披露金額為合約未貼現現金流量。由於貼現的影響不大，因此12個月內到期的結餘等於其賬面結餘。

	須按要求償還／1年內	1至5年	超過5年	總計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15,001	–	–	15,001	15,00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0,215	–	–	60,215	60,215
銀行借款	78,973	272,329	–	351,302	337,382
應付董事款項	52,748	–	–	52,748	52,748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10,412	–	–	10,412	10,412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4,752	–	–	14,752	14,752
應付股東款項	1,514	–	–	1,514	1,514
	233,615	272,329	–	505,944	492,024
於2019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20,159	–	–	20,159	20,159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52,428	–	–	52,428	52,428
銀行借款	105,200	202,823	3,843	311,866	299,866
應付董事款項	51,798	–	–	51,798	51,798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2,447	–	–	2,447	2,447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30,211	–	–	30,211	30,211
租賃負債	208,008	435,169	151,983	795,160	713,830
	470,251	637,992	155,826	1,264,069	1,170,739
於2020年12月31日					
貿易應付款項	32,895	–	–	32,895	32,8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69,730	–	–	69,730	69,730
銀行借款	108,879	181,114	3,080	293,073	285,887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	19,736	–	–	19,736	19,736
租賃負債	223,601	402,467	173,893	799,961	714,577
	454,841	583,581	176,973	1,215,395	1,122,825

3.2 資金風險管理

貴集團管理資金是為了保障 貴集團能繼續營運，以為股東提供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持股者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貴集團是基於淨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淨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監控資本情況，與業內其他業者的做法一致。債務淨額按總借貸(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的銀行借款，但不包括公司間結餘)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計算。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淨資產負債比率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借款	337,382	299,866	285,887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9,763)	(206,169)	(204,576)
債務淨額	227,619	93,697	81,311
權益總額	91,285	383,010	520,737
淨資產負債比率	249%	24%	16%

由於償還銀行借款及經營現金流量增加，導致銀行借款減少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淨資產負債比率由249%下降至16%。

3.3 公平值估計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金融工具乃通過計量公平值所用的估值技術的輸入數據層級按公平值列賬。有關輸入數據在公平值層級中分為以下三個級別：

第一級： 在活躍市場中交易的金融工具(例如公開買賣的衍生工具及股票證券)的公平值乃基於報告期末的市場報價。 貴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使用的市場報價為當前買入價。有關工具計入第一級。

第二級： 未在活躍市場中交易的金融工具(例如場外衍生工具)的公平值是使用估值技術釐定，該估值技術會盡量利用可觀察市場數據，並盡可能減少依賴實體個別的估算。倘若計算公平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資料均可觀察，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級。

第三級： 倘若一項或多項重要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則該工具計入第三級內，如非上市股本證券。

於往績記錄期間，第一級、第二級及第三級之間並無轉撥。 貴集團並無第一級及第二級金融工具。

第三級金融工具

下表載列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的第三級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附註23）	1,844	1,886	1,912

年內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變動與人壽保險合約的退保現金價值變動相若。

倘投保人於計量日期退保，則主要管理人員保險合約的公平值乃基於投保人將收取的保單現金價值釐定，前提是投保人並無於計量日期前申請保單貸款。貼現現金流模型乃於釐定人壽保險合約時採用，而所採用的關鍵假設包括貼現率、信貸率及已交保費的預期死亡保險金。 貴集團可持有該合約直至被保險人達99歲。

4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須作出會計估計，顧名思義，有關估計甚少與實際結果一致。管理層在應用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估計及判斷會持續根據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進行評估，包括於有關情況下認為屬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測。

貴集團對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顧名思義，會計估計結果甚少與實際結果一致。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下個財政年度須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討論如下：

(a) 存貨可變現淨值

存貨的可變現淨值為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工成本及銷售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當前市況以及對於製造及銷售相似性質產品的過往經驗作出。管理層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b)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

貴集團管理層分別為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釐定估計可使用年期以及相關折舊及攤銷支出。該估計以對於相似性質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之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為基準。倘可使用年期較先前估計年期為短，管理層將增加折舊及攤銷。定期檢討可能導致可使用年期出現變動，因而導致未來期間的折舊及攤銷開支。

(c)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減值乃基於有關違約風險及預期虧損率的假設釐定。 貴公司於作出該等假設及選擇減值計算輸入數據時，根據 貴集團往績、現行市況及於各報告期末之前瞻性估計的判斷而進行。有關關鍵假設及輸入數據的詳情載於附註3.1(b)。

(d) 非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所有非金融資產是否出現任何減值跡象。非金融資產於發生事件或情況有變顯示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包括但不限於前所未見的新冠疫情對 貴集團業務及其經營所在地區造成的經濟影響。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賬面值超逾其可回收金額(即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間的較高者)時，則存在減值。計量公平值減出售成本時，按以公平基準就類似資產進行具有約束力的銷售交易可得數據，或可觀察所得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得出。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e) 即期及遞延所得稅

貴集團須於中國內地、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繳納所得稅。釐定該等司法權區各自所得稅撥備時需作出判斷。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存在最終稅項釐定未能確定的交易及計算。倘有關事宜的最終評稅結果有別於初步記錄的數額，則有關差額會影響釐定有關數額的期間的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有關若干暫時差額的遞延所得稅資產乃於管理層認為可能將有未來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時予以確認。當預期金額與原定估計存在差異時，該等差異將會影響於估計變更期間內遞延所得稅資產及稅項支出的確認。

(f) 銷售退貨撥備

貴集團使用銷售退貨概率將其於各報告期間已售貨品退貨負債及退貨權入賬。該概率乃經參考銷售退貨的過往模式並估計退款負債總額及退貨權計量得出。估計退款負債總額及退貨權須採用重大假設，從而可能會影響收益及銷售成本。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已識別為 貴集團之執行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會定期檢討 貴集團的表現。

由於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與珠寶產品的製造、銷售及分銷有關，因此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實體範圍內的綜合財務資料制定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的決策。因此， 貴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報告分部定義。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單獨呈列分部分析。

(a) 外部客戶收益

已確認的製成品銷售收益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某一時間點確認之收益：			
出售珠寶產品	1,440,666	1,837,579	1,920,428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其他客戶單獨貢獻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總收益10%以上。

以地理位置劃分的來自外部客戶的收益金額明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內地	624,025	861,823	1,098,397
亞太地區(除中國內地外)	352,315	437,118	364,370
北美及歐洲	464,326	538,638	457,661
	1,440,666	1,837,579	1,920,428

(b) 非流動資產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按地理位置劃分的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31,160	330,481	395,072
亞太地區(除中國內地外)	65,317	328,358	246,073
北美及歐洲	116,694	517,109	473,860
	313,171	1,175,948	1,115,005

(c) 合約負債

貴集團已確認下列有關客戶合約的負債：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合約負債	12,392	22,525	16,119

貴集團的合約負債主要指 貴集團已收客戶的款項，而相關貨品尚未交付。於2018年1月1日，合約負債為5,535,000港元。

下表顯示於相關年度就已結轉合約負債確認的收益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結餘之已確認收益	5,535	12,392	22,525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過往各相關年度的履約責任確認任何收益。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來自未履行的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金額等於各相關年末日期的合約負債。管理層預期於2020年12月31日的全部合約負債結餘將於下個財政年度內確認為收益。有關結餘主要為來自批發客戶的預收款項。由於 貴集團傾向於向批發客戶收取預收款項，因此有關結餘增加。

6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政府補助(附註)	–	–	9,968
租金優惠	–	–	22,299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6,064	(293)	(1,7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附註32(b))	(462)	(168)	13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附註17)	(525)	(420)	(15,165)
撇銷使用權資產的虧損(附註18)	–	–	(10,276)
提前終止租賃的虧損(附註18)	–	–	(1,600)
賠償及其他虧損	–	–	(4,165)
其他	55	40	57
	5,132	(841)	(464)

附註：這些補助金沒有附帶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件。 貴集團沒有直接從任何其他形式的政府援助中受益。

7 按性質分類的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存貨成本	198,368	205,677	235,006
核數師酬金			
－審計服務	1,666	1,940	2,516
－其他服務	44	60	60
營銷及推廣開支	133,542	132,554	171,222
軟件服務費	13,040	14,943	30,27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附註8）	324,370	426,511	436,019
經營租賃租金	231,638	–	–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租賃開支（附註18）	–	58,023	44,078
與並無計入租賃負債的可變租賃付款有關的開支（附註18）	–	87,877	86,41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7）	65,427	105,501	135,548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8）	–	185,982	215,007
無形資產攤銷（附註16）	9,869	973	1,522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附註18）	–	–	50,903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附註17）	–	–	21,749
法律及專業費用	16,476	14,289	21,273
招聘及薪資服務費	3,935	4,037	2,857
銀行收費	12,773	17,117	19,687
消費相關的稅項	35,152	50,446	58,126
關稅	6,985	7,420	6,426
其他稅項	5,385	5,849	7,833
維修及其他保養費用	4,013	4,218	5,136
運費	18,244	23,591	32,430
信息技術及軟件開發費用	6,291	8,079	10,251
差旅費用	18,306	17,737	6,364
培訓費用	7,174	3,476	2,259
電費	5,400	8,196	9,183
辦公室家具及文具	3,027	4,335	5,648
其他	40,636	38,302	40,541
	1,161,761	1,427,133	1,658,341

8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工資、薪金、花紅及津貼	288,283	384,296	402,686
退休金成本－界定供款計劃	35,301	41,867	31,036
授予董事及僱員的購股權	786	348	2,297
	324,370	426,511	436,019

中國內地子公司的所有當地僱員根據中國內地已實施的法規參與強制性僱員社會保障計劃，這些計劃囊括退休、醫療及其他福利，並由政府機構組織及管理。除這些社會保障計劃提供的福利外， 貴集團對僱員並無其他重大承擔。根據相關法規， 貴集團旗下公司對上述社會保障計劃須承擔的保險費及福利供款部分主要按僱員月薪的百分比釐定，惟不超過若干上限，並向有關勞動和社會福利機構支付。對這些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

貴集團的香港子公司對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供款於產生時支銷。香港的僱主及僱員均須按每個僱員的有關收入的5%（上限為每月1,500港元）作出強制性供款。該計劃的資產與 貴集團的資產分開持有，並由獨立專業基金經理管理。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政府補助14,212,000港元已扣除僱傭開支。這些補助金沒有附帶任何未達成的條件或其他或然事件。

已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扣除的僱員福利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成本	79,645	103,691	117,3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58,362	213,542	194,126
一般及行政開支	86,363	109,278	124,552
	324,370	426,511	436,019

(a)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貴集團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分別包括2名、4名及4名董事，其薪酬反映於附註8(b)所載分析。應付餘下的3名、1名及1名人士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基本薪金及津貼	7,375	888	883
酌情花紅	259	1,517	2,514
僱主對界定供款計劃的供款	75	18	18
	7,709	2,423	3,415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
2,500,001港元至3,000,000港元	2	–	–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	–	1

於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概無已付或應付任何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款項作為加入　貴集團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b) 董事酬金

貴公司的個人董事酬金載列如下：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實物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僱主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就董事提供與貴公司或其子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其他服務的已付或應收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8年12月31日								
執行董事								
Philippe Joseph Pierre PRETTE	–	2,244	–	5,400	–	–	–	7,644
Aldo Joachim Geronimo BELMONTE	–	600	–	2,314	–	–	–	2,914
SANTANIELLO Patirck, Guy（於2019年8月12日辭任）	693	–	–	–	–	–	–	693
	693	2,844	–	7,714	–	–	–	11,251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實物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僱主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就董事提供與貴公司或其子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其他服務的已付或應收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19年12月31日								
執行董事								
Philippe Joseph Pierre PRETTE	–	2,244	–	5,400	–	–	2,940	10,584
Aldo Joachim Geronimo BELMONTE	–	600	1,980	2,317	–	–	307	5,204
SANTANIELLO Patirck, Guy（於2019年8月12日辭任）	–	–	–	–	–	–	–	–
Scott Yue CHEN（於2019年7月8日獲委任及於2020年6月26日辭任）	–	–	–	–	–	–	–	–
Qiang Chang SUN（於2019年7月8日獲委任）	–	–	–	–	–	–	–	–
Xavier、Michel、Marie、Andre、Pierre MARIN（於2019年7月8日獲委任）	–	–	–	–	–	–	–	–
Francesca Consolata Maria MANDELLI（於2019年8月12日獲委任）	–	1,744	226	–	39	91	–	2,100
Marion Rose Josephe FORREST（於2019年8月12日獲委任）	1,645	1,374	395	–	39	45	57	3,555
Ingrid HIGUERAS ep. MINVIELLE（於2019年8月12日獲委任）	827	748	318	880	39	5	57	2,874
Man Ho LEE（於2019年8月12日獲委任及於2021年5月6日辭任）	–	882	816	82	39	36	13	1,868
	2,472	7,592	3,735	8,679	156	177	3,374	26,185

截至以下日期止年度	袍金	薪金	酌情花紅	津貼及實物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僱主對退休福利計劃的供款	就董事提供與貴公司或其子公司事務管理相關的其他服務的已付或應收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2020年12月31日								
執行董事								
Philippe Joseph Pierre PRETTE	–	1,683	–	4,050	–	–	1,523	7,256
Aldo Joachim Geronimo BELMONTE	–	580	3,465	2,317	–	–	159	6,521
Scott Yue CHEN（於2020年6月26日辭任）	–	–	–	–	–	–	–	–
Qiang Chang SUN	–	–	–	–	–	–	–	–
Xavier、Michel、Marie、Andre、Pierre MARIN	–	–	–	–	–	–	–	–
Francesca Consolata Maria MANDELLI	–	1,811	–	–	263	93	–	2,167
Marion Rose Josephe FORREST	–	1,916	–	1,016	263	45	30	3,270
Ingrid HIGUERAS ep. MINVIELLE	–	1,843	–	865	263	6	30	3,007
Man Ho LEE（於2020年10月21日辭任）	–	767	586	96	139	25	–	1,613
Jing SHEN（於2020年6月26日獲委任）	–	–	–	–	–	–	–	–
Alexandre Andre Philippe GERARD（於2020年10月21日獲委任及於2021年5月6日辭任）	–	1,316	–	501	–	2	–	1,819
	–	9,916	4,051	8,845	928	171	1,742	25,653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概無向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吸引其加入或其加入 貴集團後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概無就終止董事服務而直接或間接向董事支付或作出任何薪酬、退休福利、付款或福利，也無任何應付款項。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就獲提供董事服務而給予第三方或由第三方收取的代價。

概無以董事、其受控法團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準貸款或其他交易。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或於往績記錄期間任何時間，概不存在其他由 貴集團就 貴集團業務訂立且 貴公司董事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不論直接或間接)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概無 貴公司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放棄任何酬金。

9 財務成本淨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財務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92	110	309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的利息開支	(6,392)	(6,778)	(4,673)
－銀行透支及其他的利息開支	(8,457)	(2,904)	(894)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22,597)	(24,775)
	(14,849)	(32,279)	(30,342)
財務成本淨額	(14,757)	(32,169)	(30,033)

10 所得稅開支

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所得稅開支的金額載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	20,850	26,388	25,001
－海外利得稅	62,234	76,048	71,07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2,432	–	–
－海外利得稅	2,437	–	–
遞延所得稅	(9,790)	(15,377)	(19,581)
所得稅開支	78,163	87,059	76,496

(a) 香港利得稅

已就於往績記錄期間於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稅率計提香港利得稅，但 貴集團一間符合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的子公司除外。該子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前2,000,000港元按8.25%稅率納稅，而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納稅。

(b)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貴集團就中國內地業務的所得稅撥備，乃根據當地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就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適用稅率計算。於往績記錄期間，法定稅率為25%。

(c) 預扣稅

於中國內地成立的公司向其海外投資者宣派自2008年1月1日起賺取的溢利的股息應按10%的稅率繳納中國內地預扣所得稅。當中國內地子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及經營並符合中國內地與香港訂立的稅務條約安排規定時，可採用5%的較低預扣稅稅率。

(d) 海外企業所得稅

於海外產生的溢利的所得稅已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約10%至33%的稅率計算。

貴集團除稅前溢利稅項與使用適用於綜合實體的國內稅率所產生的理論金額的差異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9,146	377,087	228,633
分佔合營企業虧損	1,687	1,418	1,046
	270,833	378,505	229,679
按加權平均適用稅率計算的預期稅項	58,888	77,365	50,812
毋須繳稅收入	(2,421)	(4,097)	(8,576)
不可扣稅開支	5,531	9,002	18,692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868	–	–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	(3,301)	(168)
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虧損	7,824	4,546	10,169
預扣稅	3,473	3,544	5,567
所得稅開支	78,163	87,059	76,496

11 股息

貴公司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宣派任何股息。

於2020年12月31日以後， 貴公司宣派股息70,800,000港元及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由 貴公司悉數付清。

12 每股盈利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190,824	287,855	149,410

(a) *用作分母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0,000	1,000,000	1,000,194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調整：			
購股權	5,414	5,414	4,876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用作分母的普通股及潛在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05,414	1,005,414	1,005,070

(b)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按 貴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財政年度內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港元	港元	港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 基本	190.8	287.9	149.4
－ 攤薄	189.8	286.3	148.7

13 於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投資，按成本計			
－ 未上市股份	344,739	344,739	381,839

貴公司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持有之子公司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主要業務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實際所佔權益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直接持有：							
柏麗德珠寶(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珠寶製造及分包，中國內地	50,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iii)
廣州全日泰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珠寶買賣及製造，中國內地	1,000,000港元	100%	100%	100%	(iii)
APM Retail HK Limited	香港	珠寶零售，香港	1,300,000港元	100%	100%	100%	(i)、(iv)
APM Monaco SAM	摩納哥	珠寶買賣，摩納哥	2,100,000歐元	90%	90%	99.8%	(xi)
柏麗德(廣州)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珠寶製造及分包，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元	60%	60%	60%	(iii)
間接持有：							
柏麗德(中山)表面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電鍍，中國內地	人民幣200,000元	100%	100%	100%	(iii)
柏麗德(江門)表面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電鍍，中國內地	人民幣500,000元	100%	100%	100%	(iii)
APM France SARL	法國	珠寶零售，法國	5,000歐元	100%	100%	100%	(i)、(ix)
APM Macau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	澳門	珠寶零售，澳門	25,000澳元	100%	100%	100%	(ii)
APM Retail (Singapore) Pte. Limited	新加坡	珠寶零售，新加坡	300,000新加坡元	100%	100%	100%	(i)、(v)
台灣長進實業有限公司	台灣	珠寶零售，台灣	500,000新台幣	100%	100%	100%	(i)、(vii)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主要業務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實際所佔權益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優雅益（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珠寶零售，中國內地	1,573,000美元	100%	100%	100%	(iii)
APM Germany Gmbh	德國	珠寶零售，德國	25,000歐元	100%	100%	100%	(ii)
APM Italia S.R.L	意大利	珠寶零售，意大利	10,000歐元	100%	100%	100%	(ii)
APM England Limited	英國	珠寶零售，英國	2英鎊	100%	100%	100%	(i)、(x)
APM.MC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亞	珠寶零售，澳大利亞	1澳元	100%	100%	100%	(ii)
APM Belgium BVBA	比利時	珠寶零售，比利時	18,550歐元	100%	100%	不適用	(ii)
APM.MC USA, Inc.	美國	珠寶零售，美國	20,000美元	100%	100%	100%	(ii)
APM Middle East Jewelry Trading L.L.C.	阿聯酋	珠寶零售，阿聯酋	150,000迪拉姆	不適用	80%	80%	(ii)
APM MC Malaysia Sdn. Bhd.	馬來西亞	珠寶零售，馬來西亞	100令吉	100%	100%	100%	(i)、(vi)
APM Switzerland Sarl	瑞士	珠寶零售，瑞士	20,000瑞士法郎	100%	100%	100%	(ii)
APM Monaco Spain SL	西班牙	珠寶零售，西班牙	3,000歐元	100%	100%	100%	(ii)
APM Japan K.K.	日本	珠寶零售，日本	4,000,000日元	100%	100%	100%	(ii)
APM.MC Canada Inc.	加拿大	珠寶零售，加拿大	100加拿大元	100%	100%	100%	(ii)
APM Siam Company Limited	泰國	珠寶零售，泰國	1,000,000泰銖	82.8%	82.8%	82.8%	(i)、(viii)
APMMC Korea Co., Ltd	韓國	珠寶零售，韓國	100,000,000韓元	100%	100%	100%	(ii)

公司名稱	註冊地點	主要業務／主要業務地點	註冊資本詳情	實際所佔權益 於12月31日			附註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APM Monaco Ireland Ltd.	愛爾蘭	珠寶零售，愛爾蘭	2歐元	不適用	100%	100%	(ii)
APM Monaco Viet Nam Company Limited	越南	珠寶零售，越南	2,270,000,000越南盾	100%	100%	100%	(ii)
APM Greece Single Member Private Company	希臘	珠寶零售，希臘	1歐元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ii)

附註：

(i) 發佈該等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經審核財務報表的截止日期尚未屆滿。

(ii) 由於並無監管要求，該等公司於相關年度並無就上述子公司發佈法定財務報表。

(iii) 該等公司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廣州市正大中信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審核。

(iv)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

(v)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PricewaterhouseCoopers LLP進行審核。

(vi)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PricewaterhouseCoopers PLT進行審核。

(vii)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進行審核。

(viii) 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SPC Audit Company Limited進行審核。

(ix)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並無監管要求，子公司並無發佈法定財務報表，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已由Remi Pibarot進行審核。

(x)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並無監管要求，子公司並無發佈法定財務報表，而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法定財務報表已由Moore Kingston Smith LLP進行審核。

(xi)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的法定財務報表已由M. François Jean BRYCH（特許會計師及法定核數師）及Mme Janick RASTELLO-CARMONA（特許會計師及法定核數師）進行審核，而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則由M. François Jean BRYCH（特許會計師及法定核數師）及M. Santo POLITI（特許會計師及法定核數師）進行審核。

14 非控股權益

非控股權益的財務資料摘要

下文載列具有非控股權益(「非控股權益」)且對 貴集團而言屬重大的子公司的財務資料摘要。所披露的子公司金額未計及公司間抵銷。

柏麗德(廣州)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	6,789	12,502
流動負債	–	(4,225)	(7,475)
流動資產淨額	–	2,564	5,027
非流動資產淨額	–	1,040	3,003
資產淨額	–	3,604	8,030
累計非控股權益(40%)	–	1,442	3,21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	38,445	63,961
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	3,669	6,548
分配予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	1,468	2,619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產生之現金流量	–	5,796	3,755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之現金流量	–	(1,092)	25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增加	–	4,704	4,006

15 合營企業的權益

貴集團及 貴公司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金額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	–	5,632	7,676
應佔溢利	5,632	2,044	6,383
股息	–	–	(2,586)
貨幣換算差額	–	–	(267)
於12月31日	5,632	7,676	11,206

下文載列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董事認為對 貴集團屬重大的 貴集團合營企業的資料。以下合營企業的股本全部為普通股，由 貴集團持有。

合營企業之權益性質：

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主要活動	所持實際權益 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APM Monaco Construction Limited	香港	提供建築服務	51%	51%	51%

APM Monaco Construction Limited為私人公司，其股份並無市場報價。

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與一名獨立第三方成立一間合資企業， 貴集團持有該合資企業51%權益。同時，合資企業協議要求所有相關行動須獲得雙方的一致同意。

概無任涉及 貴集團於合營企業所持權益之或有負債。

以下載列 貴集團使用權益法入賬的APM Monaco Construction Limited財務資料摘要：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未經審核）	千港元（未經審核）	千港元（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051	13,154	27,811
其他流動資產	16,745	35,491	41,560
流動資產總額	21,796	48,645	69,371
非流動資產	60	122	126
流動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0,813)	(33,715)	(47,525)
流動負債總額	(10,813)	(33,715)	(47,525)
資產淨額	11,043	15,052	21,972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內溢利			
收益	47,066	142,278	109,205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033	4,009	12,515

綜合財務資料摘要對賬

上述資料反映在合營企業的財務報表內呈列的金額（而非 貴集團應佔之金額），並就 貴集團與合營企業之間會計政策的差異作出調整。

所呈列綜合財務資料摘要與其於合營企業權益賬面值的對賬：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與賬面值之對賬：			
1月1日期初資產淨額	–	11,043	15,052
資本出資	10	–	–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033	4,009	12,515
已付股息	–	–	(5,072)
貨幣換算差額	–	–	(523)
期末資產淨額	11,043	15,052	21,972
貴集團分佔百分比	51%	51%	51%
貴集團分佔（港元）	5,632	7,676	11,206

綜合財務資料摘要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應佔合營企業虧損如下：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1,033	4,009	12,515
應佔合營企業溢利-(51%)	5,632	2,044	6,383
物業、廠房及設備未變現溢利之調整	(7,319)	(3,462)	(7,429)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51%)	(1,687)	(1,418)	(1,046)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16 無形資產

	商譽	軟件	頂手費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1,520	–	48,575	50,095
累計攤銷及減值	(1,520)	–	(7,820)	(9,340)
賬面淨值	–	–	40,755	40,755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40,755	40,755
添置	–	–	16,999	16,999
攤銷	–	–	(9,869)	(9,869)
貨幣換算差額	–	–	(1,613)	(1,613)
期末賬面淨值	–	–	46,272	46,272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520	–	61,827	63,347
累計攤銷及減值	(1,520)	–	(15,555)	(17,075)
賬面淨值	–	–	46,272	46,27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	–	46,272	46,27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	(46,272)	(46,272)
添置	3,272	4,559	–	7,831
攤銷	–	(973)	–	(973)
貨幣換算差額	(19)	(62)	–	(81)
期末賬面淨值	3,253	3,524	–	6,777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4,773	4,480	–	9,253
累計攤銷及減值	(1,520)	(956)	–	(2,476)
賬面淨值	3,253	3,524	–	6,777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3,253	3,524	–	6,777
添置	–	108	–	108
攤銷	–	(1,522)	–	(1,522)
貨幣換算差額	300	153	–	453
期末賬面淨值	3,553	2,263	–	5,816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5,073	4,891	–	9,964
累計攤銷及減值	(1,520)	(2,628)	–	(4,148)
賬面淨值	3,553	2,263	–	5,816

由於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保證金自無形資產重新分類至使用權資產（附註18）。

於往績記錄期間攤銷已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的銷售和分銷開支中。

商譽減值測試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以現金代價500,000歐元（約4,387,000港元）及200,000歐元（約1,755,000港元）自獨立第三方收購Sarl RISA及FJC BIJOUTERIE Sarl的全部權益，且收購兩間公司的已付現金淨額約5,714,000港元。已確認商譽約3,253,000港元，為已付代價超過 貴集團於收購日期分佔該兩間公司可識別資產淨額的公平值的金額。

貴集團識別 貴集團子公司APM France SARL所經營的相關零售店業務為具協同效應之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並將商譽約3,253,000港元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計算方法的較高者釐定。使用價值計算方法乃根據管理層批准覆蓋五年期間的財務預算，使用稅前現金流量預測作出。五年期間之後的現金流量使用下文所述的估計增長率推斷。

下表載列使用價值計算的關鍵假設：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5年收益複合增長率	不適用	13%	26%
長期收益增長率	不適用	1.5%	1.5%
稅前貼現率	不適用	14%	14%

管理層根據過往表現及其對市場發展的預期釐定收益增長率。所用的貼現率為稅前貼現率並反映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的特定風險。於預算期後採用的長期增長率乃根據現金產生單位當前的能力估計。

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的可收回金額超出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確認商譽減值。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傢私及設備	機器及生產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成本	1,079	30,434	14,933	139,324	7,867	193,637
累計折舊	(809)	(24,435)	(7,533)	(49,182)	(2,155)	(84,114)
賬面淨值	270	5,999	7,400	90,142	5,712	109,523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70	5,999	7,400	90,142	5,712	109,523
添置	–	11,484	3,208	135,730	531	150,953
出售	–	–	–	(11)	(2,822)	(2,833)
撇銷	–	–	–	(525)	–	(525)
折舊	(54)	(4,425)	(2,391)	(57,050)	(1,507)	(65,427)
貨幣匯兑差額	–	(565)	(451)	(5,830)	(133)	(6,979)
期末賬面淨值	216	12,493	7,766	162,456	1,781	184,712
於2018年12月31日						
成本	1,079	38,065	15,665	260,154	3,587	318,550
累計折舊	(863)	(25,572)	(7,899)	(97,698)	(1,806)	(133,838)
賬面淨值	216	12,493	7,766	162,456	1,781	184,712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216	12,493	7,766	162,456	1,781	184,712
添置	–	6,966	7,429	238,583	138	253,116
出售	–	(274)	(3)	–	(255)	(532)
撇銷	–	(2)	–	(418)	–	(420)
收購子公司	–	81	–	3,057	–	3,138
折舊	(54)	(6,052)	(2,981)	(95,573)	(841)	(105,501)
貨幣匯兑差額	–	(232)	(252)	(3,373)	(36)	(3,893)
期末賬面淨值	162	12,980	11,959	304,732	787	330,620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079	42,487	22,633	488,532	2,948	557,679
累計折舊	(917)	(29,507)	(10,674)	(183,800)	(2,161)	(227,059)
賬面淨值	162	12,980	11,959	304,732	787	330,620

	樓宇	傢私及設備	機器及生產設備	租賃物業裝修	汽車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期初賬面淨值	162	12,980	11,959	304,732	787	330,620
添置	–	8,260	3,358	144,343	125	156,086
出售	–	(12)	(277)	–	(222)	(511)
撇銷	–	(846)	(1,031)	(13,288)	–	(15,165)
折舊	(54)	(7,526)	(3,121)	(124,298)	(549)	(135,548)
減值	–	–	–	(21,749)	–	(21,749)
貨幣匯兑差額	–	789	742	16,276	17	17,824
期末賬面淨值	108	13,645	11,630	306,016	158	331,557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079	36,403	19,536	553,653	1,010	611,681
累計折舊	(971)	(22,758)	(7,906)	(247,637)	(852)	(280,124)
賬面淨值	108	13,645	11,630	306,016	158	331,557

已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扣除的折舊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成本	1,681	6,289	6,777
銷售及分銷開支	56,482	86,269	114,904
一般及行政開支	7,264	12,943	13,867
	65,427	105,501	135,548

於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擁有須進行減值測試（倘營業表現遜於預期）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81,685,000港元及使用權資產為206,531,000港元。 貴集團視各獨立店舖為可單獨識別的現金產生單位並已透過評估有關資產於店舖層面的可收回金額，為出現減值指標的各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減值測試。

釐定餘下租期的可收回金額之關鍵輸入數據包括年度銷售增長率、毛利率及稅前貼現率。於2020年12月31日，各店舖使用的年度銷售增長率為7.5%至25%。各店舖使用的毛利率分別為63%至84%。用於釐定可收回金額的除稅前貼現率分別為10%至15%。

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是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釐定，而使用價值計算為高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計算。涵蓋餘下租期期間的使用價值計算為低於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因此，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確認物業、傢私及設備的減值21,749,000港元（附註17）及使用權資產的減值50,903,000港元（附註18）。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18 租賃

(a) 使用權資產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	–	756,249	662,582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添置使用權資產分別約296,622,000港元及163,695,000港元。

(b) 已於綜合全面收入表確認之金額

綜合全面收入表列示以下與租賃有關的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撇銷使用權資產的虧損(附註6)	–	–	10,276
提前終止租賃的虧損(附註6)	–	–	1,600
使用權資產的折舊費用(附註7)	–	185,982	215,007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附註7)	–	58,023	44,078
與不計入租賃負債的可變租賃付款相關的開支(附註7)	–	87,877	86,419
使用權資產減值虧損(附註7)	–	–	50,903
利息開支(附註9)	–	22,597	24,775

已於綜合全面收入表內扣除的使用權資產折舊開支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銷售成本	–	2,930	2,848
銷售和分銷開支	–	172,578	200,521
一般和行政開支	–	10,474	11,638
	–	185,982	215,007

(c) ***租賃負債***

截至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約為187,543,000港元及198,094,000港元。

租賃負債的到期情況分析列於下表：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租賃負債的現值如下：			
1年內	–	187,794	203,279
1年以上但2年以內	–	150,815	142,348
2年以上但5年以內	–	245,338	218,209
超過5年	–	129,883	150,741
	–	713,830	714,577

貴集團租賃各種物業，包括辦公室、倉庫和零售商舖。租賃期主要為2年至9年，但可能擁有以下所述延長選擇權。

租賃期是根據個別情況協商確定的，當中包含不同的條款和條件。除出租人持有的租賃資產中的擔保權益外，租賃協議不施加任何其他契據。租賃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抵押品。

貴集團有大量物業租賃包含續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這將最大化 貴集團在管理營運上所使用資產之靈活性。 貴集團持有的大部分續租選擇權和終止租賃選擇權僅可由 貴集團行使，而非由相應的出租人行使。

19 存貨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56,290	66,929	82,656
在製品	1,814	1,588	8,557
成品	84,618	120,109	147,076
	142,722	188,626	238,289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原材料	47,430	45,789	26,626
在製品	1,523	–	1,251
成品	13,261	5,504	1,221
	62,214	51,293	29,098

截至2018、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為銷售成本的存貨成本分別約為198,368,000港元、205,677,000港元及235,006,000港元。

於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撥回存貨撥備1,038,000港元及2,826,000港元，而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撇銷存貨3,363,000港元。

20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附註23）	1,844	1,886	1,912
貿易應收款項（附註21）	50,699	86,856	158,16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附註22）	55,385	63,604	73,867
應收董事款項（附註33）	503	46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附註33）	1,819	–	–
應收貸款	955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24）	116,494	214,403	204,576
	227,699	366,795	438,516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金融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附註29）	15,001	20,159	32,8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附註30）	60,215	52,428	69,730
應付董事款項（附註33）	52,748	51,798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附註33）	14,752	30,211	19,736
應付股東款項（附註33）	1,514	–	–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附註33）	10,412	2,447	–
銀行借款（附註31）	337,382	299,866	285,887
租賃負債	–	713,830	714,577
	492,024	1,170,739	1,122,825

21 貿易應收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4,177	89,248	162,785
減：虧損撥備	(3,478)	(2,392)	(4,624)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50,699	86,856	158,161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28,463	50,808	74,439
港元	3,480	8,270	2,919
歐元	11,002	18,267	69,173
新台幣	5,672	5,576	9,377
其他	2,082	3,935	2,253
	50,699	86,856	158,161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授出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90天。貿易應收款項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天	43,937	63,747	97,431
31至60天	5,287	15,606	54,351
61至90天	1,502	7,017	6,862
超過90天	3,451	2,878	4,141
	54,177	89,248	162,785

有關 貴集團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及應收貿易賬款減值的資料可參閱附註3.1(b)。所計提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撥備已計入綜合全面收入表。計入撥備賬之金額一般於預期不可收回時予以撇銷。

22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6,146	2,118	4,696
按金	35,717	33,361	38,220
	51,863	35,479	42,916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16,629	10,839	14,500
租賃費用之預付款項	6,812	–	–
租賃按金	14,045	24,599	25,123
其他按金	2,823	3,434	6,228
其他	2,800	2,210	4,296
	43,109	41,082	50,147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	2,168	1,604	931
租賃按金	814	826	72
其他應收款項	98	91	257
	3,080	2,521	1,260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46,611	36,857	53,678
港元	20,150	6,620	4,940
歐元	10,865	8,966	10,233
新台幣	280	447	659
其他	17,066	23,671	23,553
	94,972	76,561	93,063

貴公司

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以港元計值。

23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貴集團及 貴公司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			
主要管理層保險合同	1,844	1,886	1,912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	1,802	1,844	1,886
計入全面收入表／(自全面收入表中扣除)：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	34	35	35
貨幣換算差額	8	7	(9)
	1,844	1,886	1,912

保險合同投資指主要管理層之人壽保險保單(「保險保單」)。 貴公司為保險保單之受益人。保險合同投資價值之任何變動於全面收入表之「其他收入及收益淨額」中入賬。

於往績記錄期間， 貴集團將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歸類至公平值層級第3層內(附註3.3)。

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現金	107,376	203,401	201,947
手頭現金	2,387	2,768	2,629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	6,731	8,234	–
	116,494	214,403	204,576

附註：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之受限制銀行存款以歐元計值，以及 貴集團就保理安排之抵押分別為6,731,000港元、8,234,000港元及零。

截至2018、2019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息之浮動利率計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質素已參考外部信貸評級（如適用）或交易對手方違約率的歷史資料進行評估。現有交易對手方過往並無違約。

於2018年、2019年及2010年12月31日， 貴集團之手頭現金為約16,383,000港元、39,075,000港元及47,105,000港元，以人民幣計值並需遵守中國內地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現金	9,684	25,718	27,700
手頭現金	40	32	23
	9,724	25,750	27,723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銀行現金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息之浮動利率計息。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信貸質素已參考外部信貸評級（如適用）或交易對手方違約率的歷史資料進行評估。現有交易對手方過往並無違約。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16,931	41,552	41,224
港元	8,791	20,968	28,939
歐元	67,174	84,258	68,586
美元	4,214	29,807	27,241
澳元	6,284	12,065	7,837
其他	13,100	25,753	30,749
	116,494	214,403	204,576

貴公司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9	8,081	665
港元	1,837	2,181	3,176
歐元	7,869	2,558	13,008
美元	8	12,930	10,874
新加坡元	1	–	–
	9,724	25,750	27,723

25 股本

貴集團及 貴公司

	附註	股份數目	股本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普通股：			
於2018年1月1日、2018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1,000,000	1,000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	27	1,180	2,832
於2020年12月31日		1,001,180	3,832

26 儲備

貴集團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附註i）	匯兑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	19,803	12,312	(3,600)	214,415	242,930
年內溢利	–	–	–	–	190,824	190,824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786	–	–	–	–	786
合併共同控制下的實體（附註ii）	–	(337,439)	–	–	–	(337,439)
轉讓	–	–	555	–	(555)	–
匯兑差額	–	–	–	(9,980)	–	(9,980)
於2018年12月31日	786	(317,636)	12,867	(13,580)	404,684	87,121

	以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的儲備	資本儲備	法定儲備（附註i）	匯兑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9年1月1日	786	(317,636)	12,867	(13,580)	404,684	87,121
年內溢利	–	–	–	–	287,855	287,855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348	–	–	–	–	348
轉讓	–	–	2,289	–	(2,289)	–
匯兑差額	–	–	–	1,462	–	1,462
於2019年12月31日	1,134	(317,636)	15,156	(12,118)	690,250	376,786
於2020年1月1日	1,134	(317,636)	15,156	(12,118)	690,250	376,786
年內溢利	–	–	–	–	149,410	149,410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2,297	–	–	–	–	2,297
與非控股權益－APM Monaco SAM的交易（附註iii）	–	(37,100)	–	–	4,241	(32,859)
於行使購股權後發行股份（附註25）	(167)	167	–	–	–	–
轉讓	–	–	297	–	(297)	–
匯兑差額	–	–	–	18,059	–	18,059
於2020年12月31日	3,264	(354,569)	15,453	5,941	843,604	513,693

附註：

(i) 法定儲備指法定盈餘儲備及法定公益金。中國內地子公司將其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純利（經抵銷任何過往年度虧損後）的10%撥入法定盈餘儲備，直至儲備達到其註冊資本的50%為止。法定盈餘儲備不可分派予股東。該等儲備乃由相關中國內地子公司的董事會根據中國內地相關法律法規釐定用於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澳門法律法規規定，在澳門註冊的公司須計提若干法定儲備，該等儲備須於分派溢利予權益持有人前，從其各自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純利（經抵銷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調撥。所有法定儲備均為特別用途而設立。澳門公司須將每年淨利潤的至少25%轉入法定公積金賬戶，直至法定公積金達到股本的50%為止。當並無其他儲備可供作該等用途時，法定儲備僅可於股本中合併，或用作彌補虧損或結轉虧損。

法國法律及法規規定，在法國註冊的公司須計提若干法定儲備，該等儲備須於分派溢利予權益持有人前，從其各自之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純利（經抵銷過往年度累計虧損後）調撥。所有法定儲備均為特定用途而設立。法國公司須在分派其本年度除稅後溢利後，將法定年度純利的5%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等於法國公司股本的10%為止。法定儲備僅可用作沖銷公司虧損、擴充公司生產業務或增加公司資本。

(ii) 於2018年1月2日， 貴集團完成收購APM Monaco SAM的90%股本，總代價為35,999,999歐元（約337,439,000港元）。APM Monaco SAM為品牌擁有人，從事珠寶產品買賣業務。

自 貴公司註冊成立起，其由Philippe Joseph Pierre Prette先生最終控制。由於APM Monaco SAM亦由Philippe Joseph Pierre Prette先生最終控制，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上述收購事項透過應用合併會計原則被視為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猶如收購事項於合併實體首次受主要股東控制當日已發生。因此，共同控制合併中收購的資產及負債以其賬面值列賬，猶如其自合併實體首次受主要股東控制當日或產生資產或負債的相關交易發生當日已由 貴集團持有或產生。

(iii)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自控股股東額外購入APM Monaco SAM已發行股份之9.8%，代價為37,100,000港元。 貴集團確認非控股權益減少4,241,000港元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減少32,859,000港元。

貴公司

	資本儲備	以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儲備	保留盈餘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64,081	64,081
年內溢利	–	–	93,247	93,24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786	–	786
於2018年12月31日	–	786	157,328	158,114
於2019年1月1日	–	786	157,328	158,114
年內溢利	–	–	172,929	172,929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348	–	348
於2019年12月31日	–	1,134	330,257	331,391
於2020年1月1日	–	1,134	330,257	331,391
年內溢利	–	–	216,672	216,672
行使購股權	167	(167)	–	–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2,297	–	2,297
於2020年12月31日	167	3,264	546,929	550,360

27 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貴集團及 貴公司

貴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即APM Monaco Limited計劃(「計劃」)和APM Monaco Limited股權激勵計劃(「方案」)。計劃和方案將分別於2022年11月30日和2030年7月15日到期。

(i) 購股權變動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於1月1日	9,000	9,000	9,000
已授出	–	–	8,700
已行使	–	–	(1,180)
於12月31日	9,000	9,000	16,520

(ii) 未行使購股權

於2020年12月31日未行使購股權的到期日、行使價及各自的數目如下：

	授出日期	每股行使價	於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月1日的結餘	年內已授出購股權	年內已行使	於2020年12月31日的結餘
		港元				
計劃(附註1)	2018年1月1日	2,400	9,000	–	(1,180)	7,820
方案(附註2)	2020年7月15日	8,000	–	8,700	–	8,700
			9,000	8,700	(1,180)	16,520

附註1：

於授出日期，計劃內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被分為三批。第一批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行使，而其餘各批可於各自隨後一年內行使。

附註2：

於授出日期，方案中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被分為五批。第一批可於授出日期起計一年內行使，而其餘各批可於各自隨後一年內行使。

(iii) 購股權的公平值

貴公司董事採用「二叉樹法」以釐定購股權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值，其在相關歸屬期間內支銷。就計劃及方案授出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公平值分別為每股1,398港元及5,238港元。除上文所述的行使價外，董事於應用二叉樹法使需對有關參數(如無風險利率、股息率及預期波幅)作出重大判斷，概述如下：

	於授出日期	
	方案	計劃
於授出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	5,238港元	1,398港元
無風險利率	0.29%	1.57%
股息率	0%	0%
預期波幅(附註)	41.90%	28.06%

附註：

預期波幅按預期股價回報的標準差計量，根據 貴公司股份的平均每日成交價波幅釐定。

(iv)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產生的開支總額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的一部分，分別約為786,000港元、348,000港元及2,297,000港元。

28 遞延所得稅

倘有可依法強制執行的權利將即期所得稅資產及即期所得稅負債抵銷，而遞延所得稅涉及同一稅務機關，則可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抵銷。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所示結餘(經適當抵銷後)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遞延所得稅資產	22,364	37,261	59,016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值的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	13,433	22,364	37,261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1,203	–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附註10)	9,790	14,174	19,581
匯兑差額	(859)	(480)	2,174
於12月31日	22,364	37,261	59,016

在並無考慮同一稅務司法權區內抵銷結餘的情況下，於往績記錄期間遞延所得稅資產的變動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

	減速折舊	租賃	復原成本	銷售退貨及減值撥備撥回	未變現溢利	稅項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	–	672	712	12,049	–	13,433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1,196	–	668	203	6,453	1,270	9,790
匯兑調整	–	–	(58)	(67)	(716)	(18)	(859)
於2018年12月31日	1,196	–	1,282	848	17,786	1,252	22,364
於2019年1月1日	1,196	–	1,282	848	17,786	1,252	22,364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1,203	–	–	–	–	1,203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523	1,823	684	115	10,713	316	14,174
匯兑調整	–	(15)	(19)	(16)	(447)	17	(480)
於2019年12月31日	1,719	3,011	1,947	947	28,052	1,585	37,261

	減速折舊	租賃	復原成本	銷售退貨及減值撥備撥回	未變現溢利	稅項虧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20年1月1日	1,719	3,011	1,947	947	28,052	1,585	37,261
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	(1,015)	2,218	840	1,759	3,053	12,726	19,581
匯兌調整	–	310	172	(151)	939	904	2,174
於2020年12月31日	704	5,539	2,959	2,555	32,044	15,215	59,016

遞延所得稅資產如可通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相關稅收優惠，則就結轉稅項虧損確認。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10,789,000港元、13,966,000港元及21,798,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2,301,000港元、2,988,000港元及4,875,000港元，該等虧損可於3至20年內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36,614,000港元、53,545,000港元及117,459,000港元確認遞延所得稅資產約8,780,000港元、11,590,000港元及25,755,000港元，該等虧損可用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而並無任何到期日。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管理層認為，未分派盈利總額分別為414,381,000港元、327,586,000港元及217,698,000港元可用於再投資而非用於分派。因此，並未就子公司分派溢利時應付的預扣稅確認遞延所得稅負債，分別為20,719,000港元、16,379,000港元及10,885,000港元。

29 貿易應付款項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5,001	20,159	32,89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212	9,626	7,135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介乎1至30日。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7,766	12,780	32,870
港元	1,513	1,277	–
美元	5,717	6,082	–
其他	5	20	25
	15,001	20,159	32,89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2,977	2,247	7,135
港元	1,513	1,277	–
美元	5,717	6,082	–
其他	5	20	–
	10,212	9,626	7,135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基於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如下：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天	6,043	12,483	20,968
31至60天	4,202	4,669	4,621
61至90天	1,102	618	1,565
超過90天	3,654	2,389	5,741
	15,001	20,159	32,895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1至30天	3,180	4,748	3,433
31至60天	3,358	2,593	1,038
61至90天	1,073	314	132
超過90天	2,601	1,971	2,532
	10,212	9,626	7,135

30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即期			
修復成本撥備	19,194	25,497	25,959
即期			
應計開支	33,572	28,138	33,419
應計租金	2,758	–	–
應計運費	553	2,342	6,885
應計服務費	1,469	2,408	5,815
應計薪金及工資	15,228	31,804	49,323
增值稅及其他應付稅項	2,270	8,896	6,805
其他應付款項	21,863	19,540	23,611
退款負債	3,254	3,393	8,034
	80,967	96,521	133,892
修復成本撥備	3,511	5,829	9,578
	103,672	127,847	169,429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人民幣	37,070	41,290	66,283
港元	12,517	11,052	18,449
歐元	35,340	42,331	54,093
英鎊	3,108	9,164	5,080
其他	15,637	24,010	25,524
	103,672	127,847	169,429

修復成本撥備變動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1月1日	11,889	22,705	31,326
年內撥備	12,424	10,405	5,918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72)	(1,176)	(929)
已付實際成本	–	(399)	(2,472)
匯兑差額	(736)	(209)	1,694
於12月31日	22,705	31,326	35,537

31 銀行借款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即期			
銀行借款	263,491	199,131	180,773
即期			
銀行借款	73,891	100,735	105,114
借款總額	337,382	299,866	285,887

經考慮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情況下， 貴集團的借款須按以下償還：

－1年內	73,891	100,735	105,114
－1至2年	76,803	67,906	85,493
－2至5年	186,688	125,191	92,190
－ 超過5年	–	6,034	3,090
	337,382	299,866	285,887

未經考慮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情況下， 貴集團的借款須按以下償還：

－1年內	72,602	100,468	105,114
－1至2年	77,824	68,062	85,493
－2至5年	186,956	125,302	92,190
－ 超過5年	–	6,034	3,090
	337,382	299,866	285,887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銀行借款的實際年利率分別為1.56%、2.00%及1.48%。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的銀行借款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i) 聯屬公司提供的擔保

(ii) 中小企業信貸保證計劃下的政府擔保

(iii) 從屬協議

(iv) 主要管理人員的人壽保險保單（附註23）

借款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已遵守其借款融資的財務契諾。

貴集團的借款主要以歐元計值。

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均無未提取的借款融資。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非即期			
銀行借款	242,952	177,413	147,625
即期			
銀行借款	33,063	60,415	73,802
	276,015	237,828	221,427

32 綜合現金流量表

(a) 除所得稅前溢利與經營所得現金淨額s的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	269,146	377,087	228,633
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利息收入	(92)	(110)	(309)
－利息開支	14,849	32,279	30,34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427	105,501	135,54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	462	168	(137)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525	420	15,165
－使用權資產折舊	–	185,982	215,007
－撇銷使用權資產	–	–	10,276
－提前終止租賃的虧損	–	–	1,600
－無形資產攤銷	9,869	973	1,522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	(34)	(35)	(35)
－非現金僱員福利開支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786	348	2,297
－(撥回)／計提虧損撥備	(1,553)	(1,069)	1,911
－(撥回)／計提存貨減值撥備	(1,038)	(2,826)	3,36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虧損	1,687	1,418	1,046
－撇銷存貨	–	–	1,112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淨額	–	–	21,749
－使用權資產減值撥備淨額	–	–	50,903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360,034	700,136	719,993
營運資金變動：			
－存貨	(19,153)	(39,980)	(57,786)
－貿易應收款項	(8,049)	(36,301)	(73,84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7,126)	5,253	(13,533)
－貿易應付款項	(1,905)	4,995	12,592
－合約負債、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97)	20,390	20,034
－退還資產權	20	(19)	(1,092)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12,324	654,474	606,361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b)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包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賬面淨值	2,833	532	51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收益淨額（附註6）	(462)	(168)	137
出售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2,371	364	648

(c)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如下：

	銀行借款	租賃負債	應付董事款項	應付股東款項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2018年1月1日	55,270	–	32,648	5,718	7,130	100,766
現金流入	320,412	–	18,491	–	2,963	341,866
現金流出	(39,083)	–	–	(4,235)	–	(43,318)
非現金項目：						
匯兑差額	783	–	1,609	31	319	2,742
於2018年12月31日	337,382	–	52,748	1,514	10,412	402,056
於2019年1月1日	337,382	–	52,748	1,514	10,412	402,056
現金流入	27,289	–	–	–	–	27,289
現金流出	(71,120)	(187,543)	(1,212)	(1,514)	(7,977)	(269,366)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	591,473	–	–	–	591,473
非現金項目：						
收購子公司	5,568	–	–	–	–	5,568
添置租賃	–	293,704	–	–	–	293,704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22,597	–	–	–	22,597
匯兑差額	747	(6,401)	262	–	12	(5,380)
於2019年12月31日	299,866	713,830	51,798	–	2,447	1,067,941
於2020年1月1日	299,866	713,830	51,798	–	2,447	1,067,941
現金流入	88,160	–	–	–	–	88,160
現金流出	(101,950)	(198,094)	(51,400)	–	(2,429)	(353,873)
非現金項目：						
添置租賃	–	162,183	–	–	–	162,183
提前終止租賃	–	(55,772)	–	–	–	(55,772)
租賃修改	–	(32,582)	–	–	–	32,582
租賃負債的利息開支	–	24,775	–	–	–	24,775
匯兑差額	(189)	35,073	(398)	–	(18)	34,468
於2020年12月31日	285,887	714,577	–	–	–	1,000,464

(d) 與非控股權益的交易：

於2020年5月21日，非控股權益出資238,000港元進行注資，並向一間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派付股息1,260,000港元。

(e) 重大非現金交易：

除於租賃開始後添置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外，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其他重大非現金交易。

33 關聯方交易

除於歷史財務資料內披露之關聯方交易外，與關聯方之交易如下：

(a) 與關連方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向合營企業收取的租金收入(附註i)	–	545	202
已付一名董事的租金開支(附註ii)	6,862	6,631	9,460
已付一間合營企業的裝修費用(附註iii)	46,156	135,566	99,536

附註：

(i) 租金收入按訂約方就合營企業所用的租賃物業協定的價格收取。

(ii) 已付租金按訂約方就 貴集團所用辦公場所協定的價格收取。

(iii) 裝修成本按訂約方就 貴集團子公司所用的零售店裝修而協定的價格收取。

(b) 與關聯方的結餘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董事款項(i)	503	46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i)	1,819	–	–
	2,322	46	–
應付董事款項(ii)	52,748	51,798	–
應付股東款項(ii)	1,514	–	–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ii)	14,752	30,211	19,736
應付一名關聯方款項(ii)	10,412	2,447	–
	79,426	84,456	19,736

貴公司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董事款項(iii)	503	46	–
應收最終控股公司款項(iii)	1,819	–	–
應收子公司款項(iii)	69,995	208,238	342,930
	72,317	208,284	342,930
應付董事款項(iii)	21,653	28,280	–
應付子公司款項(iii)	12,589	10,001	6,473
應付一間合營企業款項(iii)	559	5	29
	34,801	38,286	6,502

貴集團

(i) 這些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以港元計值。

(ii) 這些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並以下列貨幣計值：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24,690	28,344	29
歐元	42,645	28,236	1,038
人民幣	10,515	27,195	18,352
其他	1,576	681	317
	79,426	84,456	19,736

貴公司

(i) 這些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及以港元計值。

(c) 主要管理人員薪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福利	11,251	27,967	27,428
社會保障計劃供款	–	194	188
	11,251	28,161	27,616

34 承擔

(a) 資本承擔

貴集團於結算日已訂約但尚未產生的資本開支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無形資產：			
－已訂約但未撥備	22,615	20,178	21,342

(b) 作為承租人的經營租賃

於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已就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的不可撤銷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短期租賃除外。未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的不可撤銷短期租賃的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一年內	209,060	38,908	12,738
－一年以上至五年	344,200	–	–
－五年以上	123,097	–	–
	676,357	38,908	12,738

35 或然負債

除本報告其他章節所披露者外，於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 貴集團及 貴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6 資產負債表日後事項

於2020年12月31日後， 貴公司宣派股息70,800,000港元，截至本報告日期已由 貴公司悉數結付。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III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或 貴集團現時旗下的任何公司並無就2020年12月31日之後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除本報告附註11所披露者外， 貴公司或 貴集團旗下任何其他公司並無就2020年12月31日之後的任何期間宣派或作出任何股息或分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編纂]

監管概覽

以下為目前可能對本集團及其營運有重大影響的中國及香港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要。本概要主要旨在向有意投資者提供適用於本集團的主要法律及法規的概覽。本概要不應被視作適用於本集團業務及營運及／或對有意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所有法律及法規的詳盡說明。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概要乃基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有效的法律及法規，可能會有所變動。

1. 與本集團在中國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適用於本集團在中國的設立、收購、經營及管理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及外商投資

在中國，公司實體的設立、收購、經營及管理受《中國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規管，該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2月29日通過，自1994年7月1日起施行，於2018年10月26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一般分為兩類——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也適用於外商投資的有限責任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另有規定的，適用其規定。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全國人大**」)於2019年3月15日通過並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外商投資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是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是指按國家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國家對負面清單之外的外商投資，給予國民待遇。外商投資企業的組織形式、組織機構及其活動準則，適用《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合夥企業法》等法律的規定。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禁止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不得投資。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以外的領域，按照內外資一致的原則實施管理。

2019年12月26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實施條例**》」) 由國務院公佈，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根據《實施條例》，外商投資企業的登記註冊，由國務院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者其授權的地方人民政府市場監督管理部門依法辦理。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企業登記系統以及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商投資企業在中國境內投資，也適用《外商投資法》和《實施條例》的有關規定。

2019年12月30日，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商務部**」) 和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市場監管總局**」) 聯合公佈《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報告辦法**》」)，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同時取代《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暫行辦法》。根據《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通過提交初始報告、變更報告、註銷報告、年度報告等方式報送投資信息。

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

《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 (負面清單) (2020年版)》(「《**負面清單 (2020年版)**》」) 由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國家發改委**」) 和商務部於2020年6月23日聯合頒佈，自2020年7月23日起施行。《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 (2020年版)》(「《**鼓勵目錄 (2020年版)**》」) 由國家發改委和商務部於2020年12月27日聯合頒佈，自2021年1月27日起施行。《負面清單 (2020年版)》和《鼓勵目錄 (2020年版)》載有指導外資市場准入的具體規定，按照鼓勵類產業、限制類產業和禁止類產業詳細規定了准入規則。除中國其他法律法規明確禁止或限制外，未列入負面清單 (2020年版) 的產業一般對外商投資開放。鼓勵類外商投資可享受政府提供的若干優惠及獎勵，而限制類外商投資雖獲批准進行，但須遵守中國法律的若干限制。禁止類外商投資則不得進行。

適用於專賣店和網上零售的法律及法規

物業租賃

根據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10年12月1日頒佈並自2011年2月1日起施行的《商品房屋租賃管理辦法》，房屋租賃合同訂立後三十日內，商品房租賃當事人應當到租賃房屋所在地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辦理房屋租賃登記備案。未按時辦理登記備案的，由直轄市、市、縣人民政府建設（房地產）主管部門責令限期改正；個人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下罰款；單位逾期不改正的，處以人民幣1,000元以上人民幣10,000元以下罰款。

商業特許經營

根據國務院頒佈並自2007年5月1日起施行的《商業特許經營管理條例》，「**商業特許經營**」是指擁有註冊商標、企業標誌、專利、專有技術等經營資源的企業（以下稱「**特許人**」），以合同形式將其擁有的經營資源許可其他經營者（以下稱「**被特許人**」）使用，被特許人按照合同約定在統一的經營模式下開展經營，並向特許人支付特許經營費用的經營活動。特許人和被特許人從事特許經營活動，應當遵循自願、公平、誠實信用的原則。特許人從事特許經營活動應當擁有至少2個直營店，並且經營時間超過1年。特許人應當自首次訂立特許經營合同之日起15日內，向商務主管部門備案。

網絡零售及電子商務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頒佈並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電子商務法》（「《**中國電子商務法**》」），電子商務是指通過互聯網等信息網絡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經營活動。《中國電子商務法》一般適用於：(i)平台經營者，是指提供網絡經營場所、交易撮合、信息發佈等服務，供交易雙方或者多方獨立開展交易活動的法人或者非法人組織；(ii)平台內經營者，是指通過電子商務平台銷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及(iii)通過自建網站、其他網絡服務銷售商品或者提供

服務的電子商務經營者。《中國電子商務法》還載有與電子商務合同、爭議解決、電子商務促進以及電子商務涉及的法律責任有關的規則。電子商務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和取得相關行政許可。

根據市場監管總局於2021年3月3日頒佈並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的《網絡交易監督管理辦法》，從事網絡商品交易經營的人(「**網絡交易經營者**」)應當依法辦理市場主體登記(除法律及行政法規規定不需要進行登記的情形外)，從事須依法取得行政許可的經營活動的，應當取得相關行政許可。網絡交易經營者銷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務應當符合保障人身、財產安全的要求和環境保護要求，電子商務經營者不得銷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規禁止的商品或者服務。

產品質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9月1日頒佈、於2000年7月8日修改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和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生產者、銷售者應當對其生產或銷售的產品質量負責。生產、銷售不符合保障人體健康和人身、財產安全的國家標準、行業標準和要求的產品的，由有關部門責令停止生產及／或銷售，沒收違法生產及／或銷售的產品，並處違法生產、銷售產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產品，下同)貨值金額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有違法所得的，並處沒收違法所得；情節嚴重的，吊銷營業執照；構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責任。

消費者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3年10月31日頒佈並分別於2009年8月27日和2013年10月25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企業經營者在與消費者交易時的行為準則，包括但不限於：(i)商品和服務應當符合《中國產品質量法》和其他有關法律、法規的規定；(ii)準確提供有關商品和服務及其質量和用途的信息；(iii)應當按照國家有關規定、商業慣例或應消費者的要求向消費者出具購貨憑證或者服務單據；(iv)應當保證商品或者服務的實際質量和功能與廣告、產品說明、實物樣品或其他方式表

明的商品或者服務的質量狀況相符；(v)依照國家規定或與消費者的約定履行修理、更換、退貨等義務；及(vi)不得設定對消費者不合理或不公平，或免除其在損害消費者合法權益時的民事責任的條款。

與珠寶製造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環境保護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4日最新修訂及自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排放污染物的實體應當建立環境保護責任制度，並採取有效措施控制或妥善處理其產生的廢氣、廢水、廢渣、醫療廢物、粉塵、惡臭氣體、放射性物質以及噪聲、振動、光輻射、電磁輻射等對環境的污染和危害。國家實行排污許可管理制度。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排污許可證的要求排放污染物；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染物。

根據全國人大於2003年9月1日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7月2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國務院於1998年11月29日頒佈並於2017年7月16日修訂的《建設項目環境保護管理條例》及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生態環境部的前身)於2017年11月20日頒佈的《建設項目竣工環境保護驗收暫行辦法》(統稱「**環保相關法律**」)，建設項目實施後對環境可能造成影響的，應當向有關環保部門提交環境影響報告書(表)或環境影響登記表。依法應當編製環境影響報告書(表)的項目，建設項目的環境影響評價文件應取得有關環保部門的批准，否則不得開工建設。建設項目竣工後，建設單位應當按照環境保護行政主管部門規定的標準和程序，進行環境保護驗收並編製驗收報告。

根據國務院於2021年1月24日頒佈並自2021年3月1日起施行的《排污許可管理條例》，依照法律規定實行排污許可管理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以下稱排污單位)，應當依照該條例規定申請取得排污許可證；未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不得排放污

染物。排污許可證有效期為5年，排污單位應於排污許可證有效期屆滿60日前申請換證。

根據生態環境部於2018年1月10日頒佈並於2019年8月22日部分修訂的《排污許可管理辦法(試行)》，納入固定污染源排污許可分類管理名錄的企業事業單位和其他生產經營者應當按照規定的時限申請並取得排污許可證。未按要求取得排污許可證的企業，不得排放污染物。

消防

《中華人民共和國消防法》(「《**消防法**》」)於1998年4月通過並於2021年4月最新修訂。《消防法》規定，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必須符合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建設、設計、施工、工程監理等單位依法對建設工程的消防設計、施工質量負責。對按照國家工程建設消防技術標準需要進行消防設計的建設工程，實行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制度。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於2020年4月1日頒佈並自2020年4月1日起施行的《建設工程消防設計審查驗收管理暫行規定》(「《**消防暫行規定**》」)，《消防暫行規定》所稱的特殊建設工程在施工前應當進行消防設計審查，及在投入使用前應當進行消防驗收。特殊建設工程以外的其他建設工程實行消防檢查記錄制度，由住房和城鄉建設主管部門進行抽查。其他建設工程經依法抽查不合格的，應當停止使用。

與貨物進出口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海關及對外貿易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94年5月1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4年4月6日和2016年11月7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規定，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或者其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

但是，法律、行政法規和國務院對外貿易主管部門規定不需要備案登記的除外。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法律、法規或者規定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貨物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商務部於2004年6月25日頒佈並分別於2016年8月18日、2019年11月30日和2021年5月10日修訂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從事貨物進出口或者技術進出口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應當向商務部或商務部委託的機構辦理備案登記。對外貿易經營者未按照上述辦法辦理備案登記的，海關不予辦理進出口的報關驗放手續。

根據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0日頒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貨物進出口管理條例》，中國政府一般准許貨物的進出口，但個人或單位在從事貨物進出口時仍應遵守法律、行政法規明確規定的禁止或限制。中國政府對部分屬於自由進出口的貨物和技術實行自動進出口許可管理制度，並設有此類商品和技術的目錄。中國政府不時頒佈有關限制類和禁止類商品和技術的《外商投資目錄》。對於限制進出口的商品和技術，中國政府實行單獨的配額管理和許可證管理制度。限制類貨物或技術只有在獲得相關對外貿易部門的批准後方能進出口。禁止類貨物或技術不得進出口。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1987年1月22日頒佈並分別於2000年7月8日、2013年6月29日、2013年12月28日、2016年11月7日、2017年11月4日和2021年4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進出口貨物，除另有規定的外，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也可以由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委託海關准予註冊登記的報關企業辦理報關納稅手續。進出境物品的所有人可以自行辦理報關手續，也可以委託他人辦理報關手續。此外，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企業辦理報關手續，必須經海關辦理註冊登記。

根據海關總署（「**海關總署**」）於2014年3月13日頒佈並分別於2017年12月20日和2018年5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應當依法到所在地海關辦理註冊登記。

加工貿易

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於1999年5月27日頒佈並自1999年6月1日起施行的《加工貿易審批管理暫行辦法》、海關總署頒佈並於2020年12月23日最新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加工貿易貨物監管辦法》及海關總署於2018年8月13日發佈的《關於加工貿易監管有關事宜的公告》(海關總署公告2018年第104號)，「加工貿易」是指企業進口全部或者部分材料和零部件，經加工後，將製成品複出口的經營活動。經營企業開展加工貿易，必須事先報對外經貿主管部門審批，並向當地海關部門申請加工貿易貨物手冊的設立。

與外匯及股息分配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外匯管制

中國外匯管理的主要法規是國務院於1996年1月頒佈並分別於1997年1月和2008年8月修訂的《中國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根據中國的外匯管理法規，經常項目(例如分配利潤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未經國家外匯管理局(「**國家外管局**」)事先批准的情況下，按照一定的程序要求以外匯支付。相比之下，將人民幣兑換成外幣再匯出中國用於資本賬戶下的項目(例如償還外幣貸款)，或在資本金賬戶下將外幣匯入中國(例如向中國子公司增資或提供外幣貸款)，須經有關政府機關批准或登記。

2012年11月，國家外管局頒佈《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經修訂)，對外匯管理程序進行了重大修改和簡化。根據該通知，開立多種特殊用途的外匯賬戶(如前期費用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和保證金賬戶)、外國投資者以中國境內人民幣所得再投資以及外商投資企業將其外匯利潤和股息匯出給其外國股東不再需要國家外管局的核准，且同一企業可在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這在之前是不允許的。此外，國家外管局於2013年5月頒佈《關於印發<外國投資者境內直接投資外匯管理規定>及配套文件的通知》(經修訂)，當中規定，國家外管局或其地方分支機構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的直接投資的管理實行登記管理，銀行應依據國家外管局及其分支機構提供的登記信息辦理中國直接投資相關外匯業務。國家外管局其後於2015年2月頒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或稱國家外管局第

13號通知），自2015年6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12月進一步修訂。根據國家外管局第13號通知，外匯程序進一步簡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核准改由外匯管理局指定的銀行代替國家外管局及其分支機構辦理。但是，國家外管局第13號通知仍然禁止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匯資本金結匯所得人民幣資金發放委託貸款、償還銀行貸款或企業間貸款。

根據國家外管局於2015年3月頒佈並於2019年12月進一步修訂的《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以及國家外管局於2016年6月頒佈的《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外商投資企業的結匯應遵循意願結匯政策。但是，結匯所得資金只能用於外商投資企業經營範圍內的經營性用途，並遵循真實原則。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管局發佈《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或稱第28號通知)並於同日起施行。第28號通知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規定且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以其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由於第28號通知是新近發佈，其解釋和實際實施仍存在很大的不確定性。

為利用我們的離岸外幣撥付於中國的營運，我們將向國家外管局及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申請獲得必要的相關批文。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向其境外母公司作出分派及我們的跨境資金流動活動須遵守相關外匯規則的若干規定。

股息分配

國家外管局於2017年1月頒佈《關於進一步推進外匯管理改革完善真實合規性審核的通知》，當中訂明多項有關境內實體向境外實體匯出利潤的資本管制措施，包括：

- 為進一步促進貿易投資便利化，放寬對外匯流入的政策限制，包括：
  - 擴大境內外匯貸款結匯範圍，
  - 允許內保外貸項下資金調回境內使用，及
  - 進一步便利跨國公司外匯資金集中運營管理，及
- 允許自由貿易試驗區內境外機構境內外匯賬戶結匯；
- 加強跨境交易和跨境資本流動真實性、合規性審核，包括：
  - 完善經常項目外匯收入存放境外統計，
  - 要求銀行為外商投資企業辦理外匯匯出業務前，應審核董事會決議、稅務備案表和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 50,000美元以上的分配，及
  - 加強境外直接投資真實性、合規性審核，及
- 實施本外幣全口徑境外放款管理，要求境內機構的境外放款餘額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其上年度經審計財務報表中所有者權益的30%。

與勞動及僱傭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於1994年7月5日頒佈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及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全國人大於2012年12月28日修訂並自2013年7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頒佈並自2008年9月18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用人單位應當依照法律法規的規定建立和完善勞動規章制度，並嚴格遵守國家標準，對員工進行培訓，保護員工享有勞動權利和履行勞動義務。用人單位應與全日制員工訂立書面勞動合同。勞動合同分為固定期限勞動合同、無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和以完成一定工作任務為期限的勞動合同。所有用人單位必須遵守適用的當地最低工資標準。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被處以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情節嚴重的可追究刑事責任。

此外，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中華人民共和國主席令第35號，自2011年7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8年12月29日修訂)、《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259號，自1999年1月22日起施行並於2019年3月24日修訂)、《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勞部發[1994]504號，自1995年1月1日起施行)、《工傷保險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375號，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並於2010年12月20日修訂)和《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262號，自1999年4月3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02年3月24日和2019年3月24日修訂)，用人單位必須為其職工繳納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和住房公積金。用人單位不辦理相關手續或不按期足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責令限期改正或補繳。社會保險登記逾期不改正的，對用人單位處以罰款。未按照規定期限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以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處以罰款。用人單位逾期不繳存住房公積金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與知識產權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著作權

1990年9月7日，全國人大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著作權法**》」)，自1991年6月1日起施行並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和2010年2月26日修訂。《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作品，不論是否發表，享有著作權，其中作品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和計算機軟件等作品。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和軟件產品也享有著作權。中國版權保護中心採取自願登記制度。

商標

註冊商標受《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並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和2019年4月23日修訂，其修訂後條款自2019年11月1日起施行)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令第358號，於2002年8月3日頒佈、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並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保護。商標在國家知識產權局註冊。申請註冊的商標，凡同他人在同一種商品或服務或者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駁回該商標的註冊申請。商標註冊續展有效期為10年，除非被撤銷。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應當報國家知識產權局備案。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品質，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品質。

域名

域名受2017年8月頒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保護，當中訂明工業和信息化部為負責中國互聯網域名的主要監管機構。域名註冊通過根據有關規定設立的域名服務機構辦理。域名註冊申請者應當提交真實、準確、完整的域名註冊信息，並與域名註冊服務機構簽訂用戶註冊協議。域名註冊完成後，域名註冊申請者即成為其註冊域名的持有者。

與信息安全及數據保護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網絡安全法**》」) 由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6年11月7日頒佈，並自2017年6月1日起施行。根據《網絡安全法》，網絡運營者開展經營和服務活動，必須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尊重社會公德，遵守商業道德，誠實信用，履行網絡安全保護義務，接受政府和社會的監督，承擔社會責任。網絡運營者應當對其收集的用戶信息嚴格保密，並建立健全用戶信息保護制度。網絡運營者收集、使用個人信息，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的原則，公開收集、使用規則，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範圍，並獲得被收集者同意。網絡運營者應當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確保其收集的個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洩露、毀損、丟失。在發生或者可能發生個人信息洩露、毀損、丟失的情況時，應當立即採取補救措施，按照規定及時告知用戶並向有關主管部門報告。違反《網絡安全法》的網絡運營者，可處以罰款、責令暫停業務、關閉網站、吊銷營業執照等處罰。

與稅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根據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及其後分別於2017年2月24日和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以及於2007年12月6日頒佈並自2008年1月1日起施行及於2019年4月23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中國境內的外商投資企業屬於居民企業的範疇，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也應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的稅率為25%。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的所得繳納企業所得稅，稅率為10%。

根據2006年8月頒佈並施行的《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避免雙重徵稅安排**》」) 和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如一間香港居民企業被中國主管稅務機關認定為符合《避免雙重徵稅安排》和其他適用法律的相關條件和要求，該香港居民企業來源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息的10%預扣稅可調減為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於2009年2月頒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如中國相關稅務機關酌情認定，一間公司因以獲取優惠的稅

收地位為主要目的的結構或安排自有關減免所得稅稅率獲益，該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對該優惠稅收待遇進行調整；根據於2018年2月頒佈並自2018年4月起施行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如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不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可能不利於對申請人「受益所有人」身份的認定，從而可能導致申請人無法享受上述《避免雙重徵稅安排》中5%的調減所得稅率。

2015年2月3日，國家稅務總局發佈《關於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財產企業所得稅若干問題的公告》(或稱第7號公告)。第7號公告為中國稅務機關對非居民企業間接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權等財產或中國應稅財產的審查提供了全面的指引並加強對該等轉讓的審查。例如，第7號公告規定，非居民企業通過出售直接或間接持有中國應稅財產的境外控股公司的股權，如該轉讓被認定為為了規避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且不具有合理商業目的，則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對該間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進行重新定性，而不考慮該境外控股公司的存在，將該交易確認為直接轉讓中國應稅財產。

增值稅(「增值稅」)

根據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分別於2008年11月10日、2016年2月6日和2017年11月1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以及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及其後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和2011年10月28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統稱「**增值稅法律**」)，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勞務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銷售或進口增值稅法律特別列明貨物以外貨物的增值稅一般納稅人適用增值稅率為17%。

根據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自2018年5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7%和11%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6%和10%。此外，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和海關總署於2019年3月

20日聯合發佈並自2019年4月1日起施行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納稅人發生增值稅應稅銷售行為或者進口貨物，原適用16%和10%稅率的，稅率分別調整為13%和9%。

2. 與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及經營有關的法律及法規

於最後可行日期，除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一般規則及法規外，香港並無特定監管架構規管本集團在香港的業務及本集團在香港經營的行業。以下載列部分適用於我們在香港的業務的一般香港法律和法規。

《商業登記條例》(香港法例第310章)

《商業登記條例》規定，每個在香港經營業務的實體必須在其開始營業之日起一個月內申請商業登記，並且在營業地點展示有效的商業登記證。

《僱傭條例》(香港法例第57章)

《僱傭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對僱員工資的保護以及對香港僱傭及職業介紹所的一般情況的規管。《僱傭條例》涵蓋全面的就業保障和僱員福利，其中包括工資保障、帶薪年假、生育保障、代通知金和長期服務金。

《僱員補償條例》(香港法例第282章)

根據《僱員補償條例》，所有僱主(包括承包商和分包商)都必須購買保險，以保障其所有僱員(包括全職和兼職僱員)在《僱員補償條例》和普通法下的工傷責任。

《最低工資條例》(香港法例第608章)

現行的《最低工資條例》規定根據《僱傭條例》簽訂僱傭合約的每名僱員在工資期內的最低時薪水平(目前定為每小時[37.5]港元)。僱傭合約的任何條文，如意圖取消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均屬無效。如果僱主故意和沒有任何合理的理由不支付到期的最低工資，根據《僱傭條例》第23、24及／或63C條，他可被檢控，一經定罪，可被罰款350,000港元和監禁3年。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香港法例第485章)

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僱主須為在香港《僱傭條例》規管下受僱的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是一項界定供款的退休計劃，由獨立受託人管理。根據強積金計劃，僱主及其僱員須各自按僱員有關收入的5%向該計劃供款，但每月有關收入的上限為30,000港元。該計劃的供款會立即歸屬。

《進出口(登記)規例》(香港法例第60E章)

《進出口(登記)規例》第4和第5條規定，凡進口或出口任何物品(豁免物品除外)的人，須在該物品進口和出口後14天內，就該物品使用指明團體提供的服務向海關關長呈交準確而完整的進口或出口報關單。

任何人如無合理辯解而未能在進口後的14天內作出申報，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以罰款1,000港元，並就未呈交申報的每一天罰款100港元。此外，《進出口(登記)規例》還規定，任何人如明知或罔顧後果而向關長呈交任何在要項上並不準確的報關單，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以罰款10,000港元。

《商品說明條例》(香港法例第362章)

《商品說明條例》禁止關於在營商過程中提供的貨品的虛假商品說明、虛假、具誤導性或不完整的資料、作虛假標記和錯誤陳述。《商品說明條例》對商品說明的定義涵蓋廣泛的事項，包括但不限於數量、製造方法、成分、是否符合標準、是否得到任何人的認可等。

把虛假的商品說明應用於任何貨品，或供應任何應用虛假商品說明的貨品，均屬違法行為。廣告中的虛假和具誤導性的商品描述或產品也被禁止。任何人如不遵守任何規定，即屬犯罪，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以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5年；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以罰款100,000港元及監禁2年。

《貨品售賣條例》(香港法律第26章)

香港的貨品銷售合同主要受《貨品售賣條例》規管，該條例規定(其中包括)，凡賣方在業務運作中售貨，有一項隱含的承諾：(i)憑貨品說明售貨的，貨品必須與貨品說明相符；(ii)所提供的貨品具可商售品質；及(iii)貨品在合理程度上適合其購買的用途。否則，買方有權拒絕有缺陷的貨品，除非他或她有合理的機會檢驗貨品。違反隱

含條款的行為可能會引起客戶對違約的民事訴訟。

B. 稅務

以下有關購買、擁有及處置股份的若干香港稅務後果的概要是基於目前生效的法律、法規、裁決及決定，所有這些可能會有所變動(可能具有追溯效力)。本概要並不旨在全面描述可能與購買、擁有或處置股份的決定有關的所有稅務考慮因素，也不旨在適用於所有類別的潛在投資者(其中部分人可能受到特殊規則限制)，而且不打算且不應被視為構成法律或稅務建議。潛在投資者應就香港稅法對其特定情況的適用性，以及根據任何其他稅務司法權區的法律購買、擁有及處置股份所產生的任何後果，諮詢他們自己的稅務顧問。本公司或任何有關人士均不對認購、持有或處置股份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或責任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及股東的稅務情況在下文描述。在討論香港的稅法時，只對有關法律的影響作出概述。有關法律和法規可能有不同的解釋。不應假設有關稅務機關或香港法院會接受或同意下文所載的解釋或結論。

投資者務請注意，以下陳述是基於本公司收到的關於在本招股章程日期生效的稅務法律、法規和慣例的建議，這些法律、法規和慣例可能會有所變動。

(a) 本公司的香港稅項

利得稅

根據《稅務條例》(香港法例第112章)，香港利得稅將就本公司在香港產生或來自香港的利潤徵收，最高稅率為16.5%。在某些條件限制下，可適用兩級利得稅制度，根據該制度，本公司首2,000,000港元應課稅利潤將按香港標準利得稅稅率的一半(即8.25%)徵收。本公司從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子公司獲得的股息收入將被特別豁免徵稅。本公司從其海外子公司獲得的股息收入一般被視為源自香港以外的地方，將不需要繳納香港利得稅。

(b) 股東的香港稅項

股息稅

在香港，本公司向其股東支付的股息無需繳稅。

利得稅

任何股東(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並為買賣目的而持有股份的股東除外)在出售或轉讓股份時取得的任何資本收益，均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在香港從事貿易、專業或業務的人士買賣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如果是就有關貿易、專業或業務而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可能須按最高15%(就非法人團體而言)及16.5%(就公司而言)的稅率繳納香港利得稅。就利得稅而言，香港稅務局將把在聯交所出售股份所得的交易收益視為源自或產生於香港。建議股東就他們的具體稅務狀況向自己的專業顧問尋求建議。

印花稅

在香港出售、購買或轉讓在本公司登記的股份時，將繳納香港印花稅。香港印花稅將按現行標準稅率0.2%(香港政府在2021/22年度財政預算案中宣佈該稅率擬提高至0.26%，並在立法會批准和頒佈《印花稅條例》修正案後生效)就所支付的代價或出售、購買或轉讓的股份市值(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出售或購買)中的較高者徵收。出售股份的股東和買方將依法各自承擔該轉讓的香港印花稅金額。此外，目前任何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需繳納5港元的固定印花稅。

遺產稅

香港遺產稅已於2006年2月11日取消。股東無須就其在本公司擁有的股份支付香港遺產稅。

本附錄載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概要。由於下文所載的資料屬概要形式，故其並無載列可能對潛在投資者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組織章程細則副本於「附錄四－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所述地址可供查閱。

組織章程細則於2021年[●]獲有條件採納並於上市日期生效。下文為組織章程細則中的部分條文概要。組織章程細則所賦予或允許的權力受限於公司條例、其他條例、附屬法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資本變動

本公司可不時行使本公司獲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法規、法案或法律所賦予或允許或未禁止或與公司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條例、法規、法案或法律一致的任何權力，以回購其本身股份，或為或就任何人購買或將購買本公司任何股份，直接或間接通過借款、擔保、提供抵押或其他方式以提供財政援助。如本公司回購本身的股份，不得要求本公司或董事會，在同類股份持有人之間，或在這類別股份持有人和任何其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間，或根據任何類別股份在股息或股本方面賦予的權利，按比例或以任何其他特定方式選擇待購買的股份。然而，任何這些購買或財政援助只可根據聯交所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不時發佈的任何相關規則或規例進行或作出。

在公司條例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

(c) 將其任何股份分拆為較其現有數目更多的股份，但前提是，在分拆現有股份時，每一已分拆的股份中的已繳款及未繳款(如有)的比例應與在分拆前原股份中所佔比例相同；且確定分拆股份的決議案可決定，在這些拆細股份的持有人中，有些持有人可享有較其他持有人更為優先的、遞延的或其他特別權利，或者須遵從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有關新股的任何限制；

(d) 將其任何股份合併為較其現有數目較少的股份；或

(e) 將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尚未被任何人認購或同意認購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已被沒收的任何股份註銷。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許可的方式減少其股本。

修改權利

根據公司條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特別權利可被更改或取消，但須經佔該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總表決權至少75%的持股人書面同意，或經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並且可在本公司持續經營過程中或在清算或擬議進行清算過程中被更改或取消。

就這些另行召開的每一次股東大會而言，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股東大會及會議相關程序的所有規定，經適當修改後應予適用，但是必須的法定人數應為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且總計持有佔這類別股份持有人的總表決權至少三分之一的人士(但倘在任何續會或延期會議未有上文定義的法定人數出席，則任何一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應為法定人數)，並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的這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均可要求投票表決，且每名此等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應就其持有的每一股該類別股份享有一票表決權。

股份轉讓

任何股份轉讓文書應以書面按一般或通用格式或聯交所指定的其他格式或董事會可接受的其他格式製備，可經人手簽署，或倘轉讓人或受讓人為獲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經人手簽署或機印簽署，或按董事會不時批准的相關其他簽署方式簽署，並應由轉讓人或其代表簽署，及由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署。

於受讓人的名稱就股份錄入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前，轉讓人應仍為有關股份的持有人。組織章程細則中無任何規定可妨礙董事會承認獲配發人以他人的利益放棄任何股份的配發或臨時配發。

倘董事會決定登記股份轉讓，應登記的所有轉讓文書均應由本公司保存。董事會可按其絕對酌情權，並毋須說明任何理由而隨時拒絕登記任何股份轉讓(並非悉數繳足股份)。除非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亦可拒絕登記股份轉讓(無論是否悉數繳足)：

(a) 轉讓文書僅涉及一種類別的股份；

(b) 向聯名持有人轉讓的情況下，受讓人不超過四名；

(c) 有關股份不帶任何本公司留置權；

(d) 轉讓文書已蓋妥印花；

(e) 董事會為防止偽造產生任何損失不時要求的其他條件均已得到滿足；

(f) 就轉讓股份已向本公司支付費用，其金額不超過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或允許的最高金額；及

(g) 連同轉讓文書已提交與其有關的股票，以及董事會合理要求的，表明轉讓人有權作出轉讓的其他證明。

如董事會拒絕登記轉讓，其應於向本公司申請轉讓之日後兩個月內，向轉讓人及受讓人發出拒絕通知，但倘任何轉讓人或受讓人要求說明拒絕的理由，則董事會須在公司條例規定的期限內發函說明拒絕理由或登記轉讓。

股份所有權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概無限制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相關規定。

股東大會

除相關年度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應在每一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的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且受組織章程細則規限。所有其他股東大會被稱為特別股東大會。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時，或應按公司條例在收到股東要求時召開股東大會。所有股東大會(包括股東週年大會、任何休會或延會)均可由董事會全權決定在世界任何地方及在條文所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以實體大會或混合大會的形式舉行。

股東大會的通知

股東週年大會應至少提前21日發出書面通知，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均應至少提前14日發出書面通知。通知期均不包括通知送達或視為送達之日及會議擬舉行之日，並應按組織章程細則方式向除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無權從本公司收取相關通知的股東以外的全體股東發出。

但是，即使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期短於上文所規定者，在下列情況下仍被視為正式召開：

(a) 如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所有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b) 如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經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同意，其中「大多數」指代表於會上所有股東總表決權至少95%的股東。

即使因意外遺漏而未向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發出通知或任何有權收取通知的人士未收到通知，任何股東大會的程序也不會失效。

召開股東大會的每份通知均應載明(a)會議時間和日期，(b)會議地點（如由董事會根據章程決定有多於一個地點，則主要大會地點）。如股東大會為混合大會，通知須載列具有此效力的聲明，並附上以電子方式出席及參與大會的電子設備的作用及其詳情，或本公司將在會議之前提供這些詳情的地點。股東有權委派代表代其出席並在投票表決時投票，且這些代表毋須為股東。

於會上表決

在任何股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當時所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就所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惟就前述目的而言，在催繳股款前或分期股款到期前實繳或入賬列為實繳股款不會被視作就股份繳足股款。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倘為實體大會）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而在此情況下，每名親身出席（或如為法團，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將可投一票，惟倘屬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則每名該等受委代表於舉手投票表決時均可投一票。表決（不論以舉手及／或以投票方式表決）可以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釐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

倘按上市規則或組織章程細則所允許以舉手表決以證一項決議案獲得通過，當主席宣佈有關的決議案，已獲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獲某特定大多數通過，或不獲通過，並且在載有本公司議事程序紀錄的簿冊內已登載相應的記項，即為有關事實的確證，而無須證明該項決議案所得的贊成票或反對票的數目或比例。

無論是舉手表決或是投票表決，如果表決票數相等，會議主席在進行舉手表決或要求投票表決時，有權再投一票或投決定性的一票。

作為股東的任何法團可透過其董事或其他管治機構的決議，授權其認為適合的人士，擔任於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獲授權人士有權代表該法團，行使如法團為個人股東可行使的同等權力，而如一名人士獲授權出席會議，則該法團就組織章程細則之所有目的而言，被視為於任何有關會議親自出席。

如獲認可的結算所本身(或其代理人)為股東，則其可授權或委任其認為適當的人士為其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本公司的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的任何大會，但如多於一名人士獲得此等授權或委任，有關授權書或代表委任書須指明每名這些人士獲授權或委任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任何據獲授權或委任的人士，不論組織章程細則有任何相抵觸之條文，均有權作為獲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代其所代表的獲認可的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可行使的相同權力，猶如該人士為個人股東，其中包括以舉手方式個別參與投票的權利(如適用)。

凡任何股東須按上市規則於某一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權，或受限制只能投贊成或反對票，則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之情況下由該股東作出或代表該股東作出的投票，將不予計入表決結果內。

董事資格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股份。並非股東的董事仍然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權力，以籌借資金、提供擔保，並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的業務、財產和資產(現有及未來)和未催繳股本抵押或押記，以及發行債權證(包括債券股)及其他證券，無論直接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的抵押品而發行。這些規定如同組織章程細則的一般性規定，可由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董事委任、罷免及退任

在組織章程細則及公司條例的條文的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席位。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其他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任何因此被委任的董事的任期只到下屆股東大會為止，屆時有資格膺選連任。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董事人數非三的倍數時，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應輪值退任，或以上市規則或適用之監管機構所不時指定之其他守則、規則及規限可能規定之其他輪值方式退任。

輪值退任的董事應為自上次獲重選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的董事，如不同人士於同日成為或上一次於同日獲重選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退任人士(除非他們之間另有協定)。退任董事有資格獲重選。並無有關董事退任年齡限制的條文。

無論組織章程細則或其與本公司達成的任何協議如何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董事任期屆滿前罷免該董事(但不影響因未按相關協議條款終止相關協議而索要任何損害賠償的權利)，並可在其認為恰當時，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士代替該董事。

在不損害組織章程細則所載輪值退任條文的前提下，在下列情況下，董事的職務將被免除：

(a) 如法津或法庭命令禁止其擔任董事；

(b) 如其破產或對其發出破產接收令或其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債務安排或和解；

(c) 如其精神不健全；

(d) 如其連續六個月在未經董事會特批的情況下擅自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候補董事(如有)在該期間內也未代其出席，而董事會通過決議，指出其已因缺席而離任董事一職；

(e) 如其向本公司發出辭去董事職務的書面通知；

(f) 如其已通過普通決議案被罷免；或

(g) 如其被判處公訴罪刑。

董事的酬金及開支

就董事提供服務而向其應付的袍金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釐定，如任何董事只在應付袍金的部份期間內出任董事，則其只有權按任期所佔的比例獲得袍金。如任何董事擔任任何行政職務或出任任何委員會職位或以其他方式履行董事會認為屬董事一般職務以外的服務，則董事會可決定以薪金、佣金或其他方式向其支付額外酬金。

董事會可向任何董事償付就往返董事會會議或、任何董事會的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或有關處理本公司事務時產生的其他開支。

董事的權益

在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的規限下，董事、候補董事或擬任董事不會因作為賣方、買方或其他身份與本公司簽訂合同而喪失董事資格，而相關合同或本公司或本公司代表與任何董事為其股東或以其他方式在其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的任何人士、公司或合夥公司訂立的任何合同或安排也不會因此失效，任何簽訂這類合同、屬於這類股東或擁有這類權益的董事也無需就只因其擔任該職務或因建立了任何受信關係所享有的任何這些合同或安排產生的任何利潤而向本公司呈報。

如董事或其任何關連實體（與公司條例第486(1)條所載「與公司的董事或前董事有關連的實體」具有相同涵義）或其他聯繫人於其與本公司所訂定或擬訂定的交易、合同或安排中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且這些權益就本公司業務而言屬重大，則董事須藉向其他董事發出書面通知或按公司條例規定發出一般通知，於董事會會議上申明這些利益的性質及範圍。

在上市規則規限下及除組織章程細則另有規定者外，如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及如上市規則有規定，其他聯繫人）在任何交易、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因在本公司或透過本公司持有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而擁有的權益則另當別論），有關董事則不得就任何批准這些交易、合同或安排或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董事將不會被計入有關其須放棄表決的決議案的會議的法定人數內。

根據上市規則，董事(如果沒有以下提及的其他任何重大利益關係)有權就任何關於下列事項的決議案進行投票，並計入會議法定人數：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如果上市規則有規定))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要求或為其利益借出款項或產生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b)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如果上市規則有規定))按一項擔保或賠償保證或提供抵押而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部分責任，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賠償保證；

(c) 任何有關提呈發售(或由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提呈發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如果上市規則有規定))參與或將會因參與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而獲益的建議；

(d) 任何有關任何其他公司的建議，而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如果上市規則有規定))，不論直接或間接，只因作為高級職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而有利益關係，或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而該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合計並未持有該公司(或該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據以擁有權益的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的已發行股份或有關公司股東所享有的投票權5%或以上的實益權益(就本條細則而言，此等權益一概屬於重大利益)；

(e)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僱員利益的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訂或運作購股權計劃、公積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且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如果上市規則有規定))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僱員有關，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視乎情況而定))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的人士一般未獲賦予的特權或利益；及

(f) 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及其他聯繫人(如果上市規則有規定))只因其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同樣擁有其中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如考慮中的提案涉及委任（包括釐定或修訂委任的條款）兩名或以上董事為本公司或其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高級職員或僱員，則該等提案須分開處理，並就個別董事而獨立考慮，而在此情況下，各董事（如上文(d)條並無禁止參與投票）可就有關本身委任以外的各項決議案投票，亦計入法定人數。

任何董事可繼續擔任或出任本公司可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並且（除非另有協定）該等董事無須說明其因擔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股東所收取的任何薪酬或其他利益。董事可按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方式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的投票權或本身作為該等其他公司董事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任何一位該等公司董事、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決議案），且儘管任何董事可能或即將獲任命為該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執行董事、經理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就可能在以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時有利害關係，任何董事仍然可按上述方式行使有關投票權。

任何董事可由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為本公司行事，其或其商號有權就專業服務收取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惟組織章程細則所述概無授權董事或其商號以本公司核數師的身份行事。

股息

本公司可以通過普通決議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所有在成為應付之日起的一年後未申領的股息，可由董事為本公司的利益用於進行投資或作其他用途，直到被申領時為止，而所有在成為應付之日起的六年內未申領的股息，可由董事會沒收並轉交本公司。把有關股息的任何應付款項存入一個單獨賬戶不會使本公司就此成為任何人士的受託人。

除非任何股份附有的權利或相關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所有股息（未在有關派息期間繳清全部股款的任何股份）的分配及支付，應按派息期間任何部分的股份所繳付的股款的比例而作出。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的款額，不得視為就該股份繳付的股款。

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宣派和派付其認為就本公司的情況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如果董事會認為本公司的情況可合理派息，董事會也可以每半年或以其確定的其他合適間隔宣派和派付可按固定息率支付的任何股息。

董事會可以向股東提供選擇收取額外股份的權利，這些股份會入賬列為繳足，而不是部分或全部現金股息。有關分配基準將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應書面通知股東，說明他們所享有的選擇權，並且應隨通知發出選擇表格，同時說明要遵循的程序和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指定呈交的地點、最遲日期和時間。配發的股份在所有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但只在派付或者宣派相關股息之前或同時參與已派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相關股息或者任何其分派、紅股或權利的情況下除外。

董事會可以議決把任何種類的特定資產，特別是任何其他公司任何股份或證券分派，作為全部或部份股息或資本分派，但除法律規定的形式外，不得進行可導致資本減少的分派。為進行前述的任何有關分派，董事會可以按其認為合適的方式解決有關分派所引起的任何困難，特別是可發行零碎股份的股票或授權任何人士出售或轉讓任何零碎股份或可對零碎股份完全不予理會，並可為進行分派而釐定任何有關特定資產的價值，並且可決定根據所定價值全部或部份以現金支付任何股東，以調整各方權利，董事會可以在其認為有利的情況下將任何有關特定資產或現金授予受託人，並且可以指定任何人士代表任何有權收取股息或資本分派的人士簽署任何必需轉讓文據及其他文件，而有關指定應屬有效。

股息只能從本公司的利潤或可供分派的儲備中支付，且本公司毋須承擔就股份支付的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的利息。

賠償

受公司條例的規限以及在其准許的範圍內，本公司的每位董事、公司秘書或者其他高級人員因執行及履行其職責而發生或與其相關的一切費用、開支、損失、支出及責任獲本公司賠償(包括就作為本公司或為本公司子公司或控股公司或者本公司控股公司的子公司的公司(「**有聯繫公司**」)的高級人員或僱員時所作出的行為或疏忽或被指稱作出的行為或疏忽的任何事宜，而進行任何民事或刑事訴訟程序抗辯時所產生的任何責任獲得賠償，須獲得對其有利的裁決(或訴訟程序在沒有判決或者承認其有重大違反其職責的情況下以其他方式予以處置)或在抗辯過程中其被宣告無罪，或法院授予其可按根據任何條例的任何申請解除其因任何有關行為或疏忽而引致的責任)。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受公司條例的規限以及在其准許的範圍內，本公司可以為其任何高級人員購買及維持涉及下述責任的保險：

(a) 因犯了就本公司或任何有聯繫公司而言可能屬於有罪的疏忽、過失、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欺詐行為除外），而招致對本公司、有聯繫公司或任何其他方負有的責任；及

(b) 因犯了就本公司或有聯繫公司而言可能屬於有罪的疏忽、過失、失職或違反信託行為（包括欺詐行為）而在對其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不論為民事或刑事程序）進行抗辯時可能產生的任何責任。

清盤

如果本公司須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獲得公司條例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按其原物形式或實物形式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不論這些財產是否僅包括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清盤人可就此為上述將予分派的任何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且決定在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獲得類似授權的清盤人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為了出資人的利益，可將全部或任何部份有關資產交給就此設立的信託受託人，但不得強迫出資人接收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A. 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1989年1月13日根據當時生效的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以Long Diamond Industries Limited的名稱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1990年9月28日，本公司更名為Long Diamond Industries Limited（長進實業有限公司），於2011年1月27日更名為APM Factory One Limited（長進實業有限公司），並於2016年12月20日更名為APM Monaco Limited。於[●]，本公司轉型為公眾有限公司。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中環都爹利街8-10號香港鑽石會大廈1樓。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載於「*附錄四－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港元，分為1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的股份。根據公司條例，自2014年3月3日起，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再有法定股本，且已發行的股份不再有面值的概念。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曾發生以下變動：

(a) 於2020年10月30日，向Patrice Ripoll先生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

(b) 於2020年12月21日，向李超珩先生配發及發行100股股份。

(c) 於2020年12月22日，向李超珩先生配發及發行80股股份。

(d) 於2021年[●]，向Kika Prette夫人、Louis Prette先生、Marion Forrest夫人及Higueras女士各自配發及發行1,100股股份。

(e) 於2021年[●]，向史偉先生及Fabien Emile Bonnet先生各自配發及發行1,000股股份。

(f) 於2021年[●]，向李超珩先生配發及發行82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1,008,400股股份已獲發行予股東。有關本公司股權的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並無變動。

3. 股東於2021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於2021年[●]，股東通過本公司決議案，(其中包括)待「*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所載的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可作實，而根據當中所載條款：

(a)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經重列的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b) 批准紅股發行，且董事或經董事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獲授權向於2021年[**編纂**]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就該等人士當時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按比例(盡可能不涉及零碎配額，以避免配發及發行零碎股份)配發及發行合共[**編纂**]股紅股(入賬列為繳足股款而無需資本化本公司的保留盈利，且於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

(c) 批准全球發售，且董事或董事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獲授權根據全球發售配發及發行[**編纂**]；

(d) 批准上市，且董事或董事正式授權的董事委員會獲授權進行上市；

(e) 在上市規則第10.08條的「禁售」條文規限下，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將會行使或可能需行使這些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不論在有關期間內或有關期間結束後)，但董事根據(i)供股、(ii)規定以配發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iv)股東於股東大會授出的特定授權之外的方式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下列各項的總額：

(A) 緊隨紅股發行和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及

(B) 本公司根據下文第(e)段所述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如有），

此項授權在通過決議案直至以下各項最早者的期間一直有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授權當日（「**有關期間**」），且董事獲授權行使本公司上述有關本公司股本（見上文(B)段）的權力；

(f)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合共不超過緊隨紅股發行和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按董事可能釐定的有關價格或多個價格，但購買價不得較在聯交所交易的股份於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及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另行規定者除外，此項授權於有關期間內一直有效；

(g) 擴大上文(e)段所述的一般授權，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目上，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f)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而購回股份的數目；及

(h) 批准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且董事會獲授權授出購股權及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4. 子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間，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作出重大貢獻的本公司主要子公司(均為私人公司)的詳情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下文：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已發行／已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柏麗德珠寶(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04年8月12日	50,000,000港元	100%
APM Retail HK Limited	香港	2014年7月28日	1,300,000港元	100%
APM Monaco SAM	摩納哥	1997年10月8日	2,100,000歐元	99.767%
優雅益(深圳)貿易有限公司	中國	2013年11月13日	1,573,000美元	100%
APM England Limited	英國	2015年12月1日	2英鎊	100%
APM France SARL	法國	2014年9月3日	5,000歐元	100%
APM Italia S.R.L	意大利	2015年7月16日	10,000歐元	100%
APM.MC USA, Inc.	美利堅合眾國	2016年6月17日	20,000美元	100%
APM.MC Australia Pty Ltd	澳大利亞	2016年6月7日	1澳元	100%
台灣長進實業有限公司	台灣	2015年3月26日	500,000新台幣	100%
APM Macau Sociedade Unipessoal Limitada	澳門	2014年10月6日	25,000澳門幣	100%
柏麗德(廣州)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12月25日	人民幣200,000元	60%
柏麗德(江門)表面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8年9月11日	人民幣500,000元	100%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APM Greece Single Member Private Company	希臘	2020年2月14日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a) 於2020年12月28日，Philippe Prette先生、Aldo Belmonte先生、Marion Forrest夫人、Ingrid Higueras女士及Louis Prette先生將APM Monaco SAM的合共586股股份轉讓予本公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歷史及公司架構－收購APM Monaco SAM—2020年收購事項*」；及

(b) 於2020年5月9日，本公司於柏麗德（廣州）珠寶首飾有限公司持有的60%股份獲轉讓予柏麗德珠寶（廣州）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及香港尚禦珠寶有限公司於柏麗德（廣州）珠寶首飾有限公司持有的40%股份獲轉讓予廣州市旭海國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代價均為零。香港尚禦珠寶有限公司及廣州市旭海國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均由Shen Guohai先生全資擁有。

於2019年9月6日，本集團的前全資子公司APM Belgium BVBA清盤，並不再為本集團的子公司。

於最後可行日期，正在進行清盤或撤銷註冊程序的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柏麗德（中山）金屬表面處理有限公司	中國	2017年6月7日
APM Monaco Ireland Limited	愛爾蘭	2019年4月30日

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除上文及「*附註一－會計師報告*」所載者，本公司子公司的股本並無變動。

據本公司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於最後可行日期，在下列本公司子公司及／或合營企業已發行的有表決權的股份中直接或間接擁有10%或以上權益的人士如下：

子公司名稱	股東名稱	持有或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或已註冊資本	概約百分比(%)
柏麗德(廣州)珠寶首飾有限公司	廣州市旭海國際企業管理有限公司	人民幣200,000元	40%
APM Monaco Construction Limited	Ingroup Asia Pacific Limited	4,900股股份	49%
APM Middle East Jewelry Trading L.L.C.	Duwaya Investment One Person Company L.L.C	76.5股股份	51%
APM Siam Company Limited	Paengpen SAIROD	5,100股優先股	51%

5. 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

本節載列聯交所規定載入本招股章程有關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證券的資料。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本身的股份，但須受若干限制，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所有購回股份(須為繳足股款)的建議，均須由股東事先以普通決議案(不論是以一般授權方式，還是以個別交易作出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ii) 資金來源

上市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來源，須為根據上市公司的章程文件、上市規則及上市公司註冊成立所在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者。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代價購回其本身的股份，亦不得不按聯交所交易規則結算方式購回其本身股份。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股份(惟於有關購回前因行使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而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如果購回價較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前五個交易日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如果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上市股份數目跌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股份。公司須促使其委任進行購回股份的經紀按聯交所規定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有關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股份一經購回(無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將自動撤銷上市地位，而有關股份的股票須予以註銷和銷毀。

(v) 暫停購回

上市公司在獲悉內幕消息後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公佈該消息為止。具體而言，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1)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的日期(即按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有關日期)及(2)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刊發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是否有規定)的最

後限期，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如果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vi) 呈報規定

有關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的若干資料，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如相關)以及就有關購回支付的總價。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他們的緊密聯繫人)購回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公司出售所持股份。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的能力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可提升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但須視乎情況而定。董事已尋求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可適時靈活購回股份。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的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相關時間經考慮當時相關情況後決定。

(c) 購回股份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香港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如果在股份購回期間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招股章程所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如果董事認為對本公司不時適宜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資料

按緊隨紅股發行和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本公司於以下事件(以最早者為準)之前的期間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最多購回約[**編纂**]股股份：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ii) 組職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概無董事及(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其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適用法律和法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任何股份。

如果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作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文所述者外，就董事所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股份不會產生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如果購回股份導致公眾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購回股份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類豁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B. 購股權計劃

1. 201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201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於2017年12月1日獲股東批准並由本公司採納並於同日生效，其後於2021年6月28日修訂。

(a) 目的

201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向董事會認為將為本公司的表現和增長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提供長期激勵，提升本公司的表現和長期增長。201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也計劃通過允許獲甄選參與該計劃的僱員分佔本公司業績（而本公司業績是在他們的努力和貢獻的協助下取得的），便於招聘和挽留具備卓越能力的員工。

(b) 合資格

經董事會釐定，本集團任何全職僱員都有資格成為201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參與者。

(c) 可供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201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10%。

201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每位參與者可獲授的最大購股權數量並無限制。

(d) 行使價

根據201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行使價應由董事會釐定。

(e) 期限

201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自2017年12月1日起五年內有效及生效。該期間之後將不會再次授出購股權，但201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文於所有其他方面，尤其是就201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屆滿時仍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而言，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

(f) 購股權的轉讓限制及終止

購股權必須只屬承授人所有，不得出讓，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押記、抵押任何購股權、就201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或授出購股權設置產權負擔或增設任何權益。

如果承授人提供服務的集團公司不再為本公司的子公司，或如果承授人於任何集團公司的僱傭或服務出於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退任、辭職、殘疾、裁員、解僱或死亡)而終止，則根據201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承授人的購股權應即時失效，且不得再次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僅可在購股權要約及購股權授出協議的條款及條件規限下向另一名股東或第三方轉讓根據201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其發行的股份。董事會有權在其認為必要的情況下，就處置根據201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向承授人發行的股份而修訂購股權要約或購股權授出協議的條款。

(g) 公司事件

如果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應在此後七天內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各承授人有權在不遲於本公司擬議的股東大會前兩天任何時間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

(h) 調整

在股東要求任何行動的規限下，如果因股份拆細或合併導致已發行股份數量增加或減少，或在本公司未收到對價的情況下落實該等股份數量的任何其他增加或減少(包括支付特別股息)，董事會應酌情決定作出調整，以防止根據201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的股份數量、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量及／或每股行使價相關的權利被擴大或攤薄；但在特別股息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購股權歸屬時向承授人支付同等的現金紅利，以代替董事會酌情決定調整該等購股權。

(i) 201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變更

201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就任何方面進行變更或修訂，而承授人無權對此提出任何異議。儘管違反了201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授出協議的任何其他條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且在沒有取得任何承授人同意的情況下，因其認為對使201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授出協議適應任何當前或未來適用於201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法律、法規或規則而言屬必要或適當，修訂201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授出協議，使其可追溯或以其他方式生效。

有關本公司根據201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根據201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201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2. 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於2019年6月28日獲股東批准並由本公司採納並於同日生效，隨後在2020年7月13日進行修訂。

(a) 目的

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通過向本集團主要僱員提供適當的激勵，以鼓勵他們繼續於本集團任職，提升本集團的增長、盈利能力及財務成功，從而促進本公司利益。

(b) 合資格

在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或董事會不時委任的有關其他委員會（「**委員會**」）的判斷下由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提名的任何本集團僱員，符合資格參與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c) 可供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定的調整，可就最多91,000股股份授出購股權。於本公司合資格首次公開發售發生前，根據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有關股份最高數目應為合共30,000股。

如果有關授出會導致參與者持有的購股權（包括並非根據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超過5,000股股份，則概無參與者可獲授購股權。如果根據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在尚未行使或結算的情況下終止、屆滿或被註銷，有關購股權所涵蓋的股份可再次根據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

(d) 行使價

每份購股權的行使價由委員會決定，且不得低於股份於授出日期的公平市場價值及Animation Holdings Limited就收購本公司股份所支付的每股價格兩者中的較高者。

(e) 歸屬

除非購股權協議另行規定，否則根據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50%購股權應是基於時間授出的購股權（「**時間基準購股權**」），而剩下的50%購股權應是基於表現授出的購股權（「**表現基準購股權**」）。

(i) 時間基準購股權

時間基準購股權將在歸屬開始日期起計的每五週年按20%歸屬，除參與者須於整個適用歸屬日期繼續於本集團任職，根據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合資格終止的情況則除外。除非委員會另行規定，否則在任何假期的情況下，時間基準購股權的歸屬可能會被暫停。

(ii) 表現基準購股權

表現基準購股權將在授出日期的當個財政年度起本公司首五個連續財政年度分五等批每批20%歸屬，並須以達成有關批次的財政年度業績目標為條件。

在發生控制權變更事件或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流動性事件**」）的情況下，如果Animation Holdings Limited在本公司的投資已實現約定回報，且參與者在實現該回報之日仍受僱於本集團，則100%的未歸屬表現基準購股權將作出歸屬。

倘參與者的僱傭被本集團無故或參與者因正當理由而終止（各情況下，在本公司控制權變更後的兩年內），則參與者所有尚未歸屬的時間基準購股權將作出歸屬，且參與者任何尚未歸屬的表現基準購股權將被沒收及註銷。

(f) 期限

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自2019年6月28日起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該期限之後不再授出購股權，但在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屆滿之日仍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應繼續受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適用的購股權授出協議管轄。

(g) 購股權的轉讓限制及終止

授予參與者的購股權僅可由有關參與者行使。參與者可就遺產計劃或履行家庭關係證明書所需，將其有關購股權的任何或全部權利出讓或轉讓予(i)其受益人或於其身故後通過遺囑或按照繼承及分配法或其他方式出讓或轉讓遺產及(ii)須待委員會事先書面批准（除非購股權授出協議另有規定）並遵守所有適用稅收、證券及其他法律。不允許向本集團的競爭對手或直接或間接向本集團競爭對手提供服務或財務或其他支持的人士作出轉讓。

所有購股權（不論是否歸屬）將在其授出日期滿10週年時到期，除非有關購股權按照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規定提前到期。

對各參與者而言，倘其因任何原因終止受僱，則其獲授的購股權或其中部分尚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該日失效。

除購股權授出協議另有規定外，在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前行使購股權時，不得以任何參與者的名義發行股份，除非該參與者同意受管理層股東協議的條款約束。有關管理層股東協議應在流動性事件發生後立即終止。

(h) 公司交易

委員會應酌情決定以下任何一項的影響：(i)涉及本公司的合併、兼併或類似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其中本公司並非繼續存在的公司，或本公司股東收到現金或本公司股本證券以外的財產，(ii)出售或轉讓本公司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或(iii)本公司解散或清算（各為一項「**涵蓋交易**」），該決定應包括若干行動，如兌現購股權，允許購股權在涵蓋交易前悉數行使，或在涵蓋交易完成後終止購股權（前提是已歸屬購股權的持有人收到對該已歸屬購股權的付款）。

(i) 調整

倘發生權益分配、拆細或合併、資本重整或本公司資本架構出現變動，委員會將對可根據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交付的股份數目上限作出適當調整，由委員會酌情釐定，並對當時尚未行使或隨後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種類、購股權相關的行使價以及受相關變動影響的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做出適當調整，以避免擴大或攤薄根據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須予授出的股份數目、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每股行使價相關的權利。

倘委員會釐定，為避免計劃的運行不當及維護根據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價值而作出調整屬適當，則委員會也應考慮對股東的分配或任何其他事件作出類似調整。

在股東要求任何行動的規限下，如果因股份拆細或合併導致已發行股份數量增加或減少，或在本公司未收到對價的情況下落實該等股份數量的任何其他增加或減少(包括支付特別股息)，委員會應酌情決定作出調整，以防止根據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涉及的股份數量、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數量及／或每股行使價相關的權利被擴大或攤薄；但在特別股息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在購股權歸屬時向參與者支付同等的現金紅利，以代替委員會酌情決定調整該等購股權。

(k) 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變更

委員會可酌情修訂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或根據該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的條款，然而，未經相關參與者的同意，任何相關修訂不得對參與者於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或相關購股權項下的現有權利構成損害或造成不利影響，除非委員會於授出購股權時明確保留進行相關修訂的權利，包括(例如)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定的任何調整機制。

有關本公司根據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購股權的詳情，請參閱下文「*－根據201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3. 根據201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根據201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已向16名承授人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可認購合共[**編纂**]股股份（經紅股發行調整），佔緊隨紅股發行和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並無計及根據201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將予發行的股份）。承授人包括三名董事、七名高級管理人員及六名其他現有僱員。有關根據201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7。

根據201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詳細資料載列如下：

	承授人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地址	每股行使價(1)	獲授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1)	相關購股權計劃	獲授購股權性質(2)(3)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間(2)(3)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1.	Marion Rose Josephe FORREST	執行董事兼首席銷售官	香港數碼港貝沙山道8號貝沙灣南灣8B座37樓A室	[**編纂**]	[**編纂**]	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時間基準購股權	2020年7月15日	2022年1月17日至2030年7月15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表現基準購股權	2020年7月15日	表現測試日期至2030年7月15日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2.	Ingrid HIGUERAS ep. MINVIELLE	執行董事兼首席財務官	中國廣州市天河區金穗路713-2號2502室	[**編纂**]	[**編纂**]	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時間基準購股權	2020年7月15日	2022年1月17日至2030年7月15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表現基準購股權	2020年7月15日	表現測試日期至2030年7月15日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承授人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地址	每股行使價[1]	獲授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1]	相關購股權計劃	獲授購股權性質[2][3]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間[2][3]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3.	Francesca Consolata Maria MANDELLI（又稱Kika Prette夫人）	執行董事兼創意總監	香港香島道50號鄉郊建屋地段第1182號10號屋	[編纂]	[編纂]	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時間基準購股權	2020年7月15日	2022年1月17日至2030年7月15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表現基準購股權	2020年7月15日	表現測試日期至2030年7月15日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4.	Louis PRETTE	人力資源總監兼零售總監	香港跑馬地聯興街1號壹鑾30-31樓及頂樓A室	[編纂]	[編纂]	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時間基準購股權	2020年7月15日	2022年1月17日至2030年7月15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表現基準購股權	2020年7月15日	表現測試日期至2030年7月15日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承授人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地址	每股行使價[1]	獲授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1]	相關購股權計劃	獲授購股權性質[2][3]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間[2][3]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5.	史偉	供應鏈總監	中國廣州市番禺區福景路765號8號樓3001室	[編纂]	[編纂]	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時間基準購股權	2020年7月15日	2021年1月17日至2030年7月15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表現基準購股權	2020年7月15日	表現測試日期至2030年7月15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時間基準購股權	2021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31年1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表現基準購股權	2021年1月1日	表現測試日期至2031年1月1日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6.	吳俊邦	亞洲及華南零售主管	香港鰂魚涌康愉街41號康山花園L座1716室	[編纂]	[編纂]	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時間基準購股權	2020年7月15日	2021年1月17日至2030年7月15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表現基準購股權	2020年7月15日	表現測試日期至2030年7月15日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承授人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地址	每股行使價[1]	獲授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1]	相關購股權計劃	獲授購股權性質[2][3]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間[2][3]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7.	費亮	全球旅遊零售及批發主管	香港何文田天鑄8座20樓C室	[編纂]	[編纂]	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時間基準購股權	2020年7月15日	2021年1月17日至2030年7月15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表現基準購股權	2020年7月15日	表現測試日期至2030年7月15日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8.	Bastien Claude Hubert MULTON	投資者關係總監兼聯席公司秘書	香港半山列堤頓道33號6樓	[編纂]	[編纂]	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時間基準購股權	2020年7月15日	2021年1月17日至2030年7月15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表現基準購股權	2020年7月15日	表現測試日期至2030年7月15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時間基準購股權	2021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31年1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表現基準購股權	2021年1月1日	表現測試日期至2031年1月1日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承授人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地址	每股行使價[1]	獲授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1]	相關購股權計劃	獲授購股權性質[2][3]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間[2][3]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9.	Fabien Emile BONNET	全球信息技術主管	香港春坎角環角道30號19號房	[編纂]	[編纂]	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時間基準購股權	2020年7月15日	2021年1月17日至2030年7月15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表現基準購股權	2020年7月15日	表現測試日期至2030年7月15日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10.	李文豪	生產總監	香港跑馬地樂活道6號10樓J2室	[編纂]	[編纂]	201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不適用	2017年12月1日	2018年12月1日至2022年11月30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時間基準購股權	2020年7月15日	2021年1月17日至2030年7月15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表現基準購股權	2020年7月15日	表現測試日期至2030年7月15日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編纂]

	承授人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地址	每股行使價(1)	獲授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1)	相關購股權計劃	獲授購股權性質(2)(3)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間(2)(3)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11.	HUANG Jiawei	行政總裁助理兼收款經理	中國廣州市海珠區He Rong街12號第601室	[編纂]	[編纂]	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時間基準購股權	2020年7月15日	2021年1月17日至2030年7月15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表現基準購股權	2020年7月15日	表現測試日期至2030年7月15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時間基準購股權	2021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31年1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表現基準購股權	2021年1月1日	表現測試日期至2031年1月1日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12.	Philip WAI	營運和培訓主管	香港油塘鯉魚門邨鯉興樓603室	[編纂]	[編纂]	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時間基準購股權	2021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31年1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表現基準購股權	2021年1月1日	表現測試日期至2031年1月1日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承授人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地址	每股行使價(1)	獲授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1)	相關購股權計劃	獲授購股權性質(2)(3)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間(2)(3)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13.	Ugo FRANCHINI	法國和英國地區經理	1 bis chemin de la douane prolongé 13260 Cassis, France	[編纂]	[編纂]	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時間基準購股權	2021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31年1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表現基準購股權	2021年1月1日	表現測試日期至2031年1月1日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14.	Raphael GHIANDAI	財務總監	3 Avenue des Combattants en Afrique Nord, 06320 Cap D'Ail France	[編纂]	[編纂]	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時間基準購股權	2021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31年1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表現基準購股權	2021年1月1日	表現測試日期至2031年1月1日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15.	Aurelie CADROUVELE	財務經理	香港中環半山西摩道2號高雲臺9樓	[編纂]	[編纂]	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時間基準購股權	2021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31年1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表現基準購股權	2021年1月1日	表現測試日期至2031年1月1日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承授人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務	地址	每股行使價[1]	獲授購股權所涉股份數目[1]	相關購股權計劃	獲授購股權性質[2][3]	授出日期	購股權行使期間[2][3]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概約百分比
16.	Rebecca SIMONE	高級品牌經理	香港干德道52號駿豪閣36樓H室	[**編纂**]	[**編纂**]	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時間基準購股權	2021年1月1日	2022年1月1日至2031年1月1日	[**編纂**]
				[**編纂**]	[**編纂**]	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表現基準購股權	2021年1月1日	表現測試日期至2031年1月1日	[**編纂**]
				小計	[**編纂**]					[**編纂**]
	總計：				[**編纂**]					[**編纂**]

附註：

(1) 上表載列的獲授購股權所涉行使價及股份數目已就紅股發行的影響作出調整。

(2) 獲授的時間基準購股權按20%的相同比例於各承授人購股權授出協議所載的歸屬開始日期的每個首五週年分批歸屬，並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第十週年屆滿。

(3) 表現基準購股權分為五等批，於購股權授出日期後的財政年度起本公司前五個連續財政年度每年歸屬20%。在各承授人達成各承授人購股權授出協議所載的適用財政年度的相關表現目標的情況下，倘購股權授出日期為10月1日之前，則首個歸屬日期則為(a)購股權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日及(b)本公司批准本公司於適用財政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表現測試日期**」）。其後的歸屬日期將為其後年度的表現測試日期。購股權於購股權授出日期的第十週年屆滿。

假設根據201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獲悉數行使，股東緊隨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將攤薄約[**編纂**]（按當時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及每股盈利的攤薄影響將為[**編纂**]%。

於上市後，本公司將不會根據201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4.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下文概述於2021年[●]獲股東有條件批准及由本公司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

(a) 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旨在向高技術及經驗豐富的人員提供獲得本公司股權的機會，以吸引彼等、獎勵彼等留任本集團並激勵彼等為本集團未來發展及擴展努力。

(b) 參與人士資格

符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人士包括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子公司的董事及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僱員。

(c) 管理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進行管理。董事會對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或其詮釋或效力所產生的一切事宜作出的決定乃屬最終決定並對所有各方具有約束力。

(d) 條件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須待(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開始於聯交所主板交易後，方告生效。

(e) 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須待滿足上述條件後生效。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日(「**生效日期**」)起滿10年後，概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但10年期內授出的購股權將於生效日期起滿10年後根據授出條款繼續有效。

(f) 授出購股權

董事會可以其不時釐定的形式的授出通知向參與者提出要約，該通知要求參與者承諾按其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持有購股權，並受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授出通知所載的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約束。

(g) 時間限制

於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要約，直至該消息不再構成內幕消息為止，尤其是緊接下列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前一個月，本公司不得作出任何要約：

(i) 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董事會會議當日(有關日期已根據上市規則事先知會聯交所)；及

(ii)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登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業績公告的限期，或刊登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是否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公告的限期，

直至刊登業績公告的日期為止。

倘購股權乃授予一名董事，則概不會於本公司財務業績刊發的任何日子及下列期間授出購股權：

(i) 於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期間內，或(如較短)自相關財政年度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及

(ii) 於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期間內，或(如較短)自相關季度或半年度期間結束直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

(h) 授予關連人士

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考慮建議購股權承授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先批准。

(i) 行使購股權

承授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表示行使購股權及訂明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全部或部份購股權。每份有關通知須隨附購股權行使價(「**行使價**」)總額乘以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的付款，惟倘董事會決定購股權須以現金付款的方式償付或倘就董事會信納的行使價付款作出其他安排除外。承授人行使任何購股權應遵守任何相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適用法律、法規、規則及規定。

「**現金付款**」指本公司根據以下公式釐定的付款金額：

A x (B – C)

其中：

A = 已行使或已歸屬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

B = 每股股份於行使購股權日期的市值；

C = 行使價。

行使價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但不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各項(以較高者為準)：

(i) 聯交所於向參與者作出獎勵的授出要約當日(其須為聯交所開放證券買賣業務的日子)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收市價；及

(ii) 聯交所緊接要約日前五個營業日發出的每日報價表所示的股份平均收市價，

惟就(b)段而言，如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少於五個營業日，則全球發售股份的發行價將用作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前期間任何營業日的股份收市價。

已行使的購股權應於接獲承授人的有效行使通知或之後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接獲有關通知後[10]個營業日由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通過以下方式達成：

(i) 本公司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數目股份；或

(ii) 本公司支付或安排支付現金付款。

(j) 購股權及股份所附帶的權利

購股權並無附帶任何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權利或任何股息、轉讓或其他權利（包括本公司清盤所產生者）。

任何承授人不得基於授出購股權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購股權所涉股份根據有關購股權行使實際配發及發行或轉讓（視情況而定）予承授人。

承授人概無有關購股權所涉任何股份的權利，直至該等股份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配發及發行予承授人。

(k) 公司事件

倘(a)任何人士提出以收購或其他方式（以協議安排的方式除外）購入所有股份（除要約人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已經擁有的股份外）的全面要約，而該要約於購股權的行使期開始或屆滿前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b)以協議安排的方式向全體股東提出有關股份的全面要約，且該要約於購股權的行使期開始或屆滿前於規定的會議上獲必要數目的股東批准；或(c)本公司購股權的行使期開始或屆滿前為或就本公司的重組計劃或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建議與股東及／或本公司債權人達成妥協或安排（(b)所述的協議安排除外），則董事會須及（如屬(a)所述情況）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或（如屬(b)或(c)所述情況）於有關會議日期前全權酌情釐定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是否能夠行使。未獲行使的任何購股權（不論行使期之前是否已開始）將於（如屬(a)所述情況）要約截止日期；（如屬(b)所述情況）釐定協議安排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及（如屬(c)所述情況）股東或債權人會議日期自動失效。

倘本公司向股東發出通告，於購股權的行使期開始或屆滿前召開股東大會以審議並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則購股權（以尚未可予行使或行使為限）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可予行使。本公司須於向股東發出召開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通知，且應設定行使時間表，以便於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配發及發行購股權所涉有關數目的股份。本公司須盡快而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安排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就有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配發及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或安排向承授人作出現金付款（或股份及現金付款相結合的方式）。倘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獲批准，則任何尚未有效行使的購股權將失效。

根據上述情況及於任何有關行使可能發生期間可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將由董事會參考各項因素全權酌情釐定，該等因素可包括(a)於有關事件日期達成任何表現或其他歸屬條件的程度；及(b)於有關事件日期，由要約日起計至正常行使期開始期間已屆滿的比例。倘董事會釐定任何剩餘購股權不可行使，則該等剩餘購股權將失效。

就該等情況而言，「**行使期**」指就任何購股權而言，董事會釐定及透過授出通知知會承授人的期間或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規則可縮短的期間，該期間不得遲於要約日起計十年。

(I) 股份數目上限

計劃授權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指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即為上市日期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或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

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期限內任何時間，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的股份總數上限將根據以下公式計算：

$$X = A - B - C$$

其中：

X =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

A = 計劃授權限額；

B =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及

C = 於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歸屬或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上限。

就釐定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可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上限而言，已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或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失效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或已透過作出現金付款償付的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

儘管有前述規定，本公司可在以下情況下向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i)在尋求股東批准前，已就向本公司特別指定的參與者授出超出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另行取得股東批准；及(ii)本公司已就尋求該另行股東批准向股東發出載有上市規則可能規定的資料的通函。

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予每位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及將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與該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的購股權相關的任何股份合計）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如果向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在截至及包括該進一步授出日期的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失效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與該期間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予的任何購股權相關的股份合計）超過已發行股份的1%，則該進一步授出必須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另行批准，而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應放棄投票。

於任何時候，因行使所有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m) 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在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可予更新，但根據經更新的上限，於經更新上限批准日期(「**新批准日期**」)後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無論如何不得超過截至新批准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就確定根據經更新的上限於新批准日期後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最高股份總數而言，與新批准日期前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根據該計劃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有關的股份將不會計算在內。為明確起見，就確定截至新批准日期已發行的股份數目而言，因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於新批准日期前發行的股份將計算在內。

(n) 轉讓限制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未經董事會事先書面同意，承授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或按揭購股權或就此設立產權負擔或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就購股權設立任何權益。然而，於承授人身故後，購股權可按遺囑或遺囑及分配法轉讓。

(o) 身故或殘疾時的權利

倘承授人因「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辭任、退任、身故、殘疾或於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後不續簽或同等原因)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再提供服務或終止受聘，則該等股份所涉及的任何尚未歸屬的購股權(或其中部分)將於有關終止日期起自動失效，除非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歸屬購股權(或其任何部分)則另當別論。

倘承授人於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間屆滿前因「理由」以外的任何原因（包括辭任、退任、身故、殘疾或於僱傭或服務協議屆滿後不續簽或同等原因）終止受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再提供服務或終止受聘，則不論所授出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董事會須全權酌情決定承授人於終止僱傭或服務後是否有權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以及可行使有關購股權（或其中部分）的期限。倘董事會釐定部份或全部相關股份所涉及的購股權可能不獲行使，則該等股份所涉及的購股權將於有關終止日期起自動失效。

(p) 註銷

董事會經相關承授人同意及按可能與其協定之條款，可隨時註銷任何先前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並可酌情決定向同一承授人授出新的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承授人提供新的購股權要約，提供該新的購股權要約僅可於尚未授出的購股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款規定的限額內作出。

(q) 調整

倘本公司根據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將溢利或儲備資本化、發行紅股、供股、公開發售、拆細或合併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的方式修改本公司資本架構（因作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進行交易的代價或本公司任何購股權、受限制股份或其他以股權為基礎的獎勵計劃而發行股份導致本公司資本架構改變除外），而任何購股權仍待歸屬、行使及／或滿足，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調整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行使價及／或計劃授權限額，以便任何有關調整均須確保承授人所佔的本公司股本比例，與承授人於調整前應得者相同。就有關調整（因資本化發行作出的任何調整除外）而言，本公司的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須向董事會書面確認其認為相關調整屬公平合理。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之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人，其證明若無明顯謬誤，則為決定性且對本公司及承授人均具約束力。本公司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視情況而定）的費用應由本公司承擔。

(r) 修訂及修改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任何條款，前提是該等修訂在適用的範圍內符合公司條例及上市規則的規定。倘任何事件導致董事會認為須予修訂績效條件，董事會可修訂適用於購股權的任何績效條件。然而，未經股東事先於股東大會上批准，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有關上市規則第17.03條所述事宜之特定條文不得作出有利於參與者之修訂，而董事會有關修訂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任何條款之權力亦不得作出任何變更。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及條件如有任何重大修訂，或已授出購股權之條款有任何變更，均須在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惟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現有條款修訂或變更自動生效者除外。董事會對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擁有最終決定權。

(s) 終止

本公司可經由股東大會以通過普通決議案形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於該情況下將不得再提呈要約或授出購股權，惟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就於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期限內授出及於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仍未行使（或已行使但尚未履行）的購股權將仍在所有其他方面具有效力及生效。

一般資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本公司預計於上市日期後才會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首次邀請及授出。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的詳情（包括本公司各財政年度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以及因授出購股權而產生的僱員成本將於本公司年度報告披露。

C. 有關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本集團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合約(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之合約除外)如下：

(a) 本公司、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保薦人及香港包銷商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的香港包銷協議，其條款有關詳情載於「*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及

(b) [●]

2. 知識產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知識產權就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

(a) 商標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就其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apm MONACO	14	APM Monaco SAM	香港	303552598	2015年9月30日
2.	apm	25	APM Monaco SAM	香港	304838824	2019年2月25日
3.	apm MONACO	25	APM Monaco SAM	香港	304838815	2019年2月25日
4.	apm	18	APM Monaco SAM	香港	305491530	2020年12月28日
5.	apm MONACO	18	APM Monaco SAM	香港	305491549	2020年12月28日
6.	apm MONACO	14	APM Monaco SAM	中國	G1280118	2015年9月17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7.	apm	14	APM Monaco SAM	中國	18970038	2017年11月21日
8.	apm	14	APM Monaco SAM	中國	39777532A	2020年9月7日
9.	apm	25	APM Monaco SAM	歐盟及英國	1475607	2019年12月10日(歐盟)及2019年9月27日(英國)
10.	apm MONACO	14	APM Monaco SAM	歐盟、英國、新加坡、越南	1280118	2016年11月2日
11.	apm MONACO	25	APM Monaco SAM	歐盟及英國	1475719	2019年12月9日(歐盟)及2019年9月30日(英國)
12.	apm	14	APM Monaco SAM	法國、愛爾蘭、意大利、西班牙、希臘、英國及新加坡	1042577	2010年11月30日
13.	apm	14	APM Monaco SAM	摩納哥	05.24678	2005年7月29日
14.	apm	25	APM Monaco SAM	摩納哥	18.00578	2018年11月10日
15.	apm	35	APM Monaco SAM	摩納哥	20.00355	2020年9月1日
16.	apm MONACO	25	APM Monaco SAM	摩納哥	18.00579	2018年11月10日
17.	apm MONACO	35	APM Monaco SAM	摩納哥	20.00354	2020年9月1日
18.	apm MONACO	14	APM Monaco SAM	美國、日本	1280118	2015年9月17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9.	apm MONACO	14	APM Monaco SAM	加拿大	1757340	2017年2月10日
20.	apm MONACO	14	APM Monaco SAM	澳大利亞	1456581	2015年9月17日
21.	apm MONACO	14	APM Monaco SAM	台灣	01774415	2016年6月16日
22.	apm	25	APM Monaco SAM	澳門	N/150886	2019年9月26日
23.	apm MONACO	14	APM Monaco SAM	澳門	N/104944	2016年6月13日
24.	apm MONACO	25	APM Monaco SAM	澳門	N/150887	2019年9月26日
25.	apm MONACO	14	APM Monaco SAM	泰國	17119124	2015年12月3日
26.	apm	14	APM Monaco SAM	新加坡	1042577	2010年10月1日
27.	apm MONACO	14	APM Monaco SAM	馬來西亞	2015012752	2015年6月11日
28.	apm MONACO	14	APM Monaco SAM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2015012752	2016年11月15日
29.		14	APM Monaco SAM	中國	47908584	2021年3月7日
30.		14	APM Monaco SAM	中國	47925240	2021年3月7日
31.		14	APM Monaco SAM	中國	47903110	2021年3月7日

序號	商標	類別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32.		14	APM Monaco SAM	中國	47919419	2021年3月7日
33.		14	APM Monaco SAM	中國	47928617	2021年3月7日
34.	FUN CRAZY LOVE	14	APM Monaco SAM	中國	48921580	2021年3月21日
35.	UP AND DOWN	14	APM Monaco SAM	中國	48921915	2021年3月21日
36.	CROISETTE	14	APM Monaco SAM	中國	48925415	2021年3月21日
37.	CROISIERE	14	APM Monaco SAM	中國	48921949	2021年3月21日
38.	TROPICANA	14	APM Monaco SAM	中國	48947653	2021年3月21日
39.	BABY XL	14	APM Monaco SAM	中國	48923716	2021年3月21日
40.	LA VOYAGEUSE	14	APM Monaco SAM	中國	48933466	2021年3月21日
41.	MULAN	14	APM Monaco SAM	中國	48954111	2021年5月21日
42.	SOLEIL	14	APM Monaco SAM	中國	48954131	2021年5月21日
43.	MAGIQUE	14	APM Monaco SAM	中國	48947800	2021年3月21日
44.	UN REVE ENCHANTE	14	APM Monaco SAM	中國	48933921	2021年3月21日
45.	apm monaco	18	APM Monaco SAM	中國	50979979	2021年6月28日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商標：

序號	商標	類別	申請人	註冊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apm monaco	25	APM Monaco SAM	中國	50994966	2020年11月4日
2.	apm	25	APM Monaco SAM	中國	52424116	2020年12月23日

(b) 專利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1.	一種吊墜扣鏈加工一體機	發明	柏麗德珠寶(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16112203576	2016年12月26日
2.	一種珠寶鑽孔機	發明	柏麗德珠寶(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17102109483	2017年3月31日
3.	一種首飾隱藏卡扣結構及首飾	實用新型	柏麗德珠寶(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0212316491	2020年6月29日
4.	一種便於清洗的鑲嵌式首飾結構	實用新型	柏麗德珠寶(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0212317386	2020年6月29日

序號	專利名稱	專利類型	註冊所有人	註冊地點	專利號	申請日期
5.	一種首飾連接結構及首飾	實用新型	柏麗德珠寶(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0212317390	2020年6月29日
6.	一種甲蟲狀手鐲	實用新型	柏麗德珠寶(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0212317403	2020年6月29日
7.	一種鏈式首飾的卡扣結構	實用新型	柏麗德珠寶(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0212318571	2020年6月29日
8.	一種卡扣結構	實用新型	柏麗德珠寶(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0212318590	2020年6月29日
9.	一種帶有隱藏式卡扣的鏈式首飾	實用新型	柏麗德珠寶(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0212334108	2020年6月29日
10.	一種環狀首飾結構	實用新型	柏麗德珠寶(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2021233488X	2020年6月29日

(c) 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要的版權：

序號	版權名稱	版權類型	版權所有者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METEORITES流星系列首飾－2014年	美術作品	APM Monaco SAM	中國	2020-F-01203810	2020年12月17日
2.	METEORITES流星系列首飾－2016年	美術作品	APM Monaco SAM	中國	2020-F-01203811	2020年12月17日
3.	METEORITES流星系列首飾－2019年	美術作品	APM Monaco SAM	中國	2020-F-01203812	2020年12月17日
4.	APM店舖裝潢指引手冊	其他	APM Monaco SAM	中國	2021-L-00032208	2021年2月8日

(d) 軟件版權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其業務而言屬重要的軟件版權：

序號	軟件名稱	軟件所有者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日期
1.	基於CNC加工的個性化APM首飾定制系統	柏麗德珠寶(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18SR563567	2018年3月22日
2.	APM首飾參數設計與3D列印技術系統	柏麗德珠寶(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18SR562426	2018年2月10日
3.	基於虛擬實境技術的APM首飾設計與展示應用系統	柏麗德珠寶(廣州)有限公司	中國	2018SR561811	2018年4月12日

(e) 域名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以下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要的域名：

序號	域名	註冊擁有人	屆滿日期
1.	www.apm.mc	APM Monaco SAM	2022年3月20日
2.	www.apm-monaco.cn	柏麗德珠寶(廣州)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1日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任何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以及於任何本公司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券中擁有(1)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2)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3)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在每個情況中均指股份一經在聯交所上市後）將如下：

(a) 於股份中的權益／淡倉

董事姓名	股份及相關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Philippe Prette先生	[編纂]	於受控制實體的權益(1)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2)	[編纂]
Aldo Belmonte先生	[編纂]	於控制實體的權益(3)	[編纂]
Kika Prette夫人	[編纂]	實益權益(4)	[編纂]
	[編纂]	配偶權益(5)	[編纂]
Marion Forrest夫人	[編纂]	實益權益(6)	[編纂]
Ingrid Higueras女士	[編纂]	實益權益(7)	[編纂]

附註：

(1) 指APM Limited持有的[編纂]股股份，而APM Limited由Philippe Prette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2) 指Kika Prette夫人（Philippe Prette先生的妻子）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持有的[編纂]份購股權（已就紅股發行的影響作出調整）。

(3) 指Smartport Limited持有的[編纂]股股份，而Smartport Limited由Aldo Belmonte先生間接全資擁有。

(4) 指Kika Prette先生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持有的[編纂]份購股權（已就紅股發行的影響作出調整）。

(5) 指Philippe Prette先生（Kika Prette夫人的丈夫）通過Philippe Prette先生持有APM Limited股權擁有權益的[編纂]股股份。

(6) 指Marion Forrest夫人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持有的[編纂]份購股權（已就紅股發行的影響作出調整）。

(7) 指Ingrid Higueras女士持有的[編纂]股股份及持有的[編纂]份購股權（已就紅股發行的影響作出調整）。

(b)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概約百分比
Philippe Prette先生	APM Monaco SAM	10	實益權益	0.167%
Aldo Belmonte先生	APM Monaco SAM	1	實益權益	0.017%
Marion Forrest夫人	APM Monaco SAM	1	實益權益	0.017%
Ingrid Higueras女士	APM Monaco SAM	1	實益權益	0.017%
Philippe Prette先生	APM Limited	74,880	實益權益	1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緊接紅股發行及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i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的權益及／或淡倉（如適用）或(iii)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適用）（在每個情況中均指股份一經在聯交所上市後）；

2. 委任函及服務合約的詳情

董事已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訂立]委任函，可由董事或本公司根據委任函條款、上市規則規定及組織章程細則下有關董事輪值退任的條文終止。

根據各董事（作為一方）與本公司（作為另一方）訂立的委任函的條款及本公司的薪酬政策，除孫強先生外，(a)各董事有權享有固定董事袍金；及(b)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因擔任董事會委員會（如有）主席或成員而收取額外袍金，並就出席每次董事會、股東大會或董事會委員會會議而收取會議津貼。

各董事有權就履行及執行其於委任函下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的實際開支由本公司作出彌償(以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允許者為限)及由本公司給予補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已經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無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3. 董事酬金

有關董事酬金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董事薪酬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

4. 收取代理費用或佣金

包銷商將就包銷協議收取包銷佣金，詳情見「*包銷 – 佣金及開支*」。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本或證券而授予任何人士(包括下文「*–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一節所述董事及專家)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5. 個人擔保

董事並無就授予本集團的銀行信貸向貸款人提供個人擔保。

6. 有關若干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Philippe Prette先生及Aldo Belmonte先生各自曾擔任APM Group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APM Group Limited於2016年10月12日開始債權人自願清盤並於2018年2月28日解散。根據清盤人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的2016年10月12日至2017年10月31日(即股東與債權人最後一次會議日期)期間的賬目表，APM Group Limited於開始清盤日期有估計資產122,541.00港元及負債為3.4百萬港元，而APM Group Limited的資產變現及支出金額為零。APM Group Limited於2016年10月12日至2018年2月28日期間由APM Monaco SAM擁有95%權益，而APM Monaco SAM自2018年1月2日起為本公司的子公司，因此APM Group Limited於2018年1月2日至2018年2月28日期間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在加入TPG Capital之前，孫強先生曾任職於其他私募股權公司並不時擔任有關公司在被投資公司的董事會代表。孫先生曾擔任其中一家被投資公司North Pole Limited（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的董事，出任投資者在董事會的代表但沒有參與North Pole Limited的日常營運。North Pole Limited於2012年7月13日開始債權人自願清盤並於2017年2月9日解散。根據清盤人向公司註冊處提交的2012年7月13日至2016年10月17日（即股東與債權人最後一次會議日期）期間的賬目表，North Pole Limited的資產變現金額約為4.11百萬港元，支出金額相同。

7. 免責聲明

(a) 除「*歷史與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發起過程中，亦無在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或在建議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用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b)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董事或下文「*－其他資料－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所述專家概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

(c) 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本公司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有關現金、證券或利益。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已獲告知，本集團於香港不可能有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聯席保薦人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各自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其屬獨立，儘管如此，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總共擁有本公司3.974%的實際權益，該權益乃透過其於Synergy Investment Co. Ltd及Value Trail S.L.P.的權益持有。Synergy Investment Co. Ltd以及Value Trail S.L.P.於Animation Holdings Limited [**編纂**]分別持有的11.22%及[11.22]%的權益。Synergy Investment Co. Ltd及Value Trail S.L.P.為Animation Holdings Limited的少數股東，對Animation Holdings Limited並無控制權。

各聯席保薦人可就其擔任上市聯席保薦人收取費用500,000美元。

3. 登記手續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本公司存置於香港。股份的所有轉讓書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

4. 開辦費用

本公司並無產生有關重大開辦費用。

5.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發起人。於緊接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全球發售及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有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6.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招股章程所載或所述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專家名稱	資格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持牌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買賣期貨合約）、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項下的執業會計師 香港法例第588章財務匯報局條例項下的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提及的人士已各自就刊發本招股章程發出同意書，同意分別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載入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意見及／或對其名稱的提述，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招股章程提出申請，本招股章程即具效力，使所有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全部適用條文（罰則除外）約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8. 雙語招股章程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招股章程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

[編纂]

10. 其他事項

(a)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股本*」、「*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於本招股章程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未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獲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b) 除「*全球發售的架構*」及本附錄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c)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d) 除「*歷史及公司架構*」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權或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且並未尋求或擬尋求上市或獲准買賣。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e)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權證。

(f) 「*一專家資格及同意書*」提及的人士概無：

(i) 實益或非實益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權益；或

(ii)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擁有任何認購或提名其他人士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g) 本招股章程及綠色申請表格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A.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連同本招股章程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包括：

(a) **綠色**申請表格副本；

(b)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各份重大合約副本；

(c)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同意書；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關會計師報告的調整聲明副本；及

(e) [**編纂**]。

B. 備查文件

自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14日（包括該日）止的正常辦公時間內，下列文件可於香港鰂魚涌太古坊港島東中心55樓富而德律師事務所辦事處查閱：

(a) 組織章程細則；

(b)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發出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報告，其全文分別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c) 截至2018年、2019年及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d)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報告的載於「*附錄一－會計師報告*」中的會計師報告的調整聲明；

(e) 中國法律顧問方達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一般事務及物業權益出具的法律意見；

(f)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g) [**編纂**]；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料並不完整及可作更改。閱讀本文件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

(h)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委任函；

(i)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重大合約；及

(j) 「*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所述的同意書。

在本招股章程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201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17年12月1日獲股東批准及由本公司採納及其後於2021年6月28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201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19年6月28日獲股東批准及由本公司採納及其後於2020年7月13日修訂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
「APM」	指	本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職章程細則（經修訂），自上市日期起生效，其概要載於「*附錄四—組職章程細則概要*」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紅股發行」	指	如「*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公司的進一步資料－股東於[●]通過的決議案*」一段所進一步描述將由本公司向現有股東發行的紅股發行[**編纂**]股股份，並入賬列為繳足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辦理銀行業務的任何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賬戶」	指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開設的證券戶口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	指	獲准以直接結算參與者或全面結算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	指	獲准以託管商參與者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指	獲准以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參與中央結算系統的人士，可為個人或聯名個人或公司
「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指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託管商參與者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APM Monaco Limited，一間於1989年1月13日根據香港法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Philippe Prette先生、Kika Prette夫人和APM Limited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EBITDA」	指	扣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歐元」	指	歐盟成員國的法定及合法貨幣
「極端情況」	指	香港政府公佈因超強颱風引致的極端情況
「弗若斯特沙利文」或「行業顧問」	指	弗若斯特沙利文國際有限公司，一間全球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為一間獨立第三方
「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	指	本招股章程「*行業概覽*」一節提述的由弗若斯特沙利文發佈的行業報告
「財年」或「財政年度」	指	截至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
「全球發售」	指	**[編纂]**

「**綠色**申請表格」	指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為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香港結算代理人」	指	香港結算的全資子公司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以其身份作為香港結算(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的代理人(或其任何繼承者)以及香港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作為中央結算系統營運商的代理人)的任何繼承者、替代者或受讓人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香港發售股份」	指	**[編纂]**
「香港公開發售」	指	**[編纂]**
「香港證券登記處」	指	**[編纂]**
「香港包銷商」	指	**[編纂]**
「香港包銷協議」	指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董事經合理查詢後所知，與本公司概無關連(定義見上市規則)的任何一方
「國際發售股份」	指	[編纂]
「國際發售」	指	[編纂]
「國際包銷商」	指	[編纂]
「國際包銷協議」	指	[編纂]
「聯席賬簿管理人」	指	[編纂]
「聯席全球協調人」	指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
「最後可行日期」	指	2021年6月21日，即本招股章程刊發前就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日期」	指	股份在聯交所主板首次上市及獲准開始買賣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最高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編纂**]，即發售價範圍的最高認購價
「最低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編纂**]，即發售價範圍的最低認購價
「Aldo Belmonte先生」	指	Aldo Joachim Geronimo BELMONTE，執行董事
「Philippe Prette先生」	指	Philippe Joseph Pierre PRETTE，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Kika Prette夫人」	指	Francesca Consolata Maria MANDELL，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Marion Forrest夫人」	指	Marion Rose Josephe FORREST，執行董事
「Ingrid Higueras女士」	指	Ingrid HIGUERAS ep. MINVIELLE，執行董事

[**編纂**]

「發售價」	指	每股發售股份的最終發售價（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香港聯交所交易費），不超過[**編纂**]港元且預期不低於[**編纂**]港元，該價格將於定價日或之前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與本公司（[**編纂**]）協商釐定
「發售價範圍」	指	每股發售股份[**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
		[**編纂**]
「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指	於2021年[●]獲股東批准及由本公司採納的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載於「*附錄五－法定及一般資料－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但僅就本招股章程而言，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招股章程內有關中國的提述不適用於香港、澳門和台灣
「中國法律顧問」	指	方達律師事務所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Animation Holdings Limited

「定價日」	指	釐定發售價的日期，預期為[**編纂**]或前後，但無論如何不得遲於[**編纂**] [**編纂**]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有關人士」	指	[**編纂**]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第144A條」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 [**編纂**]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股份回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的股份回購守則
「購股權計劃」	指	2017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2019年首次公開發售前僱員購股權計劃及首次公開發售後僱員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的普通股
「穩定價格操作人」	指	[**編纂**]

「借股協議」	指	**[編纂]**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往績記錄期間」	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包銷商」	指	香港包銷商及國際包銷商
「包銷協議」	指	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以及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白表eIPO**」	指	**[編纂]**
「**白表eIPO**服務供應商」	指	**[編纂]**

於本招股章程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聯繫人**」、「**緊密聯繫人**」、「**關連人士**」、「**核心關連人士**」、「**關連交易**」、「**子公司**」、「**控股股東**」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招股章程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乃經約整調整。因此，若干表格所示的總計數字未必是其所包含數字的算術總和。

除非另有說明，以人民幣及歐元計值的若干金額已分別按匯率於2018年為人民幣1元兌1.1884港元及1歐元兌9.2542港元、於2019年為人民幣1元兌1.1345港元及1歐元兌8.7749港元及於2020年為人民幣1元兌1.1246港元及1歐元兌8.8546港元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且該等換算概不表示人民幣及歐元金額已經或應該或能夠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港元及／或港元金額已經或應該或能夠按該等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及歐元。

除非另有說明，在本公司持股的所有提述，及在紅股發行和全球發售完成後在本公司的任何持股的提述乃假設並無行使超額配股權。

本詞彙表載有本招股章程所使用有關本集團及其業務的若干詞彙的涵義。部分詞彙可能與業界的標準定義不盡相同。

「CRM」	指	客戶關係管理
「專賣店」	指	本公司的直營實體店
「EBITDA」	指	除利息、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企業所得稅法」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企業所得稅條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
「ERP」	指	企業資源規劃
「時尚珠寶產品」	指	APM Monaco品牌下的產品，不包括ODM產品
「Z世代」	指	出生於1990年代中期至2010年代初期的人口
「KPI」	指	關鍵績效指標
「KOC」	指	關鍵意見消費者
「KOL」	指	關鍵意見領袖
「ODM」	指	原始設計製造
「P&L」	指	預算和財務績效分析工具
「回收期」	指	每間專賣店產生的EBITDA抵銷該專賣店開業前資本開支(如家具、固定裝置及租賃物業裝修有關的費用)所需的時間
「復購客戶」	指	在12個月期間進行多次購買的本集團客戶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旅遊零售」	指	本公司的銷售分銷渠道之一，由免稅店組成
「微信小程序」	指	本公司在微信程序的小型應用程序
「Wonderland」	指	APM Monaco的客戶忠誠計劃